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15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65 ～ 21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遏制數位、網路技術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就「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人接種 COVID-19（新冠肺炎）高端疫苗，可依擬入境國的查驗需求，加打 2 劑國際認證疫苗之健康風險評估過程及高端疫苗國際認證進度、接種後可入境或入境免隔離國家洽談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17 ～ 286)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外交部部長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與我國因應之規劃與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87 ～ 39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3 ～ 396)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蔡適應 王定宇 趙天麟
馬文君 林淑芬 劉建國（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楊瓊瓊 劉世芳 何欣純 莊競程 邱臣遠 張育美（列席委員
7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僅詢答）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廖婉汝、陳以信、蔡適應、陳椒華、楊瓊瓔、王定宇、邱臣遠、馬文君、劉建國、林淑芬及趙天麟等 14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僑務通訊社社長郭淑貞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林寶惜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以上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討論事項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日討論事項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請各位委員進行提案說明，因為今天各位委員非常踴躍參與，所以提案說明時間為 2 分鐘。

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的對策計畫，內容提及少子女化的衝擊，談到了臺灣總人口數的變動趨勢，臺灣的總人口數在 2019 年達到 2,360 萬人之後，即大幅下降，依據中推估，未來的人口數在 2070 年會下降到只剩下 1,581 萬人，將減少 775 萬人，相當於 32.9%的人口數，再加上整個社會的劇烈變化，包括：第一，家庭組成的主流，從三代同堂變成核心家庭；第二，父母親的勞動身分，從男性養家模式變成雙薪家庭模式，所以對於已是國安危機的少子女化問題，需要國家提出因應的對策，刻不容緩。

2019 年聯合國「人口暨發展計畫」研究報告指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關鍵在於透過公共托育與育兒制度，以利家長在工作與育兒之間取得平衡，使家長免於因育兒而擔心收入與就業機會減損。另依歐盟會議通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指令，要求會員國在 3 年內遵守該指令的立法措施，其中一項即是「讓家長有更靈活的彈性工作安排，以利照顧八歲之前的幼童」，顯然，基於兼顧家長工作需要與滿足兒童照顧需求的前提，建立彈性的育兒政策與延長照顧子女年齡為友善職場育兒措施的趨勢。

鑒於我國現行育嬰假請領時間僅限於子女滿三歲前，無法完整涵蓋兒童需要照顧年齡，以及鼓勵雙薪家庭家長陪伴孩子成長而給予經濟支持。

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的環境，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我們應該鼓勵雙親留職停薪、共同育兒。所以我們提出「軍人保險條例」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兩項條文修正案，我想這個應該是社會的共識，今天我就只有一句話就是，全臺灣已經來到了世界排名的第一名，生育率倒數第一名，所以這是刻不容緩的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各位早。針對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危機的情況，行政院今年提出相關修法草案，來增加育嬰留停津貼全面提升到八成，以及配偶雙方可以同時提領。就是為了解決低生育率，並處理家庭育兒實務上的性平分工，及滿足共同參與的條件，同時依照行政院送立法院的修法草案，顯然在規劃設計上是要追求在少子化因應政策上的一致，也就是不分軍公教或勞工，全面提升。時代力量的版本，也就是在這些前提上，提出修法草案，想辦法解決低生育率和育兒性平分工過度集中於女性的問題。再來，要一致性全面提升，許多民間團體和時力黨團，甚至許多委員和同仁都認為，考量少子化國安危機的嚴重性和迫切性，再加上立法院修法機會難得，應該一致性跨出更大的改革步伐，所以時代力量提案版本，育嬰留停津貼要提高到九成，計算基礎要更接近原本實領的薪資，及鼓勵配偶雙方共同投入育嬰等等。

基本上，在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時代力量都是一樣的主張，今天在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時代力量也提出了相關的主張，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陳委員秀寶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秀寶：各位與會的同仁及機關代表早。今天排審的是「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審查其中關於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制度的規定，本席針對上述兩個條例都有提出修正法案，主要是因為去年臺灣僅有 16 萬 5,249 名新生兒出生。根據美國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評估，預測臺灣今（2021）年的生育率將名列全球 227 國及地區生育率的倒數第一。

綜觀目前我國總體從業環境相對歐美國家而言，適齡男女忙於工作加班，雙親工時過長無暇照顧家庭育兒等等狀況，皆是導致總人口數下降的可能原因。

低生育率的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到人口結構，我們必須儘可能用各種措施來營造友善的環境、來鼓勵國人生育。既有的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是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的規定，僅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申請為限，本席提案刪除前項限制規定。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若雙親皆為軍保保險人，要在不同的時間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本席也提案刪除前述規定。另外，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本席認為應該考量被保險人個別不同的需求，積極地保障被保險人的權益，並且應配合現行的實務作業來擬定發放的標準，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來計算。

最後感謝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排審這個法案，希望儘快能夠完成法案的審查，以利進行後續相關程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謝委員衣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說明提案旨趣。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審查的是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與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也有一個提案：鑒於國防部為因應少子化，想要打造一個安心懷孕及友善養育的環境政策，於志願役士兵服

役條例明定，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之志願士兵得申請留職停薪假；但又規定夫妻僅一人得申請。以致有雙親需同時申請留職停薪時，未能如願，例如，有雙胞胎以上的父母更需同時申請，故此規定誠有修正之必要。

軍人保家衛國，用生命捍衛我們的財產和權利，我們當然希望他們在養育後代時沒有後顧之憂，本席非常榮幸能夠提案，將「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修正為「子女之父母雙方得同時申請」，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這個提案，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官員及立法院同仁大家好。依照內政部統計 109 年我國新生兒出生數僅有 16 萬 5,249 人，創歷年新低，而且首度出現人口負成長，我國低生育率的主要原因在於嬰幼兒照顧不易，在目前雙薪家庭為社會主流趨勢的狀況下，政府更應採取積極作為，以減輕父母的經濟壓力，因此本席提出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的修法版本，主要的重點有三，第一，是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現行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並將按月發給津貼時間，從原先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

第二，為減輕同時養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者之家庭負擔，增訂每增撫育一名子女，依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發百分之二十津貼；另外，若有撫育多胞胎之情況，除前述津貼外，另依胎給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減輕父母負擔。分別再簡單說明，正因為有愈來愈多的國人生育兩胎以上的子女，但是其生產間隔的時間變長，隨著年齡增長、工作經驗累積，請育嬰假的經濟負擔與機會成本，恐遠高於生育第一胎的時候，故應當加給百分之二十之津貼，以提高生育意願、降低經濟負擔，另外對於撫育雙胞胎、三胞胎等多胞胎的家長，則應依胎給予津貼，以減輕家長負擔。

第三，給予家長同為被保險人時，得對同一子女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選擇，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育兒方式多元，政府宜尊重父母選擇，不應透過保險制度，限制父母選擇育兒方式，故將現行規定予以刪除。

如今勞工保險、公教保險等相關育嬰津貼的規定均已排入朝野協商，謝謝召委今天的排審，也希望今天本委員會能夠儘速將本案完成初審，與勞工、公教相關法案併案協商，本席期待不久的未來，國人對軍、公、教、勞，只有職業選擇有差異，而不會再有權利、義務、福利或退撫制度的差別，以彌平因年金改革後社會世代的對立，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奕華，確實這是本席今天的用意，希望各個委員會的相關法案都能儘快進入朝野協商的審查。

現在請國防部王副部長信龍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與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現在請國防部王副部長報告。

王副部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與會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審查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修正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關心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與「軍人保險條例」修正，係配合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之政策指導，提供國軍官兵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放寬請領津貼條件，使其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獲得部分所得損失之補助，以照顧渠等經濟生活。

接續由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中將，針對以上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與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定中：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部研擬「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1 條、第 16 條與「軍人保險條例」第 16-1 條、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謹說明如后：

壹、修法目的：

本次修正係配合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之政策指導，提供國軍官兵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制度，鼓勵雙親分擔養育責任；另為使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亦同步放寬請領津貼條件，使其有考量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

貳、修法重點

一、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本次修正 2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志願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1 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16 條）。

二、軍人保險條例，本次修正 2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父母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1 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25 條）。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一、本次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

二、修正公布後，本部需配合修正「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即可據以執行。

肆、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一、本次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二、本法修正後，須由被保險人夫妻考量經濟狀況，衡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由軍人保險準備金支付津貼。

伍、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修正後將強化政府因應少子女化政策配套措施，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以鼓勵國人生育及維繫國家人力資源。

陸、大院委員相關提案

一、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大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

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與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計有 12 案 2 條文，謹依各提案增（修）訂及本部意見報告如后：

（一）以上各黨團與委員提案版本均予刪除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之規定。另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爰增訂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謹查修正條文與行政院版本一致，本部敬表同意。另尚有相關提案修正其他條文文字，逐一說明如后。

（二）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1. 修正重點：

（1）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至子女滿六歲以前；並刪除有關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1 條第 1 及第 2 項）。

（2）因滿足兒童照顧需求延長留職停薪使用年限，爰文字修正第三項，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 6-1 條第 3 項）。

2. 國防部意見：

（1）考量年滿 3 足歲子女可經由公、私立幼兒園協助照顧與學習發展，現行子女年齡條件是否有再調整之必要，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宜併同該法作通盤研議。

（2）貴委員提案有助國家鼓勵生育及家庭照顧政策推動，本部敬表尊重，惟考量軍公教作法一致性，爰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二、軍人保險條例部分，大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與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共計 10 案 2 條文，謹依各版本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報告如后：

（一）以上各黨團與委員提案版本均予刪除第 16-1 條第 5 項，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另為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增訂第 25 條第 2 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謹查修正條文與行政院版本一致，本部敬表同意。另尚有相關提案修正其他條文文字，逐一說明如后。

（二）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1. 修正重點：

（1）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明定，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修正條文第 16-1 條第 2 項）。

（2）基於少子女化情形並非短期可予改善，將津貼自 6 成提高至 8 成，其增給 2 成之補助部分應予法制化，以明確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6-1 條第 3 項）。

2. 國防部意見：

（1）委員提案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宜作通盤研議。

（2）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推動，本部完成「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

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修正，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國軍官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獲額度已從 6 成提升至 8 成。

(3)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條文，事涉軍公教勞制度一致性原則，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修正重點：

(1)「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標準按最新年度個人薪資所得之月平均計算，並將津貼額度從 6 成提升為 9 成。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津貼金額之具體計算方式與上限（修正條文第 16-1 條第 3 項、第 5 項）。

(2)為鼓勵雙親共同參與親職，同為被保險人之配偶雙方均各自請滿 6 個月津貼時，得分別再請領 1 個月津貼（修正條文第 16-1 條第 6 項）。

2. 國防部意見：

(1)基於社會保險著重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因保險費係按被保險人保險基數（即本俸）計收，保險給付宜按月平均保險基數計算較為合理。

(2)為配合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推動，本部已完成「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修正，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國軍官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獲額度已從 6 成提升至 8 成，且軍公教勞發給 6 個月津貼作法一致。

(3)有關黨團提案修正條文，考量津貼給付內容與計算方式調整，事涉軍公教勞制度一致性原則，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1. 修正重點：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日數計算；為積極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修正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發給津貼（修正條文第 16-1 條第 3 項）。

2. 國防部意見：軍人保險現行津貼計算方式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相同，對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發給津貼，考量核發基準調整事涉軍公教制度一致性原則，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1. 修正重點：

(1)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6 成提高至 8 成，並將發給津貼時間從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修正條文第 16-1 條第 3 項）。

(2)為減輕同時養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之負擔，每增撫育一名子女，加發 2 成津貼，若有撫育多胞胎之情形，另依胎給予津貼（修正條文第 16-1 條第 4 項）。

2. 國防部意見：

(1)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經濟上的支持，本部依行政院政策指導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國軍官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獲額度已從 6 成提升至 8 成。另現行津貼給付期間係每一子女最長發給 6 個月，以撫育 2 名子女為例，雙親合計最長可請領 24 個月之津貼，已將子女數納入考量

。

(2)有關委員提案修正條文，事涉軍公教勞制度一致性原則，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其他有關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銓敘部、勞動部請參閱書面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我們希望那麼多法案都能夠順利審查，所以質詢時間稍微縮短，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3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8 分）副部長早安。有關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且是父母都可以同時請領，津貼也從六成提高到八成，我相信大家都希望可以朝這樣的方向，大家都會全力支持。我在這邊要進一步跟國防部討論一些細部，以及未來可以精進與檢討的部分，但因為時間有限，我就把握時間一點。以全國來講，現在全國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男女比，女性超過八成，男性則不到兩成，副部長知道國軍的比例嗎？你有跟同仁要資料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林委員早。我們的男性是 31.5%。

林委員昶佐：對，男性大概三成，女性大概有七成請領。所以看起來比全國多一些，但是因為國軍超過八成都是男性，至於要怎麼去比較可能還要再進一步來看。陸海空三軍裡面，男性請領比例最高的是海軍，大概四成，陸軍跟空軍都不到三成；再看軍種的情況，其實我們發現有一些單位長期請領的比例非常低，例如海軍大氣海洋局編制有兩百多人，10 年只有一個人請領而已。我們再看軍官、士官、士兵的請領比例，整體來講，軍官四成、士官三成、士兵只有一成。

即便海軍整體來講是比較好的，海軍軍官、士官大概是五成，但是士兵也只是一成，我剛剛這樣快速條列幾個我們看到的現象是要跟你說，第一個，其實男女的比例還是失衡。第二個，部隊裡面有些單位嚴重偏低，也是失衡。第三個，官階高低也有失衡的狀態。請問副部長，你覺得這些問題未來可以怎麼精進？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針對政府的德政加強宣導，讓他們知道他們應該享有的權利。

林委員昶佐：其實我們有看到陸軍的資料，我不知道海軍、空軍有沒有相關資料，2015 年時曾做過一個調查，調查訪問 99 年至 101 年間請領育嬰留職停薪者，其中也有看到一些狀況。這些狀況不外乎是，第一個，他們還是要兼顧工作及照顧小孩，所以他會選擇委託家人照顧，但委託家人照顧的結果往往是太太照顧，她就被迫要犧牲她的工作，這也是社會常見的狀況。第二個，因為經濟原因，所以交給長輩，也就是阿公阿媽幫忙照顧，但以現代社會來講，通常會覺得給爸爸媽媽照顧不具備現代育嬰知識。另外，其實阿公阿媽也很辛苦，在他年長的以後還希望他來無償照顧小孩，這也不一定符合現在的家庭狀況。

因為時間有限，我具體提出幾個建議，第一個，剛剛副部長說要讓更多的弟兄們知道我們既有的政策，我覺得這是當然必須做的。第二個，我希望國防部可以研擬定期對這些有請領或沒有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弟兄們做問卷調查，進而去瞭解他們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我相信官階

高低的差別恐怕不是要不要請領的問題？說不定是有什麼壓力？我們不知道。所以我希望不要這麼久才調查一遍，因為剛剛我找到的這些資料是 2015 年，而且還是針對 99 年至 101 年的調查資料，如果這麼久才做一次調查，其實跟現況的需求也不一定符合，所以我希望可以縮短時間，請你們稍微研擬一下多久時間可以做固定的調查？

再來，這是全國一體適用的政策，我有跟勞動部講過，我也希望國防部、勞動部及其他部會跨部會討論時，也可以提出這件事，如果雙親都請領了育嬰假，兩邊都把育嬰假請完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給他們一點補助或獎勵？我們可以鼓勵男性也一起請領育嬰假、一起帶小孩，也就是變成一種獎勵，女性有請、男性有請，男性跟女性都儘量請完了，都有去帶小孩的話，我們可以提供全國一致性的補貼或獎勵。

第三個問題要請國防部再好好討論，軍公教的薪資結構是本俸加上專業加給，本俸如果占整體薪資六成，育嬰津貼提高到八成，換算下來也才四成八，所以我覺得對於國軍在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意願上面可能會影響，這個問題內部可以再討論一下，副部長，剛剛這 3 點是不是可以答應？

王副部長信龍：瞭解。

林委員昶佐：接下來我們還有審查時間，審查時我們再來稍微討論一下，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4 分）副部長早。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是軍人保險條例及留職停薪的修正案，我想這個沒有什麼爭議，大家應該都會支持。我今天想要請問副部長的是，前幾天最重要的左營海軍軍區發生退役少校持假證件闖入營區的案件，而且他是到最後要離開之前才被發現，他已經被發現了，可是你們還可以讓他跑掉，沒有逮到，這是你們的教育訓練不足，或是你們的螺絲鬆了？警覺性太低了吧！請副部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溫委員早。向委員報告，發生這種狀況，我們也覺得非常不應該，我們會針對警衛勤務應變的能力、加強辨識的作法，我們會強力要求。針對這次案件的相關檢討，我們也都在做，海軍也非常認真，也向我們做了說明。

溫委員玉霞：副部長，這個退役少校之前是因為不當借貸被發現後自請退伍，這就表示這個人一定有財務上的困難，他今天闖入我們的軍區裡面是什麼情況？是偷錢嗎？營區裡面有多少錢可以偷？那麼應該就是偷資料了，對不對？如果是偷了我們的軍事資料的話就可大可小了。

王副部長信龍：向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調查到的是沒有讓他獲取任何資料，目前這個階段，就我們所瞭解的。但是已經移請司法單位……

溫委員玉霞：副部長這樣講，我就不太認同了，關於他是幾點進去軍區的，你們說是 11 時 27 分進去的，可是報導說下午就翻牆進去，他究竟是怎麼進去的？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講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你們發現的時候，有沒有馬上通報？國防部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你們是到了 13 日下午 4 時 50 分才報案？等於是發生事情 16 個小時之後才報案，你們的手腳怎

麼會這麼慢、螺絲怎麼會這麼鬆？

王副部長信龍：我請海軍參謀長就詳細情況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這個案子他確實是在當天晚上的 11 時 27 分進入我們的左營基地。

溫委員玉霞：不是下午就翻牆進去？

蔣參謀長正國：不是。

溫委員玉霞：他是怎麼進去的？他持了一個假證件就可以進去，你們為什麼沒有查清楚？

蔣參謀長正國：這確實是我們衛哨勤務的疏失，我們會檢討，他是拿一個臨時的軍人身分證明，衛兵沒有辨識出來就讓他進入到我們的左營基地。

溫委員玉霞：晚上進出是不是更可疑？白天大家大大方方地走進走出，他在晚上 11 時 27 分進去是更可疑，為什麼你們沒有查清楚？你們真的是螺絲太鬆了。你們發現之後有沒有馬上去追尋這個人的交友狀況？因為他之前有個人財務上的問題，你們有沒有馬上去追蹤這個人的交友狀況？當中有沒有花錢要他來偷情報的人，雖然不是我們講的匪諜，但是你們為什麼沒有馬上去追查這個人交友狀況的網絡、脈絡？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教準部有試著跟當事人聯絡，但是當事人都沒有接電話，所以我們在整個單位全部清查完有沒有物品遺失或是被破壞以後，在第二天下午就……

溫委員玉霞：不只是物品遺失，現在手機照相傳輸上去，馬上解掉，你根本就不曉得有沒有丟失什麼，是不是有內應？你們說所有的門窗都沒有被破壞，他可以進去再出來也很奇怪，難不成他是進去觀光嗎？不是啊！他一定是去偷什麼東西，不是偷錢的話，就是偷機密資料，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是不是螺絲鬆掉了？

蔣參謀長正國：其實我們不排除他是有其他動機，但是這位前陳姓少校昨天高雄市警方已經抓獲他了，我們後續……

溫委員玉霞：昨天才抓獲，這幾天他一直在逃。門口的警衛究竟是幾個人？為什麼查獲之後還會讓他跑掉？讓他用跑的就可以跑掉，我建議門口放台摩托車或是什麼車，萬一有什麼狀況你們還可以追。

蔣參謀長正國：關於衛哨勤務我們會加以檢討，但是這件事發生……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好好檢討。

蔣參謀長正國：是。

溫委員玉霞：第二個問題，請問副部長，上週美國參議員柯寧來臺訪問，什麼地方都沒去，只有在總統府和國防部聽取簡報，請問他在國防部聽取簡報的時候，對於中美雙方將舉辦拜習會，他有沒有告訴你們美國的立場？

王副部長信龍：向委員報告，他們來部裡面就是一個拜會。

溫委員玉霞：就是拜會？

王副部長信龍：對。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沒有掌握到他有沒有講什麼狀況？

王副部長信龍：這種涉外的相關內容，我想在這邊不方便說明，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柯寧主導臺灣威懾法，其重點在於軍事融資，請教副部長，他有沒有提到軍事融資的方向？

王副部長信龍：跟委員報告，在公開場合，我們循例不做說明這些涉外工作。

溫委員玉霞：那我知道了嗎？

王副部長信龍：我可以私下到你那邊作說明，好不好？

溫委員玉霞：好，我就等你來說明，我們以後再說，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2 分）副部長早。針對今天這個修法的議題，其實我本人沒有提，但是我之前在衛環委員會的就業保險法修法當中，我那時候有提出希望把 3 歲改為 6 歲，我聽到你剛剛的報告，你們的意思是 3 歲以後就可以送到幼兒園或是送到哪裡去，所以你們好像對放寬的時間沒有很贊成，但我在這裡要提醒，其實勞動部還在協商當中，原則上應該會通過。我們都知道在小孩的教養過程當中，3 歲以前不好照顧，所以早期訂定的法律是以 3 歲來切割，但實際上小孩子的成長是 6 歲決定一生，這是人格養成教育的過程，我覺得延長到 6 歲是可以去討論的，待會我們在逐條修法當中再來討論。

至於養育子女 2 人以上，當初我也希望多一名子女就增加 10%，最多增加 30%，雖然今天有各種版本，但在獎勵生育的情況之下，如果能生雙胞胎應該要增加津貼，三胞胎更應該增加津貼，甚至生育兩胎以上要延長津貼，既然要獎勵就要有實質獎勵，而不是一致性處理就好。其實軍人家庭就是培養出軍人的搖籃，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福利應該比一般行政院各部會的版本，或是公教版本要更優惠一點點，這才是給予我們軍人的更好福利，待會兒我們在法案當中一條、一條逐條討論。

針對剛剛溫委員也提到的，我也覺得很奇怪，在整個預算當中，由陸軍籌辦的智慧型警監系統，因為發生了左營這個事件，請教一下，為什麼海軍明年才開始建置智慧型警監系統？我看一下整個編制當中，陸軍已經在今年建置 62 個營區，明年是 32 個營區，照這個數字來看，結果海軍是到明年才開始建置。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廖委員好。海軍明年有 13 處。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今年都沒有建置？

王副部長信龍：今年是以陸軍為主。

廖委員婉汝：陸軍是試辦？像海軍軍區是最重要的，如果說技術成熟可以在 62 處營區建置，所以各軍種重要的地方，也應該建置智慧型警監系統，才不會發生像昨天的事件，因為我們都知道各軍種的兵力都是減少的，尤其是勤務兵各方面都減少，如果沒有把一些重要的單位先建置智慧型的警監系統，以後到底會不會發生問題，我們都不敢預測，更何況日前抓到一個退伍少校持偽證闖入，聽說他之前的工作，也涉及一些機密性的東西，所以到底有沒有物品遺失或有沒有照相傳輸資料等，我們都不知道，雖然國防部也不可能告知我們他到底做了什麼事？但是我

是覺得從這個事件當中，我發覺整個預算編列的建置也很奇怪，有點不太均衡，中科院的速度也有點慢，雖然一個警監系統在 62 處營區試辦，但是整個看起來是陸軍全部建置完成，是不是？

王副部長信龍：從去年開始，現在持續在進行。

廖委員婉汝：對啊！持續進行……

王副部長信龍：全案要到 114 年才會完成。

廖委員婉汝：整個看起來，後備、憲兵是比較少啦！陸軍建置完成之後，其他的都沒有了，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有，包含海軍、空軍、後備指揮部都有……

廖委員婉汝：就是明年才開始，所以我今天要提醒以後在整個預算編製當中，如果要為陸軍做統籌時，不是只有我先做好就好了，應該是各軍種重要營區……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們會全盤考量。

廖委員婉汝：應該是成熟的東西要在重要的營區先建置起來，不然的話人力不足，尤其是左營軍區是海軍一個重要的據點，竟然會發生這種事情，讓人覺得非常意外，其實技術成熟就應該包括海軍、空軍、後備、憲兵的重要據點都要設置智慧型警監系統，這是我提供個人的一些意見。

另外，我也要提醒副部長，針對空軍 F-5E 彈跳椅增加 1 億元的預算，結果聽說他們還沒有來安裝？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當初的計畫，就是在 12 月份的時候，交出第一架，他們現在在備料生產……

廖委員婉汝：怎麼會在備料生產？是美國的人員不來啊！經費還增加了一億多元。

黃參謀長志偉：並沒有人員不來，現在因為我們有防疫政策的關係，正在報衛福部……

廖委員婉汝：你們什麼時候報的？

黃參謀長志偉：兩個月以前就已經報出去了。

廖委員婉汝：既然是兩個月前報的，那為什麼防疫計畫寫了以後指揮中心不准他們來呢？

黃參謀長志偉：指揮中心並沒有不同意他們來，是因為英國那邊對我們防疫的隔離天數有一些意見，我們現在正在討論。

廖委員婉汝：防疫 14+7 天，你兩個月前不能涵蓋 14+7 天，他安裝要多久？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是英國對於我們防疫的天數太長，他有一些意見，他們希望能夠縮短，所以我們正在協調。

廖委員婉汝：過去都有一些出國泡泡的規範，我是覺得國防部的需求在於軍方飛航人員的安全措施，指揮中心就應該透過相關單位，或是部長做協調，既然兩個月前所提的計畫指揮中心都不同意，而他們又考量對整個防疫的天數有意見，尤其是你越晚送出去一直拖到最後，他們一定會跟你們說他們不能回去過聖誕節，所以他們不想來了，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一直在跟防疫中心做協調。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這不僅僅增加預算，還有整個安裝時間延宕得非常久，我想空軍就這部分要

深入檢討一下。如果指揮中心礙於安全規定，堅持外國人入境一定都要 14+7 的話，我們應思考看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現在地方都有辦活動，甚至只是防疫計畫寫一寫而已，現在的規定也更加開放了，每一場豪華的室內公投說明會都上千人也沒有問題，為什麼幾個外國人要入境來安裝彈跳機具會有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一直在爭取，我們會全力爭取。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國防部應該要極力爭取你們所應該爭取的，不然的話，這涉及安全的問題，70 具都無法安裝，聽說你們還想要自己去學然後自己來安裝，我們買東西為什麼要自己安裝呢？

黃參謀長志偉：這一定要透過相關的認證，所以我們一定會做。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你能給我一個時間，他們什麼時候會來安裝？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會後跟委員做報告。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我們現在 F-16V 構改升級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目前為止已經完成 64 架。

江委員啟臣：明天是不是要成立一個中隊？

王副部長信龍：是接機。

江委員啟臣：明天是幾架？

王副部長信龍：64 架。

江委員啟臣：那還有多少還沒完成？

王副部長信龍：全案是 141 架。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有 80 架左右。當然構改主要是在漢翔這邊？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江委員啟臣：其實漢翔這邊也都會辦跟這些 F-16 維修中心廠商的聯誼會？

王副部長信龍：是，是有一些密切的合作關係。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參加過？

王副部長信龍：廠商之間的聯誼，我們不會去參加。

江委員啟臣：軍方會不會有人去參加？

王副部長信龍：不會，我們不參加。他們這種廠商之間的聯誼，軍方原則上不會去參加。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這邊有沒有投資漢翔？

王副部長信龍：我請空軍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軍售案主要是美國原廠，至於漢翔是受美國原廠委託進行飛機的構改，所以相

關的合約管理以及履約的督導，我們都是透過軍售系統來做。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漢翔公司政府有投資 35%，它是有官股投資，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有一些退役的將軍都去擔任董事長、董事，現在也有你們董事在裡面。

王副部長信龍：這些都屬於專業人士。

江委員啟臣：他們退下來之後去擔任董事，所以它基本上其實是政府投資成立的，我要講的是這樣的公司，其實也必須維持行政中立，沒有錯吧？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看這幾張照片，這個是 F-16 維修中心廠商聯誼會的現場，照理講應該是講跟主題相關的，可是那天沈榮津副院長跑到這個場合講話，講著講著卻放著正題不講而講到公投幹嘛？

王副部長信龍：不太瞭解他為什麼會……

江委員啟臣：他到會場宣傳公投是什麼意思？難道漢翔不應該行政中立嗎？影片上是沈榮津，這是 16 日的事，他講話的時間 4 時 35 分到 4 時 55 分，這還是公務時間還沒下班，而且他還搭公務車去，漢翔還是國營企業，雖然是廠商聯誼會，現場一定有漢翔的人，雖然我不知道有沒有軍方的人，但是現場的照片都出來了，這樣根本違反行政中立，可以這樣嗎？適合嗎？如果這樣的話，我是其中一案的領銜人為什麼不找我去？我可不可以去？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這場景我們真的是不了解。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把照片給你，你說你不了解，那你就去了解。行政中立法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就是在告訴你連講都不能講，選舉、罷免跟公投都有規範，各位在場所有的公務人員請你們記得行政中立法第十條的規定，而且同法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行政中立的人員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也就是代表政府有投資的公股也一樣，所以這樣的作為，可以嗎？漢翔可以辦這樣的事情嗎？請行政院沈榮津副院長來講公投，這可以嗎？整個政府已經用國家力量對抗人民的意志，結果這還不夠，還要求國營事業、國家投資的事業來做這樣的事，副部長你們要不要查？

王副部長信龍：是。

江委員啟臣：可以這樣嗎？這徹底違反行政中立法。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報告委員，我是常務次長，因為漢翔是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是屬於經濟部業管，所以整個漢翔……

江委員啟臣：我會再去問經濟部，但是他們做的都是你們國防部的業務，而且你們國防部有派董監事，也有退休的將領在裡面擔任董事。

房次長茂宏：但是整個主管機關是經濟部。

江委員啟臣：董事會可以講話吧？董事會可以要求吧？董事會該不該要求維持行政中立？其中有

35%國家的公股在裡面，董事長是你們是官方的，為什麼不能講話？董事長有沒有備受壓力要求一定要辦或是上面交辦，你們必須調查清楚這件事情。

房次長茂宏：我特別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說副院長可以去講，那我也可以去講。你們要不要邀請我去講？

房次長茂宏：是。

江委員啟臣：這關係到中立問題。

房次長茂宏：特別向委員報告，整個董事會是以經濟部為主，我們是需求方……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個副院長還假公濟私，行政院副院長利用公務的時間，用公家的資源去做違反行政中立的事情，這絕對有上面的壓力嘛！所以漢翔只好照辦，不是嗎？副部長，這件事情要查清楚！

房次長茂宏：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也要去講，我在臺中，為什麼不能去講？

房次長茂宏：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請你查清楚後給我報告。

再來，請問魚叉飛彈的海岸防衛系統經費高達 866 億元，這個有沒有事前談工業合作？

王副部長信龍：沒有。

江委員啟臣：結果你們該談的不談而去談公投，工業合作是法律明定，你們要先談的，這麼高的採購金額高達 866 億元，你們現在不只不談還修改規定，以前是 500 萬美元就要談工合，現在你們改成 3,000 萬美元，而魚叉飛彈 866 億元，金額很大，結果我們沒有拿到任何技術上的移轉跟好處，或是工業合作上的好處。

王副部長信龍：關於談工合這塊預算還要另外再加，不是在原本的預算裡面就包括工合。

江委員啟臣：在原本的預算裡面本來就應該要把這部分計算進去作為你的採購金額。

王副部長信龍：而且魚叉這塊一般維修維保，我們應該有成熟的技術。

江委員啟臣：我講魚叉現在被拿出來講是破例，這個例子一開以後都不用談工合，之前法律明訂你要事前工合，後來監察院 105 年調查報告指出你們 85%都是事後才談工業合作，那個已經違法，你們都鑽漏洞，後來你們乾脆就修法，把它改成可做可不做，能做多少算多少，最後就不會做。

王副部長信龍：不會說不做，我們是根據實際上的需求，我們才會……

江委員啟臣：難道飛彈我們沒有實際上、技術上的需求？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有些都是我們具備的能量。

江委員啟臣：談工業合作，就是要你們在採購過程裡面，讓我們也能得到一部分的技術移轉，起碼後勤維修上面，我們能夠得到好處，就好像買那麼多 F-16，我們自己都沒辦法維修的話，連基本的技術都不能夠移轉的話，那我們要再拿回去修嗎？對不對？飛彈也一樣，中科院一天到晚研究飛彈，這些飛彈技術，難道我們不需要嗎？如果我們自己能夠有這樣的技術，我們也不用採購，要採購魚叉飛彈，就是因為我們的技術可能沒那麼好，所以我們才需要工業合作，而且

這才有利於我們的國防自主，不是嗎？國防自主不是蔡政府的政見嗎？你們採購拿了那麼多錢，我們卻沒得到半毛工業合作的好處，結果現在要編列 2,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來買國內的，因為錢都拿去給國外廠商賺了，因為國內廠商抗議，所以要編列 2,400 億元來安撫他們，是這樣嗎？你看 2,400 億元幾乎都是採購國內的。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關於魚叉工合，我是海軍參謀長，我簡單跟你做個報告。第一個關於魚叉飛彈，我們從 84 年用到現在已經用了二十幾年的時間，其實我們有建立三級的維保能量。關於魚叉飛彈這個案子，因為考量當初採購的急迫性，經過我們分析如果說要談工合的話，第一個時間會拖很長，第二個我們分析以我們現在所獲得魚叉飛彈維保的技術，我們需要跟美方談更進一步的技術，一些機敏的技術，他們也不會願意釋出，所以這個案子就沒有談工合。

江委員啟臣：那是不是以後其他案子都一樣比照辦理都不談了？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視個案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由於時間關係，請國防部把現在國防採購正在採購的案子，有談工合跟沒談工合的資料提供給我，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沒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11 分）剛才江委員提及漢翔在 F-16 的聯誼聚會時，居然可以讓政府為四大公投進行宣傳，你剛剛說它不是你們的所屬單位，我現在要問國防部所屬單位會不會有類似的情形發生？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絕對不會有這種……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能有類似的情形發生？

王副部長信龍：絕對不可能，因為我們是依法行政。

陳委員以信：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你們要嚴辦、要負責。

王副部長信龍：對，嚴辦。

陳委員以信：但是如果萬一發生的話要請我們，我們也要去，所以你們行政要中立。

好，我現在來跟你談剛剛舉行的拜習會，我們看到金融時報報導美國國安顧問蘇利文特別談到拜習會在會議裡面談到哪些事情，美國對大陸發展極音速的武器非常擔心，顯然他們很不願意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發生核子對抗，所以他們在裡面談到要推動核子的戰略穩定 strategic stability，這是個很重要的名詞，未來會是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在這個軍事上面很重要的一個導引，這樣一個戰略穩定，對臺灣會造成什麼衝擊？對於美國對臺灣軍事防衛上的協助又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這些相關的資訊，我們大概都有掌握，中共現在發展高超音速的這種…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說你掌握中共的發展，我是問美國跟中國大陸現在針對要談核子戰略穩定架構

，人家戰略穩定了，對於我們臺海衝突所付出的承諾，當然會有連帶的影響，怎麼會沒有影響呢？

王副部長信龍：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的目的就是預防衝突的發生，也就是……

陳委員以信：最有可能發生衝突的導火線就是臺灣議題嘛！

王副部長信龍：所以美方也要求中共要保持區域的穩定。

陳委員以信：可是他同時又要求戰略穩定，所以對我們到底有什麼衝擊？

王副部長信龍：不論外界怎麼看這些問題，國軍的本務就是戰訓本務，做好建軍備戰的工作，確保我們國家的……

陳委員以信：你答非所問，我現在是問美國跟中國大陸現在要搞戰略穩定，這對我們的衝擊到底是什麼？我不是在問你建軍備戰，而是到底對我們的衝擊是什麼？

王副部長信龍：國軍就是做好我們戰訓本務工作，國軍的本務就是捍衛我們國家的主權。

陳委員以信：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啦！請你們交書面報告。

再者，日前美國參眾議員相當低調地來到臺灣，除了跟蔡總統見面以外，就是拜訪國防部，那時你有沒有在現場？

王副部長信龍：沒有。

陳委員以信：那時候美方跟我們談什麼、要求什麼？外界連個新聞都沒有，大家什麼都不知道，他們靜悄悄地來，靜悄悄的走，這麼重要的事情，為什麼國人什麼訊息都沒有？國人有知道的權利。

王副部長信龍：他們只是來拜會。

陳委員以信：來拜會？一行人飛了千里迢迢拜會一下就走？你這個答案國人可以接受嗎？到底到國防部談什麼？跟美方到底要求什麼？國人有知道的權利啊！

王副部長信龍：那就是一般的正常交換意見。

陳委員以信：一般正常交換意見？美國來了 4 位參議員及 2 位眾議員，什麼意見不能說？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相關的細節我們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說明。

陳委員以信：什麼意見不能夠說、不能夠告訴國人？剛才你說你們要私下再去跟溫委員說，是不是？這個到底是什麼樣子的內容，為什麼不能夠對國人說？這個禮拜你們不說，到下禮拜一樣，外交部部長、國防部人員站在這邊，大家一樣會問。金門做好準備，到底是什麼事情？

王副部長信龍：其實很單純……

陳委員以信：就算是一般的拜會，那更可以說，為什麼不能夠說？從頭到尾一點訊息都沒有。

王副部長信龍：其實他們來拜會，就是支持我們國防事務，主題就在這裡。

陳委員以信：不要粉飾太平……

王副部長信龍：不，報告委員，確實如此。

陳委員以信：不要粉飾太平啦！4 位參議員及 2 位眾議員風塵僕僕來到臺灣，就跟我們問個好、say 個 hello 就走了，有那麼簡單？國防部要這樣子面對國人？下個禮拜部長還會來，在這個題目上我希望你們要做好準備跟國人說明，當然有一些機密的部分，我們可以瞭解，但不是什麼

都是機密、什麼都是掩蓋，應該要跟國人做說明。

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今年國軍在三軍的服裝供售上面採取新措施，我看到你們發標 5 年，包給不同的廠商來協助，不管陸軍、空軍及海軍都有，但是現在我們發現，尤其陸軍各種服裝供貨的出貨時間非常長，在這個情況之下，在座的廖委員、溫委員在今年 5 月的時候，也特別到服裝供售中心考察。這個狀況其實到現在更嚴重，因為年底要到了，所以大家搶著要核銷，結果退費跟換貨的速度非常慢，這麼慢的情況之下，大家都沒有辦法核銷，可是部隊又要求官兵要提早使用完這個點數，結果造成官兵非常為難。為什麼狀況是這個樣子？你是負責軍備的副部長，請說明為什麼現在問題這麼嚴重？問題在哪裡？

王副部長信龍：交貨的時間延宕，詳細的部分我請聯四次長跟你說明。

陳委員以信：副部長，現在這個事情搞得大家雞飛狗跳喔！各部隊要東西，東西沒有來；要換，換不到；要趕核銷，不核銷又沒有了，這個問題現在搞得亂七八糟，你看看右邊就是他們的廣告，陸軍服裝供售站 10 月 29 日最後一天。一大堆問題，然後 10 月 29 日是最後一天，明年 1 月 3 日才重啟服務，要年底核銷根本就來不及，你們又要求各單位要年底核銷，到底怎麼辦？

王副部長信龍：委員，我們會去瞭解，而且聯四現在也在做相關的一些作為。

陳委員以信：你這個瞭解太淺薄了啦！今天副部長對這完全不知道，我跟你講，他們已經開始扣全聯很多錢了啦！扣了好幾百萬元，可是到現在都還不能夠去完成。按照你們的約定，我給你們看，這就是你們跟全聯的約定，現在你們可以要求它並扣錢，但是如果沒有辦法改正的話，最後可以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這個契約簽 5 年，第 1 年就做得亂七八糟，現在到底要怎麼做？老實說你還不知道，我告訴你，已經扣點、罰好幾百萬元了。

王副部長信龍：我請陸軍單位參謀長向您報告。

陳委員以信：請快速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很快跟您說明，全聯目前到 10 月被罰二百八十幾萬元，但是我們……

陳委員以信：已經二百八十幾萬元了？

章參謀長元勳：對，我們合約上是全聯，全聯跟它契約上有要求，但是我們現在確定的是，全聯很負責地做這個態度。

陳委員以信：全聯很負責沒有用啊！它的供貨態度，就是倉儲不夠嘛！

章參謀長元勳：像我們類似的……

陳委員以信：它倉儲不夠，搞得進貨、退貨都弄得這麼久。

章參謀長元勳：在制度上……

陳委員以信：現在部隊又要求要馬上核銷。

章參謀長元勳：制度上我們有改變，它有一些型號太多，第一年做事上總是一些磨合，我們承認有一些小缺失要改進，到目前跟全聯溝通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啦！海軍跟空軍有沒有出現這個問題？沒有啊！就陸軍有。

章參謀長元勳：嘉裕跟下面的次廠商也有類似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陸軍現在問題非常嚴重……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改進。

陳委員以信：今天全聯這個狀況，你們現在年底要趕核銷，它也很難做到，據我們瞭解，跟它本身的囤貨制度有關。

章參謀長元勳：對。

陳委員以信：如果它今天沒有辦法 deliver、沒有辦法做到你們的要求，按照合約就是終止、就是解除嘛！要給它警告嘛！

章參謀長元勳：現在還在談。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要給它警告，今天做 5 年喔！

章參謀長元勳：有這種措施。

陳委員以信：要做 5 年，第 1 年就這樣，明年還要怎麼樣？明年還有更多的耶！明年還有後備的，幾十億的裝備要下去，全聯如果這樣子搞的話，你們問題還會一直跑出來。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像現在型號如果太多，我們就會改變型號，因為它供貨不了。像這種配套措施，我們也會……

陳委員以信：現在暫時性的措施，你要讓它去做到，它今天就是都寄貨嘛！它不要囤貨。如果做小生意的時候是可以寄貨，可是做大生意、一年好幾億元，部隊陸軍這麼多人、十幾萬人，它囤貨不夠就沒有辦法供應，然後現在年底到了要核銷，一切都來不及就卡在這嘛！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核銷制度是我們照規定做的……

陳委員以信：王副部長，我現在把問題講清楚給你聽，你知道了吧？

王副部長信龍：我瞭解。

陳委員以信：現在問題在這個地方，請你回去處理一下，如果全聯做不到就按照合約來走，把它處理掉。今年問題已經在這邊了，現在大家趕著核銷，一個頭兩個大都不知道該怎麼辦？最簡單的裝備問題都搞不好，明年搞什麼全民防衛動員。這個請國防部儘快處理，私下跟我做報告，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待會到本席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1 分）副部長好。我想這個議題請國防部要特別關注，就是才兩天的時間，前天是陸軍，然後昨天上午是空軍，下午是海軍陸戰隊，等於陸海空軍在兩天之內都有發生官兵自殘的狀況。這樣發生的頻率非常、非常高，為什麼軍中在這個部分沒有辦法好好的掌握情緒，或者有其他因素？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馬委員好。報告委員，發生這種狀況，我們真的非常痛心與不捨，也檢討未來有關生命教育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強化，讓官兵都能夠瞭解生命的意義。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因為每一個生命都非常重要，我們當然都不捨，可是在我們知道的一些紀錄裡面，其實發生這麼頻繁，表示我們有很多應該要精進的作為都沒有把它做好。我今天特別提

出這個部分，是因為發生的太多了，才兩天就連續三位，陸海空軍都有。我們希望如果有精進的作為可以提出說明，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是大家也非常關切的，前幾天有發生退伍軍人持偽造證件騙過海軍左營軍區的事件，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這裡常常發生，過去這個單位，甚至連裡面的郵局都被搶，好像也沒有從中得到教訓。而且他是晚上 11 點多進去，半夜 1 點才出來，重點是因為他過去曾經在那裡服務過，所以對裡面可能非常熟悉，才能持偽造的證件。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些檢討的作法。

王副部長信龍：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要說的是，為什麼他可以跑掉？在晚上，因為過了 12 點大門是關起來的，還有拒馬及其他的防護，為什麼他可以跑掉？你之前說海軍後支部也發生人員在大門鬥毆的事件，衛兵也沒有辦法處置。所以在此我要特別強調，應該要加強值勤的要領，這些你們都應該要做到，不然花兩百多億元去做警監、花更多的錢去做無人機，那個都是笑話，連這樣都做不到，你們要花這麼多錢做什麼？而且根本不知道人家已經拿走什麼，他會平白無故進去晃一晃出來嗎？而且選擇那麼晚的時間，你們都說什麼都沒有丟，真的嗎？怎麼跑的？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在這個部分去做加強跟檢討。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們持續會要求警衛勤務的各項作法。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精進的作為，也希望讓委員會知道。

王副部長信龍：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要請教副部長，第一艘萬噸級的兩棲運輸艦命名為玉山艦，副部長也知道玉山艦是美國海軍安東尼號的縮小版，一樣都有大型船塢跟直升機甲板。我想請教，國防部海軍規劃玉山艦將來要執行哪些作戰任務？

王副部長信龍：我請海軍參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玉山艦 LPD 未來在平時可以做外島的運補，在戰時的時候可以做能源運輸，針對外島的歸復或應援來實施作戰。

馬委員文君：所以像剛剛提到的這些作戰任務，應該由哪些單位或直升機來完成任務？

蔣參謀長正國：整個作戰時期是由國防部統一規劃，由海軍來執行。

馬委員文君：海軍？

蔣參謀長正國：是。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沒有提到反潛任務吧？

蔣參謀長正國：沒有。

馬委員文君：海軍只有反潛直升機，海軍要執行什麼任務？你剛剛說的救災、歸復，還包括相關的一些遠距登陸作戰，我們說前運好了，這些都不是海軍的啊！

蔣參謀長正國：但是這個是剛剛委員提到玉山艦未來要擔負的任務，委員提到反潛作戰，這不是玉

山艦未來要擔負的責任。

馬委員文君：對，我現在請教的是，因為它上面可以停直升機，未來玉山艦要執行的作戰任務，需要哪些單位或直升機來達成？需要什麼樣的直升機？請簡單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它如果停直升機就是以海軍現役的反潛直升機。

馬委員文君：反潛就不能做剛剛的作戰任務啊！你剛剛不是說救災嗎？那不是空軍跟陸軍嗎？怎麼會是海軍呢？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因為……

馬委員文君：你剛剛說的作戰任務並不是海軍的反潛直升機，玉山艦沒有反潛能力啊！反潛直升機去上面停做什麼？

蔣參謀長正國：它的飛行甲板可以做反潛直升機備用的……

馬委員文君：備用？參謀長……

蔣參謀長正國：另外它可以做垂直整補。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提到的是，如果你講的是救災、人道救援，會是空軍去嘛！對不對？或者是陸軍的直升機嘛！你們要做歸復作戰的時候，要前運的時候，需要這兩個軍種去停嘛！是嗎？

蔣參謀長正國：一般的空軍直升機是不會落海軍的飛行甲板，這個是平常訓練上有沒有執行直升機落艦的任務。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已經聽清楚參謀長講的話，玉山艦是第一艘萬噸級的船艦，是兩棲登陸艦，沒有反潛能力……

王副部長信龍：對。

馬委員文君：玉山艦上面只能停反潛直升機，請問意思是這樣嗎？

王副部長信龍：因為它可以當作一個載臺，可以遂行……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它是載臺，就是可以停直升機……

王副部長信龍：它可以遂行三軍聯合作戰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我再講一次問題，萬噸級的玉山艦未來的作戰任務有救災、人道救援，剛剛你說的歸復、運補……

王副部長信龍：運補、應援。

馬委員文君：運補如果需要直升機的時候，它需要停哪些直升機？

王副部長信龍：運補任務……

馬委員文君：作戰的時候空軍跟陸軍都不能停？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跟委員報告，運補任務不是只有海軍執行，包含空中的兵力……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說的是玉山艦……

王副部長信龍：是，就是這條船……

馬委員文君：玉山艦要怎麼用？你們花了這麼多的錢做了一艘萬噸級的玉山艦，你說它的作戰任務是剛剛那幾項，就是沒有反潛嘛！

王副部長信龍：跟委員報告，比如說外島的運補、兵力的前送、物資的供應，這些都是它的任務之

一。

馬委員文君：這些都是陸軍做，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但是要借用海軍的船艦來執行這個任務。

馬委員文君：我不是說海軍的船艦，如果是陸軍要做這些工作……

主席：請把握時間。

馬委員文君：因為他沒有回答啊！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讓他們可以清楚一點，可以知道我們的問題。它是海軍的艦沒有錯，可是你剛剛講的那些任務都是要由陸軍來做，陸軍如果要做的时候，直升機是不是也要停在玉山艦的甲板上，是不是？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

馬委員文君：不是？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玉山艦……

馬委員文君：玉山艦是用來做什麼的？

王副部長信龍：玉山艦主要做運補……

馬委員文君：它怎麼運補？

王副部長信龍：兵力……

馬委員文君：它怎麼運補？

王副部長信龍：我不瞭解委員的意思？

馬委員文君：玉山艦要怎麼運補？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它可以做人員的運補，另外在裝備部分，它的船塢裡面可以搭載……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只會用船載？

蔣參謀長正國：對，它可以搭載我們的 LCU。

馬委員文君：你們根本沒有打算讓直升機，簡單說，你們沒有打算甲板讓直升機停，是這樣的意思嗎？

蔣參謀長正國：沒有，就是整個直升機落艦訓練，因為空軍跟陸軍的直升機平常沒有做直升機落艦訓練。

馬委員文君：它會不會在這裡落艦？

蔣參謀長正國：它平常沒有做……

馬委員文君：如果作戰的時候或者需要的時候，它會不會在這裡落艦？

主席：委員，他就回答你不會嘛！你私下再去跟委員說明，好不好？已經超過非常多的時間了。

蔣參謀長正國：是，我們下去再把這一段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不會，你先講清楚，玉山艦會不會有陸軍，因為你說要人道救援，比如說發生海難的時候，必須要有什麼樣的直升機在上面落艦？

主席：委員，他已經回答你了，好嗎？

馬委員文君：這個你清楚吧！

主席：請不要浪費委員會的時間。

馬委員文君：是什麼？

蔣參謀長正國：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因為平常空軍跟陸軍沒有做這方面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我不是說作戰嗎？這怎麼會是平常呢？平常當然是海軍的艦……

王副部長信龍：我瞭解委員的說法，您所指導的是，不只是做反潛直升機，未來在人道救援部分，我們不排除譬如說空勤總隊的黑鷹直升機，或者是軍種的各型直升機，我們可以做落艦的研究，這部分……

主席：好，回答已經很清楚了，請回……

馬委員文君：這個回答我不認為清楚，主席。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我已經給你足夠的時間了。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講的是，今天這個船艦……

主席：他們就告訴你沒有做訓練，你有要其他的見解……

馬委員文君：它必須要，因為你花的錢是兩棲突擊艦……

主席：請回、請回、請回。

馬委員文君：主席，請尊重一下，好嗎？

主席：請尊重主席的時間，好嗎？

馬委員文君：我們也尊重你啊！

主席：你浪費多少時間！你每次都超時！

馬委員文君：你就讓他講完嘛！你就讓我問完嘛！

主席：他已經講完了，你是聽不懂還是怎麼樣啊！

馬委員文君：你之前在別的地方也是會這樣問啊！你讓我們國家的預算用在這個地方，可以嗎？

主席：我請他私下再詳細跟你說明。

馬委員文君：有什麼好護的呢？

主席：我一向……

馬委員文君：我只是讓他……

主席：我們都聽懂，是你聽不懂！

馬委員文君：我只是讓他聽完我講的問題……

主席：我跟你講，你 6 分鐘問不完問題……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的問題，他回答的是不一樣的。

主席：就是在你質詢能力的不足，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那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已經給你超多的時間，你每次都超時！

馬委員文君：你也是啊！你在講別人的時候，你也是這樣啊！

主席：我極少超時。

馬委員文君：你只是讓我把問題問完，這樣有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回、請回，我已經給你很多時間了！

馬委員文君：你應該讓我聽完他的回答啊！

主席：他已經回答你很多重複的時間了。

馬委員文君：他不是重複，因為他沒有回答。

主席：你不滿意，我請他私下再告訴你，這是我的主持時間！

馬委員文君：私下可以，可是因為他的回答……

主席：你不滿意，我知道！

馬委員文君：主席，麻煩你聽我講完，我希望他聽清楚我的問題以後，他才能夠回答，因為他剛剛的回答並不是我問的問題。

主席：你問的問題就是可不可以停，他告訴你平常沒有在訓練……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是這樣，你們為什麼要花這麼多錢去做？

主席：你如果昨天願意很盡責的跟我們去考察，你就會知道在直升機降落在船艦有多麼地不容易！

馬委員文君：我們現在要講的……

主席：你不跟我們去考察、也不瞭解……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現在要講的就是這個部分……

主席：還在這邊浪費我的時間、浪費委員會的時間！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盡責，是有時候你要維護……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落艦的問題，如果落艦有危險的時候，才是大家關注的。

主席：對。

馬委員文君：今天不是只有反潛機，還有陸軍跟空軍的，他們要怎麼落艦？這個才是重點。

主席：對。

馬委員文君：不是你盡責，因為你去看了以後居然沒有發現這個情況，那不叫盡責，是不盡責。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34 分）副部長好。首先，關於國軍的服裝供售站跟相關電子化的措施，國防部其實在報告裡面把它拿來當作政績宣傳，包括可以服務官兵、更便捷等等，不僅有漫畫版，在你們相關報告書都有。但是實際使用起來，這個 app 的服務品質確實非常的差，不知道副部長有沒有使用這個 app 去訂購這些國軍相關用品，請問有使用過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有。

高委員嘉瑜：你使用起來感覺怎麼樣？好用嗎？

王副部長信龍：還算便捷。

高委員嘉瑜：你覺得便捷？你有瞭解基層士兵的心情嗎？你有瞭解他們使用的體驗如何嗎？你看一下，陸軍服裝供售站、海軍服裝供售站跟空軍服裝供售站的評價，都只有一顆星，你覺得一顆星算是好的，表示你的標準這麼低，表示你對於國軍、對於這些基層士兵的態度是這樣，你有

去看這些留言嗎？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我們會持續精進。

高委員嘉瑜：這些留言你有去看、有去瞭解嗎？對於基層士兵透過這個 app 採購國軍用品時會碰到什麼問題，你知道嗎？你知道這些廠商有什麼問題嗎？請問副部長，你瞭解嗎？

王副部長信龍：就是有些他要訂的型號可能沒有辦法及時在時間內獲得。

高委員嘉瑜：最久是拖多久呢？

王副部長信龍：本人請聯四次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首先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提有關這個 app 的使用，的確當初在 3 月中開始施行的時候，這個 app 不是很好用，各個官兵也都有相關的意見反映到我們這邊來，對此，我們在 10 月 1 日有請全聯跟嘉裕對相關 app 軟體系統來做一個精進，所以就目前使用的狀況，官兵的反映是不錯的，而且將來這個 app 是朝向……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從今年 3 月試營運到現在，可說是不斷在更改這個 app，到了 10 月是有小幅修正電子簽名，但是針對使用者體驗不佳的部分，其實沒有相關的改進，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發現廠商的人力、物力根本不足，因為他們沒有發現國軍販售的這些產品品項非常複雜，而且業務領域非常的多，導致沒有辦法好好的銜接，所以廠商提供的品質就不如預期，這部分國防部要做的就是趕快督促廠商，給我們這些基層士兵一個如部長所說便捷的 app。

實際上，官兵不滿的地方在於貨品下訂過了很久才收貨，最久可能拖兩、三個月以上，理由是越南停工、物料運回來要時間等等，反正就是有各式各樣的理由，但問題是這對國軍來說，造成很大的不便，他沒有辦法及時收到需要的物品。

再來，系統穩定度不佳，使用者體驗也非常差，這兩家得標的廠商包括全聯跟嘉裕，其實這中間就造成很多的問題，所以國防部不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把這些基層士兵的權益當一回事，甚至還站在廠商的角度說，使用起來很便捷，事實上它是非常不便捷，到現在還有一顆星、評價普遍差，連廠商自己都承認還有很多改進的空間，請問國防部，你們有要求兩家廠商什麼時候以前必須要改善這個 app？有沒有一個最後的 deadline？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我們每個月都有召集這兩家廠商來開相關會議，針對這個 app 的問題，我們有要求在年底前要確實地改善完畢。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在這裡承諾這個 app 在今年年底之前，全聯跟嘉裕這兩家都會達到合理的服務品質跟水準，是不是？

許次長金騰：我們會持續去督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我是陸軍參謀長，在此補充一下，關於供售站的執行，的確這是一個供需的問題，我必須重視官兵的權益，像剛才也有委員質疑，有些小廠商活不下去了，所以在作法上，我們會採最適當的方式來進行調整，以現在的調查結果來看，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型號太多，剛才副部長有提到，既然型號太多我們就改型號，因為我們包出去的東西，如果有人做不到

.....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只是要問，你們這個供貨平臺什麼時候能夠改善到合理的水準？針對全聯跟嘉裕這兩家廠商，你們有沒有要求他們在一定的時間內來做改善？

章參謀長元勳：如果完全依士兵的標準，我當然可以保證，可是現在是廠商達不到標準，所以我現在沒辦法跟你保證。

高委員嘉瑜：廠商達不到你就不要求嗎？我現在是問，你要不要要求？今天廠商達不到，你就當作沒這回事嗎？

章參謀長元勳：不會！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要給我一個時間，承諾這個 app 可以改善到一定合理的服務品質，你們所要求的服務品質他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好，並不是廠商一直擺爛沒辦法改善，就讓其繼續擺爛啊！所以什麼時候以前可以改善好？

主席：請國防部梅副參謀總長執行官說明。

梅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家樹：因為這個事情有一些所謂裡外的事情，這部分我們會完整向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我們的士兵已經受委屈這麼久，從 3 月試營運到現在已經將近半年了，你到現在還搞不定這些廠商，然後還站在廠商的角度，我現在只問你……

梅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家樹：我們一定是以官兵的角度來出發，而且我們會給您完整的報告。

高委員嘉瑜：請問何時廠商會把這個 app 改善到合理的服務品質？就是這麼基本的要求……

梅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家樹：現在不管是計罰還是改善，都同步在做。

高委員嘉瑜：但問題是改善後還是沒有辦法達到一般的品質跟水準，所以你什麼時候可以要求這個平臺改善到合理的服務品質及水準？你的預期是半年、3 個月或是更久的時間？你有沒有一個時間表？還是永遠無法改善到一個合理的品質？

梅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家樹：報告委員，我們年底會做一個總檢討，然後檢討的結果一定會向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好，就是年底前。

梅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家樹：是。

高委員嘉瑜：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有最後一個小問題……

主席：高委員，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高委員嘉瑜：因為最近半個月來國軍有 3 起自殺案件……

主席：高委員，剛才馬委員的情況才發生，你是執政黨的委員，請你做好示範，好嗎？請回！

高委員嘉瑜：我最後要說的是，國軍自殺案件頻傳……

主席：請回！您已經超過很多時間了，請回！請回！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高委員嘉瑜：但是我們發現國軍一些相關的新聞稿跟說法……

主席：馬委員、在野黨在這邊不遵守議事規則，我們還可以理解，你是執政黨的委員，所以可以先請回嗎？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

主席：你可以在你的 3 分鐘時間裡問完你所有的問題，好嗎？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1 分）我很快速的詢問幾個問題，第一個，美國拜登、習近平的視訊會議，是在美東時間 11 月 15 日，接下來 16 日、17 日分別也開了兩個會談，即臺美政軍對話以及臺灣國防檢討會談，這兩個都跟我們軍方有關係，請問國防部或是我們臺灣派出的代表是到哪個層級？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副部長，就是我們的柏副部長。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副部長層級來參加臺美政軍對話以及國防年度檢討會談。

王副部長信龍：是。

王委員定宇：今年主題的議程是什麼？能講就揭露，我覺得民眾會關心，但是為了國家利益，我可以接受保密，所以今年談的方向大概是什麼？

王副部長信龍：就是軍事安全合作這個方向。

王委員定宇：就是合作方案。

王副部長信龍：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應該跟以往會有些不一樣的地方，而且特別排在拜習會後，所以這裡面臺灣跟美國所謂相關合作的方案，請問這兩個會議都會觸及嗎？

王副部長信龍：現在洽談的狀況，要等到他們回來以後，我們才會……

王委員定宇：應該剛談完就會彙報了，會談已經開完了嗎？

王副部長信龍：還沒有開始。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開始？今天是 17 日，但美東時間是 16 日，好，那他們回來後若可以揭露，就讓民眾瞭解臺美雙方在國防安全上合作到什麼層次。

再來，請問 2022 環太平洋軍演有沒有在這裡面討論？可以回答嗎？

王副部長信龍：不包含在這裡面。

王委員定宇：有在談這個事情嗎？

王副部長信龍：我所瞭解是沒有，應該不到這個層級。

王委員定宇：我印象中軍方一直表達要爭取，因為 2022（明）年就要到了，邀請函大概三、四月就會發出，軍方一直表達意願，美方的國會也表達出應該要邀請，所以目前的進度到底如何？

王副部長信龍：目前還沒有收到這方面的邀請，但是我們有持續在掌握。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沒有溝通這個事情？

王副部長信龍：有溝通。

王委員定宇：你溝通的對象是誰？

王副部長信龍：印太司令部。

王委員定宇：印太司令部的態度是樂見？

王副部長信龍：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應該要到國務院跟五角大廈的層次？

王副部長信龍：是。

王委員定宇：那個部分有在處理嗎？

王副部長信龍：有在溝通。

王委員定宇：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底定？農曆年後大概就已經來不及了。

王副部長信龍：是，所以我們有在掌握。

王委員定宇：環太平洋軍演是我們臺灣史上第一次……

王副部長信龍：整個演習的時間目前還沒有定案。

王委員定宇：他們大概有所謂的一個年度，除非遇到特別的疫情。

王副部長信龍：目前還沒有把這個時間定出來。

王委員定宇：這個事情本席建議我們委員會至少在某一個時程應該要有一個專報，該秘密就秘密，其實我們常常會面對一個問題，就是這個為什麼不跟納稅人說、大眾為什麼不知道，其實為了國家利益，我們在立法院才設計了秘密專報，所以保密不代表黑箱，該揭露的可以用適宜的方式，讓監督單位知道，總之，可以為了國家利益要保密，我是尊重的。

第二個問題，請副部長聽下一段聲音，這個聲音已經沒有聲音來源，只是單純的音訊而已。

（播放中）

王委員定宇：請想像這個聲音放大一百倍，然後裡面加上很多無線電的通訊，我們委員會在前幾次的考察中，有去看了一個單位叫電展室，我後來仔細觀察電展室工作的同仁，他們非常辛苦，可是辛苦當中產生一個問題，他們工作環境吵雜的程度，我不知道我們各位高階將領，有沒有去過那個小車廂裡面？我相信我們委員會任何人待不了 5 分鐘，而他們卻要在那裡面執勤 8 個小時或幾個小時以上，當然中間會有幾個小時休息，但是整個環境有極度吵雜的音訊，吵雜的程度可能要乘上 100 倍，還要辨別裡面的聲音是共軍、共機的呼號，還是船艦的呼號，我認為那樣的環境對身體健康傷害非常大，而且當一個士官或尉級軍官訓練成熟足以辨識之後，他的耳朵就壞掉了，亦即我們訓練成熟的戰力，一訓練成熟就壞掉了，當然我們現在有所精進，提供年度體檢讓他們去檢查耳朵耐受噪音的分貝度，但要知道耳朵受損，有時候是一個高頻或低頻聽不見，我剛才之所以要播放那個聲音，其實是因為我們這邊很難體會，我是親自坐在那個車廂裡面，我才發現坐在這個車廂裡面，不要說幾個小時，大約 30 分鐘，我都認為是在體罰，可是那是國軍的責任，也是國軍了不起的地方，所以我這邊有兩個建議，希望副部長回去跟邱部長好好討論，第一個電展室這份工作是我們國軍非常機敏的單位，也是非常重要的單位，但是他的工作不管是跟國安局，或其他資通電軍類似的工作內容，他們的加給同工遠遠不同酬，國安局的加給，可以從 1 萬 6,000 元到 2 萬 3,000 元，而坐在那個車廂忍受噪音的人的加給卻是 4,100 元到 6,600 元，更不要說資通電軍有一些很特別的網路工作加給達 5 萬元等，我覺得這部分的加給偏低，我也不是要把國安局的加給拉低下來，只是我覺得我們的弟兄們這樣的付出，

應該適度的讓他們同工接近同酬，當然我們預算有它編列的原則順序，但就這一點能不能請副部長跟部長長討論一下。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王委員定宇：那個辛苦度太高了。第二，我建議避免職災，我剛剛講那個邏輯，我相信部長聽得懂，這個人從開始聽到聽懂了、辨別得出來了，耳朵就壞掉了，這對我們國家來講是浪費戰力，戰力成熟反而壞掉了，所以這個工作其實需要經常性的輪替，聽一個小時休息一下，到比較安靜的環境，讓他耳朵可以恢復，換一組人進來，而不是因為現在的編制的關係，讓人就一直坐在裡面，所以適度的增加人員輪替的頻率，這樣讓他越成熟，戰力才能保持住，潛艦的聲納官也是這個概念，而不能把他用到壞掉，那樣永遠都要重來，我覺得浪費國軍弟兄的健康，也是一種戰力的損失，所以人員編制跟他當班的時間，可以詢問醫生休息多久才能有恢復的時間？關於第二點要求可不可以做到？

王副部長信龍：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這個問題我會追蹤，我不會這樣過去就算了，因為這個單位的重要性，這樣的戰力我發現……

王副部長信龍：他們都是非常專業。

王委員定宇：現在是拿人力當作苦力，就這樣一直耗損掉，這幾件事情請你們關注，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是，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48 分）今天我要再次強調其實我很重視時間的規律性，每一個召委都有他的風格，我的風格就是對時間很重視，當然也會儘可能給一些委員「asobi」的空間，但是如果超過太多時間，我就會請你回座，所以剛才請你回座，也是我擔任召委主持會議的職權，首先先作這點說明。

第二個就是剛才有委員提到行政中立的問題，其實銓敘部在今年 5 月 12 日就已經發出一個新聞稿說行政中立法第十八條規定，它是限於憲法或法律規定需要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政務人員，所以並不是只有中選會這些獨立行使職權或事務官才會被規範，但問題是像副院長他本來就是在捍衛政府和他施政的信念，在這個情況下，我個人並不認為是這樣子，所以如果沒有顯然違法問題，無論是總統也好，行政院院長也好，行政院副院長這些政務相關人員如果去做相關的政策說明，這點我覺得不必小題大作，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

趙委員天麟：再回到今天相關的質詢議題，第一個就是門禁的 SOP，就是這次海軍所出現情況，新聞出來時我們剛好在那邊考察，在這個情形之下，剛才有提到相關的門禁會去做一些改善，關於改善的內容，實際上會精進到什麼程度？

王副部長信龍：譬如對人員的加強辨證，甚至這些人員進出，我們都會做相對單位的聯繫，就是做複式的聯繫，確認這個人是不是你這個單位的，那未來如果識別證 touch 到智慧門禁，識別證一

掃出來，就知道這個人跟線上的人是不是相同的，我們希望能夠立即辨識。

趙委員天麟：所以剛才才有委員垂詢目前在陸軍或其他地方已經在做的部分，就是你現在所講的部分？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們希望這樣做。另外就是警衛勤務處置方面，我們必須更靈活。

趙委員天麟：因為目前用個人的方式去看他的相關識別證，然後有疑義時再做相關聯繫，當然懲處該懲處，但有時人有極限，他拿了一個假的識別證，有時候你很難作判斷，所以科技的投入，甚至有些生物多元的識別，這點我想值得參考，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就是媒體報導國防檢討會登場在 11 月 16 日時說，我們採購 6 架 E-2D 先進鷹眼預警機，然後還提到該案的作戰需求，已經在今年夏天通過國防部的審核，可是我看到整個建軍流程的作戰需求是在滿前面的階段，在這個時候媒體報導出來，其實會不會已經提早曝光？

王副部長信龍：其實建軍這塊，所有武器裝備都在我們的考量之中，主要我們還是根據建軍構想打的需求來律定我們所要的裝備。至於媒體所報導這部分，目前我們現在還沒有進入這樣的程序。

趙委員天麟：如果還沒有進入這樣程序，而有相關的報導，當然媒體也有採訪的自由，那你們就自己檢查一下有沒有哪些部分被提早曝光，因為你們沒有證實，我也不追問，請你們自己了解一下。

回到今天的法案議題，有關留職停薪的部分，我們以今年為例，您剛剛有提到還是女性比例比較高，男性比例比較低，當然一般家庭來講，可能有些婦女他自己是媽媽，他當然會希望自己親自照顧幼兒，這不是我們今天主要探究的問題，我們想要探究的是在進一步看到留職停薪的官階統計表裡面，我們發現一般士兵部分使用是蠻高的，但是進入到有可能跟年班有關的，其使用就出現極限，譬如說到上尉可能是一個高峰，但是到了少校、中校之後，就急速往下降，在這種情形之下，年班的限制會不會影響到育兒的規劃？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其實有做全面性的考量，譬如說，他留職停薪了，未來在經管這部分，他可以再跨一個年班，甚至深造教育考試，他可以再晚一個年班。

趙委員天麟：這部分現在已經在實施了？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已經在實施了，我們希望能讓大家……

趙委員天麟：那要多加宣導，因為這部分雖然已經實施下去，但看起來大家在使用上會有一點壓力，所以在敢請和不敢請的部分有所猶豫，原本女性高階的軍官相對就比較少了，如果在這個地方，他請領的比例是高的，他又有年班的考量，他可能就更少請領，這點請多考量。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考慮。

趙委員天麟：最後就是我其實一直在關注的問題，因為高雄也是軍事工業的重鎮，其實大家會發現到底誰有需求提出來要進行國防自主，各軍種也各行其事，我們最近常常關切的是在維修相關的項目裡面，各軍種就是同樣一種武器的裝備，可是在不同的軍種之間，大家都有不同軍種自己的維修標準、維修方式，到底是要送回去給美軍修，還是在國內修，都有各行其事的情況，

今天已經沒有時間再做進一步的探討，可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跟各軍種直接做研議，所以請副部長一定要關切這個事情。

王副部長信龍：是。

趙委員天麟：如同我們兩天前去看海軍相關的部門，我們也會認為我們怎麼把這些戰力……，就像剛才馬文君委員其實想要問的也是這部分，亦即不同的軍種之間在同樣的武器下要怎麼去整合？我覺得這件事情是現在我們所關切的問題，也希望能夠就像他關切兩千四百多億元的部分，你現在說全部都要釋商，全部都要國內來做，但是如果實際上現在在進行的維修或採購的部分又出現各軍種不一的情況，我覺得會有自相矛盾的情形，好嗎？

王副部長信龍：瞭解。

趙委員天麟：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趙委員天麟）：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副部長好，今天審查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還有軍人保險條例，特別針對育嬰留職停薪的相關規定要做更好的規定，當然委員根據民意、根據軍人的意見，也提出相關的條文，但是國防部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因事涉軍公教勞制度一致性原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未來我建議國防部不要再這樣寫，以後要說尊重大院最後的審查結果。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應該很清楚，當初軍公教警消相關的規定被砍得很慘，軍公教警消的退休金都被砍了，勞工的部分後來有沒有砍？沒有砍，所以沒有一致。再來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退休俸相關的等等，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按照這個條例的規定，本來就是可以隨時調整，但是很遺憾的，你們是去配合公務人員的部分，在施行細則裡面加了「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你們是參考公教的部分，其他勞工的部分沒有這樣寫，所以規定也不一致。

再者，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1 號也提到，因為剛剛講的這個母法、這個條例，它完全授權給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來衡酌這些因素，沒有談到消費者物價指數正負百分之五，你們把它訂在施行細則，然後大法官會議解釋說這樣是不可以的。請問副部長，明年在職的軍公教警消都要調薪了，退伍軍人要不要調薪？就是調到退休俸。

王副部長信龍：有在積極研議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研議，要做啊！按照現行的條文是可以做的。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全盤考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們又配合公務人員去修這個部分，3 月 19 日送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審查完了，但是還要協商，這個還沒有通過，所以這個部分明年就給它調，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退伍軍人的退休俸，好不好？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副部長好，我跟你一樣都是來自非都市的鄉下農業縣，在農業縣，你有沒有注意到，在花蓮，神明常常過生日，你知道這些神明嗎？像玉皇大帝、福德正神、玄天上帝、媽祖等等，你知道牠們什麼時候生日嗎？沒有注意啦！我跟你講，臺灣神明生日都集中在農曆的一、二、三、七、八月，為什麼？因為臺灣兩期稻作在農閒的時候，農民才有時間幫神明慶生，廟會都是在那個時候，這樣有沒有想到了？你這樣瞭解了吧！為什麼臺灣神明生日都在農閒的時候？因為生日如果不在農閒的時候，沒有農民幫牠慶生，廟會不會熱鬧啦！除了農閒的時候可以幫神明慶生之外，農民在農閒的時候可以做什麼事情？從過去的歷史來看，魏國是屯田兵，曾國藩是練湘軍，臺灣有宋江陣，都是在農閒的時候，其實它是一種安鄉保土、強身建國，你同意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同意。

鍾委員佳濱：所以從農人口與軍事戰力從歷史上來看都息息相關。農閒的時候除了可以幫神明慶生，也可以強壯身體、鄉勇團練。關於教召延長，目前我們延長到 14 天，軍士官兵鼓勵後備戰力來參加，這個部分延長了，士農工商你覺得誰比較有可能配合我們的教召？工商忙碌的人要請假去 14 天可能有困難，對不對？你覺得農民、從農人口是不是比較容易配合我們的教召？副部長，您覺得呢？

王副部長信龍：我想這個都有一些規定。

鍾委員佳濱：對，比較容易配合。如果我們的後備戰力，從農人口可以配合教召的話，我們軍隊過去怎麼幫助農民？有助割、助收，但是隨著我們戰訓人口演變，部隊人數減少，其實已經不太適合了，您同意嗎？

王副部長信龍：是。

鍾委員佳濱：農民可以對國軍產生這樣後備戰力的補充，那國軍可以幫農民做什麼？過去軍人、短役期的士官兵從農上有困境，包括農保條例施行細則和軍保條例，短役期的退伍軍人想要務農，因為領過一次性的退伍金，所以沒有辦法參加農保，也不能提繳農退儲金，最近是不是改了

？您知道嗎？改了嘛！

王副部長信龍：是。

鍾委員佳濱：11 月 11 日政院鼓勵退伍軍人返鄉務農，只要服役未滿 20 年，未領退休俸的志願役士官兵，平均退伍年齡約 27 歲，可以鼓勵他投入農業生產，他可以參加農保，也可以提繳農退，您覺得這對於我們的青年從農有沒有幫助？

王副部長信龍：有幫助。

鍾委員佳濱：對退伍後去從農有幫助。農業大軍在 1980 年有 126 萬人，占人口比例將近二成，到現在只剩 55 萬人，感覺上人口在下降，但是你知道嗎？結構在變，現在農保超過 120 萬人，但是大多數人沒有從農，他有農保，務農的人在未來只剩 55 萬人，現在後備軍人大概有多少人？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現在列管的有 220 萬人。

鍾委員佳濱：如果現在列管的 220 萬後備軍人本身很多是青壯農的話有沒有幫助？

王副部長信龍：是。

鍾委員佳濱：有幫助嘛！我假設一個情況，如果有個 18 歲的農校青年家裡有田，他加了農保，他自願來從軍，9 年後他可以購買農退的年資，什麼樣的農退我來解釋給你聽，現在基本工資是 2 萬 4,000 元，參加農退一個月可以提繳 2,400 元，農委會、政府會幫他提繳 2,400 元，9 年下來，他等於存了 52 萬元，如果一個 25 歲的青年從農 40 年 65 歲退休，一個月農退儲金他可領將近五萬元，你覺得這對年輕人有沒有誘因？

王副部長信龍：是。

鍾委員佳濱：有誘因嘛！所以我們再想想看，有沒有可能買年資？過去公教人員在改制的時候，那段時間的年資就自己出錢，我這裡建議軍方思考一個事情，我們去招募農業職校的青年從軍，在從軍這 9 年間擔任基層士官兵，他如果願意自己提，你們也幫他預留，但是如果退伍後從農，本來農委會要出的那筆錢，你們等於當做他的創業基金一樣幫他出，等他一退下來就有一個 9 年的年資，那麼他留農的意願很高，副部長，你同意嗎？如果你當兵 9 年退下來從農，回去可以回收這 9 年農退年資，你覺得有沒有幫助他繼續從農？

王副部長信龍：是。

鍾委員佳濱：是有嘛！有的話他繼續從農成為後備軍人，是不是對我們國防後備戰力很容易安排及規劃、訓練？

最後，我的結論是希望寓軍於農，我們鼓勵青農從軍，充實基層及後備戰力，他在服志願役的時候，可以在這 9 年當士官兵基層幹部，退下來之後就成為後備幹部，這樣規劃是不是很想？

王副部長信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建議您研究一下……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研討。

鍾委員佳濱：跟農委會研究怎麼樣在招募軍人的時候，儘量鼓勵這些未來有可能從農的年輕人，在

擔任部隊短役期士官兵的時候，你們給他一個誘因、優惠，未來如果退下來從農，他可以得到一個比其他不是從農的人有更多轉業優惠，可以嗎？

王副部長信龍：瞭解。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王副部長信龍：是。

鍾委員佳濱：那就麻煩你評估一下，可以給我一個答復嗎？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整體性評估，與相關部會再做全盤考量。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副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14 分）我想副部長知道明天國防部有一個重要的活動，是什麼活動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蔡委員好。F-16 在嘉義基地……

蔡委員適應：對，是 F-16V 的成軍典禮，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 F-16V，F-16V 在全世界的第一個使用國大概就是臺灣，沒有錯吧！我想要確認一下，洛馬的 F-16V 開發過程當中，臺灣到底支付多少開發費用？研發比例是多少？這應該不是機密吧？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詳細的數字要統計，可是可以跟您報告……

蔡委員適應：大概多少？

黃參謀長志偉：其中很多品項，我們是第一個參與的國家，後續有其他國家參與之後，我們實際上是可以做研發比例的……

蔡委員適應：我要問的就是這件事情，我先確認一下，目前全世界確定要使用 F-16 的國家有哪幾個？就你們所收到的消息。

黃參謀長志偉：我現在知道的是有參與研發的有 3 個。

蔡委員適應：哪 3 個？

黃參謀長志偉：臺灣、還有一個中東國家、還有另外一個我要再……

蔡委員適應：土耳其嗎？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土耳其。

蔡委員適應：還是巴林？

黃參謀長志偉：巴林有。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希臘有要升級 F-16V，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很多新聞上流傳的報導，我們沒辦法證實，都要等到他們正式簽約，我們才有辦法確認。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目前為止，未來其他國家如果有意願要採購 F-16V 的話，我想確認一下，就

是 F-16 升級成 F-16V，臺灣就有可能可以拿到參與研發的權利金，這是一個。第二是要採購新的 F-16V，臺灣可以拿到權利，是這兩個部分都有，還是只有其中一個？

黃參謀長志偉：主要是新的 F-16。

蔡委員適應：升級就沒有？

黃參謀長志偉：升級要看裡頭的品項，有部分的研發可以……

蔡委員適應：好，你的意思就是我們參與整個 F-16V 的案子裡面，可能有幾項是臺灣參與的，所以新的 F-16V 購買國，或者是 F-16A、B、C、D 要升級成 F-16V 的時候有用到相關品項，臺灣就能收到研發權利金？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到底有多少品項我們有參加？

黃參謀長志偉：詳細的數字會後再報告委員。

蔡委員適應：很多嗎？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有一些品項還沒有發展完成，要等到發展完成後才能確定，現在我們已經確定大概有 4 到 5 個。

蔡委員適應：就是一個 part 的部分？

黃參謀長志偉：對，可是還沒有完全確認這些是可以分攤的，後續會談判。

蔡委員適應：我想問一下，這當然是臺灣參與美國洛馬 F-16，等於是一個國際合作研發的案子，國防部能不能找個時間把這個事情講得更清楚一點？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會後可以到委員辦公室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就國防部來講，讓國人知道有沒有困難？因為我看起來這幾個事情好像也不是什麼機密的事情。

黃參謀長志偉：還有一些要等到確認。

蔡委員適應：對，我的意思是可能可以讓國人知道哪些是已經確認的、哪些還在合作中？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回去研討。

蔡委員適應：未來的過程中，只要有國家採用這些，按照規定臺灣都可以拿到權利金，沒錯吧！

黃參謀長志偉：這部分我們回去研討。

蔡委員適應：比例是怎麼算出來的？

黃參謀長志偉：它就是看……

蔡委員適應：我舉個例子來講，你就講一個你認為可以講的，其中哪一個部分是我們協助合作的？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比如 AESA 雷達。

蔡委員適應：未來如果有人要買 F-16V 有裝 AESA 雷達的話，我們就可以分到權利金？

李司長世強：對，比例就要看我們當時研發攤費出了多少比例。

蔡委員適應：我們最高的有出到百分之百嗎？應該沒有吧！因為美國自己應該會要出。所以我們有

出過半的嗎？單一品項的部分。

李司長世強：有。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一下，單一品項的部分，如果我們研發有出過半的話，我們是有共同智慧財產權，還是說一樣是掛在 F-16V 上面而已？我們有共同的智慧財產權？

李司長世強：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有共同智慧財產權，所以我們才能收權利金嘛！意思就是這樣？

李司長世強：是。

蔡委員適應：好，之後我想要再問第二個問題，我們目前買了這麼多戰鬥機，空軍有沒有算過或理不理解？到目前為止全部加起來三百多架，大概在全世界排名第幾？以空軍戰鬥機來看的話。

黃參謀長志偉：以戰鬥機而言大概在前 15 名之內。

蔡委員適應：我幫你們算了一下，還不錯，大概是第 7 名、第 8 名，就是以戰鬥機數量來看的話。

黃參謀長志偉：要看全世界對戰鬥機種的定義是什麼。

蔡委員適應：那當然，有些是直接的，或者是支援性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參謀長的意思。主要的問題就是我們有這麼多戰鬥機，當然還涉及未來臺灣空域及人員訓練的問題，我要問的是關於戰鬥機飛行員，因為監察院的報告也都講到仍然有訓練不足的問題，所以我想問一下，以去年跟今年來講，我們的戰鬥機飛行員離退率高不高？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離退跟補進來的人數呈正成長。

蔡委員適應：去年離退多少人？

黃參謀長志偉：詳細資料我會後再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我想問一下參謀長，離退的人可能是做到服役年限，大概是少校、中校或上校嘛！對不對？你認為他在退的當下還具不具備戰鬥機飛行技能？

黃參謀長志偉：戰鬥機飛行員技能有一部分比較屬於技巧性，是本能，那個大概這輩子都會維持。可是關於系統的操作，還有空中作戰戰術這部分，大概離開飛行線一兩年之後就沒辦法再跟上了。

蔡委員適應：因為沒有實際接觸。我的意思是這些人如果還有一定水準，當然我們期待他們能夠繼續留在部隊服役是更好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現在有聘僱飛行教官，也有後備戰士。

蔡委員適應：對，我想問一下目前後備戰士飛行員有多少人？

黃參謀長志偉：後備戰士大概有 6 個。

蔡委員適應：你們覺得有沒有可能再增加？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希望未來視我們的需要可以增加。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是我理解到目前我們的飛官比例仍然有欠缺，所以我希望國防部和空軍能不能提一個案子是關於飛官的，一個是招募，一個是讓飛官繼續留在線上。我要講

的有兩個部分，你們可以參考一下，第一個，當然是一定的待遇加給，這部分空軍一直在做。第二個，我認為是工作環境，有一次我們幾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到美國鳳凰城的基地看了一下，發現他們的生活環境真的滿不錯的。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希望一個良好的飛行員除了能夠在戰訓本務很優秀之外，我認為空軍的飛行員必須要有一個非常好的生活環境。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主要的原因是很多空軍飛行員退役之後可能轉到民航機，他一定會想一件事情：我在民航機的待遇以及我在民航機的生活條件。我覺得就空軍來講，一定要想辦法拉近這樣的差別，才會讓更多空軍飛行員除了對空軍戰鬥機的熱誠，也覺得生活環境跟待遇還不錯，透過你剛剛提的假日戰士，或者教官回聘的方法，讓他們繼續留在這樣一個服務崗位。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希望空軍能夠就這部分提一個計畫出來，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回去研究。

蔡委員適應：你們去研究一下，你們參考一下美國對於空軍飛行員生活環境的部分。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現在很多機場不是在改建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我認為長期以來機場改建的那種算法，其實有改進的空間，這部分我希望空軍能夠改變一下。

黃參謀長志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2 分）副部長，本席認為國軍用心的保家衛國，我們要讓他們安心增產報國，因為少子化的問題目前日趨嚴重，也成為了國安問題，所以今天審查的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和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特別提出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的育嬰留職停薪的制度，本席認為應該要儘快修正落實，讓我們能夠真正達到行政院所說的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的環境，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確實，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一定要趕快好好的修正，讓大家安心。但是我們看到因為少子化，國防部聲稱去年招募達到 111.8%，那你預期今年如何？

王副部長信龍：目標都達成，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今年預期是多少？

王副部長信龍：目前已經將近 100%，到下個月應該會突破 100%。

楊委員瓊瓔：還是會突破 100%。

王副部長信龍：會達成今年的招訓目標。

楊委員瓊瓊：今年的招訓目標是多少？

王副部長信龍：1 萬 8,000 人左右。

楊委員瓊瓊：因為少子化的問題，造成中高素質的人才在外面就業市場變得非常難得，可用「奇貨可居」四個字來形容，所以軍隊對高素質人才的吸引力會不會降低？我們要用什麼方式讓新血輪可以留下來？因為理想跟現實常常有落差，有人會說他只是去打工，而不是接受真正軍人的訓練，你的看法呢？

王副部長信龍：是，其實對招募這塊國軍非常用心，包含調整薪資待遇、改善生活環境、強化幹部領導統御，以及鼓勵我們的官兵能夠公餘進修等等，甚至於他未來離退以後，輔導就業這塊，我們跟輔導會都有建立關係。

楊委員瓊瓊：就是建立相關的誘因、相關的配套，才不會造成落差太大。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楊委員瓊瓊：那一定要隨時滾動式的去檢討，因為好不容易招募進來，不要再流失了。

王副部長信龍：是。

楊委員瓊瓊：在網路上，我們看到統計，七年級生十大崩潰慘事中排名第 4 的是「教召延長，有當不完的兵」，你的看法呢？

王副部長信龍：可能外界有一些其他的看法。

楊委員瓊瓊：在副部長回答之前，本席給你幾個數字，也就是你規劃的從原先的退伍 8 年內延長到 15 年，由現在的這個 2 年一訓延長為半年延訓，從 5 到 7 天改為 14 天，還要增加行軍、野外宿營的訓練科目，導致教召延長在七年級生十大崩潰慘事中排名第 4 名，你的看法呢？

王副部長信龍：這些部隊的訓練都是為了戰力提升，也是確保國家的安全，我們必須要有的手段和作為，這些必須要讓我們國人瞭解。

楊委員瓊瓊：你談到的必須的手段和作為，有人也懷疑這樣的手段跟作為的規劃是不是真正能夠提高戰鬥力？

王副部長信龍：會提升，因為第一，我們對他的戰鬥技能、射擊技術、戰鬥教練等等都會加強要求，所以整體的天數會增加。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做一個結論，也就是這些必須的作為，要讓社會大眾瞭解，因為也有人高度懷疑只有增加 7 天，部隊的戰鬥力會加強嗎？會不會有影響，也請你們去做評估，讓社會大眾能夠安心。

王副部長信龍：是。

楊委員瓊瓊：好，加油！

王副部長信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7 分）副部長好。今天我們討論有關夫妻是不是需要育嬰留停的制度，我們也知道現在少子化已經變成是國安問題，非常的嚴重，相信國防部一定也深感有必要鼓勵年輕

人甚至國軍同袍生養。根據國防部的統計，國軍的夫妻雙方同為軍人的也不少，有 4,752 人，所以育嬰留停的制度就非常重要。有關本案，如果是依照行政院版，是以本俸的 60%計算津貼，而時力的版本則是依實質薪資的 90%來計算。我們看到國防部的意見是說有一些軍階較高，有生育能力的應該是比較年輕的，所以在這個薪資較高的族群裡面，應該是比例比較少，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

陳委員椒華：那比例大概是多少？因為「較高」也不知道是怎麼樣的標準，所以時力的版本是建議國防部可以訂定上限，一方面顧及津貼的照顧，另一方面也讓軍人可以受到制度面的鼓勵願意來生育，請問副部長，這樣是不是合理？

王副部長信龍：是，其實從今年的 7 月 1 日開始，我們已經從六成的比例提升到八成，嘉惠我們的官兵兄弟姐妹。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尊重。

陳委員椒華：現在就是杯水車薪，其實面對現在的物價高漲，還有房價一直在漲，如果我們真的要達到鼓勵生育的目的，希望國防部也能夠儘量跟行政院反映，改用實質薪資來計算，並且提高津貼的百分比。

我們知道國防部現在的意見是跟行政院一樣，希望副部長能夠反映持續做滾動式修正，讓我們的軍士官兵有更好的保障，請問是不是可以執行？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們會共同來研討，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呂委員玉玲、孔委員文吉、謝委員衣鳳、張委員育美、劉委員世芳、李委員德維及葉委員毓蘭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國防部王副部長。副部長，有關今天這 2 個法案的修法，我想大方向大家大概都同意，不過我想另外談一些相關的問題，就是每個政府部門在提高生育率方面都有相關的配套，不只是親職假或育兒留停的薪資補貼，還有公共化的幼兒照顧。在公共化的幼兒照顧裡面，請問副部長知道國防部第一所公辦非營利幼兒園在哪裡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林委員好。在大直。

林委員淑芬：大直？

王副部長信龍：是。

林委員淑芬：它其實是模範！老實說做得很不錯，整個教學環境還融入了全民國防教育的元素，讓軍眷子弟在這個環境裡面其實還滿不錯的。目前這個幼兒園軍眷有 138 名、警消的小孩有 21 名、海巡有 7 名，也有提供名額給一般民眾。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林委員淑芬：教育部和各個部門都一直在討論要由公部門率先做起，這個政策目標是要廣設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請問這個部分你們的開班狀況是怎麼樣？

王副部長信龍：現在有 11 個縣市已經完成現勘，經過評估，我們大概可以開設 82 個班。

林委員淑芬：這 82 個班預計招收 2,340 名養童，2 歲專班 2 班，還有 3 至 5 歲混齡班，這是你們的……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們的規劃。

林委員淑芬：你們一個月收費 3,500 元，父母就近看得到，價格親民，可近性高，師資也很不錯，但是你們預計要開 82 個班，這有達到行政院의 公共托育和完善幼兒照顧環境的政策？

王副部長信龍：都達到了，而且我們還超過 22 個。

林委員淑芬：但你們現在是同意規劃？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我們現勘了。

林委員淑芬：同意規劃距離真的開班還有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跟委員報告，我們政戰局是這項工作的業管單位……

林委員淑芬：規劃等於設置、開班嗎？

簡局長士偉：目前都積極在做，已經到了第二階段，也就是開始在招標、籌設，準備開幕。我們預計明年 8 月會有整個幼兒托育的完成，繼續服務我們官兵。

林委員淑芬：明年 8 月 82 個班都可以同時開班嗎？

簡局長士偉：我們全力來達到這個目標。

林委員淑芬：好，但願如此。

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看到你們開的班裡面，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的班數都集中在都會區，臺北市最多，高雄市其次，臺北市開了 21 個班，高雄市開了 17 個班，請問這有沒有區域分布不均的問題？或者是你們便宜行事，其實需求量多的地方可能設置的速度和班數反而比較少？

簡局長士偉：向委員報告，整個全省 21 縣市的目標數我們一定都想要全力達到，因為官兵全臺灣都有。

林委員淑芬：官兵加起來人數最多的行政區域是哪個縣市？

簡局長士偉：應該還是北部地區，還有……

林委員淑芬：北部地區的哪個縣市？不是臺北市吧？

簡局長士偉：桃園，還有……

林委員淑芬：對啊！桃園你們開了幾個班？桃竹苗總共 12 班，新竹 6 班！如果按照官兵人數比例去設置的話，我認為你們現在規劃的班數不一定符合官兵當中年輕父母的托育需求。這裡面的確有區域布建不均的問題，因為你們當然是找好設置的先設置啊！我要跟你講的就是，有一篇探討軍人家庭親職壓力和工作壓力的報導指出，國軍已婚且育有小孩者，平日因為忙於戰備演

訓任務，除了工作環境較不自由以外，陪伴小孩的時間相對比一般人還要少；有關親職壓力的研究也反映出，家長有擔心小孩成長環境、教育、安全、托育機構、陪伴時間不足的問題。因為軍中要 24 小時待命，所以你們也是屬於責任制，一旦遇到突發狀況，必須立刻返回工作崗位，甚至常常超時工作，輪調也是家常便飯，所以人家發現一個現象，就是服務年資越短，所感知到的壓力指數比你們年資深的人還要高、還要大，也就是越年輕的壓力越大，所以為了讓國軍同袍安心執行勤務，國防部所必須提供的家庭支援和照顧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你們要讓年輕的、志願的、專業的、有能力的官或兵都能夠放心地專心於他的工作上，這就是必備的配套，而且應該要與時俱進。

我們今天開放讓親職假或育嬰假更有彈性，工資所得替代的津貼也可以提高，但是你們提供的班數服務量能同時也要足夠，而且要符合比例原則。官兵占比最多的是桃園，結果你們設置最多的是臺北！臺北應該要有，但是桃園更加應該要優先，或者是新北市有沒有？這應該要按照數量去分配啦！基地需要的量能是多少？要開幾班才能夠滿足？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過？

簡局長士偉：向委員報告，我們要設置的時候都有做過官兵意願調查，未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調查並不是普查，而是做問卷調查。你們 110 年對現役士官、士兵及聘僱人員發出問卷，結果 55%有育兒需求並支持這次的教保服務設施，需求較高的是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屏東和花蓮，但我的意思是，其實你們的同仁有多少數量、年齡為何、已婚與否、小孩幾歲？這個不應抽樣，而是要普查，這樣就可以統計啊！而且這是基本統計！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下次看到的是你們有基本的統計，而不是問卷喔！

簡局長士偉：是，我們還會做多項的調查。

林委員淑芬：要有基本的統計，然後你們在資源上、配置上遇到什麼困難？需求量大的地方為什麼服務量能沒有辦法滿足？爭點出在哪裡？老舊空間需要的耐震補強經費還差多少錢？耐震經費補助給你們、我們幫忙爭取了，才能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是互助教保中心嘛！

簡局長士偉：是的。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連這個都沒有盤點，怎麼可能做得好呢？你們現在完成了行政院交付的目標，第一階段 82 班 OK，但是下一階段應該做得更好、做得更多。

簡局長士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很努力在達成行政院給我們的目標，我們達成的狀況是最好的！

林委員淑芬：國防部比其他部會更有責任，也更應該給自己壓力，你們要設置更多、滿足更多，服務量能要滿足大家的需求，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在工作 and 育兒之間不要心力交瘁，蠟燭不要兩頭燒啦！這樣我們專業的從業人員、我們的國軍才會有更高的信心、更責無旁貸地在工作上付出。

簡局長士偉：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等一下質詢結束會直接進行審查，所以請關心這個法案的委員到會議室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魯委員明哲、李委員貴敏及陳委員秀寶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1 分）我先請問軍醫局陳局長，你這邊有沒有今年 10 月到 11 月全國因 COVID-19 而死亡的人數資料？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目前我沒看到。

劉委員建國：沒有看到，不曉得死亡人數多少？

陳局長建同：應該沒有。

劉委員建國：那麼這 2 個月有沒有國軍因為染疫而死亡？

陳局長建同：沒有。

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請問，10 到 11 月這 2 個月，有沒有國軍因為各種因素，包含自殺、交通意外等等而死亡？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說明。

劉總督察長得金：有的。

劉委員建國：人數是多少？

劉總督察長得金：詳細人數我還要再重新統計一下。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幕僚可以馬上提供給你？就是這兩個月國軍因為各種因素而死亡的人數。

劉總督察長得金：今天我沒有帶幕僚過來，稍後我就下去統計，會馬上跟委員回報。

劉委員建國：請在質詢的時間內回復給我，可以嗎？

劉總督察長得金：我儘快。

劉委員建國：我這裡掌握的數字是，10 到 11 月全國因為 COVID-19 死亡的人數是 6 位，剛才軍醫局局長的答復是沒有，包含我們國軍在內，所以現在我想瞭解國軍 10 月到 11 月基於任何因素死亡的人數，如果超過這個人數的話，問題就很大了。

另外，我不曉得你們針對一些死亡案例是不是有做一些事先的預防，從政戰系統、從心輔的系統中去做一些相關的預防？

劉總督察長得金：有關這方面的預防工作，我們都做得非常用心，在政戰方面，我們有三級防處機制，然後到各級部隊，也都有實施預防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非常用心，但 13 日桃園楊梅區一位 24 歲軍人在楊梅飛彈營區內輕生；上個月 29 日陸軍蘭指部士兵與女友吵架，營區自殘不治，頸部大量失血；昨天高雄海軍左營軍區內陸戰隊防空營發生一起士官上吊自傷已遂案，這是有報出來的，那沒有報出來的還有多少？

劉總督察長得金：沒有報出來的應該沒有。

劉委員建國：我強調的就是這兩個月而已，如果這兩個月你們都有掌握，為什麼沒有辦法直接答復我？到底有沒有掌握？有沒有很用心在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委員好。這兩個月的確在數字上據我們的統計，自傷已達 8 員……

劉委員建國：造成死亡人數是多少？

簡局長士偉：死亡人數就是 8 員。

劉委員建國：比這兩個月 COVID-19 死亡的人數還高，所以剛才總督察長答復我說很用心在做這些工作，不管是心輔或是相關的預防措施，那怎麼還會兩個月內死了 8 名國軍，這是基於什麼樣的因素？

劉總督察長得金：報告委員，人連自己的生命都不要的時候，則其因素其實是非常複雜的，我們只是在我們能做的範圍之內，盡力的協助、盡力的預防。

劉委員建國：所以總督察長的答復是已經盡力了？

劉總督察長得金：我們還有改進的空間，因為這個東西是沒有辦法做到完美的，我們永遠都要向前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求完美，但是國軍這樣的死亡人數你不覺得比例太高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本人認為在生命教育這一塊，我們還會繼續強化，要讓我們的弟兄姐妹瞭解生命的價值、生命的意義，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宣導。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什麼具體作為嗎？副部長，你應該先答復我，你覺得這兩個月內我們國軍死了 8 員，就像我強調的，比 COVID-19 染疫死亡的人數還高，對於此事，副部長有沒有召集相關的人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因應的作為？

王副部長信龍：有。

劉委員建國：有什麼具體的作為？是不是可以在委員會中簡單答復本席？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辦了很多場次的講習，不管在本島或是外島，我們的講習……

劉委員建國：你提的講習應該是之前就已經在做的事情了，但我的重點是，其實 10 月到 11 月就已經有 8 員死亡了。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政戰局最近也在召開這樣的會議。

簡局長士偉：委員好，我跟您報告一下，這兩個月我們做的就是舉辦全國政戰營連輔導長講習班，對自傷防治這一塊，從基層來教育每一個官兵，人人都是自殺守門員，還有我們所有的幹部，大家一起來防範官兵在心理造成的一些因素……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問這兩個月，結果就已經有 8 員，如果以全年度來講，到底有幾位？

簡局長士偉：前年度據統計是有 17 位。

劉委員建國：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案，主要是在因應少子化，這個活得好好的，已經在為國報效的國軍，怎麼會這麼快就去輕生？代表你們相關的系統、相關的作為大有修正改進的空間嘛！是應該是這麼說才對嘛！

簡局長士偉：是，謝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建國：不然法案怎麼修都來不及因應少子化，甚至沒有辦法因應這些國軍動不動就輕生化，

代表整個體制上，無論是輔導上或是相關的作為，不是只有開會！開會！開會！不是只有莒光日教學！還有很多的面向，請副部長、政戰局跟總督察長，提出一些具體改善因應作為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然後大家再來討論嘛！畢竟我們都當過兵，或許我還可以提供一些意見給各單位參考。

王副部長信龍：其實我有一個數據可以跟委員報告，以我們現在一般的社會，每 10 萬人中大概有 13.2 個人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以我們部隊來講，每 10 萬人大概就是 7 到 7.9 個人，不到 8 個人，國軍針對這種自我傷害的案件，我們對每個案子都非常認真去研討，包括為什麼會造成這個狀況，我們要如何防治等等，這都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總之，我們都持續在做。

劉委員建國：副部長剛才答復我，全國每 10 萬人的自殺率是 13%，國軍每 10 萬人，自殺率是 7%，表示還低於它的 50%，你用這樣的方式來表達是什麼意思？

王副部長信龍：我不是表達說這樣不好，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非常認真看待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我要強調的是，你們除了正常的心理輔導及一些相關經常性的作為，像莒光日的教學，除此之外，如果你覺得這已經低於全國自殺率的標準……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不會以此來自豪，沒有這種事情！

劉委員建國：但你剛才用這樣的數據來答復我。

王副部長信龍：我是在告訴委員，我們國軍是在努力的，但是努力得不夠……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率領的國軍，其自殺率若跟全國平均值一致的話，那就更糟糕了，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自殺率應該要低於全國自殺率，而且低到非常、非常低……

王副部長信龍：甚至不至於發生。

劉委員建國：對同胞的照顧、對同胞之間相關的心理撫慰或是作為應該要更積極，才不會造成這個數字再往上飆升。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我們要更積極來做。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剛才就很清楚的表達，我們今天的法案是因應少子化，大家真的是愈生愈少，2020 年都已經呈現 minus 了，所以才必須要透過法律修正讓相關制度更加完備，但如果這邊在修、那邊在輕生，甚至比例還提高，則法案再怎麼修也都緩不濟急。

王副部長信龍：瞭解。

劉委員建國：所以面對這樣的事情，你們有沒有更積極的因應作為可以讓委員會做參考？

王副部長信龍：是。

劉委員建國：我要說的就這樣而已。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陳秀寶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委員陳秀寶書面質詢：

本席就 110 年 11 月 17 日審查行政院「軍人保險條例」第 16-1 條及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書面質詢意見如下：

去年臺灣僅有 16 萬 5249 名新生兒出生，死亡人數首次超越出生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另根據美國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評估，預測臺灣今年生育率，將名列全球 227 國及地區生育率的倒數第一。低生育率的危機已潛在影響我國青壯人口結構，顯然已成國安問題。目前我國整體從業環境，相對歐美國家而言，適齡男女忙於工作，雙親工時過長沒時間照顧家庭、育兒等等狀況，這些都是導致總人口數下降的可能原因。如何改善前述情形，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政府相關部會實應積極研議對策。

現行「軍人保險條例」第 16-1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是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而未滿一個月者，則是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來計算。本席認為，為了積極保障每個被保險人的權益，考量被保險人有個別不同的需求及實務發放作業，將未滿一個月也以一個月計來發給，更能減緩雙親分擔家務的壓力。查勞動部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方式，係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2 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按月於期初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建議國防部應參考勞動部前述規定，評估研議現行軍保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也以一個月計來發給，提供鼓勵軍職雙親生育的誘因。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法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討論事項一至二條文，之後再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一、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提案部分：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子女之父母雙方得同時申請。</u>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

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六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六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

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

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
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
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

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

	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 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 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 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定之。

二、軍人保險條例提案部分：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u>六</u>歲前，辦理育<u>兒</u>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u>兒</u>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u>兒</u>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u>八十</u>計算，於育<u>兒</u>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	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u>八十</u>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九個月。

。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最新年度個人薪資所得之月平均所得百分之九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三項津貼之計算方式與金額上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配偶雙方同為被保險人，且均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達六個月者，得分別再請領一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

。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九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有撫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者，每增一名子女按平均月投保薪資加發百分之二十加給津貼；有同時撫育多胞胎之情形，除前述津貼外，另依胎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翁重鈞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u>	

	<u>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u> <u>，由行政院定之。</u> 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u> <u>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u> <u>，由行政院定之。</u>	

主席：現在進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同時併案審查連同行政院版本計有 13 個提案，涵蓋二條次。

處理第六條之一。請教在座的委員，對於這個法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們當然會有意見，因為行政院也有送版本進來，如果委員版本是優於行政院版本，基本上就以委員版本審查通過。

主席：我們會全部都唸一次。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不完全是針對這個部分，但是今天早上我曾提到一個部分，就是定期去做瞭解一事，國防部有人跟我說好像本來就有做這樣的報告，所以我想稍微補充一下，如果事實上有做定期瞭解，就是請育嬰假的相關報告，雖然我只有找到 2015 年的部分，但如果後面 6 年也有報告的話，可不可以儘快送給本席一份？謝謝。

主席：再請提供給林昶佐委員辦公室。

我來宣告一下：第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許淑華等人、委員翁重鈞等人、委員陳秀寶等人、委員謝衣鳳等人、委員張育美等人、委員魯明哲等人、委員李昆澤等人與民眾黨黨團等所提提案通過。

現在討論第十六條。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此一修正所有 9 提案之文字皆同，請問大家對第十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行政機關也對政院版沒有意見嗎？好，都沒有意見，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林淑芬等人、委員許淑華等人、委員翁重鈞等人、委員陳秀寶等人、委員謝衣鳳等人與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等所提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併案審查計有 11 個提案、涵蓋 2 條次。

首先討論第十六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我比較晚到，我想確認一下剛才講的第六條，結論就是……

主席：照政院版及跟政院版文字一樣的委員版本通過。

蔡委員適應：就是三歲及父母都可以？OK。我想問一下，關於第十六條的時間，行政院、國防部

目前的想法大概是什麼時候想要把它公布出來？能不能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主席、委員。基本上我們同軍公教施行公告的時間配合辦理。

蔡委員適應：公務員也有這個問題嗎？

李次長定中：有，現在都有。

蔡委員適應：問題是如果他們的版本沒有比較慢的話，你要等他們嗎？還是如果先過，就先馬上執行了？

李次長定中：他們現在已經出委員會了。

主席：對，他們好像看起來會一起。

蔡委員適應：對，就是看起來會一起。就你們來講，你們之前的人如果沒有申請到的話，應該這樣講，現在他已經有三歲以內的小孩了，這個法條通過以後，他是不是馬上就適用，還是已經有出生小孩之後才開始適用？你懂我講的意思吧？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關於施行的日期，因為有了法案修正公布做基礎以後，軍公教的部分在行政院會統一律定。至於符合現況的條件，包括三歲以下、每人 2 年等等，大家都是一致性的做法，只要當時符合條件的就可以去申請，夫妻共同都可以申請。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是指法條公布之後有生小孩的才算，而是法條公布後三歲以內的都可以？

白司長捷隆：對，符合條件的都是可以的。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因為這裡面涉及到兵役的問題，對他們來講，兵役要不要延長？還是一樣算在兵役的役期裡面？

李次長定中：留職停薪、停役的階段是不算他的兵役役期的。

蔡委員適應：不算役期的？

李次長定中：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如果是志願役士兵 4 年役期的話，他申請了半年，就要再多服役半年的時間？

李次長定中：是的。

蔡委員適應：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宣告一下：第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謝衣鳳等人、委員翁重鈞等人、委員張育美等人、委員李昆澤等人與民眾黨黨團等所提提案通過。

現在討論第二十五條。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此一修正所有 8 個提案之文字皆同。請問大家對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人、委員林淑芬等人、委員謝衣鳳等人、委員翁重鈞等人、委員陳秀寶等人與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等所提提案通過。

有關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是

否需要黨團協商？

蔡委員適應：應該不用吧！大家都沒意見。

主席：好。院會討論時，請推派一位委員做補充說明，請推派。

蔡委員適應：請推派趙天麟召委。

主席：好，就由本席做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所有法案審查時如有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3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林奕華 鄭正鈴 陳秀寶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高虹安 王婉諭
范 雲 吳思瑤 賴品妤 高金素梅 林宜瑾 萬美玲 周春米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葉毓蘭 陳椒華 林楚茵 莊瑞雄 林德福 李貴敏 廖婉汝
蔡壁如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瓊 謝衣鳳 劉世芳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何欣純 莊競程 呂玉玲 張育美 劉建國 鄭麗文
王美惠 江永昌 高嘉瑜 羅明才 吳秉叡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11 月 8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11 月 10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厚輯

（11 月 11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

林騰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厚輯

主 席：林召集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1 月 8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進行詢答及審查)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李德維、林奕華、鄭正鈴、陳秀寶、張廖萬堅、黃國書、高虹安、王婉諭、范雲、吳思瑤、賴品妤、高金素梅、林宜瑾、萬美玲、陳椒華、莊瑞雄、蔡壁如、廖國棟 Sufin·Siluko 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貴敏、周春米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2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81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54 項 核能研究所 15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9,49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0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15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73 項 核能研究所 3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37 萬 7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3,01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94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黃國書 林奕華 鄭正鈐 陳秀寶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高虹安 王婉諭
賴品好 周春米

連署人：李德維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8 年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主要工作包括執行臺灣鄰近海域放射性核種含量背景調查、臺灣陸域山區放射性核種含量背景調查，及加強臺灣海域氡輻射背景調查等 3 項，建置長期輻射監測模式及背景資料庫，以比對鄰近國家核子意外事故對臺灣海域影響之程度。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 112 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氡廢水，原能會應儘速完備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以比對未來排放之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完備我國海域氡輻射背景資料庫工作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王婉諭

(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95 年核定迄今已逾 15 年，該計畫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惟尚未研擬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草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高放選場址設置條例之立法作業，以利執行用過核子燃

料之最終處置。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並加強與經濟部溝通協調，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王婉諭

- (四)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續對臺灣海陸域影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來均有跨部會持續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透過監測臺灣周遭海陸域環境之輻射背景資訊，掌握相關輻射監測資料，以期降低鄰近國家核安意外事故對臺灣之影響。因應日本政府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宣布預計 2 年後將排放福島核災含氬廢水之排放政策，自 110 年 7 月起行政院宣布要強化前開臺灣海域含氬廢水輻射調查之跨部會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等單位密切聯繫合作辦理業務，以求建立有效且完整之輻射監測資料庫，並更加及時提出國內相關措施。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輻射物質之監測查驗，長期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於邊境進行抽驗，分析食品中碘-131、銫-134 及銫-137 含量；目前臺灣針對輻射物質碘及銫的容許量標準，與國際相比亦較為嚴格。政府為與各國建立更密切的貿易關係，國際經貿談判可能會遭遇不得不面對的議題。因應我國目前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於美國退出 CPTPP 後，日本目前是 CPTPP 主導國家，因此引起國人近來高度關注日本核災後食品進口議題。然而邊境進口食品管制並不限於日本，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部會針對各國各類食品輻射物質強化檢驗能量，秉持嚴謹標準辦理檢驗事宜、為國民的食品安全把關，以期降低部分國人擔憂的疑慮。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 (六)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氬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為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氬廢水排放政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吳委員思瑤之要求下，刻已陸續邀集外交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平台，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 8 次跨部會因應平台會議；亦協調日本政府基於 103 年簽訂之「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就我國籌組專家團赴日觀察乙事積極進洽日方。除上所述，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及國立中山大學共同執行之「110 年台灣海域氬輻射調查計畫」，於台灣海域之近海、離島、沿岸及深層海水規劃取樣點位，其預算來源在 110 年 7 月以前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之「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研究計畫下支應

，為保展現國內漁業與國民健康之決心，自 110 年起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辦理，自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度移至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10 與 111 年度之目標值為完成 191 件與 319 件海水氚分析，但迄 110 年 8 月卻僅完成 98 件採樣、59 件分析，距離 110 年目標值尚有不少差距，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期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之背景資料庫，俾利未來比對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影響程度之參據。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七)我國為積極追求永續發展，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08 年已訂定「台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336 項對應指標，其中第 18 項核心目標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定之非核家園目標、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事項。依據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提報、95 年核定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歷原能會核定已逾 15 年，該計畫已進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迄今仍未研擬高放場址選址設置條例草案，然以經濟部之回覆意見，卻以高放選址設置條例，係屬原能會權責，不宜主辦立法。上述計畫邁入「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其所剩時間未達 8 年，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事涉廣泛，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之管理與安全權責分工原則，有關國際間針對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理之選址、興建、營運、選址推動法（管理法）等作業，均由經濟與能源相關主管機關負責，例如美國由能源部、日本為經濟產業省及法國為工業部等，並制定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有關法案，作為執行依據，有關管制法規方為核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參照瑞典、芬蘭等已擇定處置場址之國家經驗，制定選址條例雖非必要、社會溝通才是關鍵，反觀我國法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明定須經公投同意後，得為候選場址（「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其特色在於強制進行地方性公投，不受「公民投票法」之限制，相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缺乏法律依據，亦無公民投票機制，實為不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與經濟部共同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善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就選址作業的宣傳溝通、回饋，儘速提出法案或其他配套措施，俾利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執行。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八)有鑑於日本政府最終敲定擬將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在經過淨

化後將排放入海。針對有關赴日調查含氚廢水排放，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擬成立專案小組由 IAEA 及 11 位來自阿根廷、澳洲、加拿大、中國、法國、馬紹爾群島、南韓、俄羅斯、英國、美國、越南的外部專家團（接受 IAEA 管轄，不代表其所屬國家），該小組已於 2021 年 9 月 28 至 30 日召開首次作業討論，規劃 2021 年 12 月赴日執行首次技術審查計畫。有關我國未來擬組「類 IAEA 調查團」之規劃，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積極注意相關情報，與外交部研商透過各國管道，協調我團於適當時機赴日訪查行程及規劃，並應強化善用「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請日本政府在資訊公開、源頭採樣的部分，不能有時序及內容完整性之落差，我國相關權益應比照 IAEA 專案小組。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好

- (九)有鑑於針對在 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的「巴黎協定」後，各國宣示要 2050 年推動控制升溫在 1.5 度 C，又被稱為 2050 年全球要淨零碳排，目前已經有 127 個國家公布淨零碳排目標。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公布的「2019 排放差距報告」指出，中國占全球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的四分之一以上，2018 年高達 137 億噸，高達世界第 1。為緩解國際壓力，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告將推動 2030 年碳達峰、2060 年碳中和（擬碳補償機制、使用低碳或再生能源、或者付費購買他國碳權）的雙碳目標，經查中國國家能源局 2021 年 4 月所頒布之「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到：「加快清潔低碳轉型，在安全前提下積極發展核電」；該國核電董事長盧鐵忠更是在 2021 年 9 月的碳中和論壇中指出：「核能可以協助雙碳，中國已經具備核能強國條件」，足顯見中國擬透過大幅興建核電廠，以達到雙碳目標。依世界核能協會於官方網站所公布之統計數據，統計至 2021 年 9 月的世界核電反應堆與鈾礦需求，中國未來擬興建的反應爐高達 168 座，目前建造中的反應爐有 18 座，計畫中則仍有 37 座，加上目前運行的 51 座，未來恐怕高達 274 座機組，然有關近期台山核電廠燃料棒外洩事件，凸顯中國對於核安的管理文化與透明度有一定程度的疑慮，但其核電廠興建之趨勢，恐對我國產生風險疑慮。再者，中國生態環境部於 2021 年 9 月宣布由中國自行設計興建的第 1 座核電廠—浙江省秦山核電廠，將延役 20 年至 2041 年退役，恐與為達到雙碳目標有關，而中國未來其他核電廠面臨除役年限，同樣採取延役的可能，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關注鄰近各國國家興建核電廠之相關情事，並盤點核電廠機組之興建、服役期限、延役狀況，特別是中國擴建核電廠之風險評估，定期公告於網站俾利協助國人提高警覺。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好

- (十)有鑑於在 2015 年聯合國氣候峰會通過的「巴黎協定」後，各國宣示要 2050 年推動控制升溫在 1.5 度 C，又被稱為 2050 年全球要淨零碳排，目前已經有 127 個國家公布淨零碳排目標。為此，我國蔡總統英文在 110 年世界地球日（4 月 22 日）宣告我國將推動淨零轉型；行政院蘇院長貞昌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的行政院院會上，宣示我國將以 2050 年淨

零碳排為目標。我國最高之學術機關中央研究院，於 2019 年 6 月公布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其研議與撰擬小組成員均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代表；為回應世界氣候變遷、減碳議題之全球趨勢，中研院業已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成立永續轉型減碳路徑政策建議諮詢平台委員會，此外，為協助總統落實淨零轉型政策，中研院更擬推動 2.0 版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但卻未見及原能會之參與。面對碳中和趨勢，我國必須儘速提出永續發展的政策與目標，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聯繫，並積極參與淨零排放技術發展，俾利協助我國邁向淨零碳排的願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周春米 賴品妤

- (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及「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預算分別編列強化台日交流福島核災含氚廢水海洋排放相關資訊作業費 49 萬元、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計畫 730 萬元，均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而辦理。為瞭解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對臺灣海域影響程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08 年度起辦理海陸域輻射調查計畫，並建置臺灣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接續為因應日本政府將於 2023 年透過海洋排放含氚廢水之政策，行政院將臺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調查計畫整併至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執行；惟迄 110 年 8 月 13 日止，110 年度海水氚分析之計畫目標進度落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速辦理，於日本正式排放含氚廢水前，完備我國海域氚輻射背景資料庫，以利於將來比對排放後對臺灣海域之影響程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十二)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預算編列 1,077 萬元，係針對國內運轉中及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採行之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及品質安全無虞所需之經費。110 年度迄 7 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已達 4 件，較 108 及 109 年度高，其中核二廠連續 2 年發生機組急停事件。鑑於機組急停後再起動有其風險性，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規定，原能會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及因換裝核子燃料、機組大修或異常事件之停止運轉再起動，訂有「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予以規範；110 年 7 月 27 日核二廠機組急停後，原能會於 18 小時內核准再起動申請，卻未向外界說明其審查流程與重點，引發外界質疑其安全性。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宜確依相關規範強化核能設施安全管制及急停再起動之監督與審查外，對外界之質疑亦應完整交代說明，以杜絕外界疑慮並維護核能安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十三)我國法定之核電廠除役期程為 25 年，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報之核一廠、核二廠除役計畫，將分 4 階段進行。其中，第 1 階段為為期 8 年之停機過渡階段，應將反應器爐心內之用過核子燃料全數移出至燃料池及第 1 期乾式貯存設施中，並興建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然而核一廠現已進入 8 年停機過渡階段之第 3 年，其第 1 期乾式貯存設施，卻因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完工 9 年仍無法啟用。再者，核二廠 1 號機即將於 110 年底停止運轉，然其第 1 期乾式貯存設施也因台電公司 104 年向新北市政府提報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消滅計畫」仍未獲核定，而尚未開工興建。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電公司做好第 2 期室內乾式貯存的先期管制，並積極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協調，以避免核一廠、核二廠除役進程延宕，進而衍生核子相關安全疑慮。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陳秀寶

(十四)日本於 110 年 4 月宣布將把福島核電廠之含氫廢水排放入海，引起鄰近國家抗議。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旋即表示，將於 110 年 12 月組成專家調查團，赴日審查預計排放情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曾於 110 年 4 月表示，將積極爭取加入 IAEA 調查團；復又於 110 年 9 月表示，因為我國非 IAEA 會員國，參與調查團有困難，但會爭取由原能會自組調查團，期能於 110 年底赴日考察，並且會密切蒐集 IAEA 調查團後續籌組進展、調查要項等重要資訊。為確保我國能獲得福島核廢水排放計畫之第一手資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積極透過外交單位向日方進洽我國專家觀察團之規劃，並於赴日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我國專家團籌組之進展、成果，以及對於 IAEA 調查團之調查進度及結果之掌握。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陳秀寶

(十五)國際疫情趨勢不可測，出入國境皆是風險，此段時期是否仍有派員出國交流之必要不無疑義。加之，吾人身處數位化時代，國際串聯、交流工作非若以往僅得面對面為之，網路會議系統堪稱發達，疫情期間理應多加應用。是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有其義務說明預算編列有關國外旅費項目之必要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十六)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之預算計畫內容主要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等，其中因應日本福島電廠預計 2023 年逐步排放含氫廢水，編列預算進行相關資訊作業等，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續如何執行以達到資訊

蒐集之目的。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十七)因日本貯存含氚核廢水的儲水槽即將全滿，爰規劃 2 年後會將稀釋過的將含氚廢水排入海中，引發各國爭議，特別我國位於日本鄰近海域，漁業及食安將受重大挑戰。IAEA 雖將組團前往日本實地考察，但我國因為不是 IAEA 會員國而無法參與，雖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將自組考察團赴日現勘，但原能會仍應積極爭取比照 IAEA 考察團的訪視項目，以維護我國不受含氚廢水排放影響，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辦理規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十八)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預算編列 314 萬 7 千元，係用於與民眾宣導、溝通相關議題。原能會是我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長期更以「大眾的原能會」自詡，致力於核安守護之虞，更肩負原子能相關資訊之傳遞、對話的責任。110 年 12 月 18 日，將進行核四（龍門電廠）啟封商轉之公民投票。然公投不應僅是單純的投票行為，更應經過實際資料辯證、對話，以促進公眾議題的理性討論。自公投成案至今，正反雙方於公眾對話中，就核四（龍門電廠）之商轉成本、所需時程及程序、燃料棒取得、核廢料處置等議題，皆有各自立場，並且相互激辯。然而於過程中，亦出現多種矛盾資訊甚至於假消息的傳播現象，實已導致民眾無法有效獲取正確資訊。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宜加強核四相關正確資訊之宣導及布達，以利公民社會得在實證資訊之上進行實質討論，並請於 1 個月內將上述事項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范 雲 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編列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健檢及醫療資源預算，109 年預算編列數為 910 萬元，110 年降至 350 萬元，111 年又增加至 465 萬元，對於每年度計畫經費起伏落差，恐對輻射屋居民照護不夠全面與周延。請原能會應善盡關懷與照護輻射屋居民職責，確實檢討年度預算差異落差原因，以保障輻射屋居民權益，並應妥善規劃 111 年度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照護計畫作業，以使預算執行發揮最大效益，俾達政府照護輻射屋居民之責任與美意，爰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落實執行預算管考，以臻完善。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二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醫用與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並擴大辦理輻射安全稽查，

以確保環境安全，查 111 年度「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減列 93 萬 8 千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根據民眾及業者反應之意見，建置更為周全及完善的服務功能，並擴大民眾之認識與使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持續精進及擴充「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的服務品質及功能，以確保作業場所、輻射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鄭正鈴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395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統籌偵測飲用水及食品中放射性含量、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之工作項目，於民生消費食品及民眾日常生活緊密相關。為提升國人生活品質，並對政府施政方向信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應針對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滾動檢討各項例行性檢測數量之妥適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環境輻射偵測最新進度報告，以及風險評估整理。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729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編列 2,199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高虹安 張廖萬堅 鄭正鈴

萬美玲 王婉諭 林宜瑾 賴品妤 黃國書

周春米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二)依「電業法」第 95 條規定：「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規劃將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遷移至「集中式貯存設施」進行中期貯存以銜接未來最終處置，其推動時程為 106 年 3 月起 8 年內「集中式貯存設施」應完工啟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6 年 3 月至今未有實質選址作業進度，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原能會應依法加強監督。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王婉諭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定已逾 15 年，且距該計畫規劃完成「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107 至 117 年）」階段所剩時間未達 8 年，而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由於事涉廣泛，應將相關事項法制化以利推動，惟至 110 年 8 月底因原能會與經濟部互以立法係屬對方權責，致遲未研擬「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設置條例草案」；審計部於 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對高放場址設置條例迄未完成法制作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就高放場址設置條例之訂定，究應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經濟部主政，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召開會議溝通協商，以加速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之工作，並將溝通之過程及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四)核電廠之除役以及核廢料之處理雖涉專業，然因核電之鄰避性質，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才是政策能否順暢推動的關鍵因素。因此，涵蓋政府官員於內的相關人士，在處理核電廠除役，以及核廢料處理議題時，除了應使用大眾能夠理解的說明、秉持大眾能夠接受的態度外，亦不該將核電議題是為單純的學術、技術議題。未來如何有效與民間溝通，必須因應民情、社會條件做出滾動式檢討。為利掌握後續核電相關議題之溝通狀況，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7 億 2,22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近 2 年將改制為行政法人列為施政目標與重點，因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之機構設立與經營多以行政法人之型態，期待以更彈性之組織型態帶動研究系統之整合，推動國家政策發展。但行政院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函送「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因法案屆期不續審，行政院未再度函請審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就組織改造之條例進程與立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二)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計畫較 110 年度預算減列迴旋加速器設施維護費……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置費用合計 5,594 萬元，然迴旋加速器維護及六氟化鈾處理進度為何？應有說明。110 年度核能研究所預算已編列 1,851 萬 2 千元更新建置光纖骨幹網路交換器設備，111 年度又再編列 1,935 萬 3 千元做相同用途，其原因為何？核研所預計改制為行政法人，然 111 年度預算結構，編列 17 億 2,200 萬元

，其中 68.8%為一般行政費用，較 110 年度 66.5%更為增長，意即業務費用更為減少，111 年度僅剩 31.2%，不利運作，核研所宜增加技術移轉、技術推廣業務，以提升核研所收入。輻射管制區域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原列 6,000 萬元，然第二期執行進度落後，其原因為何？111 年度接續編列第三期經費，是否導致無法執行？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就以上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年度預算數	流用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計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保留數	騰餘數	合計
106-109 合計	150,000	0	-	150,000	133,621	0	16,363	16	150,000
110.7 月	60,000	0	16,363	76,363	3,471	0	0		3,471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 (三)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項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預算編列 3,810 萬 1 千元，係配合科技研發需求，加強推動科研中長期計畫等相關業務。根據 2019 年「核能產業現況報告」(World Nuclear Industry Status Report)指出，相對太陽能發電成本為每 1 千度電 3 至 44 美元、陸上風力發電的成本為 1 千度電 29 至 56 美元，核能成本則為每 1 千度電在 112 美元至 189 美元之間。該報告估計，過去 10 年間核能成本成長達 23%。然長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粗估核電成本僅看發電端，未將核能事故安全風險以及核後端營運費用等等事項納入計算，有嚴重低估之嫌；而原能會核研所雖曾於 2013 年提出「各國核能發電均化成本」報告，進行相關研究；近年卻未曾見原能會再有任何關注，實應積極蒐集各國使用核能之相關資訊，並進一步針對事故發生風險及核廢料處理等成本研究調查。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說明僅揭示「計畫管理維運及成果應用」「新增」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預算書也僅簡略說明「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計畫分 4 年辦理，未見說明是新增之連續型計畫亦或是逐年編列，以及 4 年之分年計畫內容與預期目標為何，均應補充說明之。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三期計畫為

101 年及 105 年行政院核定辦理管制區安全強化改善第一期、第二期計畫之接續，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早期建置之部分核設施，依法提出永久停止運轉及除役計畫。台灣研究用反應器（Taiwan Research Reactor，TRR）除役計畫於 93 年經原能會核定，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所規範，除役期限為 118 年 3 月。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第二期計畫出現落後狀況，為利如期達成於 118 年完成 TRR 除役之計畫目標，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應積極監督執行進度。為敦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張廖萬堅

- (六)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7,142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66 萬元。惟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情況尚不明朗，且短期未有好轉之跡象，故除必要應減少或避免國外之考察、會議等業務。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林宜瑾

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1 億 1,583 萬 8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0,393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9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核安演習為災防之重要環節，透過演習檢驗核能電廠、災害應變中心內各單位應變能力，並透過實際演練驗證現行計畫、政策、操作程序是否有需改進之處。然而，核安演習近年屢次傳出遭地方居民形容為「辦家家酒」，認為演習僅安排演練預先設定之劇本，無法實際反映災害發生時的情形，致使演習無法達成原本之目的，顯見核能演習之設計應有檢討改善之必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將現行應用於廠內之「無劇本演習」規劃於廠外演練中，進一步提升民眾參與程度，提升全民災防能力。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范 雲

連署人：賴品好

2. 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其他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用以製作核安演習宣傳短片，其宣傳平台為社群平台 Youtube 及 Facebook。108 年通過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第四項載明：「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如下，推廣大眾傳播事業及各種形式通訊傳播服務。」故政府單位應加強各式國家語言之通訊傳播服務，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有製作「不可不知的災害應變（台語版）」影片，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上架至「原子能委員會」Youtube 平台，惟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止該影片流量僅有 244 人觀看，相較於其他中文版宣導影片（如 110 年 8 月 18 日上架之 110 核安第 27 號演習影片演習篇的 3 萬 4,175 觀看人數）比例懸殊。為督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平等推廣核安知識予使用各語言別族群，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3. 111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其他專業服務費-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775 萬元，其中預計 50 萬元用以攝製演習紀錄影片。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9 年核安第 26 號演習紀錄片國語版」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上架至「原子能委員會」Youtube 平台，惟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為止該影片流量僅有 567 人觀看，而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上架之同主題影片英文版效果至今亦僅有 114 人觀看人數，效果明顯不彰，亦未友善使用英文之族群。為督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升製作影片之品質，並且將經費精準使用，達成與民眾溝通目的，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范 雲

連署人：張廖萬堅

4. 111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435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逐里演練民眾疏散、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以及核安災防應變宣導活動等業務。惟近 5 年度民眾參與演習率均未達二成，原能會應積極探究原因及參考民眾意見，持續精進演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以提高民眾參與演習之意願。爰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執行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賴品好 張廖萬堅

六、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七、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鑑於 110 年 7 月第二核能發電廠就曾發生誤觸事件，造成主蒸汽隔離閥關閉、反應器急停。110 年 11 月 3 日，第二核能發電廠減容中心又因外電喪失，焚化爐自動切換至緊急停機模式，而在停機過程中，造成袋式過濾器因燃燒不完全的火星影響，發生破孔情形。減容中心應有備援電力措施，避免此情形發生，然經查備用電源設備已於 1 個月前損壞，刻未修復。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此一監控安全機制之重大疏忽，繳交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11 月 10 日及 11 日）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貳、繼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

參、繼續審查 111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肆、繼續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進行審查）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6 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5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青年發展署 3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7 項 教育部 4,90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36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體育署 320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圖書館 209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6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1 項 教育部 2,68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8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體育署 1,700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15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1 項 教育部原列 3 億 8,968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168 萬 7 千元。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億 5,4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7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9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1,357 億 0,145 萬 7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60 億 9,072 萬 3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32 億 0,597 萬 2 千元、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10 億 5,836 萬 1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5 項：

(一)111 年度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1 億 7,96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吳思瑤 鄭正鈴 林奕華

范 雲 高虹安 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王婉諭

(二)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2 億 7,030 萬 1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鄭正鈴 周春米 林奕華 高虹安

李德維 萬美玲 黃國書 王婉諭 賴品妤

范 雲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宜瑾 楊瓊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三)111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0 億 6,339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奕華 萬美玲 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吳思瑤 鄭正鈴 張廖萬堅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林宜瑾

(四)111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6 億 1,61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李德維 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林奕華 高虹安 吳思瑤 范 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五)111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 20 億 8,13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正鈴 林宜瑾 萬美玲 林奕華

高虹安 王婉諭 黃國書 陳秀寶 范 雲

周春米 吳思瑤 賴品妤 張廖萬堅

連署人：高金素梅 廖婉汝

(六)111 年度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70 億 1,579 萬 7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鄭正鈴 高虹安 林奕華 萬美玲

黃國書 陳秀寶 賴品妤 吳思瑤 周春米
李德維 張廖萬堅 楊瓊瓔 廖婉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七)行政院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台(84)忠授 5 字第 07900 號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其相關補助標準未隨物價指數調整，近 30 年來皆維持同一補助金額，為符合現況所需，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報行政院審議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

行政院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台(84)忠授 5 字第 07900 號核定

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核定本)		
項目名稱	核定標準	備註
一、制服費(每年)	2,000 元	本表准自 86 年度起實施，所需經費應在本院核定貴部主管歲出額度範圍內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書籍費(每年)	3,000 元	
三、學雜費(每學期)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公費生，按原減免方式辦理。 (二)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按各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受領。	
四、住宿費(每學期)	辦理方式同三之規定。	
五、教育實習參觀費	3,000 元	
六、生活津貼:包括 ⊖主食費(每月) ⊖副食費(每月)	糙米 26 公斤(折算 728 元) 2,800 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高虹安

(八)近期有知名 Youtuber 利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將他人圖像合成色情影片，將自身利益建立在他人痛苦之上。而過去社會新聞中，情侶分手後「報復性色情影片」威脅的事件屢見不鮮，當此類影片遇上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更是造成更多權利的侵害。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應用層面廣泛，若為不肖人士惡意使用，除了近期數位性暴力事件之外，此一技術在歐美地區相對發展快速，國外更是有利用此技術製造並散布假新聞、影片，影響輿論發展，多家社群平台也提出相對應政策。未來可預期，台灣社會上將出現利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造的假圖像、假影像、假聲音。近期事件也使台灣人對 Deepfake 技術的了解更加深刻，數位暴力無處不在，國人需培養更高的「媒體識讀」能力。惟此等能力需長期培養，爰此教育部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此一問題研擬相關辦法，輔導學校在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衍生相關議題加強教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 (九)根據教育部新聞稿，行政院 2019 年「向山致敬」開放山林政策之「登山教育、落實普及」，以全面開放為原則，並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和「責任」五大政策主軸，全面提升我國登山運動環境。山野活動首重安全，安全是山野教育的前提。教育部從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雙管齊下，教導並鼓勵大眾及學生親近山林；除推動山野教育計畫，每年亦有業者辦理相關戶外營隊。惟現今卻無明確規範此等營隊；為保障學童權益與安全，2014 年 9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曾做出以下決議：「基於保護學生寒暑假期間參加營隊活動之安全及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指定教育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而，教育部僅在 2019 年 4 月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然近日虎豹潭事件，顯見教育部輔導之責有重大缺失！爰此教育部應儘速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辦法以規範辦理校外營隊之業者，保障學童安全與權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 (十)教育部自 2011 年即推動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然近年來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多有學生針對借課情形提案，此等問題層出不窮。學生受教權益及基本人權受損：非大考考科不受重視、未按課表授課、課後輔導教新課程、休息時間遭侵害等，以上情況壓縮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影響身心發展，顯見教育部長期政策督導不力，茲說明如下：

- 1.根據監察院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所公布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措施現況調查報告，教育部自 2011 年推動教學正常化業務，然根據督導項目，2017 至 2019 學年度全國僅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全國未完成合格率高達 58.75%。另據報告中另項調查顯示，2016 至 2020 年各地方政府民眾相關檢舉案件共計 406 件，除未有減少趨勢外，亦多有相同學校一再遭受檢舉，其中卻僅 11 件議處失職人員，處理程序是否公允令人質疑。
- 2.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借課問題陋習依舊未改善，約四分之一學生有被借課之經驗。各縣市「依課綱及課表之規定排授課」項目符合率，完全符合者共計占 64.52%，仍有約

三分之一國民中學課表安排有待改善，又以私立學校違規借課情形較公立學校嚴重，完全符合規定者僅占 40.55%。

借課問題長年未解，各級政府也未嚴格考核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均損及學生基本人權、受教權益。爰此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此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十一)2020 東京奧運我國創下歷史紀錄的佳績，除了選手們的努力之外，運動科學人員也成為立下佳績的幕後功臣，然而卻傳出拿下銀牌的射箭項目，發生心理師在東京奧運期間被解聘的情形。根據研究顯示，有 35%的運動員曾罹患心理疾病近 1 年，更有 25%的大學運動員出現憂鬱症狀，運動員的競爭是在高壓的情況下進行，因此更容易對心理健康產生影響，近年來許多國外知名運動選手紛紛站出來發聲，希望對於運動員心理健康有更多重視，例如美國游泳選手菲爾普斯坦承曾有輕生念頭，現在也成立基金會倡議運動員心理健康議題，今年美國體操天后拜爾斯也在奧運時因心理健康因素宣布退出部分賽事，由此可見心理健康對於運動員表現及運動生涯的重要性。運動科學近年來在國內受到重視度逐漸提升，然運動心理項目獲得的資源仍偏低，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學生運動員及國家代表隊選手心理健康提升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德維 萬美玲 林奕華 楊瓊瓔

(十二)有鑑於長期以來，教育部高階官員離退後轉任各級私立學校董事會或學校行政單位主管，運用其人脈影響主管機關之行政監督及資源分配等傳聞不斷。教育部實應評估研擬相關機制，俾利私立學校管理發展之正常化。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十三)有鑑於立法院 110 年 5 月三讀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下稱創新條例），至今已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所頂尖大學獲得核准設置「半導體學院」，挹注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研發能量與高階科技人才培育。惟上開 4 所校院，就其地理分布，3 所位於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僅國立成功大學 1 所；而近年若干半導體大廠之設廠規劃，有往中南部發展之趨勢，故教育部核准相關半導體學院，亦應考量產業之區位變化。此外，創新條例之法案名稱載明為「國家重點領域」，故應與國家重要產業計畫如「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相符，以收綜效。就高雄地區而言，為國防自主產業之重鎮，包括國機國造重要元件的漢翔公司發動機廠，亦有完整之造船產業聚落，搭配 5G、AIoT 之發展，「國防自主產業」之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資安 3 個領域，已於高雄形成產業鏈。爰此，建請教育部與高雄之大專校院研商依創新條例設立以國防自主產業為主軸之研

究學院，以強化我國國防產業之研發能量與人才培育。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十四)我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人口發展情況，並有區域發展失衡情況，行政院為達成均衡臺灣之目標，爰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教育部亦分別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辦地方創生中心北區中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地方創生中心南區中心及輔仁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創生推動中心。然臺灣各區域發展狀況不一，北中南東各有特色，僅區分南北及原民地區恐有不妥之處，爰請教育部評估設置地方創生中心中區中心，以利中部地區推動地方創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十五)學習歷程作為 111 考招新制之重要環節，近期卻頻有系統不穩的狀況傳出，更發生檔案遺失的問題，補救方式卻僅是請學生重新上傳，凸顯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的資安規劃恐有不足。鑑於教育部及所屬各單位分別設有諸多的教育行政資訊系統，卻多以行政協助形式辦理，教育部內部缺乏對應之資訊人力及資源可進行監督。為避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檔案遺失的問題再次發生，並改善各資訊系統之資安及使用便利性，教育部應澈底檢討資料庫曾發生之問題，並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部內相關系統運作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十六)教育部規劃 111 年度恢復教育實習生之實習獎助金每人每月 5,000 元，然早年之實習津貼仍有 8,000 元，近年物價水準不斷提升，每人每月 5,000 元之實習獎勵金恐有不足。且現今教育實習生人數較少，且皆已通過教師檢定，具備一定教學知能，對學校之教學、行政皆多有幫助，爰此建請教育部研議逐年增加教育實習獎勵金，以協助實習生支應日常生活所需或準備教案之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十七)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計畫經費，執行「班班有冷氣」計畫，協助全國中小學於 111 年 2 月前全面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與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校園於全面裝設冷氣後，節能、校園永續等課題更為重要，行政院亦提出「校園植樹」、「校校會發電」等計畫，然而以上皆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作為，校園環境應有更全面地檢討、檢視，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與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應共同提出「冷氣對永續校園影響評估報告」，改善大量裝設冷氣後之校園暖化問題，並擴大永續校園計劃執行範圍，營造舒適校園。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十八)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於 109 年修訂上路，仍屢傳校園霸凌事件，尤以網路霸凌事件日益嚴重，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調查，2021 年兒少平均每週使用網路時間為 42.7 小時，明顯高於 2020 年 27.2 小時、2014 年 12.9 小時，近八成的兒童及少年認為網路霸凌情形嚴重、有超過兩成的兒童及少年曾遭受網路霸凌，2020 年 47%的兒童及少年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而遭遇網路霸凌的孩子，卻只有 22.4%會求助老師或家長，可見網路霸凌已是校園看不見的陰影。教育部應持續檢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0」新機制運作情況，針對防制校園網路霸凌應加強作為，並且滾動式檢討現有機制，持續改善，加以預防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十九)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用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108 課綱後改為分科測驗），學測採級分制，指考採百分制。108 課綱實施後，為解決分分計較之情形並且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111 學年起學測及分科測驗均採級分制，期許能達成公平及科科等值，應貫徹政策方向，依原計畫落實執行。然經公告分科測驗改採級分制後，各界熱烈討論，恐發生同分卻無法增額錄取、鑑別度不同等爭議，110 年 9 月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後，雖取得部分共識，但還是有部分意見需進行調整，仍須加強宣導並與各界溝通，使教學單位、家長、學生皆能放心。爰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二十)我國自 1999 年制定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紓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根據教育部資料，2020 年我國 48 所國立大學近七成五收支短絀，平均每校短缺約 5,700 萬元，然我國國立大學之資金近七成以上配置於活、定期存款，無法滿足年度支出，參考新加坡大學收入架構，約一成收入為投資收益，故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學資產配置之目標，並學習國外之具體作為，期望達成校務基金初設之目的。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二十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106 年起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透過流浪動物之認養，教導學生教養動物應有之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培養其尊重生命之精神。此外 108 課綱納入動物保育相關教材，實踐關懷動物及生命教育之精神。然現今新聞報導仍許多虐待動物之報導，國、中小學為學生重要之啟蒙階段，應加強校園對於動物友善之宣導，提升師生動保素養外，更應讓師生實際參與餵養、照顧動物之活動，教育部應更加鼓勵校園認養流浪動物以及開設動保相關社團，落實生命教育。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應 1.擴大「校園友善犬相關補助」，以利增加領養之意願；2.擴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以利推廣領養；3.加強宣導，落實生命教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二十二)為因應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難題，聯合國 2015 年宣布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球共 193 個國家同意盡力於 2030 年前達成此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更依據 SDGs17 項目標訂定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鑑世界大學是否與永續發展目標接軌，我國共 35 所大學入榜，國立成功大學更列入全球前 100 名。然我國大學作為人才培育之搖籃，其評鑑制度指標項目卻僅分「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4 大項目、14 項核心指標。其中永續發展及創新作為列為同一核心指標，占比過低，無法與世界接軌，教育部應於評鑑制度中建立更先進的項目及指標，引導大學將永續發展作為校務發展的重點項目，勿自外於國際潮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二十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嚴重，不僅影響國民教育，且更擴及高教階段，109 學年度大學學生數較 99 學年度減少 10.5%，由 102.4 萬人減少至 100.6 萬人，大一新生減少比例 14.9%，由 26.9 萬人減少至 22.9 萬人，可預期未來 10 年內將有多所私校將面臨財政、招生等困難。為使辦學困難之學校順利退場，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退場機制需儘速完備，包括「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保障學生權益」、「確保教職員工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因此，教育部應儘速取得社會共識，加速「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立法期程。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二十四)教育部工程物價調整經費編列嚴重低估，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物價調整費係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惟教育部所屬單位一般僅以直接工程成本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有減列低估之情形。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般建議於計畫階段，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按升冪計算，第 1 年按現值估算工程經費，第 2 年後開始按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編列分年資金需求，且工程建造費應註明估價當時之基準年，物價調整費應自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應納入評估。依據上述編列原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約 1.54%，並考量近期物價尚難預期，一般部會提報之計畫，物價指數年增率多介於 2 至 2.5%，若為複數年之計畫則會逐年累進。查教育部工程物價調整經費不只母數有低估之情況，一般編列比率僅約 2 至 3%與上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編列情況有極大落差。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二十五)109 年行政院宣布投入 323 億元預算，預計 111 年夏天前「班班有冷氣」，因冷氣裝設要「限時完成」，要求學校採用群組發包，並一起完成驗收和結案，但缺工缺料問題嚴重，導致工程延宕。甚至教育部發函表示群長學校在一定期限內完成指定的冷氣安裝或電力改善階段即可領取獎勵金，造成迭有電力改善系統技師單人需負責幾十間學校，趕時間造成施工品質粗糙；更有學校因變電箱裝設位置與里長、里民意見不一，卻為趕 111 年 2 月前驗收、領獎勵金而請求先結案之後再花錢改變位置設置之情事。且若無法於時限內達標，中央更可能推責於地方政府。爰要求教育部依中央訂出 111 年 2 月前完成之時程，切實瞭解地方執行之困難並提出解決方案，且對群長學校都應予以同樣獎勵；另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結束後，後續學校冷氣之維修、汰換之經費來源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二十六)個人申請入學係 108 課綱實施後最主要招生管道，且近年度招生占比逐年增加，而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將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個人申請入學所需之備審資料。截至 111 年度，教育部已編列 8 億 5,000 萬餘元用以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及未來生涯發展，日前卻發生上傳學校平台之學習歷程資料遺失事件，顯示資安程序未盡嚴謹，資料庫管理仍有風險，且資料之保護及備份機制亦有待強化，嚴重傷害各界對學習歷程檔案

制度的信任。爰要求教育部強化高中學習檔案系統及資安管理，並協助大學提升招生審查品質，於 3 個月內就學習歷程檔案資安強化工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 (二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分別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3 億 4,351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等業務。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卻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高等教育研發能量與產業資源之連結大有提升空間；而教育部身為「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主管機關，更應善盡督導之責。爰要求教育部就進一步提升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之連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 (二十八)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預算分別續編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合計 166 億 4,505 萬 5 千元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我國大學於 QS 及 THE 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及最佳名次雖有提升，惟國立臺灣大學等頂大排名卻退步；且近年國內大學國際論文發表篇數及排名均未明顯進步，不利高教國際競爭。如今各國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教育部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持續提升學術研究能量。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1 年底屆期，爰要求教育部確實評估執行至今之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 (二十九)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續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7 億 5,000 萬元，其中國內留才部分編列 3 億元，係補助大學辦理彈性薪資方案之加碼補助事項，而國際攬才部分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係協助大學辦理玉山學者計畫，以延攬國際優秀教師。彈性薪資方案實施 10 年來，青壯年學者所獲薪資待遇仍待提升，教育部應檢討扶植青壯年學者相關措施；另玉山學者計畫執行以來申請件數及聘任人數逐年減少，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彈性薪資方案及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三十)111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合計 15 億 5,327 萬 4 千元，其中教育部預算編列 13 億 8,153 萬 9 千元、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 8,725 萬 7 千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編列 4,822 萬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編列 3,625 萬 8 千元。至 111 年度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達 87 億餘元，惟有關新南向人才計畫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為 88.06%、幾近九成，107 年度大幅減少為 63.28%，108 年度雖略增為 67.7%，109 年度又再減為 63.78%。其中 Market 面向經費占比最高，106 至 111 年度預算數占整體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之 68.67%至 75.79%間，然執行比率除 106 年度達八成外，其餘年度均未達六成；Pipeline 面向執行比率 109 年度未達七成；Platform 面向 106 年度預算執行超支，107 及 108 年度執行比率未達八成，109 年度預算執行再度超支。爰要求教育部就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三十一)因國內少子女化趨勢，近年大專校院學生數遞減快速，然專任教師數亦隨之減少，致師生比居高不下，我國高教生師比與 OECD 國家平均值相較甚有落差。另部分學校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節省人事成本，致遴聘編制外專任教師之非典型僱用成為常態；鑑於近年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且進用比率超過一成之校數亦快速增加，其中多數為青壯年學者，然其薪資福利、升等晉薪等事項卻缺乏制度性規範，顯不利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督促引導大學校院投入教學資源，聘用優秀青壯年學者以強化專任教師規模，另須儘速研議編制外專任教師聘用法制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三十二)111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中「推動數位學習」預算編列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1,433 萬 4 千元，增加 20 億 3,389 萬 5 千元，係用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數位學習不僅是新興的教育方式，亦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學習重要管道，111 年度預算案所編補助行動載具設備及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項目等，係用以縮小偏鄉中小學數位學習資源落差；鑑於全球疫情嚴峻，國內疫情亦隨時可能復燃，爰要求教育部預為盤點與整備數位學習資源，並儘速建置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及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三十三)100 年起教育部辦理教學正常化業務，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 4 大督導要項。根據 110 年 10 月 18 日新聞監察院指出「國中借課嚴重、暑期及課後上新進度、強制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與暑期輔導、公開學生排名、未依規定常態編班」，106 到 108 學年度全國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58.78%，22 縣市中只有 8 縣市未完全合格率低於 50%，且私立國中未完全合格率高達 73.53%，教育部教學正常化評量政策，督導不周之問題存在已久，導致國中生權益長期受到損害。教育部應確實督導，且定期追蹤未達合格標準之學校改善狀況，並於 6 個月內盤點各縣市評量狀況，研議輔導機制與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中生權益，落實教育公平正義理念，學生多元學習及休閒權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三十四)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讓國際學術能量得以在我國學術環境扎根，自 107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聘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之彈性薪資。然自 107 年至今，「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不僅申請件數及實際延攬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數與決算數亦出現相當落差（如下表）。鑑於現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僅提供學校以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可能影響學校攬才動機及積極程度，爰請教育部研擬補助學校以擴增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方式聘用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提升大專校院積極延攬國際師資之意願。

表：107 至 109 年度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辦理情況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辦理情形	申請件數	141	103	98
	審查通過	46	32	43
	實際聘任	37	29	21
預算來源		教育部年度單位預算		
預算數		3 億元	4.38 億元	4.38 億元
決算數		1.1 億元	2 億元	2.1 億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及各年度預算書彙整。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三十五)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預計於 111 學年度起取代現行備審資料，作為升學的重要參考依據。卻於 110 年 9 月發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造成 2 萬 5,210 筆資料遺失，影響學校 81 校、學生 7,854 人。

此事件雖肇因於人為疏失，凸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部缺乏資通訊專門單位，難以落實委外計畫監督成效，以及學習歷程檔案制度設計缺乏「異常管理防呆機制」、「內部多重檢核制度」等問題，爰請教育部針對「成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部資通訊專責單位」進行研議，並針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強化備份機制」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與監督機制」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三十六)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陸續提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挹注經費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品質、推動產學接軌及人才培育等，但競爭型經費機制窄化大學自主發展，使高教呈現傾斜化趨勢。為鼓勵各大學發展多元能量，教育部於 107 年起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強調全面性關照各大學之發展。鑑於高教深耕計畫將於 111 年底屆期，教育部應確實評估計畫實施成效俾作為後續政策作為之參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高教深耕計畫成效說明」及「高等教育後續發展規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王婉諭 高虹安

(三十七)為達成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目標，推動中小學部分學科採英語授課，教育部自 108 年起推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培育雙語師資（110 年度起每年 1,500 位）、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每年 5,200 人）、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4 年成立 6 個中心）、辦理英語教師至海外見習或實習（4 年共 300 人）。惟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雙語師資職前教學課程修課人數僅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進修人數僅 135 人，顯示「培育雙語師資」與「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辦理成效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遠。教育部應檢討「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成效不彰原因，提升雙語教學師資培育量能，且為鼓勵在職教師進修雙語教學能力，教育部應研議提出獎勵方案。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三十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教育部為鼓勵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考取就業相關證照，自 106 年訂定「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規定學校每學年度至少須辦理 1 項職能專業課程。惟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開設

職能專業課程數自 937 門課下降至 558 門課、修課人次自 49 萬 5,234 人下降至 16 萬 6,194 人，且學生考取證照數從 107 年 1 萬 3,939 張下滑至 108 年 7,719 張。教育部應積極督促輔導技專校院開設職能專業課程，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三十九)為降低學用落差，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學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讓學生可藉由實習過程，將課程理論應用於實務，並體驗職場生活，以探索未來發展方向。隨著校外實習日漸普及，實習樣態多元化發展，但學生勞動權益卻仍無法規明文保障，致不斷發生實習生遭超時剝削、境外生淪為黑工等事件。教育部自 107 年起辦理公聽會廣徵意見，並於 108 年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送行政院審議，但至今已逾 2 年仍未送立法院審議。教育部應積極完備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制度，以專法保障大專以上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利義務，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四十)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年 15 至 24 歲青壯年族群死亡原因第 2 名為「自殺」，且據教育部分析，107 至 108 年自殺身亡個案，僅 33.5%學生生前曾接觸過校內輔導資源。顯示教育體系推動自殺防治，面臨到輔導人力不足、輔導老師行政負擔過重、學生或家長抗拒資源介入、輔導轉銜機制未與社政和衛政緊密結合等困境。依「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鑑於 5 年之期限將至，教育部應儘速盤點校園輔導諮商需求，重新評估輔導人力配置，督促大專校院補足缺額，並強化學校與外部資源之連結，加速建置社會安全網。爰請教育部就「學生輔導法施行將滿 5 年，通盤檢討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四十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教育部爰編列預算於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包括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聘用輔導人員協助身障生適應學校生活，由課輔教師輔導學業，並有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筆記抄寫、生活照顧等，使身障生在校順利學習及生活。惟據統計，107 學年度身障生休學

率 10.29%、退學率 7.34%，均高於大專校院學生休學率 6.21%、退學率 7.17%。教育部雖已定期調查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情形，惟未定期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比率較高之原因。爰請教育部定期調查「身障生休退學比率及其原因」，檢討現行身障生輔導工作不足情形，並提出精進改善方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四十二)依「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任輔導人員 1 至 5 人之經費。檢視全國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聘用輔導人員人數情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於 70 人以上之學校共 89 校，最高得申請輔導人員 5 人之補助。教育部補助輔導人員約以 1 位輔導人員協助 15 至 17 位學生進行規劃，惟有 28 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超過 150 人，最高甚至達 357 人，等於 1 位輔導人員須協助近 72 位學生，人力配置顯不足夠，教育部應研議調整輔導人員補助上限，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各類障礙學生人數	補助輔導人員人數
1-15 人	1 人
16-30 人	2 人
31-50 人	3 人
51-70 人	4 人
70 人以上	得申請 5 人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四十三)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該條文自 98 年制定至今已逾 12 年，97 至 110 學年度特教學生人數自 14 萬 9,900 人，增加至 15 萬 6,773 人，顯示特殊教育需求逐年增加，惟特殊教育預算占總教育經費比例卻未隨之調整。因應時代潮流所產生的特教思潮轉變，教育部現正進行「特殊教育法」全文修正討論，爰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第 9 條，提高特殊教育預算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高虹安

(四十四)110 年 5 月本土疫情爆發，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全台各級學校停止實體課程，全面展開遠距教學。卻發生系統當機、網路壅塞、數位學習設備不足等問題，甚至出現「線上中輟」之現象。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 108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

查報告顯示，我國 12 至 14 歲及 15 至 19 歲最近 1 年使用線上課程之比例皆未達四成。另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布之「2018 年教學與學習國際調查」，我國教師讓學生運用資通訊科技完成專題或作業之比例，國小 16.5%、國中 14.7%、高中 24.5%，皆未及 3 成，也遠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比例（國小 39.7%、國中 52.7%、高中 60.2%）。鑑於全球疫情嚴峻，我國本土疫情隨時可能再起，數位學習不只為疫情期間重要之學習管道，亦是未來教育推展之重要方向。教育部應盤點我國推展遠距教學之困境，儘速整備線上教育資源，提出更完備之數位教育機制。另針對「線上中輟」問題，教育部應提出因應方案。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高虹安

(四十五)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多元入學，教育部自 109 年起編列 2,052 萬 5 千元預算，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建置「18 學群、123 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及相關配套措施，利於大學端的選才、高中端的育才；再者，110、111 年皆同樣編列 1,500 萬元之預算，歷年平台建置及營運所費不貲。整體投入預算龐大，應適時檢視整體選育系統成效，宜彙整相關效益評估（如：使用會員人次）及平台使用者回饋，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開系統之推廣、營運成效及未來建置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六)為解決諸多大專校院的學生住宿問題，教育部於 108 年提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其中，在「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部分，根據 OURs 都市改革組織統計，108 至 109 學年原設立目標為 5.26 萬人次，惟實際執行時僅達 2.03 萬人次、達成率 38.7%，整體成效欠佳。經查教育部「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相關申請規則，學生申請租金補貼，需檢附「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且若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有主要用途不符之虞，學生還須附上房屋稅單等證明文件，手續可謂繁瑣冗長。又內政部辦理之租金補貼政策，一般民眾申請租金補貼，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郵局存摺影本、租賃契約影本、門牌」即可順利申請，手續較學生申請便利許多。教育部應比照內政部規範，簡化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手續。弱勢學生的校外住宿對其經濟開支影響重大，申請手續應簡化，以免因繁複手續阻礙學生申請。爰要求教育部，就「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之成效與檢討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七)我國持續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其中，雙語教育必須透過高中以下各學科的師資

培育配合策動，根據教育部的「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在 108 至 111 年度達成 2,000 人的各科全英語師資培育。近期，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的「2030 雙語國家政策整體推動方案」更指出，在 2030 年之前要達到 1 萬 5,000 人。惟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只有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僅 135 人，實與訂立之目標擁有極大落差。雙語教育攸關整體雙語國家政策的推展，宜就當前高中以下學校各學科雙語師資培育的現況，檢討實施成效欠佳之原因，並做出必要調整。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11 年度單位預算皆編列大量相關經費，支應高中以下學校雙語課程的師資培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我國「雙語教育」的整體師資培育執行現況、成效檢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八)「幼稚教育法」1981 年公布距今 40 年，幼兒園師生比持續維持在 1：15，致使幼教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的工作環境，亦不利幼兒之學習及照顧，降低師生比為當前教育現場之迫切需求。爰此，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盤點調降公幼師生比至 1：12，所需增加之人力、師資以及預算金額，並訂定降低師生比計畫時間表，以利「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十九)為培養青年公共參與能力、落實青年公共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預算協助大專院校學生會健全組織經營、落實傳承、提升知能，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並提高學校對學生會知重視；亦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知能培力等。根據「臺灣學生聯合會」、「臺灣北部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聯合協會」等學生團體之訴求指出，學生參與校務會議之席次比例長期偏低。「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或有檢討之必要，以提升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中之席次比例。且為推動高教轉型，學生團體亦期盼召開「高教國是會議」，以探討並制定國家高等教育政策方針。為落實並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學生團體提出之「提高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占比」與「召開高教國是會議」應可納入教育部政策考量。爰要求教育部評估相關措施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五十)為招攬國際人才，彌補我國人才供需缺口，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針對新南向學生留臺工作研析，開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1 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僅預計開辦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

護及農業項目之補助，其他行業類別遭排除在外。建請教育部偕同僑務委員會審慎研議，考慮各行各業之需求，並蒐集產業與校方意見，研擬放寬納入其他行業類別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五十一)自范委員雲上任以來，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串接之確認及驗證，一直是其主要關注追蹤的重點。2020 年 10 月 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回覆，2020 年將完成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介接，包含教育部內：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其他學校人員不適任資料庫，且也將和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軍警校、矯正學校等相關單位系統完成介接。然至今，除法務部和教育部資料庫之介接，教育部人事室已提供完整測試資料，驗證完成外；其餘目前皆尚未提出相關流程（如內政部警政署和教育部之介接）或正式足量之檢測驗證報告。以致教育部也無法回應各社會事件中，陳情民間團體和家長之擔憂，包含教育部不適任系統和警政署系統串接是否確實且足夠即時？2018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上路後，補教業是否能確實查到曾在學校、幼兒園、教保或安置機構內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是否能包含修法前之裁罰紀錄？為釐清許多民間團體及民眾之擔憂，也為確保所有教育相關領域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串接之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底前，針對前開所述各資料庫及各單位系統，完成彼此介接之檢測驗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五十二)2002 年「師資培育法」修正，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時間從 1 年縮短至半年，實習教師改為「實習學生」，原本每月 8,000 元的實習津貼不僅遭取消，實習學生還須繳交學分費，不僅嚴重影響經濟弱勢的實習學生及其家庭，也忽略實習教師實習過程中付出的勞力。近年來教育界頻頻呼籲恢復實習津貼，在教育部的爭取下，111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從 111 年元月起，實習學生可望領到每個月 5,000 元的「教育實習獎助金」，應給予肯定。然此金額仍較 20 年前之 8,000 元低，且難符如今之物價指數。為進一步保障實習學生之勞動付出、實習成效及經濟弱勢實習學生之處境，爰請教育部以當年之 8,000 元為基底，依近 20 年物價指數之成長，計算出合理教育實習獎助金數額，研議以此數額編列 112 年度預算施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五十三)近 3 年，校園性騷擾受害人數上升，2018 年則有超過千名孩子受害，數字令人震驚不容小覷。想落實性平教育，家庭、學校、和社會，多個面向相互配合，才能做好前端的預防，而第一線的教育人員，則要更勇於承擔、負起更多責任。喚起更多人關注性平議題，打破沉默、為孩子發聲，才能讓台灣的校園性平安全、往前推進。但許多人卻是選擇吹哨之後被霸凌，以往校園性平通報機制不完全，那麼通報機制完善的現在呢？一旦案件爆發，教育人員應該放下校譽第一的迷思，直視真相，才能抓住解決的先機。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校園性侵害及校園霸凌計畫執行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黃國書

(五十四)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2,719 萬 7 千元，作為辦理一般行政工作之用，其中「一般事務費」項下「環境布置費」預算編列 195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5 萬元增加 100 萬元及「本部檔案清理、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經費」編列 12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 萬元亦增加 100 萬元；又「本部辦公廳舍高壓、發電機、空調、電梯及電機設備維護費」編列 555 萬 9 千元，亦較 110 及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12 萬 9 千元。另教育部一般行政中之「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連續多年編列「各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然此筆費用於 109 至 111 年度皆編列 440 萬 6 千元。再者，其一般行政費用，於 108 年度編列 10 億 7,700 萬元，決算數為 9 億 9,0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10 億 8,400 萬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0.16 億元），決算數為 10 億 2,200 萬元，然其一般行政費用卻逐年攀升，110 年度又編列 11 億 3,600 萬元，111 年度更編列至 11 億 7,900 萬元。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各棟建築物及設備之安全性、必要性，審慎評估後規劃辦理，並請撙節教育經費，充分運用行政資源，不得浪費鋪張。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五十五)學校工程長期有「物調機制失靈」以及「工程造價低」的問題，導致學校工程流廢標情況嚴重，教育部 110 年至今仍有 60 案列管中，其中大學 33 案、國教階段 26 案以及終身教育司轄管 1 案，大學當中國立臺灣大學位居榜首共有 9 案列管，國立成功大學 3 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也都各有 2 案列管，國立臺灣大學所屬的「國立臺灣大學附醫健康大樓新建工程」個案更流標了 8 次。學校工程物調經費編列不足，工程物價調整經費編列嚴重低估，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物價調整費係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惟教育部所屬單位一般僅以直接工程成本為母數加以估算編列，有減列低估之情形。且教育部學校工程一般僅編列 2 至 3%物調經費，對比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建議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最近 10 年年增率平均值，按升幕計算，第 1 年按現值估算工程經費，第 2 年後開始按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編列分年資金需求，且工程建造費應註明估價當時之基準年，物價調整費應自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應納入評估，以一般其他部會提報之計畫，物價指數年增率多介於 2 至 2.5%，若為複數年之計畫則會逐年累進，明顯高於教育部一般編列水準。110 年截至 8 月為止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經上漲 10.03%，民間市場統計平均漲幅更達到了 30%，教育部雖已做出檢討，未來建議學校工程計畫編列物調經費提升到 5%，但對比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逐年飆漲的情況仍然遠遠不夠。學校教室工程造价不足，比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教室」、「住宅與宿舍」、「辦公大樓」3 類別單價，不論是「鋼骨構造」還是「鋼筋混凝土構造」，教室都是 3 類當中最低價，另外從 101 到 111 年度 10 年間漲幅，以鋼骨構造而言教室亦是 3 類中漲幅最小，對比住宅與宿舍、辦公大樓皆調漲 25%，教室僅調漲 17%，是 3 類中最弱勢的類別。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應成立「教育部學校工程專家小組」：1.導入外部專業；2.專責統籌跨司處工程事項；3.向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效溝通；4.爭取合理預算、訂定合理工期；5.即刻檢討學校工程物調機制，並向主計總處爭取學校工程單價提升，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如期如質完成；6.檢視現行「國中小校園設施設備基準」，俾其與時俱進。

提案人：吳思瑤 周春米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五十六)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計畫內容為增列員額 10 人之人事費，爰請教育部應合理運用增加之員額，確實進用所需人力並落實商借人員歸建事宜。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萬美玲

(五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增列 3,000 萬元，預算書說明係因增列員額 10 人，爰請教育部應確實妥適運用所增員額，落實人員進用及商借人員歸建事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萬美玲

(五十八)111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其他業務租金」之「科技大樓 4 樓會議室租金」預算編列 6 萬 3 千元。請教育部妥為規劃同仁的資訊教育訓練及充分利用該會議室，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並撙節公帑，有效發揮教育資源。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林奕華 萬美玲

(五十九)經查，教育部發布之教育統計，自 108 年度後便未曾公告高中長期代理教師之人數

及比例，且教育統計長期未包含國高中小短期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此不僅對這些被忽視之教師不公平，且有違資訊公開原則之疑慮，影響全民認識我國教育現況之權利。教育部從 111 學年起之教育統計增列高中長期代理教師以及國高中小短期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等項目之人數及比例，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六十)學術倫理為科學研究之核心，近年，我國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頻傳，包含造假、變造、抄襲、自我抄襲、一稿多投等，違反樣態多元，恐影響我國科研機構之學術聲譽。經查，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於 110 年 8 月首度建置論文比對象統，發現多達 80 多項計畫涉嫌一稿多投，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顯見我國學術倫理審查機制，實有增進之必要。教育部應加強與科技部之橫向連結，建置相關比對系統，並將其廣泛運用於高教教學現場，以利學生熟悉相關規範，降低未來違反學術倫理發生之情形。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應用學術倫理審查系統於高教現場之相關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一)學習歷程檔案之設立，目的為配合 108 課綱之推動，政府提供學生紀錄學習過程之單一平台，展現其高中職階段多元適性學習發展之成效，並作為申請大專校院之依據，取代過往學生自行準備之備審資料，降低學生升學壓力。然而，此立意良善之政策，竟出現因硬體設備設定出錯，造成全國高達 2.5 萬筆高中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之情形，且因備份機房搬遷倉促，致使機房備份機制尚未完備，無法挽回遺失之資料，嚴重影響學生對於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的信任。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六十二)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育，雖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然因政府將多數資源集中於此，反使其他系所學生在產學合作上得不到教育部提供足夠之資源，確有檢討之必要。再者，教育部在本筆預算中，編列 2 億元作為補助大學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然經查，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人數 95 學年度達到 50.6 萬人高峰後，近 10 年由 100 學年度之 47.9 萬人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8.3 萬人，減少逾 9.5 萬人，而其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比率亦由 100 學年度之 35.39%降至 109 學年度之 31.81%，較 100 學年度減少 3.58%，而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減少，不利我國科技人才之儲備及科技研發之提升，實有

檢討改進之必要。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此類人才系所調整/招生名額調整/女性科研人才等面向改善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周春米 林宜瑾

(六十三)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3,900 萬元，然 111 年度僅編列 7 億 6,176 萬元，其原因為何？為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需求，教育部補助各大學外加資通訊招生名額，然該預算 110 年度編列 7,160 萬元，111 年度增加至 2 億 4,300 萬元之原因為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資訊通訊科技學門畢業生就業情況逐年下降，其原因為何？教育部宜擬定措施媒合人才進入資通訊產業服務，並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開設課程。資通學門畢業生數可工作者投保人數可工作者投保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資通學門畢業生數	可工作者投保人數	可工作者投保率
104 學年度	23,009 人	18,777 人	85.65%
105 學年度	21,845 人	17,334 人	84.43%
106 學年度	20,829 人	15,814 人	83.55%
107 學年度	21,770 人	14,723 人	81.10%
108 學年度	21,271 人	12,852 人	73.0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宜瑾

(六十四)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6,176 萬 3 千元，係因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規劃辦理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重點領域人才之培育等業務。由於 STEM 領域學生人數有減少趨勢，恐不利國內科技人才養成及科研能量提升，雖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已辦理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仍應適時滾動檢討、審慎評估計畫辦理情形。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六十五)大專校院資訊公開之目的在於減輕學校與師生及外界資訊不對等之現象，教育部已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促進社會各界瞭解並共同監督各大專校院運作，以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惟查該資訊平台之項目過於侷限，諸如「學生實習」「專案及兼任教師聘任」項下「具本職與未具本職人數」、「不予再聘、新聘與再

聘情形」、「不再理由」等，「教師待遇」項下「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學術加給情形與積欠薪資情形」等，「學校衍生企業」、「董事會成員三等親任職」及「學生擔任兼任助理」等統計均無。隨高等教育環境變化，資訊揭露更顯重要，請教育部於平臺公開前段所述相關資訊，並進一步全面檢視、評估、公開大專校院其他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六)「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對於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維護仍顯有不足、甚至屢傳嚴重侵害。促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之性別友善宿舍也僅有個位數學校推動，其中甚至還出現違反性別平等的錯誤範例，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使用此些成果保障跨性別學生權益、促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之落實，實為可惜。爰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以每年覆蓋率至少提升 5%為基準、於各大專校院設立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宿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六十七)高教體系需要教學及研究輔助人力，學生亦有經濟需求，故高教體系長年聘用學生擔任校內教學、研究助理，卻因此衍生相關勞動爭議。學生團體為探究學生須兼顧勞動與學習之困境，先後進行「台大研究生勞動與收支調查結果報告」及「全國學生勞動與收支調查」兩波調查，揭露學生面對缺乏制度保障的勞動現場，遭遇工時破碎、薪水遲發、工資浮動等困境，並因此促成教育部積極回應學生勞動權益問題。2018 年教育部於學生團體訴求下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並宣布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全面納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校所需雇主負擔相關經費。相關措施雖改善學生之勞動保障，然教育主管機關對學生之勞動與生活樣態，仍欠缺完整了解，並落後於學生團體之努力。爰請教育部研擬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之規劃及期程於 6 個月內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六十八)受到少子女化之影響，加上過去廣設大學，各大專校院面臨招生危機。大學間之整併係高教危機下之新轉機。現階段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之整併（簡稱公公併）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法源依據，私立大學之整併（簡稱私私併）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作為法源依據。至今公公併已經完成 16 案，尚有 5 案進行中；私私併已經完成 2 案。惟除了公公併與私私併外，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相互整併（簡稱公私併）亦係大學轉型之第 3 條路，教育部應加速研擬公私併之具體方案，並且儘速完成公私併之法源依據。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事項研議相關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六十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之安全空間建立顯有不足，近年來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逐年遞增，然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卻多呈遞減趨勢，且甚至屢屢傳出違反性別平等、侵害女性或 LGBT 學生權益之課程、活動或設施，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高等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將此些成果納入大學校務評鑑制度，實為可惜。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評鑑指標，將其納入大學校務評鑑制度，以推動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校園安全空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七十)雖然依據滾動式檢討使「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達成人數，但 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就業人數較 108 年減少約 200 人，且疫情可能成為常態，教育部應研擬未來因應疫情之修正方案，避免影響青年參與之意願。請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十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大專校院，對於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維護仍顯有不足、甚至屢傳嚴重侵害。促進學校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之性別友善宿舍也僅有個位數學校推動，其中甚至還出現違反性別平等的錯誤範例，顯示教育部對此督促及輔導仍有不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 2018 年完成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2019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但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卻未積極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合作，使用此些成果保障跨性別學生權益、促進大專校院性別平等之落實，實為可惜。爰請教育部利用上述成果建立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跨性別學生住宿權益之性別友善宿舍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以每年覆蓋率至少提升 5%為基準、於各大專校院設立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宿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七十二)111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編列預算 4 億 8,901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等業務，未有相關具體之說明。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前開計畫辦理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七十三)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08 年度教育部即訂定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培育高中以下學校以全部或部分使用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然計畫原預計培育師資人數短期目標（108 至 111 年度）累計 2,000 人、中期目標（112 至 115 年度）累計 3,000 人、長期目標（116 至 119 年度）累計 5,000 人，又因雙語國家政策納入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起每年培育增為 1,500 人，預計 119 年度累計培育增為 1 萬 5,000 人，而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則預計每年 5,200 人。然而卻發現，109 年底雙語師資培育人數僅 322 人、在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進修人數僅 135 人，與原計畫落差甚鉅，雙語國家成敗與否，師資是關鍵，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制度，增加現任教師進修以及師培生修習雙語教學誘因。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范 雲

(七十四)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使補習班停課防疫，教育部並編列預算紓困，然其行政流程繁瑣且冗長，補習班怨聲載道，且兼課老師無法領取，更甚其他紓困行業僅依勞工保險清冊進行員工資格確認，補習班卻需勞工保險清冊及資訊系統登錄雙重確認，導致轉職者無法領取，引發不必要之民怨。該經費既包含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及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推動補習班業務，其執行成效為何？還需用紓困補助來強迫補習班從業人員登錄系統的原因為何？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七十五)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9,085 萬 5 千元，用以推動及輔導社區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工作，其中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費編列 200 萬元。然經查「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之「各縣市違規紀錄公告」，雖顯示 22 個縣市中僅有 6 縣市違規紀錄全部結案，惟就目前各地方政府統計數據現況不相符，顯見資訊管理系統更新怠慢，未達整合資源之效益。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黃國書 陳秀寶 林宜瑾

(七十六)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9,085 萬 5 千元，用以推動及輔導社區教育、家庭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工作，其中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經費編列 410 萬元。經查目前尚有委外維護設置之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另有新設網站測試中。惟 2 網站查詢功能皆不盡完善，茲說明如下：1.現行網站課後照顧中心查詢功能無法依據供餐情況做搜尋、且未提供地圖檢視模式，雖然新設網站增加以上 2 項功能，然經查新設網站資訊更新怠慢，部分中心歇業仍依舊顯示在搜尋內容裡；2.設置網站應考量使用者角度，惟目前點擊進各課後照顧中心內容，該中心網頁網址未提供超連結，須另行複製前往該頁面；搜尋功能應增加營業時段查詢，以利學童父母依照自身就職情況安排，依時段搜尋可配合之課後照顧中心；4.各中心內容資料，如地址、電話，格式皆不統一，不利使用者有效使用該內容。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七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3,380 萬元，係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等各項計畫活動，推動多元學習管道。依文化部 109 年調查數據顯示，目前除臺灣華語外，其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險；三代之間的使用率，臺灣台語降了近六成、臺灣客語降了七成，臺灣原住民族語和臺灣馬祖語則降了九成。若僅靠學校的語言科目教學，實已不太足夠。教育部應與文化部或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部會加強合作，在社區或部落等等活動，推廣語言共學團體及社區學習據點，舉辦跟語言相關的市集或營隊，或是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有多語選項的導覽活動，以積極促進語言生活化。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七十八)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8 年 12 萬 8,198 件、109 年再增加至 14 萬 1,782 件，110 年上半年家庭暴力事件就有 7 萬 2,487 件，比 109 年同期增加 5.1%。查，過去教育部每年皆會編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經費，萬委員美玲於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特別提案指出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於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成效不彰並要求檢討，結果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反於 111 年度預算未再編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經費，實不合理。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范雲

(七十九)臺灣兒虐事件層出不窮，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8 至 109 年兒虐通報案件數自 7 萬 3,973 件增加至 8 萬 3,108 件，成長 12%。平均 7 到 8 分鐘，就有 1 名兒少被通報虐待或疏忽。依衛生福利部調查分析，施虐原因以「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及「親密關係失調」為大宗，顯示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之策略及模式未能妥善發揮效益。為強化各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工作之專業，並落實「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自 107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及其專業，目標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前，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人數，提升至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據教育部統計，目前仍有 6 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比率未達 50%。其中，進用比率最低之縣市僅 30%。教育部應檢討家庭教育推展情形，穩定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落實親職教育。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八十)根據文化部 2020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在「交談主要使用語言方面」，「與父母親」、「與配偶」及「與子女間」三者的總調查人數比例，台語從 50.82%降至 40.82%再降至 21.65%，顯示台語在三代之間，使用率下降近六成。若將此調查數據對應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語言活力指標評估出的語言瀕危程度，則台語屬於第 3 級的「明確危險」，顯示傳承危機愈趨嚴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建議：「各級政府可訂定辦法鼓勵母語家庭、母語共學團體、母語生活學校、母語幼兒園、於幼教機構建立托育語言巢、社區學習據點等。」可見國家語言發展根基的重點之一在於家庭教育。然目前教育部的國家語言家庭教育政策，多仍停留在圖書館本土語言專區、親子共學環境之推動，缺乏其他面向之強化與輔導，對於母語家庭的協助實有不足。爰請教育部針對圖書館之外的家庭教育，以逐年提升台語母語家庭及家庭教學推動成效各 3%為目標，擬定具體輔導及輔助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妤

(八十一)111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2,112 萬 7 千元，惟教育部「教育基金會」官網中資訊簡陋，無法看出此筆 2,112 萬 7 千元之經費有何編列之必要。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基金會，雖可使經費使用更靈活，不受公部門繁複法規之限制，仍應將資訊公開供民眾檢視。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八十二)根據文化部 2020 年「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結果，在「交談主要使用語言方面」，「與父母親」、「與配偶」及「與子女間」三者的總調查人數比例，台語從 50.82%降至 40.82%再降至 21.65%，顯示台語在三代之間，使用率下降近六成。若將此調查數據對應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語言活力指標評估出的語言瀕危程度，則台語屬於第 3 級的「明確危險」，顯示傳承危機愈趨嚴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致力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之教材、書籍、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然學校推動國家語言的過程中，許多教學現場皆反映，除了正式課程外，提供給師生輔助學習國家語言的資源依然不足，且難看見教育部其他協助的具體成效（例如：台灣母語日於校園推廣逐漸流於形式）。爰請教育部擬定增加輔助學校師生學習國家語言資源之改善計畫，並針對其他推動國家語言之活動或措施（如母語日之推廣）訂定具體成效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八十三)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推動所屬社教機構辦理多元科普、數位化教展計畫，應同步考量各社教館所所在位置，本於教育平權之考量，擴大與全台各地方政府所屬館舍合作，提供借展或協助策展服務。國立社教機構優質展覽內容巡迴展出，可以增加策展效益，有利資源共享。例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位處台北市，近年分別受新竹市政府與屏東縣政府之邀請提供館內展覽內容，惟教育部並未提供相應計畫予以支持，相關單位必須另外籌措經費辦理，致使政策美意受挫。爰請教育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賴品妤

(八十四)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查，監察院 110 年 8 月 21 日發表「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等情案」調查報告結果，指出國內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15 至 24 歲人口群自殺通報在 109 年已突破萬人，達到 1 萬 0,659 人次，且學生自殺身亡個案近七成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監察委員指出，學生自殺身亡原因雖難以單一歸因，然經分析其中以「憂鬱症及其他精神疾病」為大宗主因、「感情因素」及「學校適應」亦為常見之因素，且自殺防治實務卻面臨「輔導人力不足」、「學生或家長抗拒資源介入」、「輔導老師行政負擔過重」、「家庭系統難以改變」、「輔導轉銜機制未與社政、衛政結合」等困境。綜上所述，顯示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在學生輔導工作上，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賴品妤

(八十五)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近日發生網紅利用「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製作換臉影片在網路上牟利的案件，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傷害，更引發社會軒然大波。有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已然對於隱私權、名譽權、人身安全等造成重大傷害，對於數位性暴力的防治刻不容緩。除了推動修法工作，究其根本，更需從教育端進行宣導，使學生認知數位性暴力之類型與因應之道、行為嚴重性及相對應的刑責。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推展數位性暴力防治教育，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教育宣導，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即時將新型態「深度偽造（DeepFake）」影片之數位性暴力類型，納入教育宣導範圍。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八十六)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傷害防治機制。有醫院端人員反映，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長期以來存在橫向聯繫狀況不佳，導致醫院端接獲學生在校外的自殺案件後，無法即時了解個案是否為學生身分、近期在學情形、過去是否受輔導諮商等。經查，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已初步開會討論，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 8 個系統介接，以掌握校安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學籍、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特殊教育學校學籍、高中職中途離校、全國國民中小學籍、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等資訊。惟目前落實情況不明，待兩部會說明。爰要求教育部持續落實將學生之學籍、中輟、中途離校、休學等欄位介接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八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係用於協助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醫院端人員反映，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長期以來存在橫向聯繫狀況不佳，導致醫院端接獲學生在校外的自殺案件後，無法即時了解個案是否為學生身分、近期在學情形、過去是否受輔導諮商等。有關在校輔導諮商次數或時數、求助議題分析之介接，囿於各級學校之輔導紀錄表單格式不一，且各級學校之輔導系統尚未整合，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尚未能介接相關資料。另考量自殺原因多元，為即時辨識個案之自殺風險，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應規劃與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系統介接各類通報事件，以了解個案是否發生自殺以外之事件（如：意外、霸凌、暴力事件等）。惟目前教育部於校園安全通報系統中，僅於通報事件「意外」主類別下之「自殺（含自傷）」次類別增設「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其他主、次類別之通報事件則尚未增設「身分證統一編號」，故尚無法進行介接。爰要求教育部應持續加強學校落實結合社區資源，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八十八)依教育部統計，107 至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件數及確認件數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性騷擾通報案件數自 108 至 109 年度增加 3,401 件（46.7%），性霸凌確

認案件數自 108 至 109 年度增加 41 件（102%）。惟檢視大專校院性別議題相關課程開設及修習情形 107 至 109 學年度開設課程數自 1,265 門下降至 1,224 門，修課人數自 6 萬 3,821 人下滑至 6 萬 1,925 人，顯示大專校院推動性別議題相關課呈現遞減趨勢。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大專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性騷擾	通報	5,982 件	7,280 件	10,681 件
	確認	2,138 件	2,398 件	2,845 件
性侵害	通報	1,766 件	2,042 件	2,535 件
	確認	296 件	273 件	294 件
性霸凌	通報	128 件	161 件	277 件
	確認	48 件	40 件	81 件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好 吳思瑤

(八十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108 年國人死因數據，「自殺」是 15 到 24 歲青壯年族群死亡原因第 2 名，顯見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問題亟需關注。105 至 108 學年大專校院接受處遇性輔導學生，自 4,056 人次增加至 9,826 人次，顯示學生輔導需求逐年攀升。又，查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進用專業輔導人員情形，105 至 109 學年度之專任人員數自 584 人增加至 823 人，實際聘用數自 726 人增加 1,009 人，顯示專輔人員進用情形呈增加趨勢，但仍有部分大專校院未足額聘用。教育部應持續督促大專校院強化輔導資源及補充人力。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好 吳思瑤 林宜瑾

(九十)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係推動學生輔導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工作內容。惟近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持續增加，而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卻多呈遞減狀況，教育部可評估研議相關獎鼓勵的措施，以積極推動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教育。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賴品好

(九十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

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我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然我國目前多數學校仍較少關注保障跨性別學生如廁權益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設施之議題，設立性別友善廁所或推動相關措施的學校比例仍低，甚至出現便宜行事、違反性別平等之錯誤範例，例如只將無障礙廁所加上傳統男女廁之標誌。爰要求教育部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及參考手冊、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表等資訊，擬定確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以此擬訂中長期計畫，大專校院部分結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辦理，請各校規劃改善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9 年起已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舍興建計畫，請各校於基本設計審查時，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始予補助學校校舍興建，另自 110 年度試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修繕美化計畫，以提供補助經費方式，鼓勵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國民中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於 111 年度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時，針對性別友善廁所得優先予以補助。以每年整修覆蓋率提升 5%為基準、於各級學校推動設置符合指引之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廁所，並搭配性別平等教育傳遞正確觀念，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十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恐同言論仍普遍存在國高中小校園，且高達 40.6%LGBT 學生表示，即使教職員在場也從來不曾介入處理恐同言論、甚至有 68.5%LGBT 生指出，曾聽過老師、教職員或教官發表恐同言論。針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也是相同狀況，有 74%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此外，曾經歷騷擾或攻擊的 LGBT 學生中，高達 55.2%不曾向老師或教職員通報，原因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高達 16.8%LGBT 學生表示他們的老師或教職員本身就是恐同或恐跨者，所以不會向他們通報或求助。調查中也顯示，只有 27.7%LGBT 學生表示，就讀學校的校長、處室主任對於 LGBT 抱持支持的態度。以上數據也顯示目前校內各類性平研習及進修之成效未如預期，請教育部規劃性平研習或進修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且涵蓋同志及多元性別內容之檢核方式，並自 111 年度起納入各級學

校內各類性平相關研習及進修統計內同時公開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十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且第 2 條也敘明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為「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僅有 10.8%LGBT 學生表示，就讀的學校有反霸凌、騷擾攻擊的政策，且該政策有納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表現。而當學校有此類政策時，27.6%LGBT 學生指出，當恐同言論出現時，學校教職員通常都會介入處理，且其他同學也比較有可能會介入協助。此外，在課程方面，30.9%LGBT 學生表示，在學校內未曾被教導過任何和同志議題相關的內容，高達 26.9%LGBT 學生提到，自己曾經被教導過與同志議題相關的負面訊息，另外，只有 45%LGBT 學生曾在學校內接觸到納入 LGBT 的性教育及和 LGBT 等多元性別身分相關的正向資訊。請教育部規劃於性教育課程納入 LGBT 學生性健康議題、反霸凌政策明確保障 LGBT 學生權益之具體做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十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然民間團體 2021 年 9 月公布的「台灣首次同志（LGBTQ+）學生校園經驗調查」結果卻顯示，恐同言論仍普遍存在國高中小校園，且高達 40.6%LGBT 學生表示，即使教職員在場也從來不曾介入處理恐同言論、甚至有 68.5% 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老師、教職員或教官發表恐同言論。針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也是相同狀況，有 74%LGBT 學生指出，曾聽過學校教職員發表對性別氣質表現的負面言論。此外，曾經歷騷擾或攻擊的 LGBT 學生中，高達 55.2%不曾向老師或教職員通報，原因中特別需要注意的是，高達 16.8%LGBT 學生表示他們的老師或教職員本身就是恐同或恐跨者，所以不會向他們通報或求助。調查中也顯示，只有 27.7%LGBT 學生表示，就讀學校的校長、處室主任對於 LGBT 抱持支持的態度。學校教職員應成為 LGBT 學生的支持來源而非傷害者，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會同教育部各相關單位共同規劃於 2 年內，使所有現職各級學校校長、一般主管、教官、教職員都確實接受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確實包含同志與跨性別議題之性別平等在職訓練之規劃及辦理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陳秀寶

(九十五)近年青少年自殺率與死亡率逐年攀升，自殺更成為 15 至 24 歲人口群十大死因中第 2 名，而校園自殺身亡個案亦有增加趨勢，顯示學生自殺防治工作仍有待教育主管機關持續落實推動與執行。依「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自 106 年迄今，已屆該法明定應重新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配置人力需求之際。教育部允應就近年校園發生之自殺、自傷事件，通盤檢討，儘速規劃妥適輔導人力配比，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以預防學生自我傷害。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九十六)心理健康與精神衛生近年逐漸受到社會重視，大專校院長期以來設置心輔中心，提供心輔資源予因課業進度、同儕眼光或未來生涯發展等因素而有心理諮商、治療需求之學生。近期傳出有某一就讀於國立頂尖大專校院「高風險個案」之學生，在申辦復學手續時，竟遭校方在未有專業心理師、精神科醫師之治療建議下，逕自要求該生簽署「不自殺聲明」書，致使該生誤以其為復學手續，嚴重影響該生之心理狀態。教育部作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正確使用輔導工具，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加強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工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九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學務與輔導」項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其中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8,535 萬 4 千元，茲說明如下：其經費主要用於推動大專校院輔導體制並健全其功能，然據 2019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顯示，2019 年大專校院發生 9,996 件校安事件，其中學生自殺、自傷 1,355 件，死亡 59 人，且從 2017 年以來連續 3 年增加；而每十萬人口死亡率 4.86%，亦是近年以來新高。依據以上統計，教育部應儘速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並儘速檢討現行輔導機制及其資源充足性。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九十八)依照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05 至 109 年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4,368 件上升至 1 萬 0,659 件，上升幅度近 2.5 倍，創我國新高，教育部應立即通

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

1. 檢討現行輔導人力規劃：學生輔導法規每 1,200 名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需等待 1 個月以上才能進行諮商，供不應給，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且輔導師除了管理個案外，仍須處理其他行政事務，造成輔導人力行政化的問題，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執行狀況。
2. 提高急診、夜間服務、通訊服務及與校外資源連結：現今大學心輔中心具有急診服務僅 17 校（11%）、夜間服務僅 61 校（39.6%）、已申請核可通訊服務僅 11 校（6.9%），使得學生於下課時若遇緊急狀況，難以求助，教育部應調查學校於設立服務時所遇之困難，並給予必要協助，並協助學校與校外諮商所合作，讓學校在緊急狀況時得以尋求協助。
3. 心理健康成通識課程：教育部應針對增加「心理健康教育專業通識涵養課程類別」，作為 1 門通識課專業分類類別；鼓勵大專校院統合系所、通識中心與心理商輔導中心的師資及資源，共同訂定「專業課目與心理健康教育關係」之系上選修課程 1 門。針對不同系所學生的生活情境及求學環境，創新教學及輔導介入方法、深化心理健康教育議題至不同學理的系所中。
4. 心輔中心空間檢討：空間能帶給人心不同感受，教育部應盤點各校心輔中心空間配置是否具心輔思維之設計，應強化硬體空間改造，使學生於心輔中心能獲得療癒感。
5. 加強宿舍心輔機制：從空間及人員訓練著手，加強宿舍幹部心輔專業知識、硬體空間納入心輔設計，讓宿舍成為學生放鬆自在的場域。
6. 建立同儕支持系統：建構校園安全網，透過系所、學生人際建立同儕輔導員，形成緊密網路，並加強心輔通識學習及專業訓練，培養系所及學生日常警覺心，並建立危機處理 SOP。

綜上，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完成「大專校院心輔軟硬體總體檢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賴品妤

(九十九)毒品不僅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且影響治安環境及社會秩序至鉅。行政院自 106 年制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負責推動拒毒策略，自 106 至 109 年累計預算編列 3 億 4,026 萬元，預算執行率 93.95%。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統計，109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620 件，相較 108 年 608 件增加 2.0%，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 及大麻）施用人數為大宗，計 287 件，較 108 年 280 件增加 2.5%。另，就「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濫用毒品人數 122 人，較 108 年之 104

人，增加 17.3%，教育部應就此狀況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好 吳思瑤

- (一〇〇) 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教育部為加速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自 105 至 109 年度共補助大專校院 5 億 5,938 萬餘元，110 年度亦編列 7,778 萬 2 千元。據統計，109 年度教育部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登錄依建築法規待改善設施項數共 1,813 項，教 104 年度之 3,038 項，雖減少 1,225 項（減幅 40.32%），但仍有近六成之項目待改善。另外，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台統計，調查 24 所大專校院無障礙設施，包括無障礙出入口、坡道、樓梯、廁所、教室等無障礙設施共 8,054 項中，其中「可使用」3,587 項（44.5%）、「堪用」3,496 項（43.4%）、「不可使用」971 項（12%）。有逾一成之無障礙設施為已設置但身障生無法使用之狀態，顯見學校未定期檢視無障礙設施狀態，或未針對身障生建議進行改善。爰請教育部就「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特別針對已設置但無法使用之無障礙設施於 5 年內優先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連署人：賴品好 吳思瑤

- (一〇一) 有鑑於 108 課綱讓學校需要建置校務行政系統或網路平台，以利各式學習歷程之資料介接。但因過去教育部推動的整建系統效果差強人意，竟以大學課堂設計之模式套用至高中職使用，造成需求與服務不符合。根據教育部統計，全國 513 間高中學校中，迄今只有 138 校使用公版系統，且未考慮基層學校維運系統之困難，導致校方受制於廠商並且在使用的過程中漏洞百出。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系統改善建議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陳秀寶

- (一〇二) 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0,150 萬 3 千元。查，教育部於該分支計畫用途，多筆預算與 110 年度預算完全相同，其中「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更自 109 年度預算起，連續 3 年皆編列 278 萬元，顯不合理。再者，本筆預算中之「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721 萬 5 千元，然該筆預算並未說明其實際用途，不利立法委員審查，實須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說明。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黃國書 賴品好

- (一〇三) 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動數位學習」預算編列 21 億 4,822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0 億 3,389 萬 5 千元。規劃用於「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學習用行動載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預算編列 16 億 2,302 萬 9 千元、「辦理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和講師培訓」預算編列 2 億 9,168 萬 1 千元，及「辦理中央及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計畫，建立計畫推動及管考機制」預算編列 2 億 3,351 萬 9 千元。經查，教育部於 109 至 110 年 7 月以移緩濟急方式補助 1 億 0,932 萬 1 千元購置數位學習設備。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 3 億餘元購置載具及行動網路經費。又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編列 5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數位學習載具及建置學校 5G 上網設備。教育部編列用於購置行動載具等軟硬體設備之預算加總逾 25 億元，雖數位載具係為實施數位學習之基礎配備，惟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專業能力亦屬落實數位學習成效之重要關鍵，教育部應檢討軟硬體設備與教師數位學習增能相關經費之調配。爰請教育部就「加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 (一〇四) 檢視近 10 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人數（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持續成長，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這 2 年台灣防疫、經濟成果皆獲國際肯定，皆為台灣成為國際教育之重要據點的助力。然盤點教育部國際教育 Inbound 及 Outbound 計畫資源，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皆有各自預算及相關計畫，每一單位各自為政權責不明，教育部應提出各類獎補助機制之整合性方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 (一〇五) 111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編列 24 億 2,864 萬元，其中「對學生之獎助」共列 12 億 4,205 萬 1 千元，主要用以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鼓勵學生赴國際大學留學獎學金、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及合作、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等培育高階人才計畫等。隨著臺灣民主深化，公民素養也日益提升，公共議題之研析與討論已初見其深度及廣度，且有更深化我國民主發展之潛力。惟查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科目及預定錄取名額表，政治

哲學、政治思想史、公共哲學等與深化公民思辨相關之研究領域已逾近 10 餘年未開設公費留學名額，請教育部納入學門及研究領域修訂考量。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萬美玲 林奕華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337 億 8,935 萬 3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268 億 5,824 萬 5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9 億 1,973 萬 7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1,325 億 0,102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萬美玲 李德維 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好

范雲 鄭正鈴 林宜瑾 高虹安 吳思瑤

林奕華 高金素梅 王婉諭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周春米

(二)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為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老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預算編列 21 億 5,878 萬 5 千元。查近年來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惟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不足，依據 109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聘任情形，全國應聘之專業輔導人力為 716 人，然實際聘任人數為 581 人，待聘任人數高達 135 人。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力未聘足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三)日前行政院已宣示預計將於 111 年 2 月底前，全數完成全國中小學冷氣裝設工程，而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自 111 年起亦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除期盼冷氣裝設工程辦理能如期完成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亦應積極確保工程如質進行，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持續會同並協助地方單位審慎辦理相關作業，以利班班有冷氣之政策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四)教育部在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明定幼兒園疑似發生不當對待幼兒時的處理流程，其規定必

要時得成立調查小組做出調查報告後，送主管機關裁罰，並交認定委員會判定是否構成「免職、解聘、解雇、廢止教保機構設立許可或更換人員」等情事。但各縣市的裁罰基準仍不一致，認定委員會的組成也沒有規範，即使調查小組成員中具兒少保護專業的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仍難確保後續的懲處及裁罰是否妥適。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修法訂定全國一致的裁罰基準，避免同類型不當對待卻有不同的裁罰及懲處結果；認定委員會也應有組成規範。同時也應公布相關通報及處理資訊，譬如衛生福利部兒虐通報及處理統計在網路上都查得到，教育部也應研議公布校安通報的各項數據及調查、懲處結果，讓全民檢驗現今制度是否健全，相關規劃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五)教育部投入 21 億元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汰換或改善遊具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用該筆經費，以公立國小遊戲場未符合規範為主要補助對象，提供國小學童符合規範之遊具，促進學生校園活動之安全，初步盤點約 1,900 多校受惠，目標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然而，目前遊具檢驗能量嚴重不足，恐導致教育部美意付之闕如；且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遊具啟用後每 3 年仍須重新檢驗，恐嚴重衝擊國小孩童休憩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需儘速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共商解決之道，以提升我國遊具檢驗能量。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遊具檢驗量能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 (六)近年來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惟部分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仍未達 40%。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及占比雖逐年增長，惟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人數比率卻未隨之增加，主要係部分公共化幼兒園未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難符雙薪家庭之托育需求。爰要求教育部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積極改善其課後留園服務，以滿足家長對於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 (七)109 學年度偏鄉地區幼兒入園率僅 66.92%，低於全國平均值 70.65%。偏遠地區之幼教服務仰賴公共化幼兒園，然超過八成偏遠地區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在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又無幼童專用車情形下，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且由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 1 年級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小學 1 年級新生即存在學力落差，又我國於 2018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之學校間及學生間表現差異皆高於 OECD 平均值，且表現

落後學生之比例更較 2009 年增加。另偏遠地區學生在 110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及 109 學年度國中、小學習扶助之篩選測驗未通過比率，不論國文、英文及數學皆遠高於全國，國內外學習評量之調查結果，皆顯示城鄉學生存在學習落差。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偏遠地區學力落差研議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 (八)近年推出諸多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政策，然代理教師比例及教師流動率仍偏高。與全國比較，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比率，且呈增長趨勢；偏遠地區國中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亦高於全國之比率。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長期不穩定之沉疴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 (九)日前傳出 118 所高中職學生已上傳的學習歷程檔案遺失，嚴重傷害各界對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的信任。從學習歷程檔案一開始實施，學校端即不斷反映問題，不只是上傳內容、上傳時間的問題，系統設計與操作也有很多不良反應。第一線教育人員承受各種不便，配合制度努力協助學生上傳資料學生學習歷程；教育部卻對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督導鬆散，欠缺全面性檢討。另該檔案為大學多元入學選才之重要審查資料，但普通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不利學生適性選修，且採跨校選修及遠距教學之課程比率偏低，更不利偏遠地區及小規模學校學生跨校適性選修。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多次展延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提交期程，應進行系統壓力測試與評估網路環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面檢視學習歷程作業各環節衍生之缺失、落實資料備分及資訊安全與監督機制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 (十)教育部為厚植學生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目前針對普及提升學生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推動多項措施，顯見英語口說及聽力為目前我國學子亟需建立之應用能力。然，發音係為建立良好口說及聽力能力之核心基礎，而我國目前使用 1944 年出版之 KK 音標，因其使用符號與自然發音使用之原始字母多有歧異而導致許多學生產生學習障礙，因此目前國際上已逐漸淘汰 KK 音標使用，且近代亦有其他音標取代之。鑑於良好之英語口說及聽力有賴於發音辨識能力，而國際現行辭典中，英式辭典多使用國際音標（IPA）、美式辭典則多使用編輯群自行創造之自然音標系統（Phonetic Respelling），爰建議教育部研擬將我國基礎英語教材納入與時俱進之音標系統，建立良好之發音學習環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十一)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教育部編列「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預算，期能改善國內部分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基本學力。惟就 110 學年度國中會考成績觀察，偏遠地區學生各科目之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遠高於全國平均。顯示學習成績與學力落差之城鄉差距仍存在。教育部應加強掌握並分析偏鄉學生學習不利因素，採取差異化措施因應。爰請教育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10 學年度全國與偏遠地區學生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統計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全國	14.63	28.27	26.92	14.59	22.35
偏遠地區	30.15	51.69	48.25	29.87	41.23

提案人：黃國書 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十二)為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就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上須使用之點字教科書，應舉辦諮詢會議，訂定教科書到書期程，並邀集專業領域委員協助檢核點字書之品質。檢視近年教科書到書日期，105 至 107 學年度點字書到書日期均訂於 10 月初，以滿足學生上課進度需求。惟 110 學年度未有明確之理由且未經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承辦議價之縣市政府將教科書到書日期定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致使視障生無法跟隨班級課程進度使用課本，對視障生受教權影響甚大。爰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議，要求承辦教科書採購之縣市成立諮詢小組定期召開諮詢會議，以落實並掌握視障書之品質與到書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高虹安

(十三)台灣校園長期以來存在各種違法違規、侵害學生權益的黑心校規，明顯違反「教育基本法」、「兒童權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規範，且遍布公私立國高中小。近年來教育部修改諸多規定，多次督促學校改革。在范委員雲持續監督及合作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於在 110 年 6 月底，辛苦地完成全台 4,148 所國高中小之校規檢視，找出 241 所仍有不合法校規之學校，為撲滅黑心校規的大工程踏出厚實的一步，此努力與辛勞應予肯定。後續第 2 步可分為 3 面向：1.111 年 1 月、110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國教署應督促這 241 所仍有黑心校規或法規不全的學校，完成修正；2.為因應許多民間團體所提到，少部分學校雖表面沒黑心校規，實際上卻利用權力不對等，未依法規執行、甚至繞道處罰學生，這種「黑心執行」也應一併撲滅。爰國教署應向所有學生宣導正確、符合學生權益之校規內涵及申訴方式，並搭配范委員雲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所提之申訴機制附帶決議，雙管齊下實質撲滅隱藏版黑心校規；3.徹查所有學校是否有針對 LGBT 學生的歧視性校規及政策，擬定計畫、要

求 1 年內限期改善。綜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上述 3 面向，擬定相關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十四)志工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協助教學和活動，原本用意良善，是希望藉此協助學校，豐富孩子學習的深度及多元性。但少部分校外人士卻濫用此美意，透過晨光時間、課後社團、甚至是正式課程，長期違法傳遞錯誤資訊，包含違反宗教中立、違反性別平等、違反科學實證等問題，嚴重影響孩子學習發展，甚至導致學生長大後因此傷害且自責。在范委員雲監督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避免不當違法內容趁機混入。因應這兩學期仍偶有民眾陳情，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推動不當教學，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前開注意事項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再次彙整並統計及檢視推動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十五)代用國民中學（簡稱代用國中）屬民辦民營的私立國民中學（民間設立，不同於公辦民營）。1968 年，臺灣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為在境內達成「一鄉一國中」的目標、便利學童就近就學，遂於部分鄉鎮徵用私立初級中學為代用國中，其辦公及人事經費由省教育廳（今由教育部）補貼其學費差額來支應。代用國中為出錢出力替政府省下設校經費，學生按學區分發，公校收費，政府補貼學費之國民中學，並於地方上辦學出色，獲得家長支持。然代用國民中學雖獲政府補貼學費，卻常因其民辦民營、「私立」之特色而常被中央、地方教育機關忽略其受政府補助之因果歷程，影響學校營運權益及行政困擾。爰建議教育部應責成中央、地方各級別教育單位，針對公立國民中學行政公文等相關作業，應該標註（含代用國民中學），以維護代用國民中學權益並減少解釋歷史背景等相關行政流程。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高虹安 廖婉汝

(十六)未來學校面臨少子化，社會面臨高齡化。公立學校因減班廢校、併校，增加閒置空間；長照機構、日照中心等機構因為年長者增加，需求也不斷增加。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以進一步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提升社區式長照服務分布密度，透過積極活化公有設施，以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爰建議教育部應盤點國中、小之閒置設施與減班併校、廢校狀況，並與衛生福利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於閒置國中、小空間設置日照中心，以期推動老幼共學，達成活化閒置空間及「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高虹安 林奕華 廖婉汝

(十七)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伙食費補助規定，每學期補助 1 萬 0,500 元，讓原住民家庭受益良多，但補助模式尚有改進之處。原鄉原住民學生經常參加學校體育代表隊、寒暑假輔導、及其它學校代表隊，學生於寒暑假住校居多，倘若加上寒暑假期間，每學期伙食費補助 1 萬 0,500 元明顯不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亟需視學生實際到校情形，修正規定提高伙食費補助金額，研議凡於寒暑假有到校需要之原住民學生，皆應提供寒暑假伙食費補助。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林奕華

(十八)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預算編列 1,179 萬 5 千元，作為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之用，其中「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編列 584 萬 1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自 109、110 年度均編列 584 萬 1 千元，加上 111 年度已連續 3 年編列完全相同之預算，然每年個人電腦相關設備需要新增或汰換之數量不可能年年相同，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綜上所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九)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 173 億 4,120 萬元，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是為高中生與國際交流的重要機會場域，然家長反應執行之競賽規則僵化未能彈性調整，導致部分入選學生因故無法參賽引發反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檢討並調整，另於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相關要點明定教育部受理申訴之機制，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萬美玲

(二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發生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事後發現，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委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工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執行，而該中心是教育部合作的重要夥伴，亦為台灣教育付出良多。為避免同樣事件再次發生，教育部應全面升級資安管理，建議如下：1.尋求跨校合作：提高至與單一學校或多校共同協助；2.爭取外部支持：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3.全面資安升級：教育部應成立資安精進小組，全面檢視升級教育部資訊系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一)行政院宣布於 111 年 2 月底完成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然而現今市場面臨缺工、缺料，導致部分學校電力改善工程延宕、冷氣裝設品質不佳，現今全國安裝率僅 36%仍有 11 萬 7,347 台冷氣需在 4 個月內裝設完畢，教育部應即刻進行盤點，並且給予因地制宜的彈性，缺工缺料嚴重之學校應給予時程寬限。「班班有冷氣」裝設完畢後，「驗收」是關鍵。現有學校傳出因缺工、時程趕，導致冷氣管線未依設計準則收納整齊，或者冷氣機台外觀損壞等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成立「專家驗收團」除了「量」的驗收，也要「質」的驗收，質量雙軌並行。分域視各校冷氣裝設情形，冷氣不僅要裝快，更要裝好，以符合安全、美觀、舒適、永續等標準，並訂定輔導改善期程，冷氣裝設務必遵守設計準則。勿讓冷氣政策利多變利空，需落實「因地制宜」，包含冷氣年限標準及電費補貼標準，冷氣年限，如臺北市北投地區，電器受硫磺氣影響，使用年限短，即便加以維護，也極易生鏽；而電費補貼，如高海拔、永續指標校園或冷氣使用率低之學校，應給予更高電費優惠，亦給予誘因鼓勵校園節能。爰此，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萬美玲 林宜瑾

(二十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訂定於 91 年 6 月，原先是讓新校設置時具有參考基準，然後續卻成為限制校園空間之枷鎖。為因應 108 課綱上路，「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一併更新，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施行，其中共有 7 大原則、50 種項目及 101 款細則，規定多如牛毛，扼殺教育之想像，嚴重違背 108 課綱多元學習、因地制宜的新型教育。為使教育多元化、特色化，教育部應檢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突破原有限制，恢復教育想像力。此一工作應納入教育部新成立之「校園工程專案小組」之研修工作。綜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陳秀寶 萬美玲 林宜瑾

(二十三)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日新月異，近年來網際網路、雲端運算、數位匯流、電子教科書等新興科技的應用，亦逐漸影響我國各級學校的教學現場。除了紙本教科書及實體教具外，教師及學生利用各種網路平台及行動載具等新興科技教學及學習，已成教學及學習現場的常態。教育部為迎接數位化學習時代，更規劃全面性的「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期許能藉由創造發展數位教學課程、建構數位化學習環境、整合雲端學習資源，以實現更開放自主、便利的教育學習環境。因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所引起教育學習環境的新面貌及改變，編製教科用書業者勢必須配合編製各類的電子

教科書及數位形式的教學輔助用品，以有效因應此一科技教育與學習環境的重大變革。然而現行教科書計價仍維持紙本型態教科書之計價模式，無法反映市場價格及教科書製作成本，缺乏前瞻性，電子教科書將成未來趨勢，能夠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型態，教科書計價應納入數位教材之成本，教科書品質推動委員會成員亦應加入數位教育專業人士。為因應新興教學模式（數位+實體），教育部應擴大成立「數位教育專家小組」並納入外部專家，亦應針對數位教學，提出整體教學精進計劃，並會同資科司共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職能及軟體資源，並研議調整教科書計議價之公式計算，列入數位教材之成本需求。爰此，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萬美玲

(二十四)行政院宣布 111 年起軍公教調薪 4%，但代課教師被排除在外，全台 2 萬名代課教師鐘點薪資，除 108 年調整國小鐘點費 260 元為 320 元以外，其餘 20 年未調整，國小代課教師鐘點費 320 元、國中 360 元、高中 400 元，若授課達上限時數（國小、國中 20 小時；高中 16 節），教師月領不到 3 萬，卻仍要花下課時間備課、批改作業、輔導學生，甚至負擔行政工作，其工作內容與正式教師無異，卻出現同工不同酬之狀況。隨台灣財經指標均上修成長幅度，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已有相當成長，物價指數亦達新高，教育部應重視代課教師薪資待遇提升，又隨 108 課綱實施，代課教師的需求不再只是補足正式教師員額的不足，更是將多元學習帶入教學現場的關鍵，現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除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能獲得較高鐘點費外，其餘皆依照一般鐘點費計算，然除了藝術能班之外，科學班、或其它加深加廣課程皆有機會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授課，然而 20 年未調的兼任教師鐘點費，無法吸引好人才至校園授課，將使 108 課綱提倡多元、適性揚才等精神難以全面發揮。因應行政院宣布軍公教調薪，教育部應檢討代課教師鐘點費，重新訂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以符合 108 課綱教學現場需求，及提供代課教師公平待遇，請教育部即刻向行政院爭取一併調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吳思瑤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五)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預算編列 510 億 1,012 萬元，作為辦理學前教育相關計畫之用，其中「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費用經費」預算編列 504 萬 5 千元。經查，此預算編列事項自 110 年度僅敘明該筆預算用於辦理一般事務及其他業務等所需經費，過於籠統，有空白授權及浮編之嫌，且 111 年度並仍未改善，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六)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項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特殊教育」預算編列 28 億 3,956 萬 4 千元，作為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用，其中「辦理特殊教育相關網站、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預算編列 1,250 萬元，用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相關網路系統建置及維護。經查，該筆預算自 108 至 110 年度已連續 3 年均編列 650 萬元，顯然此預算已足夠支付實際網站系統建置及維護之經費，惟 111 年度之預算較近 3 年大幅增加 600 萬元，顯有浮編之嫌。綜上，請教育部進行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吳思瑤 林宜瑾 張廖萬堅

第 3 項 體育署 48 億 8,175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2 項：

(一)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38 億 3,682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賴品妤 張廖萬堅 林奕華

王婉諭 范 雲 鄭正鈴 萬美玲 周春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吳思瑤

(二)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編列 7 億 9,37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宜瑾 黃國書 林奕華 高虹安 吳思瑤

王婉諭 萬美玲 鄭正鈴 陳秀寶 范 雲

賴品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李德維 周春米 張廖萬堅

(三)美國足球協會於 2016 年推出指導方針，對於 11 歲以下兒童禁止用頭部頂球；2020 年英國足協與蘇格蘭足協也原則上也禁止 11 歲以下的頭球練習。教育部體育署允宜針對 11 歲以下兒童參與足球相關活動制定相關規範，以保障兒童之健康與健全身心發展。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保障兒童參與足球運動之安全。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周春米

(四)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以來運動科學人員不足，而多數人員編制更常是以期間不定之賽事計畫補助，並無常態性建立起運動科學機制的有效運作，對於選手及教練等運動相關人員職涯發展有限、運動相關產業發展有礙。爰此，建議教育部體

育署應儘速評估仿效美、日、韓設立國家級的運動科學中心，系統性利用運動科學資源協助選手，以利全民良好的運動風氣及環境的推動。

提案人：陳秀寶 莊競程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 (五)有鑑於楠梓文中足球場於 109 年 5 月動土，預於 110 年底完工，係為南部足球運動之重要工程，後續之運用，也將影響南部、甚至全國足球之發展。足球之發展，有賴於政府協助建立從學生到企業階段之管道，讓球員能從國小、國中，甚至到企業隊踢球。以高雄為例，各級學校皆有知名足球隊，且目前已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兩隻企業球隊，教育部體育署應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加強規劃學生球員到企業球員之連結。此外，楠梓文中足球場竣工啟用之後，將採取委外經營模式；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楠梓文中足球場作為足球訓練中心之可行性，除結合高雄國家體育場爭取國際賽事之練習場地外，亦能服務南部地區各球隊練習之用，提升使用效益，強化足球運動之推廣與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 (六)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爭取主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及舉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而籌建，現為臺灣最大的體育場館。俟世界運動會結束後，主場館應由當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管理，後又交由高雄市政府承接維管。有鑑於高雄國家體育館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應具整體空間規劃思維，擘劃國家級競技體育運動園區。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將高雄國家體育館改隸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及國家級體育運動園區之評估報告，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環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劉世芳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 (七)110 年發生 7 歲男童因柔道訓練不當而死亡之憾事，凸顯國內對兒童（未滿 12 歲之人）體育活動之輕忽，兒童之身心發展皆不若成年人完善，生理發展更尚未健全，亦受到不當訓練或對待而導致受傷，心智理解程度、表達能力亦不如成年人，如遭遇不當訓練，較不會反應不適之處，且教練多具有一定權威，更使兒童不敢表達。為確保兒童參與體育活動之安全性、健全國內兒童體育活動之進行及發展，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規劃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兒童發展之專業知能課程，服務於國小以下之教練及體適能人員，其研習時數每年不得低於 4 小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兒童之身心發展及參與體育活動之安全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八)113 年即為第 3 屆之運動彩券發行，然第 2 屆之營運偶有狀況，譬如系統當機、臨時取消

賽事投注等狀況，為使第 3 屆發行機構運作能更穩健，爰教育部體育署應於遴選發行機構時，納入全國性運動彩券工/商團體等意見，其為實際第一線與投注民眾接觸之代表，最瞭解運彩發行之狀況，將其納入遴選規劃參考應無爭議。此外，有關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規定，亦應採用簡便方式報名，得酌收報名費相關手續應從速、從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之資本負擔，造成部分資本較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之行列，且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制戶籍等規劃，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參與運動彩券之行列。相關規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九)有鑑於原住民族與生俱有的運動潛能及天分，多位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均為我國體壇寫下輝煌的成績紀錄，對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有卓越的貢獻。為積極培育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聘任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指導球員專業技能與經驗傳承，計畫推行深受好評。原住民運動專長項目除棒球以外，原鄉學校仍有足球、籃球、排球、田徑……等運動代表隊，因經費受限而無法聘任專業教練指導運動員。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參考「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於 111 年研擬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所有運動項目之代表隊優先聘請原住民籍專任教練，補助計畫應於 111 年完成公告，並於 112 年實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 瑩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十)「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Asia Pride Games Alliance」於 110 年 10 月在台成立揭牌，秘書處落腳台北，賴副總統清德、AIT 美國在台協會馬文化官明遠、紀國策顧問政皆出席同賀，是體育外交，平權外交之重大斬獲。2022 年 4 月台灣更將主辦「亞洲同志運動會」，15 項賽事不分性別、性向，只要支持平權者皆可報名，預計將有來自世界各國之選手及運動迷來台共襄盛舉。該盛會除運動賽事外，另有文化展覽、學術研討講座、時尚走秀、商圈觀光經濟效益等規劃，需跨部會資源整合，為台灣後疫情時代首次主辦國際賽事進行規劃。建請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邀請外交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針對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之政策支援，研議提升補助並整合資源，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 (十一)教育部本次將動滋券之使用限縮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惟民眾參與及響應程度攸關振興方案成效。教育部除應妥善規劃促進民眾參

與體育活動外，並應儘速完成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之建置以精準掌握振興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相關執行情形與績效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十二)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申請參與收受動滋券業者通過符合運動產業範疇者共計 2,436 家，距離動滋券官網預計使用 3,000 家，仍待提升。另據體育署提供資料顯示，職業、業餘運動業總共核定 15 家（其中 13 個職業運動業），依照現今職棒 6 隊、職籃 12 隊（T1 聯盟 6 隊、p 聯盟 6 隊）總共 18 隊的職業隊，仍待加強。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加速業者審核進度，並儘速與各職業球團協調使用動滋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十三)有鑑於圍棋已是 2022 杭州亞運競賽項目，許多熱愛圍棋的選手們非常振奮，能在亞運賽場上大顯身手，為推廣圍棋運動，許多學校開始增設圍棋專班，以利圍棋運動永續發展，然現行教育部體育署所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無圍棋專班運動教練的審定資格，致使學校端無法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影響各校圍棋專班之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 2 個月內對前述辦法進行修訂，並將研議及修訂結論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十四)此次東京奧運選手表現優異，奪牌數創歷史新高，針對奧運參賽選手，皆獲得教育部體育署頒發 10 萬元激勵獎金，然此次 10 萬元係體育署用專案形式辦理，為讓選手能爭取更好成績，未來奧運代表團成員的獎勵金應法制化，讓選手得以專心備戰，為國爭光。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速研議奧運代表團激勵獎金法制化於 6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十五)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實施「運動禁藥防制」作業，目前針對我國代表隊運動員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並提供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然運動禁藥教育其包含之「誠實與公平競爭」正面精神應從基層運動員教育開始建立，而非僅聚焦於國家級運動員，且國內近年因使用運動禁藥而遭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懲處之運動員日益增長，顯見我國運動禁藥相關教育亟需加強。鑑於我國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雖已明定針對使用運動禁藥者追回獎（補）助獎金之相關罰則，然為嚇阻教練或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之動機，請將世界反禁藥組織針對運動員、教練、醫事人

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師出版之運動禁藥相關教材列為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之參考教材，加強國內各級運動員對於運動禁藥之相關知識。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十六)為期使我國選手在東京奧運的優異成績表現能延續至下一屆巴黎奧運，於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已奪牌之亞奧運團體，提出中長程振興計畫，編列專案經費補助及輔導。爰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提此決議，期能透過強化我國體育競技實力，持續讓世界看見台灣。

提案人：黃國書 林宜瑾 林俊憲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七)鑑於足球為世界最風行之運動，為接軌國際並提升我國足球發展之競爭力，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8 年提出「足球六年計畫」。惟相關計畫因體育署未能妥善執行，造成政策目標無法達成的問題，同時亦因過度追求 KPI 數字，虛擲資源，導致基層亂象，其中尤以學校足球之發展為甚。查本計畫之執行過程中，除各組各自為政問題外，尤以基層足球發展部分，教育部體育署拒絕與單項協會合作，致使資源錯置，無法接軌國際作為等狀況。相關問題除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0 年預算評估報告中具體提出糾正意見，近年於國小、中學足球聯賽中，更是屢屢出現 50：0、33：0，球員未著球衣、教練不具證照、籃球隊、田徑隊報名只為申請補助等荒謬情事發生。上述狀況，更令台灣球迷屢屢以 2002 年之「足球元年」政策作為負面之聯想類比。為釐清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與落實檢討，修正計畫執行方向，爰請教育部除提供 2002 年政府執行「足球元年」政策之具體說明外，並偕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針對「足球六年計劃」之執行與檢討，以及提出具體辦理座談會與提出全面性檢討報告之作業時程表，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八)鑑於棒球為我國最具象徵性運動，且蔡總統英文於 2016 年所提出之「棒球三支箭」政策中除職棒第 6 隊、健全二軍制度外，球場設施之強化亦為重要指標。而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全台運動設施品質，於 2015 及 2016 年即曾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團隊進行全國棒球場的總體檢計畫，提供國內職棒與各級賽事辦理與設施修整參考，成效卓著。惟考量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與中央之球場興整建計畫仍持續進行，目前各地棒球場地狀況較 5 年前亦多有變化，爰請教育部偕同棒球協會、職棒聯盟與球員工會等單位，針對「全國棒球場地總體檢 2.0」之執行進行研議，並提出具體委辦規劃與作業時程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十九)查 109 年度補助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經費決算僅 6,600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卻編列 1 億 2,550 萬元，相差近一半數額，考量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狀況可能延續至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應做相關評估並核實編列預算。又推展競技運動計畫工作重點之一為「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惟立法院預算中心表示：多數特定體育團體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備查，109 年度亞奧運單項協會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半數以上未依法備查（見下表），顯見訪評工作對於強化協會依法治理的成效不彰，影響協會良善治理的效果有限，體育署應強化對協會輔導及督促改善，或提出其他政策工具以強化協會治理。此外，111 年適逢各單項協會改選理監事之年度，查體育署所修訂選舉實施原則等相關規範，皆為授權理監事會訂定諸多選舉規範且僅要求送體育署備查，恐容易造成現任協會理監事成員制定一個有利現任、不利競爭者的選舉規則，且體育署並不主動審定規則制定恰當與否的問題。綜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報告。

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報備一覽表

單位：家

年度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總家數	期限內	逾期	未報備
107	43	3	40	0
108	44	4	40	0
109	44	20	6	18

說明：1. 表內資料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之統計資料。

2. 108 年度新增冰石壺協會。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2020 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關於選手賽前、賽後的準備、家庭支持、個人支援及獎勵等政策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查 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培育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辦理全民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暨選手生涯輔導教育計畫」、「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推展國際體育」中「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等，皆為健全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員之計畫。惟 2020 帕運繼 2012 年 18 名選手、2016 年 13 名選手之後，僅剩 10 名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顯示

我國對於鼓勵、培育、營造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等面向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流失身心障礙者運動人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造友善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整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一)我國為推行政府數位治理，自 87 年開始推行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1.0 及 2.0，共進行了 7 個階段的政府數位轉型。惟教育部體育署業務組各自委辦諸項業務予各合作機構，以致衍生各項業務網站，部分網站性質相近卻不做整合，如影音平台就有學校組之 MOE Sports、全民組的 i 運動，近期又增生運動產業組的動滋 Sports。甚至部分網站並無連結於體育署官網，如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亦有網站無顯著功能卻仍持續編列預算維運，如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我國現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 2.0 係強化新興科技之應用，如區塊鍊、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等新興工具。惟體育署仍面臨資訊系統重複建置、使用介面不夠友善等第 3 階段電子化政府（97 至 100 年）所欲改善之目標。有鑑於體育署數位資訊化程度落後國家政策 10 年，為敦促體育署強化資通訊系統運作以跟上時代腳步，打造數位友善環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補助單項協會歷年經費預算逐年提高，惟細究經費執行則發現，109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非亞奧運單項協會的決算僅 383 萬 9 千元，111 年度卻編列 3,178 萬元，成長近 10 倍，雖部分原因可能來自於受到 COVID-19 疫情而影響預算執行，但 111 年度預算又較 110 年度預算 2,400 萬元成長 30%。教育部體育署應詳加說明預算增加係基於哪些具體因素。又，為督導特定體育團體以提升運作效能，體育署每 1 年度皆會執行協會訪評，惟非亞奧運單項協會歷年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期限內備查者仍居高不下，顯見體育署仍有強化督導空間。此外，111 年適逢各單項協會改選理監事之年度，查體育署所修訂選舉實施原則等相關規範，皆為授權理監事會訂定諸多選舉規範且僅要求送體育署備查，恐容易造成現任協會理監事成員制定一個有利現任、不利競爭者的選舉規則，且體育署並不主動審定規則制定恰當與否的問題。綜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三)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第 3 期計畫第 3 年經費 3 億元，按體育署辦理第 1 期計畫因先期規劃

欠周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數度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修正期程及總經費計畫草案仍於作業中，鑑於第 2 期展延期限部分工程與第 3 期工程項目密切相關，而第 3 期計畫重點項目之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作業又涉及環評、都市計畫變更與跨部會土地撥用作業，為求如期如質完成，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以建構優質培訓環境，俾利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十四)在范委員雲 2020 年的提案督導下，教育部體育署已調整原本之「女性運動員專區」，除修正各類顯示及連結錯誤外，也增加多項分類，此應予肯定。然目前「女性運動員專區」多項分類內，內容仍相當不足，成年女性運動共生權益、銀髮族女性運動與健康共存、身心障礙女性運動共享、女性友善全民運動環境、強化女性參與體育活動及培養領導力、鼓勵媒體性別均衡之運動報導等分類皆只有一項內容。理應資料最豐沛之「女性運動員文史資料」分類，也缺少許多台灣女性運動相關之重要史料，例如近年歐洲上映之足球主題電影「台北的奇蹟」，便展示了許多台灣 1970 至 1980 年代女足發展與世界互動的相關研究與珍貴史料，此作為我國女性參與國際運動的代表性資料，卻只留存於海外或民間、未能在「女性運動員文史資料」中找到完整資訊，委實相當可惜。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女性運動員專區」之充實完善，尤其是女性運動員相關主題之史料收集與系統性整理呈現，研議補助、委辦、研究等合作模式，偕同各類體育團體、協會及專家學者，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二十五)2012 年時任 SBL 的 24 歲球員藍晉傑，在台啤重量訓練室裡心肌梗塞送醫後不治。由於藍晉傑未被加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也因此對保險理賠金產生影響。自此事件後，球隊和球員間之聘僱關係以及球員加保勞健保之權益，遂為大眾關注。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全台各職業及企業聯賽球隊，調查其對球員加保勞工保險之情形，並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如有異動，應重新通報，並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公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周春米 吳思瑤

(二十六)2020 夏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關於選手賽前、賽後的準備、家庭支持、個人支援及獎勵等政策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查下列分支計畫：「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辦理全民體育教育推展」中「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暨選手生涯輔導教育計劃」、「國家體育建設

」項下「推展全民運動」中「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推展國際體育」中「輔導殘障體總、聽體協、智體協、中華奧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等，皆為健全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員之計畫。惟 2020 帕運繼 2012 年 18 名選手、2016 年 13 名選手之後，僅剩 10 名選手代表國家隊出賽。顯示我國對於鼓勵、培育、營造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等面向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流失身心障礙者運動人口。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造友善環境、鼓勵並培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整體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十七)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為協助體育班發展、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等，然教育現場多有反應體育班數量分布不均，國小體育班與國中體育班不僅運動項目種類無法銜接，學生需跨區上課更不利體育人才培育，教育部有何政策調整與因應？111 年度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費預算編列 17 億 1,214 萬 1 千元，然國中、高中職或大專校院等各級學校之運動場館整建或修繕需求不一，教育部體育署如何訂定審查標準？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計已執行多年，至今具體成果為何？體育新南向政策之具體內容為何？預計補助有多少所學校進行雙向或參訪交流？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賴品妤

(二十八)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預算編列係用於使學生熟悉水域運動、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以提高體育教學效果。近日虎豹潭溪水暴漲，發生落水意外釀 6 人死亡，據悉該團體民眾為組團出行的學員，成員多為父母帶著小孩參加自然體驗課程。惟經查，辦理此種體驗課程之團體，因無特定科目及授課地點，難以透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登記立案，亦非屬旅遊業，故無法就其課程安全性及專業性進行規範。近年來，台灣家長強調孩子適性發展，注重陪同孩子參加自然體驗課程、營隊等校外教育活動，使孩子得以親近並享受山林、水域。然而，家長與學生在選擇體驗課程時，因管理機制不明及風險管理概念知識門檻高，難以判斷課程安全性及專業性。

檢視現行法規，為保護學生寒暑假期間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之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指定教育部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此，教育部為指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亦已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惟內容係針對「校外營隊活動」，賦予學校應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契約締結及營隊活動內容之義務，對於近年來興起的

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活動，尚有許多應注意事項未納入輔導範圍，例如：安全防護器材的專業性、領隊是否具有相關證照、辦理體驗課程之團體是否為登記立案之公司行號或機構、是否有安排行前課程、體驗課程的行程安排是否合理等。爰要求行政院及教育部應針對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活動，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將應注意事項納入學校輔導學生的範圍；同時亦應研議開設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之應注意要點。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二十九)中小學體育班訓練過度問題恐造成學生永久運動傷害，遭外界詬病已久，對此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將國中小體育班學生每日訓練時數改為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避免過度訓練影響生涯發展。為落實法規，教育部體育署須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所屬學校體育班評鑑訪視，並舉辦中央與地方體育班輔導訪視委員共識營，凝聚督導體育班之共識。惟經查，法規修正施行後，仍有部分地方國中小之體育班訓練時數難以縮減至 3 小時以下，評鑑訪視難以觀察到地方體育班之實際訓練情形。為確保法規落實，縮減國中小體育班訓練時數至 3 小時以下，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三十)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預算編列係用於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近年民眾登山、溯溪、攀岩風氣盛行，加之行政院推動山林政策，越來越多民眾開始親近山林。惟 109 年底竟有 15 歲少年穿運動服、帶 5 包泡麵，就出發獨自攀登至少需 5 天重裝行程的「能高安東軍縱走」；此外，民眾自行組團登山，團員間互不認識、也不清楚彼此登山能力者，時有所聞。自數據觀之，110 年 1 至 8 月經許可進入高山型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域人數，與 109 年同期大幅成長 37.27%；相對地，發生在高山型國家公園之山域意外事故計有 113 件（死亡 9 人、受傷 107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1 件，大幅成長 56.94%，究其事故原因，創傷占總數 22%，迷路占總數 20%與墜谷佔總數 18%，推測應與山友經驗不足及缺乏準備有關。有鑑於此，教育部體育署既執掌全民體育教育之職責，應針對不同民眾，進一步規劃系統性的山林教育方針，例如：針對不同「登山履歷」者，規劃相應的課程；劃分山域難度，並針對特定難度以上的山域，促使初次登山者應參行前教育。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全民登山教育」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三十一)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辦理各項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業務，然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國際賽事多取消或延遲辦理，高中體總與大專體總擔任國際單一窗口，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兩總會預為規劃疫情後辦理國際與兩岸體育交流業務以提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協助辦理之工作內容與成果，促進國際與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成效，相關計畫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萬美玲 林宜瑾

(三十二)根據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說明，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興建等經費 5,000 萬元，然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無法看出如何執行之具體內容，請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政策，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補強事宜，以保障民眾運動安全。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過去耐震補強之進度及 111 年計畫的工程項目，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三十三)近 3 年教育部體育署編列用於各級選手培訓及賽事的整體經費中，女性獲得之經費少於男性。惟長久以來，各相關經費編列均缺乏受益人數/人次之性別統計，使社會整體及關心體育發展者甚或體育署本身，均難以深入了解並分析問題，進而修正相關政策措施。請教育部體育署整體盤點經費運用須新增性別統計之項目並加以新增（例如體育署補助各體育領域選手培訓、各全國性體育團體、各賽事活動經費使用等），自 111 年起於官網之「性別統計」專區一一增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四)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項下「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2,835 萬 9 千元，係為辦理規劃體育運動政策，辦理資通訊基礎設施維護，維運各資通訊系統運作，辦理資安檢測及維護等。然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將屆滿 10 年，且於 111 年擇定新的發行機構與金流銀行；而 107 年教育部體育署就曾委託相關學術單位進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修法研議，該標案支出近千萬元。109 年 9 月起，教育部體育署亦舉辦 3 場「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公聽會，但至今卻仍未見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相關修正草案相關進度。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出「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草案進度期程與延宕檢討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五) 范委員雲持續督導 1 年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已督導各大賽事及全國性體育團體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促使其公告相關資訊。此延滯 3 年之性別平等漏洞，終於初步補上。然體育署提交之書面報告中，未能提供各全國性體育團體實際執行之情形，且目前相關申訴資訊也未有統一彙整之頁面，不利民眾查詢與了解體育署現行推動之成果。范委員雲辦公室也收到民眾反映，擔心相關體育團體及賽事僅將其視為一次性交辦作業，後續便不更新相關資訊，或讓申訴管道淪為形式、申訴及通報機制未能確實發揮作用，致使體育署之努力未能達成預期之成效。為確保體育領域性騷擾防治之落實，請教育部體育署彙整體育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體育署補助單位各項活動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資訊，自 111 年起公告於體育署官網且每年更新；另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自 111 年起公告每年全國各運動領域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統計，包含學校、各單項協會及各類賽事活動等領域，相關統計方式建請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統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十六)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計畫較 110 年度減列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費用，減列原因？過去執行績效？疫情衝擊全民運動推展，因應作法？疫情衝擊全民運動推展，因應作法？由於全民運動之推動涉及國人運動權，請教育部體育署重視並加強全民運動推展，以免影響全民運動推動效益。

提案人：林奕華 鄭正鈴

連署人：王婉諭 林宜瑾

(三十七) 運動員生涯發展一向為從事競技運動領域人員之嚴肅課題，國際目前亦將運動員任何時期之「雙重職涯」(dual career) 視為重要挑戰之一。然綜觀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相繼推出之「競技運動白皮書」、「歐盟運動員雙生涯指南」皆以「協助受過高等教育之運動員投入政府單位、高階勞動市場、學術機構」為目標。反觀我國，教育部體育署雖以「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然自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至第 4 會期之業務報告中顯示，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成果僅維持 18 人任職專任運動教練、6 人任職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 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成果亦僅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推動成效不彰。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現行推動辦法並針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扶植輔導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三十八)「國民體育法」第 1 條揭示立法理由係「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保障對象為全體國民。但教育部體育署預算編列長期重競技而輕全民，比較 2021 及 2022 年預算編列，競技運動預算皆在全民運動預算之 3 倍以上，不僅無法保障全民體育參與，更將導致運動產業發展受阻。全民運動風氣不興，無法保障全體國民身心健康，且運動消費習慣難以培養，運動事業欠缺商機，長期下來將導致運動員養成僅能大幅依靠政府補助，運動產業難以自立。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高對全民運動資源之挹注，以均衡競技與全民運動發展，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林宜瑾

連署人：黃國書 范 雲

(三十九)針對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亟待教育部體育署導正。如國營事業投資體育隊伍女子隊僅 5 隊、女性選手僅 55 人，以及體育署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內各級賽事，單一性別賽事中，2018 至 2020 年男性賽事受補助金額皆高於女性賽事。爰為全面提升對女性運動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請體育署通盤檢討現行獎補助民間舉辦體育賽事及運動休閒體驗之辦法，研議以保留名額、提升補助比例等優惠性差別待遇，實踐積極平等；另應於運動產業博覽會規劃女性運動專區，專區內容須包含女性或性別平等運動賽事介紹、媒合國、民企業或個人捐助女性體育團體或選手，以強化女性運動能見度。現行社會風氣及政府資源不足，導致女性除參與體育運動不易，女性生理期、第二性徵發育、生產前後之適應及狀態恢復，也導致其參與體育運動之規律性、強度和選擇體育作為職業生涯之成本較高，建議體育署於行政院「運動 X 科技 SRB（產業策略會議）」中，將後續行動方案納入女性運動科研相關規劃，以平衡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為持續增進女性運動權益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本議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范 雲

連署人：黃國書 林宜瑾

(四十)本次 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表現優異，奪金數量超越過往，但整備出發過程中之選手機位、住宿等事宜安排未妥引起外界批評，零星事件亦突顯教育部體育署與各單項協會之溝通未盡順暢，均恐影響選手競賽表現或權益受損，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與各單項協會溝通，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王婉諭

連署人：鄭正鈴 林宜瑾

(四十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共 119.8 萬人，而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編印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僅 28.94%身心障礙者在調查前 1 個月為「運動、健身活動」而外出（外出原因為複選題，已排除植物人）。

「從事體能活動」佔身心障礙者「最想從事的休閒運動（單選題）」排名第 2，顯見身心障礙者有從事運動之意願，但外出運動遭遇困難。近年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推展身心障礙運動統計參與人次雖已逐年增長，但仍不及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二成。而體育署補助設置之全臺國民運動中心 29 處，仍有 11 處未有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體適能區有無障礙健身器材者僅 3 處，其餘皆為游泳池入水升降座椅或坡道。其中，設有觀賽區之 5 處，皆無輪椅座位。而對中央及地方轄下之籃球場及棒球場之交通路線是否有低地板公車，體育署無資料者過半。體育運動對身心障礙者身體機能促進和生活滿意度更能正向促進，建請體育署針對辦理身心障礙體育運動業務進行全面檢討：1.針對國民運動中心及中央地方政府下轄體育場所進行全面體檢，檢討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提供狀況。檢討範圍應包含無障礙廁所數量、位置（各樓層皆有、鄰近出入口或電梯旁）、公共運輸之無障礙交通接駁（公車路線應有足夠低地板公車、從捷運站到場館之無障礙移動路線）、體適能區之無障礙健身器材與設備、游泳池之無障礙升降座椅或坡道、觀眾席之無障礙座位等；2.提升對身心障礙賽事、運動體驗之補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四十二)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項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運及管理」計畫之重點任務為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基本維運、提供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然根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之資料，截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人員共 67 位，實際只有 20 名編制內人員，多達七成都是非編制內人員，且運動心理師編制僅 6 位，要負責 20 多個項目共上百位運動員，如何有效照顧每位選手身心狀態，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王婉諭 鄭正鈴

連署人：林宜瑾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5 億 3,696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為協助國中畢業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順利進入職場就業，或回到學校繼續就學，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自 106 年起推動「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並於 109 年更名為「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以委託各市縣政府辦理，並規劃與民間團體合作之方式。辦理包括建立青少年輔導及關懷機制、提升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量能、

建立個案輔導及管理系統、強化就業轉銜及社政資源導入等業務。惟檢視該計畫辦理成效，110 年度共有 3 縣市未申請行政協助，而有參與計畫之 19 縣市，執行計畫不一，由 106 至 109 年度實際扶助人數共 1,661 人，具輔導成效僅 1,243 人，占實際扶助人數比率不到八成（74.83%）、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針對建立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針對未具輔導成效個案，建立長期追蹤及轉介輔導機制，以強化輔導成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鄭正鈴

- (二)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生涯輔導」項下「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4,408 萬 6 千元，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相關措施，協助青少年轉銜就學、就業及追蹤關懷。列管對象係來自每年 9 月調查國中應屆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查 106 至 109 學年度輔導成果（含未申請行政協助縣市），實際扶助人數合計 1,661 人，高於列管人數 1,535 人，具輔導成效 1,243 人。惟歷年未具輔導成效之個案累積為數不少未能順利銜接升學或就業之青少年，計畫長期定位不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針對未具輔導成效個案建立長期追蹤或轉介輔導的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透過「青年公共參與」預算，每年辦理青年政策參與計畫，以其中之「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近年來屢傳出其審議業師輔導團資格不透明、甚至可能帶有反民主之色彩；審議民主培訓過程流於形式、難以實際協助到受培訓之青年；每年獲邀提案之「長期經營討論主題之社會創新組織（企業）」皆為特定具保守反民主立場之組織（企業），有偏袒圖利、不利民主深化之疑慮。經查，此項預算過往之成果展現，確實缺乏較具體成效指標，特別是其主軸青年參與政策能力及民主參與度，可能因此引發民眾之疑慮。故為釐清實際情況，也為減少民間之疑慮，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述狀況，擬定具體之成效指標，並每年將此指標、檢視成果與業師輔導團名單公告於官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 (四)111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項下「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預算編列 9,256 萬 4 千元，推動青年公共參與，惟成效稍嫌不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相關業務，其中「大專校院學生成果展」評選參與學校長期多為科技大學，110 年度大專校院組 12 所學校學生會參與，僅占全國一般大學 17%，顯見參與成效低落，難以達成跨校成果觀摩與交流的目標。再則，當前國內各校的整體校園公共參與未見提升，根據教育部「109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學生

代表曾於校務會議提案的學校比例，從 28%降至 17.5%；同時，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會會長投票率也呈現下降趨勢，仍有加強空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作為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業務主管機關，應重檢當前輔導措施，積極協助各校推動校園公共參與之發展，爰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上開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范 雲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0,31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國家圖書館「館務業務活動」項下「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計畫編列辦理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業務，包括國際標準書號（ISBN）編配、出版品預行編目（CIP）編製、國際標準錄影資料代碼（ISRC）之編配管理等。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CIP）申請介面、書目資料修改機制及新書推廣容有提升空間，宜研謀改善。請國家圖書館積極瞭解出版單位之需求，逐年改善系統服務效能，並加強新書推廣傳播，以協助國內出版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李德維

(二)111 年度國家圖書館「館務業務活動」項下「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中「圖書資訊採訪」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331 萬 2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徵集各類型圖書資訊及文獻資料數位化所需費，然該筆預算自 108 至 111 年度預算數額皆為 1,331 萬 2 千元，本項經費每年所佔額度相同，應鼓勵藏書家及學術研究者之捐贈珍貴蒐藏資料，積極設法爭取以充實館藏。請國家圖書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館藏充實情形。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82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前身為國立臺中圖書館），為因應資訊時代變遷與圖書館功能之轉型，於 95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新館遷建工程計畫，以建構數位圖書館為目標，規劃成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數位資源雲端中心，兼具實體與虛擬服務之數位公共圖書館。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該館購置數位館藏類別包括一般資料庫、電子書資料庫、電子期刊、數位影音資源、正體中文電子書、數位學習教材及不限儲存形式之全文資料、電子書、影音資料及線上資源等。隨著資訊科技之發展，圖書館服務模式從實體借書服務延伸至數位資訊服務，公共圖書館更成為民眾每日上網檢索資訊之重要場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數位資源雲端中心，近年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復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

情影響，109 年實體入館人數驟降，數位圖書需求提高，允宜針對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評分較低選項，精進相關服務，以滿足數位讀者之需求，爰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內容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李德維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2,203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下稱教育廣播電臺）為我國唯一之教育專業電臺，掌理全國教育廣播事宜，據教育廣播電臺表示，其全國各地經營調頻、調幅網全天候節目計有 9 套，每日製播產出量 216 小時，然編制內節目製作人力包括編導、播音員、主播與記者僅約 32 人，除新聞、中央與地方教育政策性節目、公共服務節目盡可能由編制內人員自製，其餘教育專業類、趨勢類、科普類、生活資訊、音樂類或藝文類等則委由外聘主持人製播（外製節目），並由總臺及各分臺各自編列預算經費支應。111 年度預計人力較 108 至 110 年度增加，惟外製節目經費亦增加，宜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黃國書

(二)111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5,883 萬 4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為傳播教育政策、政令，實施空中教學，推行社會教育，並協助辦理學校廣播教學等所須經費，然教育廣播電臺總臺及全國各分臺之水電費自 107 年直至 111 年皆未改變，總臺及所轄臺站水電費為 351 萬元；彰化分臺水電費為 185 萬 1 千元；高雄分臺水電費為 194 萬 5 千元；花蓮分臺水電費為 100 萬 9 千元，實不合理，顯見教育廣播電臺於編列該筆預算上便宜行事，實須檢討。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112 年度本零基預算精神妥善規劃檢討編列。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好

(三)經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6 至 109 年度委外製播節目情形，外製經費自 106 年度 1,243 萬 5 千元，至 109 年度增加至 1,596 萬 9 千元。委外製播節目數及播放時數，自 106 年度之 68 個節目 7,029 小時，增加至 109 年度 73 個節目 6,958 小時。顯見近年外製節目數及經費呈逐年增長趨勢。檢視該電臺製播節目人力情形，111 年度預計人力 54 人，較 110 年度 49 人，增加 5 人。惟 111 年度編列委外製播節目預算案數 1,513 萬 3 千元，仍較 110 年度增加 15 萬 1 千元。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應妥善運用及控管人力，提高自製節目比例。爰要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范 雲 吳思瑤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4,48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4,32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高虹安 范 雲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鈴 周春米 吳思瑤 林宜瑾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資訊設備編列近年度汰換電腦數已超過預算員額，其中 111 年度預算汰換數較高，顯不合理，為免預算經費編列合理避免浪費，確保資訊設備資源配置合理，爰要求國家教育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有關資訊設備費用編列情形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張廖萬堅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隸屬教育部，職司各項教育研究工作，以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然該院超過三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政府機關（構）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且接受教育部等外部機關補助經費領取費用，身為教育部智庫，以免失去功能並浪費公帑，研究計畫不得另委託其它單位，並妥善運用及管控人力資源，並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臨時人力。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李德維 張廖萬堅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管教科書審查業務，面對坊間諸多針對教科書性平教育不實謠言時，卻少以正確資訊即時公開正面澄清，且回應內容常帶有「各該版本內容以調整修訂，並更新出版」、「並非錯誤，惟內容可斟酌修訂」等模糊用語，在遏止謠言傳遞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不實謠言是影響學生學習、干擾教師教學、導致家長焦慮的重大議題，范委員雲 110 年針對此問題，已提案凍結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之預算，然教育部國教院回覆之書面報告，卻未包含具體改善措施。為落實我國性平教育及人權教育，教科書相關內容務須即時澄清，爰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建立即時公開回應不實謠言之管道與機制，並彙整過去 3 年相關不實資訊之澄清說明公開於網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管課程綱要研修、教科書審查及教材研發，面對坊間各類針對課程綱要、教科書、其研發教材之誤解或不實謠言時，卻少以正確資訊即時公開正面澄清，在

遏止謠言傳遞上仍有許多進步空間。不實謠言是影響學生學習、干擾教師教學、導致家長焦慮的重大議題，從近 10 年來性平教育及人權教育在課程綱要、教科書、教材上遇到的不當抹黑，到近來教科書沒有岳飛、國中生不知道孫中山，到各種對社會領綱之誤解及曲解，台灣確實需要公開澄清正確資訊的即時機制。為減少不實謠言造成之誤導及傷害，國家教育研究院針對課程綱要、教科書及所研發之教材，建立即時公開回應不實謠言之管道與機制，並彙整過去 3 年相關不實資訊之澄清說明公開於網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伍、111 年度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 一、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照案通過。
-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 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 五、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主要營運項目係為辦理社會科學教育展覽及劇場演出等相關活動，各場館除常設展之外，亦辦理特展。檢視 107 至 109 年度特展辦理情形，辦理次數自 106 年度之 41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43 次，惟參觀人數自 106 年度 255 萬 0,178 人，下降至 109 年度 128 萬 2,621 人。各場館應妥善利用展館設施及館藏特色，強化展覽之策劃，爰請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館就「如何強化展覽策劃，提升參觀人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王婉諭 高虹安

-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照案通過。
- 七、學產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學產基金之用途主要係供急難慰問金、學生助學金等項目之獎助教育支出。110 年 5 月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不僅對我國就業市場衝擊甚鉅，也影響領取時薪之打工學生族，造成經濟衝擊。據勞動部統計，110 年 4 月 15 至 24 歲民眾失業率 11.34%，疫情爆發後，110 年 5 至 7 月自 12.15%攀升至 13.38%，係為 106 年同期間以來最高。而學產基金辦理學生獎補助項目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獎勵學生工讀服務等 5 項目，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獲獎補助人次僅 7 萬 9,359 人次，僅為該年度預計獎補助 17 萬 9,286 人次之 44.26%，應落實基金所列「主動關懷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之施政重點，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王婉諭 高虹安

八、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8 億 3,410 萬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3,410 萬元。

2. 基金用途：68 億 8,892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0 億 5,482 萬 5 千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28 億 5,482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68 億 8,892 萬 5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2. 查 108 及 109 年度之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執行率分別為 0%及 2.4%，又黃金計畫之性質係針對現行頂尖選手量身打造支援團隊及參賽培訓計畫，並非針對未來發展極為不確定性之運動員做潛力挖掘及栽培，相關業務仍回歸學校、基層訓練站及各單項協會辦理。考量歷年執行率、計畫性質、執行效益，2028 黃金計畫預算應留予 2024 年黃金計畫或將經費挹注於基層扎根、運科輔助、強化特定體育團體功能等工作項目更符合成本效益原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2028 黃金計畫效益評估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3. 據單項協會表示，其所擬具之教練資格辦法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查後否決，惟查「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皆未授予任何人民團體可以審查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資格辦法，且僅要求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又「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明確指出「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體育署卻連年委託中華體總辦理相關審查。又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09 年度編列 1,046 萬元予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辦理非亞奧運項目協會之裁判教練審查，僅執行 57%，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亦僅執行 30%，顯見有關預算編列亦未覈實。另，110 年適逢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舉行，我國選手數繼 2012 年 18 名、2016 年 13 名後，於 2020 年僅剩 10 名，顯示我國對於鼓勵、培育、營造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

環境等面向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流失身心障礙者運動人口。綜上，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提出書面改善及精進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重點為輔導我國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國民關注體育活動，提升觀賽人口及國民運動參與率。惟 110 年因疫情因素，原定預計辦理 6 場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包括奧運棒球 6 搶 1 資格賽、台北羽球公開賽、2022 女子亞洲盃足球錦標賽資格賽等，全數賽事皆被迫或我國主動取消主辦。另其他國際賽事共計 41 場，截至 110 年 9 月僅如期舉辦 2 場，疫情取消 24 場。110 下半年我國疫情趨緩，教育部體育署應強化支援各縣市政府及單項協會，共同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要求與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對於賽事舉辦標準之間的平衡，以順利推動國際賽事在台舉辦。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5.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變更為運動產業及企劃組，惟查體育署內部相關人事及編組並未變動，亦即運動產業及企劃組僅是綜合規劃組變更組名而已，體育署並未針對國內體育運動發展趨勢，調整整體業務發展規劃，衡酌各業務人力需求去做通盤調整。查本計畫自 110 年度開始規劃建置運動衛星帳以描繪我國整體運動產業樣貌，並編列 500 萬元預算，惟 110 年 10 月止仍尚未完成發包作業，以致計畫尚未展開，應儘速辦理作業並說明執行進度。另 111 年度起預計辦理多項新興計畫如「推動主題式典範案例形塑運動產業科技化標竿」、「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以及「辦理運動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課程，培育產業人才專業職能」等，相關具體運作形式缺乏詳盡說明，不利預算監督審議。又第 2 屆運動彩券將於 2023 年屆滿，即將辦理第 3 屆運彩發行機構甄選，運動彩券盈餘為運發基金主要收益，是為推動體育運動環境、培育人才最重要之財源，發行機構遴選工作勢必相當重要，體育署應提出辦理相關發行機構查核工作之詳盡說明。有關獎助地方政府及職業或業餘運動發展計畫歷年執行成效不彰，111 年度卻又提出多項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恐需詳加說明該等計畫之必要性及可執行性。又刪除補助發展職業及業餘運動計畫，於近年職業運動發展趨勢相違背，恐打擊國內定級聯賽相關從業人員氣勢。綜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各項問題，提出書面說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6. 據亞奧運單項協會表示，其所擬具之教練資格辦法遭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查後否決，惟查「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皆未授予任何人民團體可以審查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資格辦法，且僅要求報體育署備查。又「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立法理由明確指出「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體育署卻連年委託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辦理相關審查，且執行率低落，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另，2020 東京奧運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團參賽，期間包括機艙、住宿、團隊支援等攸關選手權益及照顧事宜，引起社會廣大輿論，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係為獨佔代表團出賽事宜，體育署編列上億元預算，應加強督導代表團運作思維必須以選手為主。此外，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109 年度執行率僅 52.19%，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執行 28.87%，計畫執行仍待加強，並研議疫情中強化選手培育之因應對策。綜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7. 查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決算數 47.3 億元遠低於預算數 61.7 億元，其中僅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預算執行達 100%，且究其原因乃發行動滋券 17.75 億元所致，扣除動滋券發行，基金執行數恐僅 30 億元，執行率不到五成。又歷年決算數皆未超過 50 億元，教育部體育署連續 3 年編列逾 60 億元顯為浮編預算。此外，運動發展基金來源編列 38.3 億元，用途編列 68.9 億元相差 30 億元，倘實際收入支出如此，運動發展基金恐於 114 年度達到入不敷出，屆時將影響體育運動推展甚鉅。體育署應穩健規劃財務利用，以利長遠發展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綜上，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運動發展基金合理編列及運用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8. 隨國際競技運動界逐漸邁向運動科學領域之發展，不僅國內運動相關大專校院相繼成立運動科學相關系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設置運動科學專業團隊，期許建立完善培訓機制；又，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特定體育團體朝制度化變革，持續落實「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綜上，競技運動邁向科學化變革應充分納入特定體育團體考核指標範疇。現行「國民體育法」定義之特定體育團體係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然我國現有之特定體育團體僅侷限於「單項運動組織」；反觀國際體育組織之最高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皆與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國際運動科學委員

會（ICSSPE）、世界反禁藥組織（WADA）等學術性組織相互承認，並藉由其各項科學研究，進而提供全球運動員、教練作為其運動訓練之學理基礎。鑑於「國民體育法」並未排除單項運動外之運動領域，為展現教育部積極促進我國運動科學發展與特定體育團體變革之決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會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比照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模式，評估將上述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學術型國際總會組織認可之我國會員團體納入特定體育團體或列為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同級之組織（另定於「國民體育法」），協助其他單項運動協會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相關單位訂定具醫學、科學基礎之培訓暨考核機制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9. 近年國內民眾從事休閒運動人口穩定成長，相關運動產業亦隨之蓬勃發展，教育部體育署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全民運動發展，將「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列為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之一。然回首教育部自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至第 4 會期之業務報告，主管機關目前協助我國運動員退役後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輔導就業成果僅從 74 人增加至 75 人，顯見其推動成效不彰。鑑於目前教育部體育署並未鼓勵運動產業將運動相關高等教育學歷或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運動科學、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等團體核發之教練證照視作優先門檻，反而造成民間代理各式國際商業機構核發之不具國際體育組織承認卻高額販售之證照市場，逐漸排擠我國運動員及運動領域高等教育人員從業機會，且上述各國際運動產業機構之教育顧問仍以學歷而非商業證照為其主要專業能力證明，顯見我國運動產業對於專業之認定與國際仍有差距，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地方政府，鼓勵公私運動相關事業單位以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學歷作為優先專業認定，同時參酌求職者之競技運動表現列為專業經歷，並研擬補助國內具國際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運動科學、教練科學等團體，比照各單項運動團體現行辦法發展具指標性之專業證照。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10.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預算編列 2,500 萬元、非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預算編列 1,310 萬 6 千元。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截至 110 年 7 月底輔導奧亞運單項協會預算執行率 29.22%，輔導非奧亞運單項協會預算執行率 30%，執行率過低卻未見詳細說明及檢討，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11. 我國運動產業長期有政府無法全面掌握產業營運狀況，導致監管不足等問題，導致疫情期間，防疫政策無法兼顧產業生存需求，紓困審查運動事業申請之行政成本耗費甚鉅。監管不足亦導致對消費者保障難維以全面、促進產業發展政策擬定困難等問題。
- 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劃」預算編列 3 億 6,090 萬 3 千元，另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運動事業編列運動事業紓困補貼 1 億 4,800 萬元，及動滋券振興預算 10 億元，應趁此機會積極整合申請紓困之事業名單與營運狀況，並掌握民眾運動消費偏好，作為未來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擬定之依據，將因動滋券而進行運動消費之 1 次客轉化為運動產業鐵粉。建請運發基金建立我國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1)事業端：依紓困申請資料，補強對運動事業營運狀況與型態之造冊統計，並分析產業具發展潛力之方向及具體所需之扶植作為；(2)消費端：依動滋券及其所帶動之運動消費行為，對地域、年齡層、性別、消費金額與消費標的等資料，進行去識別化之大數據統計分析，並加強對女性、身心障礙者等低度參與族群之資源協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12. 我國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長期低於男性，除有社會刻板印象不利於女性運動習慣培養，亦有政策推廣及資源挹注失衡等因素。如國營企業投資體育隊伍，男女子隊伍及選手數均有顯著差距。又如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內各級賽事，單一性別賽事中，2018 至 2020 年男性賽事受補助金額皆遠高於女性賽事。體育署公務預算十分不足。運動發展基金理應補強公務預算未足支應之處，如單一性別參與率持續偏低也無法達成「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之基金政策目標。為全面提升女性對運動之參與，消弭女性面對之不利因素，爰要求運動發展基金針對加強投資女性運動推廣、發展女性運動科研、平衡運動產業環境中軟硬體上之性別不平等議題上挹注基金資源，提供女性保障之相關基金經費來源，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鄭正鈴

13.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預算編列 500 萬元，且每年均編列預算執行該項業務。然經查「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報告」於 i 運動資訊平台、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僅更新至 107 年度，資料更新程序緩慢。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鄭正鈴

14. 111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於「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2 億 1,85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為積極發展運動服務產業，提升學生或民眾創造力，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並編列 1,000 萬元，藉由「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創意發想，建立交流平臺，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創業，激發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然經查，2021 年第 6 屆「我是運動創業家」相關競賽流程時程延宕，至今仍無下文，且 2022 第 7 屆競賽相關流程按過去時程也將啟動。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鄭正鈴

15. 民間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培訓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性別平等要求每年課程時數保障，針對辦理成果評鑑未達標或有重大缺失，應訂定減扣補助標準。民間團體如有補助款執行率偏低狀況，應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完整說明，如因防疫考量取消辦理，應儘速改為線上授課及研討交流。另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補強「不得申請資料之資格檢定」標準。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16. 台灣選手在東奧表現優異，黃金計畫之資源投資顯有延續加碼之必要。111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雖已編列「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但培訓對象之遴選標準，仍侷限於傳統運動項目。檢視現已經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之「具優秀潛力選手」名單，項目包含「田徑、游泳、體操、射擊、射箭、柔道、桌球、拳擊、跆拳道、羽球、舉重」。但對巴黎奧運即將新增之「霹靂舞、衝浪」和東京奧運已新增且獲得世界高度關注的「滑板、競技攀岩」，皆為在運發基金投資名單中。以台灣三對三女籃為例，球員條件及實力較取得東京奧運參賽資格之其他隊伍更優異，但過去屬新興運動項目，未獲各類補助青睞，難以舉辦國內職業賽事、也無資源出國參加比賽，以至累積積分不足，無法憑積分取得參賽資格，需另參加資格賽，最終錯失奪牌良機。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已宣示年輕化作為改革目標，積極增加多項新興運動賽事，以吸引年輕族群提升觀賽興趣、促進整體體育產業，並正式承認多項新興運動之競技性質，台灣也不可置身事外。建請運動發展基金提出競技強化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含名單、性別比例、專業背景等）及競強委員會審議遴選具優秀潛力選手之標準，並儘速將新興運動項目納入遴選對象，補強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之部署。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范 雲

連署人：張廖萬堅

九、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照案通過。

陸、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宜瑾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9 億 3,144 萬 1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9 億 1,983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6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53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2 項：

(一)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編列「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為 289 萬 4 千元，至 110 年度增為 1,41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更編列 2,700 萬元，近年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呈增長趨勢，惟多數規劃項目並未實際購置，如 108 年度預計採購 15 項，實際採購 7 項；109 年度預計採購 7 項，實際採購 2 項，110 年度預計採購 8 項，截至 7 月底僅採購 3 項，多數規劃項目實際並未購置。此外，108 年度編列購置高速攝影機，惟實際未採購，復於 109 年度編列購置 2 台，仍未採購，截至 110 年度編列 1 台才實際購置，顯示對於培訓使用運動科學儀器之相關評估作業未臻完善。綜上，國訓中心應強化運動科學儀器管理並落實使用情形統計，並將實際使用情形反饋於年度採購規劃，俾利提升科學化訓練效果。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二)經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並未針對 7 年後之奧運各項目有具體規劃，亦無針對 7 年後之奧運選手預作選才培育，運動員生涯短暫且難以針對 7 年後做精準預測，雖提出 3 億元之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欲厚實青少年選手接班實力，卻仍缺乏詳細規劃。此外，基層選手扎根及優秀球員培育屬於各單項協會事務，國訓中心財源主要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此方面任務執行應仍回歸基層扎根。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訓中心學生選手課業輔導經費連年超支，應覈實編列。另，為顧及學生選手於高頻率來回於國訓中心訓練及各地出賽，國訓中心設有課業輔導機制，惟中心評鑑報告仍指出教師教學評量偏低，應建立師資遴聘準則及評鑑機制，以改善授課品質。此

外，亦建議建構函授課程或遠距教學方式，提升選手學習彈性，兼顧學業、訓練及比賽。綜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出具體改善精進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三)查國內各體育大學、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等體育相關單位團體皆有參訪他國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及運科中心，於參訪報告皆有提及各國相關單位自籌能力、獲得企業贊助能力等，國訓中心同為行政法人，改制後於用人、經營、財務等彈性化，國訓中心雖非營利為目的，惟自籌能力好壞亦為重要經營指標，卻始終成效不彰且有下滑趨勢（如下表），歷年中心評鑑報告亦指出自籌財源過低的問題。有鑑於 110 年東京奧運 2 金 4 銀 6 銅之豐碩成果，國訓中心功不可沒，查國訓中心編列有行銷推廣費用，建請強化落實形象宣傳、增加國訓中心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延續奧運成果及熱度，喚起社會支持，進而提升籌措財源的能力。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104 至 109 年業務外收入之預決算金額表(單位：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	2,520	6,150	8,000	9,800	9,800	10,000
決算	8,437	17,279	12,818	22,866	22,734	14,217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四)本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備賽期間，我國體操代表隊 1 名成員於出發前 1 週之訓練過程中發生右膝十字韌帶斷裂併半月板破損，當場喪失參賽機會；無獨有偶，上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夕，亦有體操代表隊選手於訓練期間突發脛骨骨裂併韌帶撕裂傷而錯失奪得佳績之機會。然而，上述國家級頂尖運動員理應較不易如初學者因不熟悉技術而發生重大運動傷害，且連續 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皆發生代表隊選手於訓練過程中因傷害導致無法赴賽之情事亦為罕見。不僅彰顯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重視「精準訓練劑量」之重要性，亦反映目前各專項運動之訓練計畫擬定仍需要預防醫學專業協助。鑑於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配置多聚焦於諸如心理輔導、營養、物理治療等周邊輔助之增強措施，且其醫療照護支援亦未設有具備實施「運動能力診斷」擬定精準訓練劑量之相關領域人員。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於「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中廣納具有訓練科學（training science）、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運動能力診斷及相關預防醫學領域之專業人員列入後勤支援團隊，並協助各單項總教練擬定適當之個別化訓練處方，並藉以預防運動傷害發生。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五)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運動科學儀器設備之購置經費 2,7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410 萬元增加 1,290 萬元，增幅 91.49%。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07 至 110 年運動科學儀器設備購置經費執行率偏低，且 110 年預算編列 1,410 萬元，決算數 65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4.6%，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高虹安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 人，然現今僅進用 103 人，且其中僅 15 人為運科人員，占正式人員的 15%，國訓中心主要功能為協助運動員提升競賽表現，現今及未來各運動領域皆仰賴運動科學輔助運動員，國訓中心作為國內最頂尖之運動訓練機構，進用之運科人力卻有 70%為非正式人員，屬於 1 年 1 聘之計畫人員，不僅薪資不足、聘約無保障難以留住優秀人才，更會發生比賽比到一半，運科人員卻因計畫到期而失業的窘境，不利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規劃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前，逐步增加正式運科人員之編制、調增運科人員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七)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核定黃金計畫 2.0，將選手分級自以往之 3 級，擴增至 5 級，培訓選手數量從黃金計畫 1.0 之 38 位選手，預計提升至 80 人。另黃金計畫 2.0 也訂定出各級選手經費匡列額度，4 級及 5 級選手之經費額度分別為 150 萬至 300 萬元及 100 萬至 200 萬元。然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共編列 5 億 9,659 萬元較 110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450 萬元僅增加 201 萬元，實不足以支應新增 4 級及 5 級選手之培訓經費，顯不合理。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黃金計畫各級選手受分配之預算數額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八)2016 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宣布滑板將納 2020 之奧運項目，2018 亞運會競賽項目亦有滑板運動，台灣亦有多名滑板玩家、職業滑板選手之實力堅強，若有完整培訓之規劃，必然大大增添台灣在國際賽事爭取榮耀之機會。惟台灣雖有許多實力堅強之滑板玩家、職業選手，卻未受到應有之重視。2018 亞運會準備期間未有滑板項目選手、教練之遴選培訓相關辦法，2020 奧運籌備期間亦未準備滑板項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各項運動已開始針對 2022 亞運會積極準備訓練，滑板運動仍未有相關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

遴選辦法或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如此忽略滑板運動之培訓，有礙台灣滑板運動之發展且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使協會得以依循與國際綜合性賽會接軌。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九)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並非所有項目優秀選手皆能進入國訓中心培訓，然國訓中心選訓標準應秉持公開透明。爰請國訓中心評估目前培訓資源分配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 (十)我國代表隊於 2020 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任人員數達 154 人，51 人為技術人員和防護人員之運科相關人士，其中僅有 15 人為正式聘用，36 人為計畫進用之臨時聘任，將近七成為臨時聘用，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之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鈴

- (十一)公務預算之「特別費」，係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專屬特定款項。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必須確屬業務需始得編列，其公共關係費無「具體理由」應嚴謹編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 (十二)我國代表隊於 2020 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同時，我國目前較弱勢之新興體育項目如韻律體操、滑板運動等極需政府之協助。另，汐止區白匏段等國有地極需活化，教育部潘部長文忠亦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承諾，將儘速進行內部評估於該地設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可能性，於內擬整合運動中

心、韻律體操場、滑板場，以及地方長期盼望之簡易棒球場，為台灣體育發展注入關鍵養分，惟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新興弱勢體育，有礙台灣體育之發展且有違國家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教育部體育署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內部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范 雲 張廖萬堅

柒、在不影響文意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

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及教育部主管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玖、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 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拾、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近日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大）遭爆中國廈門清華海峽研究院（下稱海峽院）在其校內設立辦公室，並因此揭露中國對臺假學術交流之名，遂行竊取核心科技技術之事實，恐已長達數年之久。高教是國家未來之根，科研機密是臺灣國家發展與安全之本，面對中國步步進逼，教育部應有相關舉措因應。爰請教育部就以下 3 點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全面徹查、嚴格執法：目前除海峽院外，清大校內是否有其他可能遭中國捐資影響或科技竊取之情事，且其他大學是否可能有相近情事。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自行揭露、檢視改善，並啟動專案訪視；若未自主揭露、檢討改善而有違法情事，應嚴格執法。

（二）盤點教育法規漏洞：本次事件，凸顯相關規範長年未能落實，且規範不足之事實。面對核心科研成果恐遭滲透竊取，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包含「大學法」、「私校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完善校內民主糾錯機制，確立監督執法標準。

（三）跨部會合作防範藉學術交流或捐資竊取臺灣科技技術與人才：基於因應中國滲透之主管機關為大陸委員會及國安部門，且高教發展與科技部高度相關，亦與產業高度結合需經濟部之參與。請教育部積極聯繫各相關部會展開磋商，在保障學術自由前提下，研議相關法規修正。

提案人：范 雲 林宜瑾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近期媒體報導，民主進步黨新北市黨部與國立臺北大學合辦「公共政策研習班」，而且招生資訊中，以國立臺北大學名義開設研習班，且為該黨籍政治人物擔任講師，研習結束學員取得臺北大學頒發研習證明書，此舉是否有政黨介入校園運作，同時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6 條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之規定。在民主國家的學術殿堂，教授及學生自由意願參與政治相關自主活動，屬大學自治及多元思潮發展之重要一環，唯獨政黨退出校園已為社會、朝野共識，政治力量實不可以介入校務行政，更不可設限特定立場支持某政黨組織的發展，為不可跨越之紅線。爰請教育部針對以下 3 點事項於 1 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國立大學具備教育資源之公共特性，國立臺北大學和民進黨合辦研習班，使用國立大學的場地及師資，國立台北大學在其中扮演什麼角色？師資及場地費是否由國立大學支出？
- (二)如果是民進黨或外界出資舉辦研習班，為何研習證明書是由臺北大學頒發？臺北大學依據哪一法規為政黨舉辦的研習班背書？
- (三)政黨退出校園早已是社會共識，且該項禁令為教育部三申五令各大學遵循，為何臺北大學特別允許民主進步黨在國立大學校內舉辦研習營，國立臺北大學是否陳報教育部與政黨合辦研習營？教育部是否同意該項行為？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林奕華 萬美玲 高虹安

三、近日傳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將其向國立清華大學承租之育成大樓辦公室轉租予「清華海峽研究院」，遭各界質疑中國大陸共產黨勢力入侵校園，教育部亦立即要求該辦公室停止運作；無獨有偶，國立臺北大學於 110 年 10 月份與特定政黨之地方黨部共同合作開授「公共政策研習班」，不僅邀請特定政黨人士擔任講師公開招生，且以學校之名頒發官方結業證書。教育部雖已公開呼籲「各校不得與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機構，或從事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然上述等類似情事皆明顯有違教育部之訴求。鑑於近年國內大專校院將校園空間以「育成」之名出租予事業使用時，並未有妥適機制查核其事業使用情形是否有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活動或有轉租作他用等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國內各大專校院針對「產學合作相關之校園空間租用」訂定一致性之相關規範，確保其「育成」同時保有高等教育之公益性，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王婉諭

連署人：李德維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 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進行預算案的報告，時間 8 分鐘。

林次長敏聰：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承蒙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科技部報告 111 年度預算編製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科技發展的長期重視與支持，讓科技部的業務能夠順利發動，對於提升我國整體科技能量有莫大的助益，在此謹代表科技部表達感謝之意。

近年來因美中貿易戰、氣候變遷等全球性的議題，加上疫情帶來的衝擊，導致國際產業供應鏈的快速重整。此外，綠色創新轉型與回應社會需求也已經成為社會生存與企業發展的要素。各先進國家已經體認到科技發展能量不僅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產業的基礎與國家安全的關鍵，如美國、日本、韓國等等都紛紛擴大科研經費的投入，積極布局前瞻關鍵技術，更凸顯科技發展在國家戰略上的重要性。我國科技實力備受世界的肯定，近期在國際政治、經濟的激烈競合之下，更讓半導體製程領先全球的臺灣成為世界上不可忽視的關鍵角色，這是我們數十年來長期投入科研發展，尤其是紮實的基礎研究與人才培育帶來的成果，而打造一個最適合科學與技術的研發環境，讓臺灣成為科技創新的搖籃，正是科技部的主要任務。

首先說明科技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推動方向。在全國科技發展方面，在行政院蘇院長「科技就是國力」的宣示之下，今年整體的科技預算規劃投入 1,264 億元，加強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培育、基礎設施及國際戰略關鍵技術的布局。面對當前重大的社會需求，也積極提出適當的回應，在密集徵詢各界意見之後，科技部今年完成了 4 年期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我國 110 年到 113 年科技施政的具體方針，並以國家整體的高度協助行政院完成審議各部會 111 年度的提案，總共是 324 件科技計畫。其中科技部明年度的重點推動領域包括積極投入半導體、資安量子科技及人工智慧等關鍵領域，與衛福部及經濟部共同執行的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以及氣候變遷與海洋永續等跨領域的科技專案。同時，為了逐漸打造我們太空產業的發展環境，除了行政院已核定的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之外，科技部 110 年開始也將推動跨部會的低軌衛星計畫，積極提升本土太空技術，培育太空科技人才，打造我國太空產業的生態鏈。

另外，在打底基礎科研方面，科技部全力支持基礎研究的長期發展，由於全球經貿與供應鏈結構轉變的衝擊，各先進國家都更加重視自主科技的研發，而基礎研究則是重大突破性創新的根本，需要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在基礎研究的部分較 110 年成長了 8%，

除了鼓勵學界探索未知的領域，也透過推動跨領域科學研究來強化與社會民生議題的連結，同時也積極整合學、研界的高階儀器，共用核心設施及法人的服務能量，建構國際級的研究設施與平台，以打造優質的研發基礎環境。

在營造人才沃土方面，高階研究人才是國家創新的資本，配合我國培育高階科研人才、活絡多元出路的政策，科技部積極鼓勵產、學、研人才的跨界流動及國際研發合作，並藉由友善環境、組織機制、跨界合作及科普宣導等面向強化對女性科研人才的支持。此外，也系統性地支持科研人才在職涯各階段的發展，包括 2030 年跨世代年輕學者及厚實中堅等各項專案，以常態且穩定的資源支持我國年輕及中生代的優秀學者。

在回應產業及社會需求方面，科研成果需要轉化和加值才能夠發揮社會與產業的擴散效應，科技部著重於前端的科研創新育成，後端接連經濟部、國發會、金管會等部會的新創資源，輔導臺灣科技新創，完善我國的創新、創業環境。另一方面，科技部也積極面對當前社會與民生的重要議題，例如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精準健康、防疫科技、海洋永續及人文價值驅動社會需求導向的科技創新等等。在原住民族研究方面，以知識創新、多元包容及環境永續三個主軸，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相關的基礎研究，並透過跨部會合作與原民會共同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知識平台的系統，藉由科技與人文的對話發展社會多元文化，打造以人為核心的包容社會。

在發展永續園區方面，我國園區發展到現在已匯集了大量人才、資源與技術，並協助半導體、智慧機械、生技醫材等產業奠定穩固的基礎，即使在全球產業受疫情的影響之下，我們園區今年截至 8 月底仍創下高達 2.4 兆元的營業額、超越 1.7 兆元的出口額，以及近 30 萬的就業人才，三大績效都創歷史新高；後續我們會持續強化園區的智慧化服務，兼顧環境永續並促進產業綠色創新，發展多元文化、高值化的產業生態，並加速推動竹科 X 基地、新竹寶山第二期、橋頭園區及臺南園區與擴建，同時規劃屏東、嘉義科學園區發展先導計畫，導入永續與共享的思維，協助在地產業升級，使園區成為臺灣經濟的驅動力。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24 分）次長好。今天部長不在，我想先請教一個問題。科發基金很重要，我們也認為科發基金對整個臺灣的科技發展佔有非常重要的部分，因為科發基金的預算是由科技部這邊提出來，所以我想問一下，科發基金算是由科技部代管嗎？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早。是。

鄭委員正鈐：科發基金今年有將近 400 億元，有 397 億 6,773 萬 3,000 元，那我想請教一下，科發基金一定會跟科技辦有關，因為科技辦其實是行政院下的一個任務編組辦公室，在這次國家科

學技術發展基金第 22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的預算內有特別提到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本年度的預算是 47 億 7,635 萬 9,000 元，我想請問次長，在這筆跨部會署的預算當中，有多少是用在或是準備要用在科技會報辦公室？

林次長敏聰：整個基金是由科技部來統管，但是單一的科技計畫本身有專業的委員會，譬如跨部會署基金的部分也是由我們的前瞻司整體作業，沒有所謂的自己審自己計畫的問題。

鄭委員正鈴：你說沒有自己審自己計畫的問題，但我想問的是在這筆 47 億 7,635 萬 9,000 元的預算當中，有多少會給科技會報辦公室使用？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我是科會辦葉哲良執行秘書。科會辦基本上沒有動用任何一筆預算，因為跨部會署全部都是行政機關，就是各部會來申請的。

鄭委員正鈴：科技會報沒有動用任何一筆預算？

葉執行秘書哲良：對。

鄭委員正鈴：這是你講的？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鄭委員正鈴：就本席瞭解，這一筆預算當中有十六億六千多萬元會用在科技會報辦公室，你說這裡面沒有一塊錢會用在科技會報辦公室嗎？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基本上科技會報辦公室用的一般行政費用是編在行政院裡面，科發基金的跨部會署預算是由各部會來申請。

鄭委員正鈴：所以你說科技會報辦公室都不會用到科發基金裡面的任何一塊錢，是這個意思嗎？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鄭委員正鈴：確定嗎？

葉執行秘書哲良：確定。

鄭委員正鈴：OK，那我們會繼續追，因為就本席的瞭解，這筆科發基金的部分款項其實會在科技會報辦公室裡面使用，你說你是葉執行秘書嗎？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鄭委員正鈴：你說沒有一塊錢會用在科技會報辦公室，那我就特別把它紀錄下來，如果到時候科技會報辦公室有用到科發基金任何一塊錢，我們一定會追究到底，好不好？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鄭委員正鈴：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我們看了整個科學園區的預算，我發現一件比較有趣的事情，就是 111 年度科學園區基金在土地出租收支部分編列收入 73 億 1,321 萬 9,000 元，出租土地的成本大概是三十八億多元，相扣之後大概會有三十四億多元的收入，就是餘絀的部分。因為在竹科的部分有銅鑼跟宜蘭，其實還是負的；在中科的部分，二林跟中興還是負的。我想請教次長，這幾個園區的租金還是負的是什麼情況？可不可以稍微回答一下？

林次長敏聰：這當然跟現在的進駐率有關係。

鄭委員正鈴：那要怎麼去改善這個部分？

林次長敏聰：現在我們正在積極改善，以宜蘭為例，他原來不能有製造業，後來我們修改規定，就可以允許輕度的製造業，只要它的污染等各方面在一定的範圍之內……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大概多久可以轉虧為盈？

林次長敏聰：所以它的招商率就增加很快。

鄭委員正鈐：因為大部分園區的經營績效都還是不錯的，這四個小區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轉虧為盈？

林次長敏聰：其實目前進展還滿快的，個別的細節可以請竹科管理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淑珠：報告委員，有關委員所關心的宜蘭跟銅鑼園區，他們會有短絀是因為有一些折舊的攤提，目前的現金其實是足夠的。另外以銅鑼為例，目前的招商率已經達到 68%，土地的出租……

鄭委員正鈐：OK，這個部分你之後整合一下，因為南科基本上都沒有虧損的部分，中科有，到時候一起給我一個書面資料，好不好？

因為你已經站出來，我就直接問一件事情，我發現在各個園區當中，竹科每一公頃的出租價格是最高的，大概高達 841 萬元，比其他的都高很多。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竹科的土地出租價格比各個園區都高出這麼多，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價格怎麼訂定？

陳副局長淑珠：好的。我們出租土地基本上是根據土地的公告現值，然後我們有加年租率大概 5% 到 10% 左右，所以如果地方的土地公告現值高，那我們就以這個為基準來計算出租租金。那北部的應該……

鄭委員正鈐：你說是按照公告現值來訂這個租金，對不對？

陳副局長淑珠：是，地方政府的公告現值。

鄭委員正鈐：好，那可以接受。

我想再問一件事情，因為竹科園區的平均每公頃成本大概也沒有比別的地方高，我算出來大概是 210 萬元，所以並沒有比別的園區來得高，可是為什麼租金比較高？你說是因為公告現值較高的原因嘛？

陳副局長淑珠：我們竹科開發到現在已經 40 年了，其中建設費是分 20 年攤銷，那有一些已經攤銷到後面了，所以相關公共建設費的攤銷也越來越少，但主要是公告現值一直逐年提高，所以租金會高。

鄭委員正鈐：好，這個可以理解。你們這三個園區的局長、副局長都站出來，我就直接先問一個問題，科學園區是臺灣整個產業發展的一個驕傲，所以我們希望它在很多的相關福利上能夠更完善，可是我發現三個園區當中，只有竹科有哺（集）乳室的安排及規劃，中科及南科都沒有，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陳副局長淑珠：其實我們三個園區都有訂定相關的托兒設施、措施。

鄭委員正鈐：托兒都有，可是哺（集）乳室只有竹科有，所以只有竹科比較重視這一塊？中科、南科沒有特別重視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茂新：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一下，中科及南科在委員現在關心的這個議題方面，原本我們沒有把哺（集）乳室放進來，現在我們已經在修改相關的作業要點，會跟竹科一樣。

鄭委員正鈐：OK，請儘快好不好？因為三個科學園區都很重要，也都是臺灣很重要的科技重鎮，我們希望所有的福利及相關社福照顧都能夠一致完善。

許局長茂新：是。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三位科學園區的主管。

接下來想請教一下，我發現太空中心從 105 年度到 109 年度的自籌比率非常低，大概只有 1.69%至 5.27%之間，明顯低於國研院的整體自籌比例，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原因到底在哪裡？

林次長敏聰：太空中心的主要任務在發展新的技術，基本上對產業是比較前瞻地布局，原則上它的性質不一樣，它類似像美國的國家實驗室，所以它的自籌率原則上會比較低，像是一些基礎研究，比如說國輻，這些都是屬於比較基礎地研究、前瞻地研究，所以它對整個社會、產業的貢獻也是比較間接的，在培育人才等其他方面。

鄭委員正鈐：好，你說是因為它整個的定位結構不一樣。

林次長敏聰：是，定位不一樣。

鄭委員正鈐：那我想問一下，在太空中心的工業服務及影像加值收支這部分有一個很清楚的資料顯示，它在 107、108 年度的時候收入陡降，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余副主任說明。

余副主任憲政：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影像銷售我們已經改用其他專案方式處理，所以影像銷售部分會減低……

鄭委員正鈐：那 109 年又上升的原因是什麼？

余副主任憲政：我們有多做一些工業服務方面的作為，包括專案收入或是一些關於衛星整測方面資源。

鄭委員正鈐：好。最後我想問一下，國研院購置 1,000 萬元以上的貴重儀器，超過一半的使用率不到八成，那這個部分我希望你給我一份具體的書面資料，說明為什麼使用率偏低？要如何改善？再加上國研院的專利授權應用件數比率也非常地低，只到 16.18%；而且我發現國研院從 97 年度到 109 年度，除了國震中心之外，其他 7 個中心的相關權利金收入都低於申請專利費及專利維護費，那這部分也給我一份比較清楚的書面說明。

林次長敏聰：我們會對整體的定位及目前的狀況做一個報告。

鄭委員正鈐：臺灣的半導體非常重要，我發現半導體中心的專利使用部分也明顯偏低，那我們一定希望整個研究成果能為業界所使用，所以這部分也請給我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

林次長敏聰：其實半導體它是提供給學界使用，很多的重要貢獻是反映在學界裡面，因為一年大概有一千多件、將近兩千個培育人才，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在書面報告裡面清楚地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感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先麻煩一下兩位，等一下答詢的時候盡量對著麥克風，剛剛聲音比較小一點。

次長早。科技會報辦公室是行政院幕僚單位，有很多國家科技的重大決策以及一些預算分配，都在他們的手上，幾乎都沒有受到立法院的監督，那甚至有自己的預算、自己的小金庫來使用，其實每一年科技部要給科技會報辦公室不少的預算。

那我在這邊先請教一下，剛才葉執秘在回答鄭正鈐委員的時候有提到一句話，科技會報辦公室完全都沒有動用任何一筆的科技會報跨部會科發基金，他這樣的回答你同意嗎？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好。我想他的意思是說……

萬委員美玲：你同意嗎？你不用解釋他的意思，因為他的意思剛剛說得很清楚。

林次長敏聰：有關科技計畫執行的這個部分，他們並沒有動用到，因為是跨部會、各部會來執行，它本身不是一個執行單位。

萬委員美玲：我想剛才鄭正鈐委員問的意思是說，有沒有用到任何的跨部會科發基金，但是剛才葉執秘回答的意思竟然是說，科技會報辦公室的行政費用都是編在行政院下。我跟你講，以下請不要答非所問，他很清楚知道嘛！委員要問的並不是這個辦公室的相關行政費用，所以不要我們問東你答西，這樣的答詢在委員會裡面是不好的，這一點我先提出來糾正。

那請教一下次長，科技部跟科會辦在業務上面有沒有重疊？權限上怎麼去區分？目前這兩個單位怎麼分工？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林次長敏聰：以目前的結構，基本上科技部的所有科技計畫是由跨部會來審，因為我們不能夠自己審自己的計畫；那至於其他跨部會的部分，是科技部跟科技會報共同合作形成一個審議的機制，也就是每年跨部會而非科技部的其他科技計畫，這是目前的狀況。至於全跨部會的攷劃計畫比較是科技會報這邊來執行。

萬委員美玲：其實這樣子兩個單位在執行一些業務、權責分工等各方面，我覺得你們一定有你們的困難，在這裡也很難說得出來，不過我覺得終究是要釐清的。

那麼回過頭來看預算，本席在科技部 110 年度預算書上看到，你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底下，也就是剛剛我們提到編了一筆跨部會的執行，這筆預算是四十七億多元，其中在科技會報跨部會科發基金裡面有 16.63 億元。那關於這筆 16.63 億元剛剛我們只有簡單地問到，科會辦裡面有沒有用到這個錢？我想這不是你自己有沒有用到，而是這筆經費其實就是你來做分配嘛！對不對？執行方面你怎麼會沒有去做呢？結果你回答說：我們科會辦辦公室的費用是編在行政院下，這樣不太好，這樣是在閃躲什麼？

那我們就來談這筆基金，有關這筆預算我也問過你們辦公室，那科技部的回答是：這筆預算是要用在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推動之重大急迫性的科技設施，或者是沒有依循正常年度編列，但是是緊急啟動的科技所需。以上是貴部的回答，那我想要請教一下，你所謂的重大急迫性的科技政策指的是什麼？有關這筆預算剛才你們回答得不清不楚，所以我要請問這個是誰編列的？到底是誰在執行？請次長說清楚。

林次長敏聰：目前這個十六點多億元的部分，細節方面等會兒可以由葉執秘來講，基本上是由各部會來申請並審查。

萬委員美玲：各部會來申請，那誰來分配、誰來審查呢？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我可以舉幾個 110 年度跨部會署的例子，例如原委會有申請一個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輻射監測的案子，那這個案子……

萬委員美玲：執秘，本席現在的問題是在問你，這筆費用如果按照您說，因為科會辦本身沒有用到，是各部會來申請嘛！對不對？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萬委員美玲：你也不用一一去報告，這些表格上都有，那這個是誰來審核、誰來分配？

葉執行秘書哲良：基本上我們是請外部的專家委員來審查。

萬委員美玲：所以您在科技會報辦公室裡面完全沒有權限嗎？

葉執行秘書哲良：基本上，我們都在處理政策的交辦、緊急的事件，然後……

萬委員美玲：如果在預算方面，你也沒有審查權、你也沒有決定權、你也沒有執行權，那你這個單位到底在做什麼？

葉執行秘書哲良：基本上，我們是配合政策在做行政的處理及規劃。

萬委員美玲：那科技部自己不能做嗎？次長，我這樣聽起來科技會報辦公室沒有什麼作用啊！

林次長敏聰：因為裡面有很多規劃，而現在已經是科技部，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未來組改重要的方向……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是疊床架屋。

林次長敏聰：因為這都是跨部會的，我們很難做，所以要有一個行政院的單位來做這方面規劃。未來如果我們組改以後就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我們希望能夠在未來的國科會委員組成就納入其他各部會首長在裡面，我們就可以做跨部會的整體協調，這是未來很重要的一個方向。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你真的說得很好，這個方向本席也認同，但你的意思是說，到那時候才會比較健全嘛！所以現在科會辦這個部分我覺得真的要好好檢討一下，它存在著的一天，這些問題就存在著，不能一直等著你們組改以後，難道現在都不用做事了嘛？所以現在發現的問題，我覺得也要看看怎麼去解決。

林次長敏聰：是。

萬委員美玲：回到預算部分，我們根據科技部所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剛才提到科技會報跨部會的科發基金裡面，從 105 年到 109 年的整體執行率幾乎都只有五、六成，您剛剛有提到這個預算是要用在所謂的重大急迫性、緊急嘛！可是就連在 109 年因為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這總是一個很緊急、很特別的狀況，結果我們的執行率也只有 55.95%，也非常的低！

假設他們每年來報相關預算經費編列，你們都給他，但都用不完，那這個審核是怎麼審核的？你們辦公室這邊是怎麼監督的？為什麼每年還要編那麼多經費？請說明一下。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基本上基金編在那裡，我們也是按每年度的需求來核實、從嚴審議這

些案子。

萬委員美玲：執秘啊！你的詢答真的要再加強一下，先是前面的委員問東你答西；現在問你為什麼執行率那麼差，你回答我有核實編列，請你針對問題嘛！除非是因為你答不出來。

次長，還是回到您這裡來，既然目前科技會報辦公室的預算還是編在科技部，科技部就有責任要去瞭解。任何的單位、部會都一樣，如果前一年度的執行率很差，一定會影響到次年的預算到底能不能再繼續編這麼多，一般來講如果執行率一直都這麼差，其實隔一年的預算是不可以給這麼多，也沒有必要去浮編那麼多。那你看這個執行率那麼差，那關於隔一年所謂的重大、緊急，你又沒辦法去預估什麼時候會發生重大或緊急情況，次長，這個預算簡直就是亂編呀！

林次長敏聰：關於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也在積極……

萬委員美玲：再來，我們要往下看、我們一條、一條看，因為你一直講說這預算是要做緊急的、重大的等等，可是我們從這個計畫清單裡面可以看到，國發會送上來有一筆是總統盃黑客松社會創新推動計畫，那這個計畫據本席瞭解，他們從 107 年開始比賽之後每一年都有辦，幾乎是常態性的，看不出來什麼重大、也看不出來什麼緊急，它就是一個常態性的。請教一下，為什麼要用這項計畫的預算？

林次長敏聰：我這邊的理解是，雖然這個已經是第三屆，但是前兩屆是編在經濟部原來的計畫裡面，但今年是有指示要擴大各部會的參與，所以它編在國發會。但國發會本身沒有事前編列這個部分，等於是它沒有辦法在一年半之前納入各部會的預算，所以它就編在這裡，但這不應該是常態，這是第一年編在跨部會署的基金裡面。

萬委員美玲：次長，這的確不應該是常態，也不符合你剛剛所說這項基金計畫的使用方向。

林次長敏聰：對，未來會希望它編在比較有權責的部會裡面。

萬委員美玲：對，我們還不知道有多少像這樣的項目是不符合的。不是說今天有一個小金庫在這邊，錢愛怎麼用就怎麼用、愛怎麼墊就怎麼墊，不可以這樣子嘛！

再來，如果這個跨部會署的科發基金還是一樣要用在重大急迫性，你就不可能每一年有同一筆預算都出現在計畫裡面，次長你應該認同嘛！可是我們看到在 110 年有一項科技創新法制前瞻及精進之支援計畫共一千多萬元，事實上，你看 109 年、108 年都是同一筆計畫，你只是換一個名稱，那這就是常態性的計畫呀！哪裡有符合你說的重大急迫性及緊急啟動？次長請解釋一下。

林次長敏聰：這部分的細節還是要科會辦這邊來稍微解釋一下。

萬委員美玲：請執秘解釋一下。

葉執行秘書哲良：委員，因為這個計畫基本上是科法方面，我們現在的科技日新月異，所以像 110 年我們處理的是太空部分，所以我們推出了太空發展法。而在科技法制創新方面，因為配合科技的發展……

萬委員美玲：執秘，對不起，我現在不是問你這個計畫是什麼，這個計畫當然重要，但這個計畫既然是在 110 年、109 年、108 年都有一樣計畫，只是把名稱改了，請問一下它的緊急性在哪裡？

如果每一年都有、每一年都那麼重要，為什麼不能夠常態性編列？為什麼不能做長期計畫的安排？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每年都遇到不同的新議題，因為我們的科技變化實在太快了，舉個例子，我們都不知道為什麼 SpaceX 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預估……

萬委員美玲：執秘啊！你這真的就是亂答詢，你今天早上到現在的表現真的是非常地糟糕、非常糟糕。我們當然知道科技日新月異，你這個計畫內容是日新月異嗎？如果是雷同的計畫、如果覺得它這麼重要，你們就應該做長期性的規劃，該編在哪裡就編在哪裡，而不是今天科技會報辦公室裡有一個小金庫，我不知道這個小金庫現在到底有多少錢？愛怎麼用就怎麼用，次長，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這也是目前我們跟科會辦在很多流程及各方面都有積極合作，就如同剛剛委員講的，我們也希望無論在組改之前或之後，都應該要加強改變或改善這整個機制。但目前來看，我們事實上……

萬委員美玲：次長，最後問你一句，現在科技會報辦公室裡面由科技部編下去的預算，屬於這個辦公室可支用的預算總數是多少？

林次長敏聰：目前就是跨部會署的部分，我主要再強調一次，他們有點類似 call for proposal，希望各部會提供他們的 proposal。

萬委員美玲：本席當然知道，但是我們希望該受到立法院監督的，還是要受到立法院監督，我們不可能這樣空白授權給您，所以針對計畫上的項目必須要符合預算的精神，不是這樣子亂編、亂給及亂用。我希望這部分次長也要跟部長再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敏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針對萬美玲委員的疑問，麻煩科技部再去萬美玲委員那邊跟他溝通及說明；有必須要改善的部分，也請次長轉達給部長。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9 分）林政次好。我們知道部長現在還在防疫隔離，因為他從中歐回來，這次去中歐參訪，國家太空中心的吳宗信主任也有一起去捷克，這次有一個亮點，就是跟捷克太空產業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這就代表未來我們跟捷克可以在太空領域加強合作。對於未來我們跟捷克在太空產業上會如何合作以及相關的規劃，能不能讓我們瞭解更多一點？現在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其實我們目前不只是跟捷克，跟其他幾個國家也都有。

林委員奕華：就是中歐？

林次長敏聰：對。

林委員奕華：這次出去還有哪些國家，可以說一下嗎？

林次長敏聰：還有斯洛伐克，那這部分的細節……

林委員奕華：就 Slovakia，還有哪裡？這次有幾個國家？

林次長敏聰：就這 3 個國家。

林委員奕華：3 個？還有哪裡？

林次長敏聰：立陶宛還有斯洛伐克。

林委員奕華：就 3 個國家？

林次長敏聰：對。

林委員奕華：都簽了所謂的……

林次長敏聰：事實上都有簽相關……

林委員奕華：都是太空方面嗎？

林次長敏聰：對，有些是太空中心，有些是太空產業發展協會，不管是在產業或者是在具體的技術，事實上都有跟他們簽這方面的合作。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方面未來會有比較具體的合作？

林次長敏聰：是。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情。

林次長敏聰：我們也會依對方的技術重點有不同的重點發展方向。

林委員奕華：據我所知，捷克太空產業聯盟的能量應該算是滿強的。

林次長敏聰：相當不錯。

林委員奕華：而且據我知道，他們還能夠輔導他們聯盟的企業會員，除了提升他們的研發能力之外，還幫忙會員去參加國際太空的標案，尤其是歐洲太空總署的部分。那依照我們的合作備忘錄（MOU），未來有沒有可能也讓臺灣有機會多往國際邁進、參與國際標案？

林次長敏聰：這正是部長要親自到中、東歐訪問的重要原因，因為它是歐盟一個很重要的入口……

林委員奕華：所以等於這一次在……

林次長敏聰：藉由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可以跟整個歐洲的重要核心關鍵技術做比較好的連結，太空也是我們未來 10 年的重要發展方向，我想重點……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個會有人才交流嗎？

林次長敏聰：是，這個是基本的。

林委員奕華：我一直強調一定要有人才交流，再來是產業的學習，應該也可以做到。

林次長敏聰：是，沒錯。

林委員奕華：另外剛剛講到的就是，有沒有可能也有機會被世界看到我們製造衛星等等的能力，可以去參加國際標案，這個部分有沒有在這次的合作裡面？

林次長敏聰：這個是我們很重要的重點。

林委員奕華：那如果是這樣的話……

林次長敏聰：太空中心也因應太空發展法有很多產業的任務。

林委員奕華：我們通過太空發展法，當然就要來監督進度，所以後續我們都會再來瞭解，現在簽了 MOU，我們就希望真的有進度，對我們太空產業的發展有實質的幫忙。但是回過頭來講，太空中心這幾年的預算都有成長，從 109 年 14.5 億元、110 年 18.5 億元到 111 年 21.7 億元，但是那

天我們去太空中心參訪的時候，我跟同仁稍微聊了一下，大家很擔心的還是人才培育的問題，尤其現在要大幅地推動相關的產業，但是在人才的部分，到底你們的作法是什麼？我調了很多資料，可是我覺得非常空洞也很消極。第一個我先請問一下，教育部通過的創新條例，目前有 4 所學校跟產業合作，有類似半導體學院這樣的學院，就是臺、成、清、交，這你們應該知道，但是說真的，這些人才培育之後也不是給你們的，我看也到不了你們這邊，因為半導體需要的碩博士生就已經很多了，所以根本沒有辦法到太空領域。可是我看到你們只講說什麼合作的學程、簽了什麼人才計畫，都好空洞喔！

林次長敏聰：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太空學院，透過太空中心提供產業界人才的再次訓練。

林委員奕華：對，這個部分是屬於現有人才。

林次長敏聰：現在我們正努力……

林委員奕華：現有人才的部分，你要怎麼讓他願意進到這個領域或讓他增能，讓有些公司可以提升，這是屬於大家要做的。可是有些部分是你要跟教育部合作，像我們看到你們就是發展一個學程，請問這個學程有多少人？

林次長敏聰：事實上去年中央大學就成立了一個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裡面也有一個……

林委員奕華：你說現在已經成立了？

林次長敏聰：已經成立了，去年開始成立。

林委員奕華：你說招生了？

林次長敏聰：已經招生了，那如果……

林委員奕華：今年招生？

林次長敏聰：是，去年就有招生，其實也有很好的科學家開始進來帶動，他們的招生率不錯，這個部分都會積極跟太空中心合作，那其他的學程……

林委員奕華：但第一個你們說的是學程，學程就要問你有多少人？你還說跟 5 所學校合作，你不要跟我講學校數，你告訴我有多少學生？

林次長敏聰：具體的學生人數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奕華：那順便回答一下，你們跟大學校院一樣，做了一個所謂的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說已經簽約了，然後呢？連多少人都不敢寫，就只說簽約了，能不能說一下內容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余副主任說明。

余副主任憲政：太空學程有跟 5 間大學合作，從去年、前年開始……

林委員奕華：這我知道，我是問有多少學生？

余副主任憲政：上課人數大概有兩百六十幾位。

林委員奕華：但那是課程而已嘛！

余副主任憲政：有一部分的課程要跟學校的既定課程合起來，才能符合學校規定的學程。

林委員奕華：這個學程要多少學分？

余副主任憲政：學程的學分數是由每個學校自己去規定。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不一樣？

余副主任憲政：我們太空中心這邊主要是提供系統工程相關的太空訓練等方面的課程。

林委員奕華：好啦！我只是提醒你們這部分都太消極。那你們那個博士人才呢？博士級人才簽了約，然後呢？

余副主任憲政：博士級人才目前是由教育部跟學校來主導，我們太空中心配合，目前只有簽訂中央大學跟中興大學這兩所學校，他們有博士級的人物……

林委員奕華：開始招了嗎？

余副主任憲政：這要看學校方面的配合，我們會再調查……

林委員奕華：你們不知道的話我相信就是還沒嘛！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積極去盯這件事情。

林委員奕華：我們人才的配套一定要跟上……

林次長敏聰：人才很重要，沒有錯，我完全同意。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點我請你們一定要積極……

林次長敏聰：我知道，我們會積極來看這件事情的進度。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寫兩個預算的主決議，我們時候再來討論。

林次長敏聰：我們會積極。

林委員奕華：最後回來講一下科會辦，請教葉執秘，剛才萬美玲委員講的真的非常有道理，我們也很關心接下來組改的狀況，但是剛剛萬委員有提到執行率，我也去看了，我們編到科會辦去分配的錢的執行率其實都不好，一下子多給你們這麼多錢，以前都只有 16 億元、15 億元，這次多達 44 億元，我本來就要凍結，後來看到你們變 44 億元，就多凍一點，凍結 60 億元。我就想問問看，為什麼執行率不好科會辦還可以一直增加分配數？以及我們有提到的權責不明，我們要質詢科會辦非常困難，每次都是把科技部推在前面當擋箭牌，對於到底是怎麼分配？也包括剛剛講到的一些細項，我們都有很多問題，可是卻很難把關，我覺得這種讓立法院的監督變得比較畸形的情況必須要做改變。我想先請問為什麼明明這次的執行率這麼差，但是預算卻增加這麼多？要不要說明一下原因？反而是前兩年的 3 倍，等於多了很多錢嘛！

林次長敏聰：我先簡單說明，事實上第一項跟第二、三項所編列的目標不太一樣，第一項沒有設定主題，由各部會來申請；第二項跟第三項是比較 top-down 去看看跨部會在一年半以前沒有辦法事先編列預算的部分，其中一個太空能量就是因為……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們剛剛就跟你講過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啊！

林次長敏聰：所以它就必須要有一個……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麼大的計畫，教授怎麼可能來不及編到預算裡面，我們覺得這就是一個巧門、一個漏洞，我們最怕的就是你先從一個計畫拿到錢，請問你都先從科會辦拿到錢了，後面的錢可以不給你嗎？你總不可能一年就做完吧！對不對？這就是我們在立法院最覺得行政部門老是使用的方法，一副只要在科會辦拿到錢了，後面的錢就一定要給，這兩部分不就是這樣嗎？

林次長敏聰：所以審查過程要非常嚴格才可以去做這部分的……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根本就是一個不應該發生的狀況，如果要做就要編預算啊！

林次長敏聰：我想解釋一下第二項的太空部分，也許看看葉執秘有無補充，Starlink 的低軌衛星的確沒辦法及時編列，所以這部分只有一年，一年後就回到跨部會，這樣才不會在國際競爭……

林委員奕華：是啊！我剛剛講了，你一年之後就要編預算。

林次長敏聰：是。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立法院沒有辦法把關第一年你要如何做的權利呢？說白一點，科會辦是最大的，只要科會辦通過，過了之後變成我一定要給你錢。這對立法、行政的權責分立是一個很大的傷害以及對立法院不尊重，這就是今天為什麼我們每個人都要問這個問題，在組改之後趕快把這個問題調整回來。

林次長敏聰：是。

林委員奕華：這種疊床架屋都監督不到，之後不管是叫國科會、科技會，反正變成委員會形式之後就要把科會辦這些部分都回到未來的這個單位……

林次長敏聰：目前大方向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現在這樣的方法我們都監督不到，變成掐著我們的脖子要給你們錢一樣，站在立法委員的角度，我要提出很大的抗議。之後我們審預算會再談這個部分，未來如何監督、怎麼把關？但是我們要再次強調不容許也不希望對立法院的不尊重，不管是科會辦的錢一下子暴增、執行率不佳還暴增，裡面還有一些沒編預算卻可以先拿到經費，後續再叫立法院認，這些我真的沒辦法認同，謝謝。

林次長敏聰：我們針對第二點跟第三點再跟委員仔細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林奕華委員，部長及執秘請回座，相關的問題再請科技部跟林奕華委員辦公室聯繫說明。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0 時 2 分）次長早。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要跟你討論，次長一定還記得上禮拜你來我辦公室拜訪的時候，我們有聊到幾個比較具前瞻性、熱門的問題，當時有聊到所謂的元宇宙概念，元宇宙近期占據國內外的新聞版面，甚至可以堪稱是這個月最熱門的科技領域話題之一。次長一定也很清楚，元宇宙一詞最早來自美國的一位小說家——尼爾史蒂文森在 1992 年出版的作品「雪崩」，簡單地說，在這本小說的元宇宙是一個集體虛擬的共享空間，並且打破虛擬跟真實的界線，讓使用者可以透過網路裝置進到虛擬世界。其實這個概念從 1992 年出來後不斷、不斷地出現在很多著名的影視作品，甚至用在動漫作品也已經很悠久，有很多的作品借用這個概念，包含近年很紅的「刀劍神域」或是 20 年前的「貝克街的亡靈」。

隨著臉書創辦人將臉書的母公司改名，並且宣示將投入 5,000 萬美元在歐盟招募 1 萬名人力建立元宇宙技術，再加上微軟和輝達等公司相繼投入後，正式引起全球科技領域人士的熱烈討論。當然我也很清楚元宇宙目前還是一個相對模糊的概念，它到底是不是真的能應用在生活的各個面向並且成為未來的關鍵技術？我覺得還有滿大的觀察空間。但是我個人十分樂見這個概念帶來對未來科技的想像及討論，科技創新的本身高度仰賴具創意的討論，在這個討論中凝聚對未來藍圖的前瞻性想像，再把它化為實際的技術，在我們上次的討論之中，我們都肯認這件事

情。

而且我還看到一件事情，這個概念並不限於單一的產業技術，它還包含基礎零件如半導體、材料、電池，使用介面如手機、VR、AR、護目鏡等等，甚至是線上廣告和社群媒體都是這個概念的重要元素。我認為重點是臺灣的半導體技術在世界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藉由近期元宇宙概念股的股市狀況，我們可以預期也不難看出臺灣未來在這個產業鏈的機會，所以今天我要回過頭來問科技部，科技部作為臺灣科技的領頭羊以及主管機關，面對元宇宙這個具高度前瞻性、產業發展標的的新興科技技術，科技部自己有什麼看法？掌握這項技術的資訊程度如何？科技部有針對元宇宙技術成熟後可能衍生的衝擊提出什麼應對措施嗎？請問次長，你們有想過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早安。元宇宙跟 AI 在早期出現的時候，整個社會面對的衝擊不單單是在產業鏈的硬體部分，也包含內容本身的整個落地應用部分、無限的想像空間，所以科技部這幾年開始都不是只強調硬的部分，軟性跟內容的部分也要同時配套。在配套過程中，它對社會造成的衝擊，比如倫理部分、在元宇宙發生的所有事情，我們也要比較前瞻地規劃，而 AI 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做規劃。一般來講，科技部會讓大家想到工程師、自然科學或生物，其實我們有很強大的一個智庫是社會人文的部分，我們針對 AI 跟新興科技所衍生的倫理問題已經在積極規劃。有關內容部分，我們開始做藝術跟科技的一個專案，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方式來面對現代的新科技，而不只是從我們已有的半導體、硬體的基礎元件來發展，這是整體科技部的布局跟方向。

賴委員品妤：好，我非常高興聽到次長這樣的回答，我想次長也很清楚我的觀念是什麼，我也認為科技絕對不只有硬體，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所以這些東西都非常重要，我也很開心看到次長對新興科技的發展保持正面，但又有謹慎、戒慎恐懼的態度。

林次長敏聰：沒錯。

賴委員品妤：我也提供一個比較具體的建議給科技部參考，我不知道科技部有沒有注意到文化部監督的行政法人——文策院在 11 月 10 日舉辦的內容創意大會，特別邀請文化跟科技領域的人士針對元宇宙議題進行討論，雖然當天我沒有到場，但事後我有去看，我認為確實也激盪出很多的新想法。這跟科技部有什麼關係？依照科學技術基本法，每四年都一定要召開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這是政府訂定未來科技政策跟國家科技發展方向的重要依據，我認為科技部在下次的會議可藉由時事和整個國際脈動狀況建議行政院將元宇宙納入會議的討論題目，也藉此促進臺灣對新興科技的討論跟重視，請問次長可以答應朝這個方向嗎？

林次長敏聰：這個沒問題，我們樂於納入，而且這是很好的建議。另外我個人也是文策院的本部代表董事，所以我們跟文策院針對元宇宙部分在這陣子新聞開始的時候就有很多的正面討論。

賴委員品妤：好，我也期待看到你們配合得好還要更好。再來，剛剛次長有講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而這種新興科技都有類似的問題，老實說有時候犯法行為或詐騙行為等等都走在法規的前面，所以我們可以預期到元宇宙的技術成熟後可能會衍生出很多的問題，包含隱私權、假訊息、身分辨識，甚至是性私密侵害或是更進一步的倫理問題，尤其我剛剛提到利用新興科技進行犯

罪、性犯罪、性騷擾，我認為應該要防範於未然。但是我也很清楚它牽涉到跨部會的權責，目前也還沒有發生，因為這是一個很新的技術，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善意的提醒，希望科技部能走在前面先進行思考，未來當這個技術發展之後，我們到底要怎麼因應這種因新技術隨之而生的問題？對於這部分，我希望科技部能預先的去思考。

再來，我也要簡單的建議關於元宇宙的技術，畢竟我們這裡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我更關心的是未來這個技術到底能夠如何應用到文化及教育這個層面上？我們可以預期，如果這個技術更加成熟後，這種沉浸式的藝文展覽、虛擬演唱會跟虛擬補習班現在已經有了，但是當它成熟之後，一定是會更加蓬勃的發展，甚至達到一個我們沒有辦法想像的樣子，有很高的機會，我剛剛舉的這些東西是都可以遍地開花的，所以我想未來科技部改組成為國科會後，作為委員會的編制可以更彈性、流暢地進行跨部會的科技政策主導跟制定，這個是我們對改組的期待跟想像，所以我也要在這裡預先請科技部的同仁們將這件事情放在心上，持續的去掌握、評估元宇宙技術如何有效地應用在本委員會裡最重要的文化跟教育的領域上，對於這個部分，次長可以答應嗎？

林次長敏聰：這個當然可以答應，而且是很正面的，未來改組以後，事實上很多落地是在各部會，如果在一起規劃新科技的應用時，就能夠在規畫面一開始就跟各部會協作，這樣當然未來就比較能夠落地。

賴委員品妤：好，非常感謝。對於這個議題，我會持續的追蹤，我也期待能看到它有更正面的發展。

最後，再利用最後的一點時間，我要跟你討論一下，其實我們在前幾天有討論到我一直很關心的性別議題，因為科技部在 2021 年 5 月初有修正「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簡而言之，就是讓有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的女性學者，自醫師診斷懷孕起至小孩三歲間，都可以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增聘一名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若是沒有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也可以選擇使用每年一次「隨到隨審方式」彈性申請計畫。我也很開心看到，根據你們自己提供的資料顯示，到 10 月底為止已經有 97 位女性學者提出計畫申請，目前已經核定了 67 位，在這裡我要給科技部一個肯定。但是當時我有提到一件事情，因為事實上生育、養育這件事情不會只是女性學者的責任，尤其是養育的部分一定是家長雙方都有責任，甚至可能會有單親家庭的問題等等，所以當時我有向吳部長建議，對於這個部分要做調整，吳部長也有答應。後來科技部這邊的回應是，如果要直接去比照辦理，在技術上或是資格上認定較不易。對於這個部分，本席也是非常理解，我從來都不會主張要求齊頭式的平等，因為很多東西其實不是齊頭式平等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簡單地提出我的要求，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科技部應該要更主動，我感覺得出來次長也是非常非常支持性別平等……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已經在主動思考一個比較適當且合理的方式來……

賴委員品妤：對，我們需要擬定一個適合的辦法來促進性別平等，我要再強調一次，科技部是臺灣科技領域的領頭羊，是主管機關，所以真的要儘快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次長敏聰：我們希望有一天男生可以很驕傲的來申請這個計畫，但是要怎麼樣去形成，是什麼樣

的制度，因為現在女性的比例還是相當低的，所以在整個資源跟整個條件及要件的部分，我們會積極研擬，現在是希望找到一個至少是踏出第一步的方式。

賴委員品妤：好，因為我的時間到了，希望科技部在一個月內給我簡單的報告，讓我看到方向。對於這個議題，我也會持續跟科技部一起來改善，一起來追蹤。以上，謝謝。

林次長敏聰：是，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4 分）次長早安！今天我們委員會是要審查科技部的預算，綜觀科技部的業務或相關的研究計畫，其實很多都是因應國家產業的發展去規劃相關的政策，還有不少是看趨勢然後去做超前部署。今年為了避免氣候變遷的影響加劇，減碳議題在國際上受到高度的關注，2050 年淨零排放是一個趨勢、一個目標，而碳價制度跟碳邊境關稅也是各國政府目前討論的焦點。

講到減碳，勢必就是要讓我國產業引進新興的科技，這邊就衍生出一個問題，就是目前我們的政府有哪些輔導措施是在協助產業減碳？現在行政院已經啟動了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工作，負碳技術工作部分是由科技部這邊來處理，但是目前沒有看到行政院有相關的說明，是不是請次長在這邊說明一下，未來關於這部分工作的推動規劃是預計會進行相關技術的研究，還是會輔導產業來引進新的技術？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早安！這次行政院淨零減碳工作小組有一個很大的特色，就是用工作圈的方式來進行，與以往分由各部會部門來做不同。工作圈方式的特色就是要跨部會協調，共同去處理每一個工作圈的共同目標。有關於負碳部分，我們是跟農委會一起合作，一方面是農委會有很多森林的碳匯能量，一方面我們也希望發展新的科技去瞭解我們有沒有其他的負碳技術。除了這個工作圈之外，科技部事實上也積極參與，因為我們有很多能量是在學界，所以也積極參與，比如在減碳技術上跟工研院合作，或者是能源效率的部分，我們是透過這種方式來參與整個比較全面式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跟相關的部會合作……

林次長敏聰：也積極在提供技術……

陳委員秀寶：去推動研究的部分？

林次長敏聰：是，這是工作圈很重要的結構。

陳委員秀寶：所以不是科技部這邊獨立來負擔這樣的部分……

林次長敏聰：是，這樣沒辦法達成……

陳委員秀寶：而是跟每個部會來合作。

林次長敏聰：是，沒錯。

陳委員秀寶：無論是負碳還是減碳的技術，因應全球的趨勢，並且要確保我國產業在國際的競爭力，現階段目標一定要積極地協助國內產業來做減碳。國內的電業及鋼鐵業等產業改善排碳的部分，其實也是我們政府這幾年來一直在努力的目標。次長，本席對科技部的期待是，除了協助

科學園區內的產業引進低碳措施，也要積極地輔導園區外的產業來引進新興的科技以減少排碳，更要協助國營事業體導入具體執行減碳的技術。

我們從科技部明年的預算來看，雖然不少研究看起來是跟氣候變遷相關，但是主要還是著重於防災的研究，在協助產業減少排碳這個部分，現在看起來好像在園區廠商的節能減碳措施並沒有做太多的說明，是不是請次長說明一下，明年度你們的研究計畫或者科發基金的運用，有哪些是跟減碳措施有關？未來要協助國營事業體導入技術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跟國營事業體討論要如何辦理？

林次長敏聰：跟委員報告，科技部的主要職責，事實上很重要是在前端技術本身的發展，發展以後，我們希望能夠通過跟其他部會的落地，比如說跟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這是針對國營事業的部分，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各個學門都有一定程度的研究能量。至於專案的部分，我們今年有一個氣候變遷的計畫，裡面不只是從上游對氣候變遷的預測、調適跟評估部分，事實上都已經有投入，在 112 年，我們現在也投入針對淨零減碳、淨零排碳的部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這裡面就會更清楚的涵蓋，比如在負碳技術或者是其他技術本身的投入，所以這個部分大概是依照這樣的規劃來進行。

陳委員秀寶：次長，其實節能減碳是綠能科技發展最基本的一個面向，本席的想法是，綠能科技除了節能之外，還要能夠儲能跟創能，科技部與經濟部在合作辦理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的部分，有進行綠能系統測試以及區域電力調度的驗證，要辦理關於電池開發的技術，這些都是推動綠能基礎必要的措施，其有一個綠能研究中心，中心的期程是 106 年到 115 年，這個次長瞭解吧？

林次長敏聰：是。

陳委員秀寶：該中心的規劃是以節能、儲能、創能與系統整合來推動能源技術的研究以及應用的研發，主要是在前瞻基礎建設下中長期辦理的項目，另外在前瞻基礎建設下還有個中期的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也是聚焦在關於節能、儲能、創能跟系統整合這部分的應用研究。大家都知道像水力、風力、太陽能這種綠電，相對於基載電力，比較沒有辦法隨時因應用電的需求來發電、輸電，此時儲能技術等相關配套措施能否及時到位就有其意義。這幾年我們大力推動綠能，在用電需求增加的同時，已逐漸顯示出國內在儲能或是創能技術方面有迫切的需要，說實話現在具體的研究成果好像也沒有很多。我們當然支持前瞻計畫要繼續辦理，但是部分研究看起來都還需要一段時程，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也是今年才開辦，預計要執行到明年底，針對目前對於儲能、創能相關技術的需要，科技部有沒有具體就這部分加以評估，明年科技部會不會加速推動有關這部分的科研政策？

林次長敏聰：其實儲能、創能、節能以及系統整合是整個綠能前瞻計畫非常重要的四大項，已經啟動幾年了，之前是國家的能源計畫，所以它累積了很多的人才跟技術，很多地方事實上是透過學校或是參與的學者本身去落地，這幾年來我們也要求要實際去跟產業合作，而不只是研發出一個技術。其實目前這部分應該不是新的，應該說我們已經累積幾年的能量，但是要有新的技術一定要有一個落地的場域，另外，關於整體產業的部分，還是要跟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跟經濟部共同協作，我們會儘量去配合跟支援技術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當然科技部主要的業務就在科技方向的領導跟研發，但是研發之後如何落實到產業面，或者跟各部會之間，在研究計畫完成之後要如何去徹底執行，我相信對科技部來講，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展現。除了科技的研發之外如何去落實、實踐，關於這個部分，希望科技部在會後提供一份更詳細的資料給本辦，讓我們能夠瞭解你們對於這部分的執行到底有何規劃，然後跟其他產業的鏈結這部分，你們能夠推動到怎樣的程度。

林次長敏聰：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再跟您討論國家實驗研究院各個中心，有半導體中心、儀科中心、國網中心、國政中心等等，這些中心從 97 年到 109 年總共申請了 760 件專利，但是授權數只有 123 件，授權的比率只有 16.18%，先請問一下原因何在？

林次長敏聰：以專利這件事來評估國研院的整個研究成果，它是一個指標，當然它是一個重要指標，但因為國研院本身通常是做比較前瞻性的研究，另外它也是基礎研究的核心平台，在這種情況之下，它很多的任務並不是在直接產生專利，比如以半導體中心為例，半導體中心一年培養兩千多個碩、博士生，碩、博士生的論文在他回去以後，事實上是通過他的學校去申請專利。但是我完全同意應該把這些成果也列入國研院的衍生性專利貢獻或是對產業的貢獻，我們會來做一個細微的統計。

陳委員秀寶：當然在研究、研發這個領域內有一樣專利就代表一個成就，一個結果或成果，但是專利的申請跟維護也需要經費，申請到專利也是希望能夠順利授權出去，這表示專利被有效的運用，你讓專利這樣空放著，是不是等於也浪費了研究的量能？

林次長敏聰：是，完全同意。

陳委員秀寶：所以針對無法授權這部分，國研院是否應該研究如何讓專利能夠有效地被運用，這樣才不會浪費了研究能量跟技術。

林次長敏聰：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就是應該提高專利的有效性而不是專利的總數而已，這點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秀寶：對。這部分也希望科技部還要再……

林次長敏聰：我們會做個檢討。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以上。

林次長敏聰：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代）：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24 分）次長您好。首先，我非常肯定科技部在托嬰的部分願意一起來努力，今年 10 月本黨邱顯智委員質詢您的時候，科技部也承諾在新竹科學園區的 X 基地增設公托的設施，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也非常希望能夠持續進行，請教次長，X 基地設置公托的計畫，目前的進度大概如何？能不能簡要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早安。好，具體的進度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淑珠：委員好，我是竹科副局長。跟委員報告，X 基地的規劃分為兩期，目前一期已經完

成設計，開始要準備動工，我們的托嬰設施會設置在二期。第二期有兩棟廠房，屆時我們會依據廠商需求跟市政府協調看如何來規劃設計。

王委員婉諭：請問二期的設計以及動工大概何時會開始？

陳副局長淑珠：基本上明年開始也會啟動二期的設計，至於建設的時間應該會在後年。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說明。今年 4 月我也曾經在此提出相關質詢，希望科技部能夠針對新竹、臺中、南科等科學園區又或是未來新設的科學園區，都應該要持續設計以及改善園區的托育設施。同時我們也看到各園區針對園區內的托嬰、托育的需求進行調查與分析，我們可以看到不只竹科有此需求，包括中科、南科也都有此需求，而且調查結果需求的比例非常高，從三成到五成、六成不等，顯然在托嬰尤其是零到二歲的部分，是需要積極給予協助和處理的。這也是我們國家在讓大家願意生兒育女以解決少子化問題，很需要一起努力共進的部分，想請教針對這部分，科技部是不是能夠檢討，有沒有可能在其他的科學園區也能夠像 X 基地一樣，讓園區管理局有機會找到可使用的空間來設置相關的托育措施？

林次長敏聰：這部分因為它有空間跟經費的整個設計，但是我們會很積極的逐步規劃讓每個園區都有，儘量提高其占比，比如現在的占比只有 11%或者只有 16%，我們希望能夠逐步地提高。但是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具體的空間各方面，還有經費的安排，我們會整個積極的規劃，希望擬出一個比較中長期的目標。

王委員婉諭：是，這並不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當然我們理解需要一些時間規劃，但是這件事情從今年初就開始一直在討論，也希望能夠持續進行，但是至今遲遲未能看到具體的規劃和盤點的節奏，所以能否告訴我們，這部分未來大概什麼時候會做規劃、開啟討論，還有尋找空間的部分以及未來相關的經費、設施該如何具體的進行？

林次長敏聰：已有做初步的評估，可以簡單稍微說明一下。

王委員婉諭：好，麻煩。謝謝。

主席：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三個園區目前整體可以收托的員額是 2,200 多名，未來我們會增加……

王委員婉諭：都是零到二歲嗎？

蘇局長振綱：不是，有部分是公托。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上次有提到，目前我們看到的規劃，絕大多數的收托年齡都還是在二到六歲，零到二歲的部分相對地非常缺乏，其實上半年我們已經提出相關的要求，希望能夠看見這個不平等的狀況以及不同的需求。

蘇局長振綱：零到二歲的部分也會增加，細部的資料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我希望可以在一個月內收到相關的規劃，關於零到二歲的部分需求是怎樣，然後未來會盤點哪些場合、區域，我們來做具體的討論，我覺得這樣才有機會往前邁進，而不是一直說我們積極來處理，但是沒有看到具體的落實。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會把目前的具體規劃提供委員參考。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現在已進入大量運算的時代，也非常感謝國網中心提供運算的服務，讓

教學單位能夠在相對經濟的情況下採購算力，我覺得這件事非常重要，但是目前遇到幾個問題或是幾個待改善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我們看到使用者說，當受到預算法規的限制，這些採購國網中心的點數在計畫過期之後就沒有辦法繼續使用，但是我們也知道計畫完成之後，交報告的時間以及持續的資料上傳都非常重要，這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應該要持續來支持。又或者加值完後要開始正式使用需要等待 1 日到 4 日的人工審核才有辦法進去，以及因為計畫運算的困難、需求等難以預估，有時小額採購的部分可能會遭到主計的刁難，質疑為何持續而頻繁地來採購。我相信科技部一定很清楚，我們在做計畫的時候的確有很多變數，資訊上的使用量可能也都會持續有所變更，我們想請教在這部分能不能有些改善的方式。我們也提出幾個建議就是，像研究計畫每年都必須採購算力的情況並不是為了規避採購法，而是實際在研究以及計畫上的確有這樣的需求，我想次長應該也很清楚，有關算力採購的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往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向來推進？

林次長敏聰：針對問題的解決，我請國網中心主任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國網中心史主任說明。

史主任曉斌：謝謝王委員的關心。我們針對這次事件跟學界同仁詳細討論，了解學界老師們的困難，首先跟委員報告國網中心立即可以執行的工作。第一部分，我們的審核過程目前是採人工，跟同仁討論過將第一階段的人工過程自動化，自動化之後學界老師碰到的第一次申請時間會稍微長一點，後面的申請，系統會立即回應，如果計畫都在系統裡，我們看到自動審核結果後會立即通知老師。

王委員婉諭：所以立即審核的部分是上傳資訊就可以即時回覆嗎？沒有工作天的需要？

史主任曉斌：是的。我們系統裡有所有資訊就可以馬上回應老師。

王委員婉諭：瞭解。

史主任曉斌：第二部分是顧慮老師，我們稱為服務不中斷。萬一碰到老師錢包裡面的錢餘額不足的情況，我們會立即通知老師，另外我們也給老師、同學一個 *grace period*，讓他們有時間提出申請的案件，在這段時間裡面有固定額度讓老師不必擔心系統服務會中斷。

最後一塊是委員提到的共同契約，共同契約是給所有的人，不管學界老師、業界，所有人都是一樣的，但是目前給學界老師的費用其實相當低，如果開放給大家，會落到與民爭利的現象，所以這個精神我覺得很好，可以跟部裡的長官討論，有什麼樣的方式讓老師不必經過公開招標，事實上我們的費用已經相當低，業界不太可能有任何人可以提供，這是我們可以接下去研究的方向。

王委員婉諭：瞭解，首先請教剛剛提到第一個、第二個已經有具體的方向落實和推進，是已經上路了嗎？還是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執行？

史主任曉斌：兩個禮拜之後第一批……

王委員婉諭：兩個禮拜之後，所以 12 月就可以開始使用這樣的服務，也會大幅改善？

史主任曉斌：是的，我們的規劃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共同契約的部分，的確有很多部分需要聚焦做討論，因為它不是即刻可行的

，希望國網中心是不是能夠開啟對話，邀請相關學者、使用者以及資訊平台等一起討論，看能夠怎麼解決或往這個方向思考、討論。

史主任曉斌：好的。

王委員婉諭：謝謝。不好意思，再耽誤一點時間。我們看到這些科學資料，包括剛剛提到授權及 IP 的部分等，都很希望能夠更做好資料管理，讓大家未來可以使用的相關資訊。也的確看到永續學門有持續關注 DMP (Data Management Point)，也開始有相關講座、研習希望能夠共同推動這樣的專案，對於此一方向本席非常的支持及肯定，請問未來在其他學門是不是也會推動類似的相關方式？我們很希望能夠運用在更多部分，因為這些資料管理及未來應用都是我們的研究量能及促進臺灣發展很大的動能，所以我們很希望這部分能積極協調及處理。

林次長敏聰：基本上永續學門在幾年前就開始做，就是要求申請或執行計畫的人要回到資料系統做為 kick-off 告訴大家怎麼使用。另一方面其實在其他領域也有，比如海洋學門資料庫，在實行計畫的時候就應該把資料放到資料庫，在幾年內要發表、公開，這部分事實上都已有一定程度。當然很多重要的研究尤其是牽扯到公共調查、資源的部分，比如人文司或其他領域，我們現在可以比較全面盤點哪些是需要的，哪些是學門本身第一線就馬上可以做到的部分，我們也是比較從資料管理的角度去思考如何要求提供，但此事要一步、一步來，因為這牽扯到個人研究要不要拿出來變成公開資料，其中需要有溝通的過程。

王委員婉諭：我想至少應該要起始這樣的溝通，因為我們的確知道其它學門可以有自由選擇的空間，但是有沒有可能更積極的一起推動，比如永續學門就透過專案計畫做 kick-off，讓大家能夠更清楚知道我們的方向。剛才次長也提到會盤點在各個學門裡怎麼進行和實際上應該怎麼規劃，很期待這部分可以具體的推進。謝謝次長。謝謝。

林次長敏聰：是。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5 分）我記得以前科會辦公室都不會到立法院報告，是因為上一屆本席做召委的時候要求你們一定要來這邊報告，可是剛剛聽到葉執秘回答一些委員的質詢讓我有點失望，很顯然上一次我對科會辦公室的要求你們沒有做到。

次長，10 月 7 日的時候我質詢吳部長有關原住民族科技發展的策略，林次長您也很快地到辦公室跟我當面討論，針對原住民議題次長應該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了吧？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本席今天針對科技部提出的預算報告及原住民族科技發展策略的書面報告，再一次跟林次長及葉執秘探討。我們再一次確認原住民族科技發展的政策面向，同時也請科技部及科會辦必須要擬定執行方案，包含主動的政策推廣、如何吸引學界投入研究、被動的學院自主，怎麼要求他們擬定研究主題後向科技部申請預算計畫？從您給我的書面報告裡面看到，過去科技部在原住民的領域多半都在人文社會領域，人文社會領域基本上也累積了一定程度的研究資料，同時也看到科技專案辦公室也讓各部會申請執行。

今天我要花一點時間簡單向兩位說明，為什麼原住民族的科技發展是重要的？請看這張圖，這張圖是原民會的組織架構圖，我相信你們大概都不太清楚，給你們上一課。從這張圖我們可以知道原鄉部落的議題到底包括哪些面向，會跟哪幾個部會有關。原民會的公建處可以連結交通部的科技顧問室，用科技推動偏鄉、原鄉的大眾運輸。此外，不同族群的傳統建築工法分析，我舉蘭嶼的「法艾」也就是地下屋為例，因應海島型的部落環境，達悟族人因地制宜，有他們的建築智慧，因為要避免東北季風和颱風侵襲才會有地下屋，至於高山型的建築工法也不一樣。

再來看原民會的經發處，經濟部的科專計畫裡面有一個是以原鄉為基地辦理食農旅運資訊網，本席看了一下它的成果、啟動儀式，但是在裡面並沒有看到它要怎麼樣連結農委會、觀光局，而原民會在裡面到底又要扮演什麼角色？所以剛剛有非常多的委員質詢你們執行不力，就是沒有前導計畫。第二個，原住民的保留地多位於山坡地，農業生產環境有它的先天優勢，可是我們看到農委會在推動智慧農業、科技農業，科技部在補助農業研究計畫方面有沒有考量原鄉部落呢？

再來看原民會的社會福利處，科技部近年有補助長照的相關研究，原住民地區都是位於偏鄉、原鄉，我們叫做文健站，你們有沒有因地制宜？實際的執行面向該怎麼做，你們好像也沒有提出來。

原民會的教育文化處執掌傳統智慧的科學教育，教材、教案的研發、推廣及運用，還有傳統智慧的科技運用。

以上我舉原民會的業務職掌就可以看到所有業務其實都是跨部會的，可是主政的部會在推動各部會提出專案計畫政策時，如果都是本位思考，原住民部落自然不會被看見。因為我們地理環境的特色，我認為原住民部落其實是最適合來推動各項科技專案政策的，再由科技部作為前導示範，然後計畫研究成果如果成功了，自然就可以變成普遍性的政策來推動。

本席跟次長討論過這個主題，你們在答覆我的文件裡面有提到，要分三階段逐步落實科技部對原住民科技發展的理念及願景，第一個，建構知識平臺，強化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學研能量盤點；第二個，跨界跨域充分對話，聚焦重點議題；第三個，重點領域必須要跨部會協作與分享。次長，沒有錯吧？

林次長敏聰：是，沒錯。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三個願景……

林次長敏聰：我們目前積極在做這個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這三個願景，如果你認為沒有錯的話，是不是可以從明年（111 年度）開始落實、實踐？

林次長敏聰：我們目前在已經有的研究方向跟痛點做個盤點，看可否找到以前沒有注意到的落實點，比如剛剛的高山農業、高齡化，我們並沒有一個專業來做一些前導。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已經有了，是不是？

林次長敏聰：我們現在正在盤點中，希望能給一點時間。

高金委員素梅：正在盤點的話，明年預算如果有未來要幾年的計畫，你們是不是可以從這邊有一個專案、方案？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就會形成一個類似像原來沒有估計，但是運用現有資源，看可不可以先做一個前導計畫，然後也要從現在開始跟各部會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次長，我剛剛只是提了原住民部分，我們看一下預算裡的科發基金將近有 400 億元，400 億元裡面人文占 40 億元，可是對於原住民部分，你們說積累的，你給我的資料中原住民的人文近 2 年花費 6,900 萬元，科普影片經費是 2,200 萬元，所以原住民議題在人文部分的 40 億元裡面只有九千多萬，不到百分之二。我們再來看科會辦有 47 億元左右，剛剛有委員也提到你們比往年增加了很多的預算，你知道為什麼你們的執行率會那麼差嗎？就是各部會提計畫，科技部與科會辦要成立審查，通過之後再由各部會執行。執行率那麼差就是我剛剛剛提到的，你們沒有要求各部會提一個前導的，甚至跨部會要怎麼合作的方案，你們好像就是各部會提案，你們就讓它通過，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我今天跟你提原民會的狀況，這個例子也希望科會辦葉執秘，你們未來要執行的時候必須要思考到這個問題。我記得上個會期的時候，那時還不是葉執秘，我們也有要求，可是很遺憾這一次你們還是依然沒有用這個方式，所以比往年多了幾倍的預算，當然會有許多的委員在此質疑你們啊！次長，我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好好討論 47 億元左右要怎麼使用，各部會到底有沒有橫向聯繫？如果沒有橫向聯繫、各部會都是本位思考，這個計畫根本就會像打水漂一樣，浪費人民的納稅錢。次長，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會積極辦理這件事情，而且透過我們現在跟各部會的協調，先把問題確立清楚，不要太直接從 top-down 來看。在盤點及溝通以後，因為時效性本身，跨部會署的經費就有這個好處，它事實上可以在這個時間，重要的事情我們就可以投入。

高金委員素梅：是啊！你們執行不力就是因為這樣啊！

林次長敏聰：我們可能會更積極主動規劃這些重要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沒錯，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上個會期的時候，我提出原民會必須要有一個提案叫做智慧治理及知識體系的建構，這是 4 年計畫總共編了 18 億元。你知道未來這個會變成原民會跨部會的所有資料都會到智慧治理裡面，因此別人要撈原住民的問題或原民會的預算，從這邊就可以撈得到。另外，知識體系的建立，如果大家要了解原住民的傳統智慧及科學研究，都可以從知識體系裡面截取。所以各部會在推動這些計畫的時候，必須要有前導的概念，請問次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林次長敏聰：完全同意，資料本身的整合、資料上能夠創新及解決新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很重要，也是資料的目的。

高金委員素梅：是。科會辦 47 億元左右的預算，要回去好好地再盤點一下，否則委員在審查你們預算的時候，一定會提出非常多的質疑。另外，其他的 16 億元，你們說這是緊急支用，你們必須要給一個很好的說明，否則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會把這 16 億元給刪除掉，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辦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謝謝委員指導，科技部會辦理跨部會的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葉執行秘書哲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於楊委員瓊瓔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46 分）次長好。今天因為部長去中東歐經貿考察現在在隔離中。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好。是，他在檢疫過程。

張廖委員萬堅：好，其實這次的中東歐經貿考察團帶來了很多令人振奮的好消息，但是我希望不是曇花一現，而是持續性的，為什麼這樣說？其實在 2018 年我們曾經跟蔡副院長去中東歐考察，當時就發現斯洛伐克、捷克等中東歐國家對臺灣非常友善，他們跟臺灣一樣都經歷過一黨專政、威權時代的白色恐怖統治，後來邁向民主之後大家就格外珍惜。他們對於臺灣能夠走到今天，在科技產業、科技教育及技職教育方面，他們都非常的肯定，也曾經跟我們講希望能夠進一步交流。這兩年雖然受到疫情的影響，可是我們看到很多正面的，包括口罩也好、疫苗也好，就是彼此互相支援。

這次的經貿考察團，包括龔明鑫主委、吳政忠部長、經濟部陳正祺次長、財政部阮清華次長以及許多政府官員、研究機構、公協會及產業界代表都赴訪，高達 66 人於 10 月 20 日前往。在簽訂的 18 個 MOU 當中，與斯洛伐克在電動車、太空發展、智慧城市、中小企業數位化、觀光及科學園區合作等領域共簽署 7 項 MOU；與捷克在網路安全、太空合作、觸媒技術、綠色能源、智慧機械等領域簽署 5 項 MOU；與立陶宛在半導體、衛星、生技、科研、融資等領域簽署 6 項 MOU，這 18 項 MOU 裡面，我們可以發現很多都跟科技產業有關。也就是臺灣在國際貿易、在整個世界產業方面的發展是屬於強項，其實對於開展臺歐新布局有很深的影響，包括外交部長都可以首次訪問歐盟。

我請問次長，對於這些局勢的改變，針對 18 項的 MOU 多數都跟科技產業有關，科技部的後續作為是什麼？我們怎麼樣維持提升臺灣在高科技產業與中東歐的合作？既然部長都去拜訪了，你們接下來要做什麼？

林次長敏聰：跟委員報告，這幾個所謂的備忘錄本身，其實也是涵蓋各個部會，各個部會在考慮的時候，有些是考慮到比較已經落地的，比如電動車……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主要的部會是科技部。

林次長敏聰：對，但是 4 個部分事實上科技部在前瞻的技術本身會加強，比如太空部分，這個很清楚大概是科技……

張廖委員萬堅：像斯洛伐克的太空發展、捷克的太空合作、立陶宛的衛星產業，其實都是很具體的幾個協定。

林次長敏聰：是，都很具體。另外，還有量子通訊也是其中一項，事實上他們也有相當好的雷射技術，這個剛好是東歐的強項。他們雖然幅員不大、面積不大、人口不多，但是他們的研究品質非常高，所以這是我們跟他們合作的時候，可以找到他們真正的重點，然後我們跟他們互補。

目前的話，量子通訊是其中一項，剛剛講的雷射也是一項，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透過一些比較集中的資源來加強與他們的合作。

張廖委員萬堅：對，量子通訊跟雷射。其實科技部也有很多駐外人員，像在歐洲就有 10 位駐外人員，但那些人員大部分都在西歐，感覺起來就是傳統的歐洲，包括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都有派駐人員，只在中東歐的捷克派了一名。今天是預算詢答，請問你們明年有哪些預算會反映出新的布局，包括要落實這些 MOU、派外人員和資源的分配，這些在什麼樣的預算中可以看到？

林次長敏聰：兩邊的科技研發合作是比較沒有問題的，應該有足夠的資源，但在外派的部分我們應該會配合其他部會，比如外交部，不過我們很積極地希望能促成這件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吳部長曾在 9 月 8 日的預算說明會上表示，科技部的駐外單位不僅要進行學術交流，將來還會和經濟部合作，與在地的產業連結。目前我們在中東歐的國家中只在捷克派駐了一人，而立陶宛這個在歐洲國家裡唯一以臺灣為名的代表處則要在年底，也就是在下個月底以前開始運作，請問有沒有人力調配的計畫？

林次長敏聰：剛剛已經回答了，有關人力的調配要整體來看，但我們科技部是樂觀其成，很希望有此機會能參與……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科技部要主動，怎麼能說樂觀其成呢？

林次長敏聰：我們現在就是要非常主動。

張廖委員萬堅：既然都已經跨了包括經濟部等其他財經部會簽了 18 個 MOU，科技部 3 年前訪問歐洲，尤其是中東歐的時候，包括捷克和斯洛伐克，都對臺灣的科技產業、科技研究、科技教育，甚至是技職教育有相當高的合作興趣，這些 MOU 備忘錄不是簽簽就算了，未來一定要繼續發展關係，以執行對備忘錄的深化，所以也不可能只派一個人駐在中東歐，不知科技部的想法是什麼？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在什麼樣的計畫裡會去落實這些 MOU？

林次長敏聰：明年我們會在捷克新增一名人力。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捷克會增加一人？

林次長敏聰：這是捷克的部分，波羅的海的部分也希望能透過其他的方式增加……

張廖委員萬堅：要增加駐外的人力，簽了這些 MOU 後，雖然網路溝通也很方便，但畢竟也要派人到那邊拜訪……

林次長敏聰：比較有實際上的……

張廖委員萬堅：要實際去推動才會有進展，所以真的很希望能看到要怎麼落實與科技部相關的這 18 項 MOU。

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第三期的太空計畫已於 2019 年擬定，經過行政院核定了 251 億元開始執行，而太空發展法是上會期我擔任召委的時候大家一致通過也取得共識的，希望法律通過後在人才培育方面，可以和經濟部共同發展太空產業並能有所落實。

剛才次長也提到，我們去中東歐訪問、交流有很大一部分就是為了太空產業。我們也知道當時核定的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要在 10 年中發射 10 枚衛星，這些也是臺灣的強項，包

括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 6 枚、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 2 枚以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 2 枚，要用這 10 枚組成衛星星系。當時的計畫原本是希望能朝太空中心發展，而太空發展法在今年 5 月通過的時候，在法的精神上是希望人才也能一起培育，為發展低軌衛星的相關產業，我們也把經濟部加了進去，當時本席的版本也有這些，最後也採用了本席的版本。有關相關人才的培育與產業的發展，明年的預算可以從哪裡看到？

林次長敏聰：誠如委員所言，目前第三期其實有個 bundle，發展的目標與原來的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能透過其他資源，包括加強低軌衛星通訊，不管是地面站，還是其他的連結，還有陸海空的通訊等，以藉此帶動跟業界的連結，要用其他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剛才講到了人才培育，請問人才培育要怎麼進行？有沒有具體的計畫？

林次長敏聰：在人才培育方面，剛剛報告過，像中央大學去年開始就由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從系所著手，應該也有研究所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對。其他有關於系統工程的部分，這也是太空中心積極希望能與陽明交大促成的，不過仍需要一點時間，因為還要跟教育部……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是包括中央大學、陽明交大……

林次長敏聰：就是這幾個學校，透過學程的方式進行才比較有全面性。而產業人才的配合也是，希望能透過太空學苑積極訓練已經在產業……

張廖委員萬堅：你說的太空學苑也是在做人才培育嗎？

林次長敏聰：對。

張廖委員萬堅：要設在哪裡？

林次長敏聰：那是針對產業界本身的訓練。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哪個單位要成立的？

林次長敏聰：太空中心。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是太空中心要成立太空學苑？

林次長敏聰：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問得很具體。我們甚至在太空發展法裡也加入要和經濟部共同推展產業，像現在美國就在推展低軌衛星的相關產業，臺灣在這方面其實也希望往產業發展，我們也訪問了中東歐國家，他們也表達願在產業上有相關的合作，尤其是捷克在這方面就非常先進，請問我們可以在哪裡看到這部分的預算？

林次長敏聰：我請太空……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科發基金裡面有一個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這部分就編列了 11 億元，但這 11 億元的預算內容是什麼？

林次長敏聰：目前這 11 億元主要是集中在低軌衛星，還有地面的接收，會針對……

張廖委員萬堅：這裡的跨部會是指為了科學研究去申請的？還是與經濟部合作發展產業的部分？

林次長敏聰：這是跨部會的，不只是科學研究，這和原本第三期的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會遇到，我覺得這部法好不容易通過，朝野也有共識，我

們在科發基金也匡列了 11 億元，就是希望能看到具體實行的計畫。我也知道基金在編列上比較寬鬆一點，但也希望你們能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拿出比較具體的內容，包括人才培育、跨部會的產業發展計畫以說明該如何執行好嗎？

林次長敏聰：好。

張廖委員萬堅：這 11 億元，剛才還提到……

林次長敏聰：我們會全面性地去布這個局。

張廖委員萬堅：希望能有具體的提案和想法能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讓我們瞭解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好。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7 分）次長好，太空發展法好不容易在 110 年 5 月 31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這是大家都非常開心的，但依照太空發展法第四條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國研院內部的研究單位「國家太空中心」未來將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的國家太空中心。因為本席一直在追這個案子，相關的設置條例草案也於 7 月 19 日完成預告，同時亦於 8 月 30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了，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我請司長具體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請回答。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目前在行政院的部分，我們即將送到立法院審查。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審查過了嗎？

陳司長國樑：行政院已經審查過了。

楊委員瓊瓔：通過了嗎？

陳司長國樑：在人總那邊審查了，現在要先進行大院的政黨協調，如果協調過了，行政院就會立即將草案送過來。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做大院協調？這個邏輯很奇怪。

陳司長國樑：立法院要跟……

楊委員瓊瓔：草案現在是在行政院，所以你講的邏輯很奇怪。

陳司長國樑：草案會很快地送過來。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會很快？你的邏輯很奇怪，你們把草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就要調整好再送到立法院，對不對？

陳司長國樑：行政院那邊已通過了基本的審查。

楊委員瓊瓔：這個回答真是模稜兩可，難怪民眾一直問。這是一件大家都很開心的好事，草案在 8 月 30 日由你們送行政院，現在已是 11 月中了，請問何時會送到立法院？

林次長敏聰：目前行政院在實質上的審查已經過了。

楊委員瓊瓊：你們沒有辦法掌控時間，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對，因為這是行政院……

楊委員瓊瓊：你們就坦白說，沒關係！

林次長敏聰：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我要求也希望你們趕快去追進度……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儘快。

楊委員瓊瓊：行政院似乎太忙了，很多法案常常是立法院都已經在討論了，結果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過來，我們經常碰到這樣的案子，所以本席告訴你這個事情沒關係，既然還沒有辦法掌控時間，趕快去追，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非常謝謝。

楊委員瓊瓊：不要胡亂回答。現在我們好不容易有這樣的進步，這應該是可以同步進行。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問你們的評估及規劃轉型的相關配套，109 年你們邀請專家討論，決議要將屏東牡丹灣段作為探空火箭的發射場域，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陳司長國樑：再跟委員報告，目前這個進度是到部落同意權的部分，他們準備在部落召開諮商會議。以上報告。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沒有答案嘛！

陳司長國樑：還沒有答案。

楊委員瓊瓊：這個牽扯到環保、科技、安全三項……

陳司長國樑：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三項要怎麼樣均衡就要看功夫了。既然現在我們有了這個太空中心，而且是行政法人，我們不可能沒有地方發射火箭，這不可能！現在行政院擺爛就算了，你們不能擺爛，你們要趕快加油，好不好？這個可以讓國家的太空科技與產業蒸蒸日上、發揚光大，而且在國際間有亮點、焦點，好不好？所以針對這個用地方面的環保、科技、安全，你們要趕快協調，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

楊委員瓊瓊：不要每次問，都沒進度，那就苦煞了我們……

林次長敏聰：有，事實上，我們已經積極在處理，尤其是在原住民族協商的部分，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

楊委員瓊瓊：好，要趕快加油！

林次長敏聰：對、對、對，我們會加緊。

楊委員瓊瓊：好，趕快加油。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我們主要的水資源來自天然降雨，但是我們知道上半年度我們碰到了非常嚴峻的乾旱問題，各地都受到程度不一的衝擊，就像我們臺中還施行供五停二，民眾真的是苦不堪言！我國是全球重要的半導體生產基地，在全球晶片供不應求的情況之下，我國的缺水危機甚至引起國際媒體關注，當時竹科、中科及南科也都辦理限水措施，未來各園區用水需

求預估會持續增加，這是溫室效應的結果。請教科技部，除開源以外，我們要如何推動節流措施，這些措施要怎麼樣讓民眾瞭解，以應對未來我們用水需求的增加及乾旱機率的增加，貴部可以做什麼呢？

林次長敏聰：在節水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是積極增加再生水的比率，還有水的再使用率，當然每開發一個園區，對於它的水的使用量，我們都必須要和經濟部水利署做通盤討論，在他們的整體規劃之下，不超過總體使用額，我們才會往下推。所以這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往節水，就剛剛委員講的，我們會積極增加基礎建設。

楊委員瓊瓊：在節水的部分，除基礎建設，本席還建議一點，你們評估看看，我們應該從觀念開始，真的，如果從教育開始、從觀念開始節水，一定可以增加很多水源量，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

楊委員瓊瓊：對於這一點，你們再加強……

林次長敏聰：我們會加強宣導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我們可以預估到情況一定會愈來愈嚴峻，因為我們臺灣人非常積極，我們的氣候也非常好，世界各國會希望在臺灣設立，所以我們的水量絕對會缺，我們要怎麼樣應對？除基礎設施以外，除開源以外，更重要的要拜託從教育觀念發起，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要全面的，好。

楊委員瓊瓊：可不可以？

林次長敏聰：可以。

楊委員瓊瓊：好，加油！

林次長敏聰：謝謝。

主席：接下來休息 5 分鐘，之後再請林宜瑾召委發言。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1 分）林次長好！我聽到剛剛賴品妤委員也有提到，最近科技業最大的新聞當然就是 Facebook（臉書）要改名成 Meta，象徵著要向 Metaverse（元宇宙）發展，我相信次長對於這個一定也做過功課，可是我還是想請各位看一段小影片，看看元宇宙是什麼概念？

（播放影片）

林委員宜瑾：其實這個影片長達一個多小時，我只擷取一部分，這就看得出未來十年的科技世界就是長這個樣子。

說到未來的科技發展，我們科技部每四年都會舉行一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簡稱全科會，這是決定國家科技發展的會議。去年我們剛剛結束全科會，我記得我也有出席相關的說明會議。因為是去年 12 月底舉行，當時臉書公司還沒有改名成 Meta，所以我們的全科會當然也沒有討論到這個元宇宙的概念，可是對於這種虛實整合的科技整合，我們本來就有在進行。林次長應該也知道，像去年年底的全科會就特別注重健康與照護、安居家園及智慧生活，其實我們可以透

過這種虛實整合的技術發展遠距醫療。請教次長，面對這種新興科技的崛起和衝擊，科技部有什麼樣的發展目標？要如何善用這種新興科技，讓新興科技可以符合臺灣人民的需求？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好！要發展這種新興科技，我們本身就要改變以前我們科技只是重視硬體的部分，因為它的軟體和應用的場域變成非常重要；很多元件這個部分是我們的強項，如果能夠站在這個強項之上，我們就看到應用於社會需求的衝擊，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注意的；因為一個好的科技、新的科技一定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好的一面，如果能預先找到不好的一面，做整體的倫理規範、法規規範，未來我們推動這個部分時，不管是產業界、學術界或應用界，都比較能夠心無旁騖地往前走；所以這個也牽扯到整個法規系統、環境，觀念也很重要，這是整體的，未來科技的發展應該是整體發展，而不只是偏重於技術面而已。

林委員宜瑾：對，而且如何落實到人民的生活中……

林次長敏聰：就很重要。

林委員宜瑾：對。再來，既然科技發展那麼重要，今年 8 月 26 日科技部也發布一則新聞稿，標題叫做「力挺科研科技部基礎科研經費 111 年度成長 14%」，其中有 325 億元要作為支持基礎科學研究的經費，比去年的 285 億元成長 14%，本席很肯定科技部投注這些經費要來重視科研的發展，可是我想提醒科技部的是，我們每一筆預算當然都要花在刀口上，尤其是不能虧待最辛苦的基層研究人員。

剛才說到我們要支持基礎的科學研究，我們知道在大學端最基層的研究人員就是研究生，因為大學教授們主導研究計畫的方向，可是繁雜的計算、查資料、找文獻這些苦工幾乎都是研究生在做，那研究生也有自己的論文產出，所以這些研究生對於整個學術體系的貢獻，在某個程度上也是相當大的。各大學都有制定研究生工作酬金的標準，那本席隨機截取，像交大的研究生最高可以月領 2 萬元，世新大學最多 1 萬元，臺大最多 1 萬 6,000 元，可是我們實際去問了好幾位現在正在念研究所而且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學生，他們說平均起來每個月差不多是 4,000 元至 1 萬元，所以這些學生會覺得他們的工時與薪酬不成比例，你如果認真去算，根本就不到基本時薪，我覺得以他們的工作量跟對學術的貢獻，這樣相對比較起來，研究生的工作酬金確實是偏低。

我們知道蘇院長有拍板，明年起軍公教確定要調薪，基本工資也要調漲，那我們是否可以多給學校一些資源，讓碩博士生的研究工作酬金可以微幅調升？不曉得次長覺得怎麼樣？

林次長敏聰：目前科技部所補助的專題計畫，在碩博士的工作酬金部分是授予學校有一定的空間，或者計畫主持人在一定的彈性範圍之內可以去增加，就算是不調薪，也可以就他的工作提高他的薪水。

當然剛剛委員所指出的，我們也側面知道有些學校可能長期沒有調薪或是用最低的這種方式，我們會全面來瞭解，也就是說雖然賦予了學校這個權限，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比較好的方式去設定基本的薪資，這個需要一點時間來瞭解。但是我的原意是希望透過這樣能夠提高碩博士的薪水，尤其是博士班學生，因為他碩士畢業了很容易就到其他產業去工作，所以我們希望就

這一點來做比較全盤的瞭解，看能不能找到一個方式來提高。

林委員宜瑾：我們真的希望科技部可以定期去檢視各校研究計畫人員的支給標準啦！

林次長敏聰：是。

林委員宜瑾：當然各校會制定，這個我清楚，可是你要去盤點，就像我簡報上所 show 出的，每個學校的支給標準落差很大，交通大學最多給到 2 萬元，世新大學才 1 萬元而已。

林次長敏聰：應該是碩士班不到 2 萬元，可是博士班有到 4 萬多元。

林委員宜瑾：這是最多哦！實際上學生領到的錢是更少，認真講啦！如果科技部可以透過定期的檢視、輔導或者給予支援的方式，我相信能夠鼓勵學校來善待這些基層的研究人員，整個科研發展才會跟著提升，特別是現在大家都在調薪，我們也應該要給這些碩博士生更大的支持與鼓勵。

林次長敏聰：是。為什麼基礎研究的增加很重要？因為基礎研究增加，我們給老師本身的補助經費才會增加，增加以後他才有足夠的經費去做一定程度的提高，我想這是環環相扣。

林委員宜瑾：對，而且我們的科研計畫經費有增加，是不是也來落實到這些基層的……

林次長敏聰：是，這個時候應該是一個時機。

林委員宜瑾：好。次長，最後一點點時間想要跟你談一談這一次部長率團去歐洲的成果，簡報上有 show 出來，其實成果斐然。根據我們在科技部網站所找到的公開資訊，這次科技部率團去歐洲真的是有豐碩的成果，我國的科技發展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我們當然非常樂意與其他友好的民主國家進行交流，這對於國際關係有一點尷尬的臺灣來說，我覺得能與民主國家進行科技交流真的是好事一樁。就如同我前面所說的，「科技是我國的超能力」，透過科技發展讓臺灣走向國際，這一點毋庸置疑，而且要勇往直前。

我們能與歐洲的友好國家有進一步的合作機會，除了率隊出馬的吳部長以外，我覺得更是每一位科技部同仁的努力，才會把臺灣的科技推向國際。本席想請教次長的是，針對這一次科技部拜訪歐洲的心得是如何？未來與其他友好國家有什麼科技交流的計畫要繼續來推動？

林次長敏聰：是，目前我們與這 3 個國家除了科技上的互補及彼此對科技本身，尤其是對臺灣的科技強項有興趣之外，很重要的，我們有共同的民主核心價值。它的發展歷程與臺灣相似，那具體來說，包括雷射的技術，包含量子通訊的技術，我們事實上都已經訂定，通過這一次的訪問都已經瞭解兩邊希望去共同發展的、可以互補的部分，所以部長已經交代我們要往下，這個部分要利用專案方式加強支援的力道，然後促進具體落實的合作。

林委員宜瑾：好，要再開發多一點國家的交流。

林次長敏聰：是。

林委員宜瑾：好，加油！謝謝。

林次長敏聰：是，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2 分）大家辛苦了。我順著剛剛林宜瑾委員講到的元宇宙（Metaverse），其實次長的回答非常好，未來新興科技的發展不會只著重技術面，軟體的運用，而且是多元多面

向的運用才是王道，所以很多的創意內容是重要的。像講到元宇宙，我個人就會想到它未來的應用，可能在影視、在藝術、在遊戲，這些創意內容的鏈結會是科技發展新興道路上的王道，所以今天我跟您在討論的是，跨領域是王道，那我們的預算跟得上嗎？我們在科技預算的編列上要有跨域思維啊！

我們都會講到賈伯斯，次長，您知道嗎？我與大家分享一下，賈伯斯的成就，他開創的 Apple，Apple 不只是 Apple 啊！賈伯斯喜歡寫書法，您知道嗎？他非常熱衷於學習書法，他說就是因為他曾經有機會在 Calligraphy 的研究裡頭學習，沉浸在書法線條的美學當中，所以他可以創造出 Apple 獨特的排版空間的鋪陳，他把書法這個藝術的元素演化到 MAC 後續的字體排版，這就是跨領域。

我們都知道賈伯斯是 Reed College 畢業的，他還中輟，沒有順利畢業，他都去學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他非常喜歡看文學，他喜歡戲劇，他甚至上了很久的舞蹈課，所以賈伯斯透過學習舞蹈，確確實實影響了他在創造 Apple 後續的很多程式設計，都有給他不同的導引。連這個 Reed College 的招生網頁都說了，校友賈伯斯早期程式設計的成功，歸功於他對於舞蹈課程的學習，導引出空間關係跟舞蹈導引的視覺效果，這就是跨領域啊！

好，這是一個非常知名的演講，在產品上市的發表會，賈伯斯放了這一個，科技永遠與人文站在一個重要的十字路口，因為這樣，Apple 才會是 Apple，所以 Apple 的成功是科技（technology）與博雅素養（liberal arts）的融合，所以科技與人文的融合何其重要。我今天花了滿長的時間，用 3 個篇幅在講賈伯斯，在講 Apple，在講跨域，在講科技的未來。

這幾年我們確實看到跨領域是科技發展的新路，在簡報上有列出來，我們擴大與各部會的合作，包括運動科研、智慧農業、金融科技、科技藝術、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及科技防疫，我們擴大了跨部會、跨領域的合作，很好，我們走在正確的道路上。尤其是體育，運動科研 4 年 2.4 億元，太值得了！因為有這個跨域、跨部會的合作，精準運動的科研成為奧運的大功臣，這個我就不再贅述。

從預算面，我們要審預算了，跨部會是王道，跨領域是主流，可是科技預算有跟上嗎？次長，您看哦！我這裡整理出來的資料，從跨部會合作的件數到預算數到占比都是連年下降，在 111 年 324 件跨部會合作的科技預算案裡頭，只有 28 件 9% 是跨部會合作。再以預算數字來看，111 年度編了 1,063 億元，跨部會合作的預算只有 9%，只有 96 億元是跨部會合作，永遠跨不出 10% 的門檻，而且每年都是下降的，從占比、從預算、從案量都是下降的，我們有跟上嗎？

創新含量就是科技含量，我一定要跟葉執秘講，未來我們在審查科技預算的時候，創新含量就是科技含量，預算的給予及分配要具體地來回應，我看到科技部補助學者跨領域計畫細部的預算，更慘耶！剛剛跨部會是跨不出 10%，我們對於跨領域研究的預算，以 110 年 92.6 億元來看，分配給學者的跨領域預算只有 2.5 億元，比例連 3% 都不到，所以我認為我們不斷地投入基礎研究，它當然重要，可是下一個趨勢與基礎研究應當等量齊觀，在思維上我們要翻轉的就是對於創新跨域研究計畫的量能提升。葉執秘一直點頭如搗蒜，你應該非常同意。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吳委員思瑤：次長，你有沒有同意？你有沒有看到這些預算的趨勢？你能不能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早。首先跨領域計畫這個 2.4%，2.3 億元左右，這個是單對跨領域的計畫，其實我們跨領域已經把它融入到各司裡面，包括我們的綱要計畫大概都是跨司的，我們可以再給一個比較實際的數據。

吳委員思瑤：好，你可以給一個更完整的。

林次長敏聰：對、對、對，更完整的數據。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也有調閱科技部近 3 年跨領域整合計畫的辦理情形，你們給了我幾個 sample，包括精準運動、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跨領域研究、量子電腦研究以及融合式跨領域研究，就這 4 項。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現在……

吳委員思瑤：我的意思是要再 enlarge，要再深化，無論如何，也許你可以再提供給我其他跨司處的數字，但是我觀察出來的趨勢是這樣沒有錯，也就是說它還是偏低的。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未來在綱要計畫及重點的政策計畫也希望它一定要有領跨域我們才支持，所以這個也是會整體來提升。

吳委員思瑤：那非常好，在審預算的時候，你把這方面你們準備的調整清楚地告訴本席，否則以我目前看到的趨勢，跨部會的與跨領域的都還是弱勢中的弱勢，我們會跟不上時代的潮流。

再來，這個是我已經講過非常慘痛的案例，本席去催生跨經濟、文化、科技的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拿的就是你們的科技預算，這是總統宣示的，設計研究院的成立跟文策院要成為臺灣發展設計與軟實力的雙引擎，從 Made in Taiwan 要到 Designed in Taiwan，就是剛剛元宇宙從技術性要到多元的運用，創意內容的產業才是王道。可是這個計畫的跨域預算我每年追，每年追都是大砍 45%、62%、63%，因為審查委員是單一的思維。另外，臺灣的機能布都是用科技去研發的，都是技術面的研發，可是同樣拿跨域預算的臺灣時裝週的預算就斷炊了，砍了 55.4%，所以我要說科技含量很重要，可是創新含量應當一樣重要。

現在科會辦這些審查委員的組成一點都不跨域啊！集中在生醫、資訊、理工的背景，你缺乏跨域思維多樣性的組成成員，所以跨領域的跨部會合作都會成為 outsider，能不能補強？能不能精進？誰要回應？

林次長敏聰：我們正在積極補強，尤其是委員的部分，因為委員的組成等於是決定了它整個的視野，所以在跨領域這個部分我們會積極，也會去做社會人文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全面提升，好嗎？

林次長敏聰：對、對、對，我們會整個加強。

吳委員思瑤：把你們打算怎麼提升這些審查委員的跨域能量告知本席，給我一個報告。

林次長敏聰：是。

吳委員思瑤：審預算的時候，我也提了很多類似的提案，好嗎？

林次長敏聰：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很具體的，我再扣合著我最近一直與你們積極溝通的，這是一個跨域合作的成功典範，我們用科技預算的支持，讓文化部與營建署的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打造了陽明實驗山屋，它把防災、地質、生態、生物多樣性以及對於山的體驗，完全藉由一個空間的改造而翻轉了，這個案例我想你們所有的主管應當聽我講了很多次，我也希望你們都去體驗過，你們就知道 what I am talking about。

這個經驗是學習日本 599 高山美術館的經驗，用創新的能量來導入山林體驗及科普教育，所以這個陽明實驗山屋就用地大屯火山去取材，把它商品化，推出了 3 款火山咖啡，它商品化其實要做的是防災的教育及科普的教育，而這個經驗我也在這裡和大家分享過很多次啊！日本把防災、科普及地方創生結合，譬如高知縣的黑潮町，因為海嘯引發最高的地方有 34 公尺高，所以他們研發了 34M 的防災罐頭周邊商品，成功地把地方的劣勢轉變為在地發展的優勢，而這當中有很多的科技與創新的導入。我們看簡報，這些都是陽明實驗山屋的典範，我們傳統的科普應當更生活化，更創新性，更跨域一點。

下一個機會在 TVO 大屯火山監測站，我也初步與營建署談過了，是不是由科技部和營建署共同合作，比照剛才跨域合作的典範——陽明實驗山屋，我們下一個改造計畫在大屯火山觀測站？把防災、科普、科技、創新、地質、生態及生物多樣性都融合在這個改造，目前你們這個計畫規劃得怎麼樣？

林次長敏聰：我們已經在內部開過幾次會議，基本上就朝剛剛委員指導的方向走，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們要找到能夠去融合不同元素的一個共同的概念，這個部分還需要一點時間去連結，我們已經積極與陽管處……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需要跨部會合作。

林次長敏聰：對、對、對，還有陽管處。

吳委員思瑤：我要向次長及科技部的同仁報告，你們都是科學家……

林次長敏聰：是，不能夠直接從我這邊想出 idea，這個絕對不會，沒有敏感。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不應當再走向科學家做科普的老路。

林次長敏聰：是，沒有錯。

吳委員思瑤：我們與經濟部的設計院合作，我們與文化部的藝術家合作，我們與士林北投的地方創生年輕團隊合作，我們可以與教育部所有防災教育來合作，我非常樂意來串連這些跨領域的專家。

林次長敏聰：是，設計的過程就是一個共同參與、跨領域參與的過程，這個非常重要。

吳委員思瑤：是，這就是一個共創，而且從一開始它的發想，到共創，到執行，到未來的 maintain 都是跨領域，所以我今天用這個主題，我真的是誠摯的希望未來在預算的面向，也就是政策的面向，科技部大家多一點跨域的思維。賈伯斯之所以是賈伯斯，Apple 之所以是 Apple，因為他有非常多跨域的 element 在他的腦子裡，而這是臺灣的科研發展必要的道路，好不好？我們繼續努力。

林次長敏聰：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剛剛說的審查委員，還有你們這些規劃，我都會在預算審查當中請你們提供報告給我，好嗎？

林次長敏聰：是，好。

吳委員思瑤：謝謝。

林次長敏聰：謝謝。

主席：剛剛吳思瑤委員的要求，請科技部再與吳思瑤委員辦公室聯絡跟處理。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35 分）次長好。首先我想先關心一下，其實從去年第 2 會期我在質詢及審查預算的時候，都有特別關心臺南市沙崙綠能智慧城的開發計畫，我今天想要請教次長的是資安及智慧科技研發大樓，因為這個部分就我們瞭解，第 1 期興建花了 20 億元，今年在預算書中又續編了 12 億元來辦理第 2 期的計畫，但是我們有看到一個問題，因為這裡面是寫資安及智慧科技嘛！去年我在第 2 會期詢問的時候，對於這個大樓到底要做什麼事，我記得當時部長的回答是從自駕車到智慧醫療到資安，甚至有講到能源等等，繞了非常多個主題，後來在預算審查之後溝通，你們目前看起來是比較 focus 在資安這方面。但是我看到你們在官網上面核定的招商進駐狀況，目前核准了 10 家廠商，其中只有 3 家廠商與資安有關，所以我想要請教次長，第一個，既然我們花了 32 億元的預算在核定資安及智慧科技研發大樓的計畫，目前招商跟進駐的 KPI 設定狀況是怎麼樣？目前有 10 家廠商進駐，3 家與資安有關，這是您滿意的情形嗎？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好。初步是這樣，資安當然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專業，但是更廣泛的是資安與智慧整體來看，這裡面事實上是包含資安與智慧。至於這幾個廠商的 KPI，細節部分是不是請司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這一棟大樓叫資安及智慧科技大樓，所以它的主要廠商會與資安有關，與智慧科技有關，那智慧科技又包含剛剛委員所說的，像車輛，像生活的智慧科技，這些都會包含在內，以上報告。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問的問題你沒有回答？我問的問題是，目前這個大樓打算招商進駐的人數，比如說人數多少、家數多少，包含現在這 10 家廠商進駐之後，你如何去查核、去輔導這些廠商的進駐是實際有所作為的？因為我看到有幾家公司是屬於比較大的廠商，這些大的廠商跟你們申請了進駐的位置之後，到底它實際的用途是什麼？而不是說有可能是廠商跟你要，幫你做個 KPI 或什麼嘛！所以要把 KPI 明確地訂出來，我們才知道目標，怎麼去輔導他們啊！

林次長敏聰：首先這個資安及智慧科技研發大樓，它一定程度要有研發能量，這是第一個。就算是大的產業進來，你在進駐的過程當中，你不能把它當作是一個生產基地，這點非常重要。

高委員虹安：所以他們申請的時候有研發計畫？

林次長敏聰：這個我們會有審查的過程。

高委員虹安：那你如何考核它的 KPI？今天如果是研發的話，那它的 KPI 是什麼？比如說要有專利，要有論文，還是要有商轉？你的 KPI 是什麼？

林次長敏聰：細節待會兒我們再回答。另外，剛剛也有委員問我們要有多少空間，目前進駐率大概是 70%。

高委員虹安：70%是指 10 家廠商就 70%了？

林次長敏聰：不是，我是說總共的進駐率大概達到 70%，空間本身大概 30%，如果這樣算的話，大概是 15 家。目前如果是 10 家的話，就 15 家以上。

高委員虹安：就是目前這 32 億元……

林次長敏聰：對，我們空間也是有限。

高委員虹安：我們講這個大樓的計畫好了……

林次長敏聰：對、對、對，這個大樓本身。

高委員虹安：現在是 15 家，你只預計給 15 家。

林次長敏聰：目前是 75%。

高委員虹安：我想先請教剛剛的問題，目前你要怎麼樣去考核這些廠商進來之後確實是有研發能量？你有審查委員嗎？還是有計畫審查？

林次長敏聰：是通過審查制，簡單講。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 KPI 是什麼？因為這個計畫花了滿多錢啦！如果今天只看到 10 家，因為你說只有 15 家的話，目前只有 3 家與資安有關，那資安及智慧科技研發大樓又把資安放在前面，你現在要怎麼去達成你的目標？

陳司長國樑：現在是第 1 次招商，我們還有第 2 次招商，目前也是在……

高委員虹安：你第 1 次招商，但這 10 家你也不可能把它趕出去啊！

陳司長國樑：對。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有 15 家嘛！接下來你要怎麼去達成資安這部分的 KPI？

陳司長國樑：實際上以這些廠商來講，目前資安的部分應該是 4 家。

高委員虹安：還有哪一家是資安的部分？因為我們大概找了一下。

林次長敏聰：好，我快速回答委員的問題，第一個，它要有研發計畫，基本上要有研發計畫，然後有專業委員來做審查。第二個，有退場的機制，假如說你進來以後，你沒有符合這個研發計畫本身的要求，也就是它的性質如果改變了，或者沒有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有一定程度的退場機制，因為我們的空間非常有限，所以不只是委員注意，我們也非常在意這件事情，我們希望進來的這些廠商能夠真正與資安、與智慧科技研發有一定的關係，這是目前的機制。

高委員虹安：好，我必須要提出這樣子的觀察，因為我從去年關心到現在，當然去年的狀況是那個主題還沒有很明確嘛！後來經過幾次溝通之後，科技部也定下來要做資安及車輛相關的，我覺得 OK，你主題定下來，接下來就是你的招商、進駐、研發的 KPI 到底是什麼？目前在計畫書上面並沒有看到接下來這個計畫你打算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包含剛才說 70%的進駐或者是 15 家有 10 家進駐，我覺得這個未來反而是我們滿關注的一點。畢竟以資安來講，重點不是在蓋出那

個硬體的大樓，重點是在人才的培育還有商轉的機制，而這個部分目前我還沒有看到你們呈現出來的結果，所以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會再關注這方面，你們在比較量化的指標達成的情形。

林次長敏聰：是。

高委員虹安：再來，我看到你們在預算書裡面，在科發基金裡有提到一個 47 億元，這 47 億元是在做跨部會署執行的科技計畫，因為它裡面也寫到了做資安，所以看起來你們有很多的計畫都在做資訊安全。我想請教一下，目前這個計畫編了 3.56 億元，這個 3.56 億元與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等其他計畫又有什麼差別？

林次長敏聰：這個部分應該是……

高委員虹安：你們資安散落在各個地方嘛！

主席：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跟委員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是一個獨立的跨部會署的計畫，它基本上是……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在 47 億元裡面。

葉執行秘書哲良：對，因為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面有個技服中心，它是隸屬於……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你可以靠近麥克風嗎？聽不太清楚。

葉執行秘書哲良：它下面設有技術服務中心，這個技術服務中心基本上是屬於行政院資安處在管理的。

高委員虹安：行政院資安處有行政院資安處的計畫的預算，所以你這邊是在協助它做什麼事情嗎？不好意思，因為我從那個計畫上真的看不出來。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基本上它就是資安處項下的技術服務中心，專門協助公部門在做一些資安的智庫及幕僚的角色。

高委員虹安：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它有它部會的預算嘛！現在在 47 億元裡面編了 3.56 億元是要去支援它嗎？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高委員虹安：那你支援它什麼項目呢？

葉執行秘書哲良：基本上是支援他們技術的智庫及幕僚角色及資安的防禦。

高委員虹安：好，沒關係，這個部分在預算審查之前，我會請你們再提出比較細部的說明，因為如果只是在做相關的智庫的話，其實行政院資安處本身也有自己的一套預算在做這件事嘛！那有沒有必要分散到這邊，有點像是轉包給科技部的感覺，我不太確定這個部分是怎麼樣的分工合作？你們的分工合作是什麼我現在聽不太出來？你說只是智庫、顧問嘛！

葉執行秘書哲良：這個不是科技部的，這是……

高委員虹安：這是科發基金的。

葉執行秘書哲良：對，這是在行政院資安處項下有一個叫做技服中心的單位，這個預算是技服中心……

高委員虹安：是放在科發基金裡面。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高委員虹安：那我們到時候審預算也會審到，我想要瞭解的是資安這個部分為什麼需要散落到各地？因為我們在這邊也看到資安這個科技研發大樓相關的計畫，未來又有數位發展部的資安署。我希望科技部針對資安相關的預算可以稍微盤整一下，到底未來要怎麼去做跨部會的合作，不要讓這個預算好像是重複地在疊床架屋，一下子是數位發展部裡面的資安署，一下子又有資安卓越研發中心，資安卓越研發中心也給了它好幾億元嘛！我希望我們的預算不要重工或者是重複分配給不同部會但都在做同樣的事情，這個要麻煩次長再幫我們盤點一下相關的資安預算，因為接下來要預算審查了嘛！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會整體盤點。

高委員虹安：相關的預算幫我們盤點一下。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整體盤點，然後對它整個……

高委員虹安：對，我們是非常支持資訊安全相關的研發，但是我們希望在預算核撥之前，大家應該要討論出一個好的分工合作的機制。

林次長敏聰：比較完整的說明和戰略。

高委員虹安：另外，我們看到一個資安的課程，這個部分其實我是要肯定科技部，因為第 1 屆的「尋找資安女婕思」，我有看到我一些學妹也去參加這個研發的課程，還有相關的一些活動，其實反應非常的熱烈，所以我在這裡只是想要請教次長，除了在臺南反應很好之外，是不是可以在新竹或其他地方舉辦？因為像新竹科學園區有很多的廠商，他們對於資安的人才也非常的需要，我覺得這樣的活動既然辦得好的話，應該要擴大到其他科學園區，讓有需求的廠商也可以來參與這樣的活動，不知道後面還有沒有第 2 屆？

林次長敏聰：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是個很好的建議。

高委員虹安：對，你們後面還有繼續籌辦的進度吧？

林次長敏聰：會、會、會，這個培訓課程辦得很成功。

高委員虹安：好，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支持啦！因為女性在理工的領域本來人數就比較少，如果在資安這一塊能夠因為這樣子的主題來吸引大家關注，我覺得也很棒。

最後一個問題，前面有委員問到關於元宇宙的部分，剛剛次長的回答是說 AI 倫理以及軟體應用是科技部關注的部分，我在這裡要跟次長多提到一點，現在元宇宙在科技業界討論的一個很大的重點是在 NFT 或者是分散式金融這些相關的技術，雖然次長剛剛提到 AI 倫理或軟體應用，但是在 NFT 或者是分散式金融、智慧合約這一塊，科技部有做任何的規劃可以來 support 背後相關的區塊鏈技術的研發嗎？

林次長敏聰：整個金融的部分在新的 Metaverse 裡面會扮演什麼樣角色，我們需要一些專家來做研究，事實上我們應該是比較全面地來看這個新的技術帶來的改變，不管是金融方面或者是應用方面，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學界的專業，我想我們的學界大部分都是在專題研究本身有一些研究，但是我們應該藉這個機會連結起來，看看能不能夠做一個比較好的整合。

高委員虹安：瞭解，所以聽起來科技部這邊對於元宇宙（Metaverse）的表態，可能還沒有比較明確說要在哪一個部分來協助全臺灣的發展。不過這裡面我跟您綜整一下，第一個，當然我們可

以去做很多軟體開發方面的，比如說區塊鏈技術或者是分散式金融技術，其實我們有一些廠商有在做，學界有在做。第二個部分可能是在硬體方面的，如何讓人進到元宇宙的這個介面，這個 interface，包含 goggle、螢幕或手機等等這些東西。第三個可能就是 content 的部分，就像前面有委員講到遊戲的運用或者是藝術方面的運用，這些 content 如何去跟分散式金融或 NFT 來做結合，我覺得方面滿多的，那科技部覺得臺灣在元宇宙的哪一個點有競爭優勢呢？

林次長敏聰：我覺得我們最強的當然是在元件的部分，不管是影像、AR 或者是半導體，可是我們剛剛也特別提過，元宇宙或者新興的這些科技最大的困難是在 content，就是在內容的部分，還有內容所帶來的衝擊，包括剛剛講的金融，那我們會就內容的應用來加強，而且會與其他跨部會來合作，其實文化部的文策院也非常重視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對，我想文化部文策院應該會扮演很吃重的角色。

林次長敏聰：我們會積極與它溝通合作，如果沒有內容，其實你的技術沒有辦法形成一個比較好的發展方向。

高委員虹安：我是期待看到科技部在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的部會可能因為元宇宙這個概念最近很紅，但是它牽涉的範圍太廣……

林次長敏聰：它想像很大。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覺得科技部可以先做到知識的溝通，先普及知識，科普教育可以先做，再來就是跨部會，有哪些部會在元宇宙有一些競爭優勢，他們的東西和計畫也可以來做結合，我覺得科技部在這個部分可以扮演很好的角色。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林次長敏聰：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49 分）次長好。我們這次看到科技部的預算，有關於屏東科學園區的預算規劃，目前的預算編列是放在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大概是因為設籌備處啦！包括嘉義在內，大概是 1,160 萬元左右，請問這樣的資訊是對的吧？預算書很明確地這樣講，所以來請教次長，明年的籌備處主要負責的業務項目是什麼？這樣的預算編列是不是足夠？有兩個地方，嘉義與屏東耶！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好。對，在地聯繫與招商的部分，這都要事先去規劃。

周委員春米：在地聯繫與招商。

林次長敏聰：對，因為我們希望園區本身，屏東園區或者是嘉義的部分都要強調與在地的連結。

周委員春米：當然。

林次長敏聰：所以與縣政府這邊的協作就非常重要。

周委員春米：好。那我請教次長，你剛剛說在地聯繫當然是必要的，然後是招商，所以明年就會啟動招商了，那相關的建置還有公共基礎建設，這些何時可以動？

林次長敏聰：如果正式啟動的話，因為現在還在籌備嘛！

周委員春米：還在籌備。

林次長敏聰：對、對、對，我們要先整備。

周委員春米：對於你說明年就會開始招商這一點，我有點存疑啦！我是不是可以再瞭解一下明確的進程？在地聯繫一定是必要的，歡迎你們來屏東啊！大家來屏東，然後在地的一些需求，在地的廠商能夠提供什麼樣的配合，但是那麼快就可以跨到招商的程度嗎？

林次長敏聰：因為有一些程序，可以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周委員春米：好，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振綱：因為招商的工作有很多前置作業，要與在地的產業還有未來的產業去做結合，所以整個招商工作包含產學相關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是在瞭解，做田野調查，大家開會，是不是這樣？

蘇局長振綱：是、是，因為目前整個屏東園區的籌設計畫已經報到行政院，後續還有土地使用變更及環評的作業要進行，所以會同步啟動進行一些相關的作業。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初步的規劃，明年是設籌備處，那正式到招商的階段你們大概計畫在什麼時候？

蘇局長振綱：明年設籌備辦公室，會有招商的活動跟產學合作的論壇，到 112 年，我們希望能夠完成土地取得跟相關的環評作業。

周委員春米：就是後年？

蘇局長振綱：是。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我再回過頭來問次長，我們這邊得到的訊息還有相關的規劃都很明確，以這個科學園區的規劃，將來會有一個太空科技的部分，我想這個應該還滿明確的。然後在上個會期我們通過了太空發展法，目前我們也知道現階段科技部有規劃短期科研的火箭發射場，是落在我們屏東縣牡丹鄉的旭海村，那依照剛剛通過的太空發展法第十二條，要設置國家發射場域要跟部落會議來溝通，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溝通的程度或者進行的情況，次長有瞭解嗎？

林次長敏聰：好，我很快地回答，目前已經進行到一個程度，在 11 月下旬部落會議會議決。

周委員春米：部落會議會有個議決，聽起來是滿樂觀的，我們在地族人跟我們的一些訊息回報。

林次長敏聰：我想事先溝通這個很重要。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謝謝大家，因為這個程序還是要完備嘛！畢竟我們是到部落去，還是要尊重在地。那現在跟這個有關係的，就是我們聽說國家太空中心的設置條例將來要行政法人化，現在科技部已經規劃完畢送到行政院了，是不是？

林次長敏聰：是，沒錯。

周委員春米：所以將來這個太空中心設置條例是必然的，行政法人也是必然的，有基金、有預算之後，國家發射場域的設置就會往前走嘛！到底是在臺東或是在屏東還不確定，但是一定是必然的，必定會走的，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對，目前還在積極規劃當中。

周委員春米：我再問一下科技部的規劃，太空中心的設置條例如果完成立法之後開始運作，當然就

要確定國家發射場域的地點，那整個時程走起來是多久？我們也要做一點準備，可不可能與屏東的太空城或是與屏東科學園區的太空科技這部分做連結？次長有瞭解或有這部分的想法嗎？

林次長敏聰：初步來講，因為火箭發射場是非常專業的，連周邊的範圍都要全盤考量，所以可能需要一點時間來做選址和溝通，如果有需要溝通的話。至於具體的時程，也許太空中心可以簡單地來說明。

周委員春米：太空中心，它將來是行政法人嘛！好，太空中心就這部分有沒有有一些確悉，或者有一些方向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余副主任說明。

余副主任憲政：有關國家發射場域的選址，在太空中心變成行政法人之後會積極來進行，因為選址要做一些地點的選擇跟一些場域方面的審查，可能要有一、兩年的時間做準備。

周委員春米：好，那主要還是要跟科技部，因為這是科技部送出來的條例嘛！

林次長敏聰：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還是要提醒科技部，我們對於國家發射場域是又愛又怕，那愛當然是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家發展，如果能落在屏東，但落在屏東你還有相關的環保以及一些在地的尊重，當然也要與屏東的產業、屏東的發展連上關係，不然對地方來說就可惜了，所以我們是又愛又怕，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在這個部分，既然屏東科學園區已經啟動了，又有太空科技的產業，那將來與國家發射場域如何連結，如何完備，然後可以滿足屏東鄉親的期待，我想後續更細節的東西，科技部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方向或一個說明？

林次長敏聰：沒問題。

周委員春米：書面的說明，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沒問題。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次長。接下來我再就教第二個問題，我們來關心一下災防告警訊息，現在這些訊息是在科技部嘛？

林次長敏聰：是。

周委員春米：有分為國家級警報、緊急警報及警訊通知，我簡單講，我們希望在科技部的災防中心看到有關於農業，如果氣候變遷，譬如下大雨或是怎麼樣的話，對這些農業災損能夠有一個事先的預警。但是我們現在在科技部的網站上面看到的，對於農業部分的災防訊息比較少，不多，但是有很多種農業產品，災防的警示訊息反而比農委會少。本來是農委會對這些農產品應該要報得比較多，結果反而是科技部這邊的資料比較多，但是災防告警的訊息是滿低的，我要請教次長或者相關單位，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任何要再推進的部分？

林次長敏聰：我請陳主任來回答，好不好？

周委員春米：好。

主席：請災防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宏宇：委員好。我想這個意見很好，看與農業作物相關的資訊有哪個地方不足，我們會與農委會好好來討論精進。

周委員春米：既然你們要負擔災防告警訊息的責任，你們就要做得澈底，不然你看，平常上線的人數也不多，資訊的曝光率也不高，是不是裡面的資訊不夠？

陳主任宏宇：跟委員報告，線上的人數是指現在這個時間點……

周委員春米：當時的人數。

陳主任宏宇：總共的上線人數已經超過 480 萬了。

周委員春米：480 萬人，從什麼時候到現在？

陳主任宏宇：大概是從 2017 年、2016 年。

周委員春米：那好幾年了耶！

陳主任宏宇：2019 年的時候。

周委員春米：好啦！我們不能以此為滿足。

陳主任宏宇：是、是、是。

周委員春米：這個議題我有關注，我也會提一個預算的提案，最主要就是現在氣候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有時候大雨來，對農業、農產品來說，真的是不堪承受之重啦！所以真的還是要能夠預警，預警之後再怎麼樣發送出去讓大家知道，這當然還有一段路，但是既然你們是負責災防預警的責任，還是要整個完備，那後續怎麼樣監督，怎麼樣讓訊息發送出去，大家一起來努力。這部分本席有提出一個預算提案，到時候再請科技部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後續做完整的說明。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59 分）次長好，今天有三題要跟您請教，第一題是我持續關心的科技部性別平等方案；第二題是如何防範科研滲透機制運作；第三題是學術論文資料庫公共化。其實這三題次長剛好都有參與，而且第一題、第三題我們也都跟您討論過，我今天是想要繼續追蹤。先就科技部的部分，有關女性計畫主持人，因為上個月我有質詢過部長，我提出這個支持措施如果只限女性申請，恐怕會加重生育責任、生產責任都是在女性身上的刻板印象跟育兒分工，科技部原來這樣做，我們可以理解是僅限女性，但是希望科技部在實施一段時間之後，開放男性也可以申請，部長當場表示點到重點，並且要試試看。這是我上個月 10 月 7 日質詢吳部長的，不知道後來研議的狀況如何？次長瞭不瞭解這個進度？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我們正在積極研擬在什麼樣的條件之下，開放事實上是不會影響到我們現在申請的整個資源，第一個，現在尤其是在理工科的部分，自然司或是工程司因為比率差別相當大，在具體的科研人員本身，性別的差異相當大，如果我們全部開放男性本身的申請，我們還是要有一定的標準。第二個，其實這個計畫本身除了支援育嬰之外，很重要的是在生產過程、在懷孕過程的負擔，這個部分比較是屬於母性的負擔，也就是我們未來就算是去實施或是開放，我們也一定要把它的整個措施做適當程度的差別化，一定程度保障到因為長期不平等所造成的後果，所以我們會比較細膩的討論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目前我們也正在積極跟女性學者討論用怎麼

樣的方式，她們對這個部分的看法是如何，我們會擴大到跟男性學者，但是因為男性學者在理工科相當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整體因應現在整個科技部在性別結構本身的差別，提出一個比較好的作法。

范委員雲：好，關於這個部分，其實一方面是性別平等，另一方面是我們的職場如何讓工作跟生活，特別是家庭這個部分能夠平衡，這是不分性別都要努力的，因為整個國家的生育率這麼低，其實是應該努力的，希望科技部在研擬的過程，除了問女性學者之外，也應該要請教一些性別平等的專家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都有。

范委員雲：請問大概什麼時候會提出方案呢？

林次長敏聰：我們在月底時會有個初步的想法，因為現在月底就面臨到大批專題申請，可是因為我們這個計畫在 6 月才開始實施，只有半年的時間，真正大批的申請，今年年底專題計畫申請，大批的量會很大，所以我們要評估本身整個資源，所以我們在年底會做一個評估，但是真正實施，我們還要看年底進來這整個大批的資源對這方面的需求，我們希望真正啟動是在第二年，第二年啟動會比較完整，因為有一整年的時間具體做整體評估。

范委員雲：希望你們辦公室的方案出來之後也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份。

林次長敏聰：我們會隨時要保持……

范委員雲：我覺得科技領域的性別平等也不是只有這個議題，我知道次長跟科技部長都很關心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能夠努力，年輕世代不要讓科技領域，特別是所謂 science 這個部分的性別如此不平衡，當然這也涉及到教育部的部分，但我想科技部也有角色，之前吳嘉麗教授逝世，其實她在科技部的推動不遺餘力，希望科技部可以持續努力好嗎？

林次長敏聰：現在我們會長期投入在這個地方，性別平等 policy 的一個研究。

范委員雲：好，因為我看到歐盟的研究領域也特別強調女性會選擇跟她的性別氣質相關的，非常少的女性進入科學領域，那是一個人才的損失，所以應該要加強，這個部分未來我會再問。

另外一個問題，之前我也跟部長質詢過，關於科技滲透的事，之前部長跟我講你們有修訂專題計畫的要點，包含要自我揭露近三年內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還有包含有沒有重複申請的問題，譬如 2019 年有一位臺大的李教授被揭露他以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名義申請研究計畫。你們要求自我揭露修訂計畫要點也經過了一年了，次長是不是可以說明，有沒有主持人跟申請機構揭露不實的狀況？

林次長敏聰：2020 年開始有這樣一個新的規定，所以 2020 年的申請，事實上我們在 2021 年今年才開始整個審查通過，計畫有沒有去違反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得到訊息，因為揭露了以後，如果沒有去申請，可能幾年以後，事後發現沒有申請或者現在，我們很難比較主動全面去問他有沒有其他的計畫，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在法律上或者是我們在作業要點上一個依法行政非常重要的依據。

范委員雲：對，當然。

林次長敏聰：如果違反這個揭露要點，當然我們有權利可以主動糾錯，或者是將補助款收回來，甚

至更積極的是，這個部分視情節輕重，有些東西就不能夠再繼續申請。

范委員雲：你們這個計畫的改變到什麼時候滿一年？

林次長敏聰：就計畫的申請是去年年底開始，那就是 2021 年，今年本身已經有出來，我們核定 2021 年的整個計畫，等於是在這個計畫、這個標準之下，第一年的核定是在 2021 年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我並沒有要知道個案，但是滿一年有沒有自我揭露這方面的數據？

林次長敏聰：我回去再仔細的看一下，看看有沒有這樣的個案。

范委員雲：也再給我辦公室一個報告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再給委員資料。

范委員雲：好，第三個部分，因為今天時間不夠，我也是追問次長，因為我們有看到每一、兩年你們的確就有修訂一個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裡面有提到科技小組得不定期邀請中央主管機關等等去做查驗，半導體也是歸科技部的領域，還有其他太空科技等等，因為我發現次長在裡面也有角色，你們的科技小組有三成的協調會議是由次長主持，請問次長，科技部去年有執行幾次不定期的查驗？

林次長敏聰：目前其實是由各部會本身報過來，而不定期的查驗的部分，容我請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國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主要是定期的會議，每年大概兩次，但不定期是視需要，有必要的時候或發生什麼問題的時候才去查驗。以上報告。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現在定期跟不定期查驗都沒有任何中國滲透的問題，是不是？包含半導體的部分，因為我看科技部主管的就是太空、半導體等等。

林次長敏聰：目前就我們列為核心科技項目的項內，這個部分是沒有，因為這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要件是政府資助的這個計畫，我們來做這部分的審查，如果這是民間的技術，當然實際上還是要透過其他的法令去做追蹤，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這件事情強調的是在政府資助的部分，超過 50%，我們去做追蹤。

范委員雲：請問次長，因為我們看到之前中國宣稱有臺灣 72 個學者參加他們的千人計畫，到現在為止，我們科技部的任何機制似乎沒有查出任何人，次長覺得我們現行的保護機制是否足夠防堵中國對我們核心科技的滲透呢？

林次長敏聰：我們會針對他有沒有違反所謂合作的部分或者是兼職的部分，這應該是教育部的權責，但是他的研究範圍如果有符合在核心科技的項目之內，我們當然會依規定做處理。

范委員雲：好，當然他們沒有違法，因為我們的法律、政策現在是這樣定，我剛剛是詢問目前的保護機制是不是足夠防堵中國對我們國家認定核心科技的滲透。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要積極加強，我想最困難的是除了由各部會提起對於核心項目本身的建議項目之外，我們會組成一個比較好的專業工作小組，因為它是跨領域的，牽扯到的技術範圍很廣，在這個小組裡面應該是主動規劃哪些是我們重要的核心項目，這樣會讓它核心管制的要點更落實。

范委員雲：我瞭解這是跨部會，但是我看到你們這裡面提到半導體相關產業跟太空科技等是科技部

主管，我想今天時間不夠，希望你們還是持續像次長剛剛講的要加強。

最後是要肯定科技部推動學術論文資料庫公共化，有初步的成果，你們的人社中心的確很努力的在做。

林次長敏聰：他們非常積極。

范委員雲：對，成長了兩成，學術期刊取自於國家的資源能夠開放大家使用，在我們瞭解之後，我有幾點建議也請次長參考，好嗎？

林次長敏聰：是。

范委員雲：希望能夠學習日本的 CiNii，並且能夠繼續擴充開放期刊數量，以及研議調高補助次數及每案補助年限或者是提供未來維持運作的經費，因為我有看到你們設定一個期刊最多申請三次等等，我想未來運作一段時間，因為維持也是需要經費的，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來落實。

范委員雲：這個部分要肯定科技部的努力，我們繼續監督加油，謝謝。

林次長敏聰：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0 分）次長好。請問林次長在科技部之前是在哪裡任職？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委員好。有一年多是任職自然司司長，借調則是從臺大物理系借調。

陳委員椒華：在臺大物理系是教授對嗎？

林次長敏聰：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借調之後，你的正職是哪裡？

林次長敏聰：借調以後，正職就是要在科技部。

陳委員椒華：對，科技部，那麼之前的正職就取消嗎？

林次長敏聰：是在臺灣大學。

陳委員椒華：留職停薪嘛？

林次長敏聰：是。

陳委員椒華：之前我有詢問科技部整體計畫申請的部分，有關國安會諮詢委員李德財院士當時申請計畫的部分，科技部有回函說明李院士在國安會任職諮詢委員是兼職，本人是中研院專任的研究員，所以他是可以提計畫的。請問這個認定的依據是什麼？這是科技部認定的嗎？還是經濟部有函詢其他的單位呢？

林次長敏聰：目前如果是按照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它有一定的規範，對於申請的資格必須是……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申請的規範就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以要有專任研究員的資格才能申請。請問李院士在中研院是專任嗎？

林次長敏聰：是，是專任。

陳委員椒華：他在國安會是專任還是兼任？

林次長敏聰：是兼任，所以他以專任研究員的身分可以來申請計畫。

陳委員椒華：這是科技部認定的嗎？

林次長敏聰：我們有詢問中研院。

陳委員椒華：有詢問國安會嗎？

林次長敏聰：確認國安會這邊是兼任的。

陳委員椒華：有跟國安會確認、諮詢嗎？

林次長敏聰：我們比較難對國安會諮詢，但是我們有去詢問，事實上他在那邊是兼任。

陳委員椒華：我請教次長，假如李德財院士在國安會是專任，那麼在中研院有可能是專任嗎？

林次長敏聰：他在國安會是兼任的。

陳委員椒華：對，但是次長沒有去函詢，你怎麼那麼有把握他在國安會是兼任呢？你這樣就不符合科學求真的精神，這很嚴重！科技部之前是國科會，本席對於國科會計畫申請都非常尊敬……

林次長敏聰：因為中研院本身一個專任的研究員所有的兼任都要通過中研院的同意，所以事實上我們這邊也有確認他是在國安會是兼任的，因為中研院不可能同意……

陳委員椒華：請給本席中研院的文好嗎？你們去函詢的文。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在會後……

陳委員椒華：也請科技部函文諮詢國安會，到底李院士在國安會是專任還是兼任，可以嗎？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會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椒華：本席可以先告訴你答案，你是錯的，他在國安會是專任。所以我現在要問你，他在國安會是專任，他在中研院是專任，這樣是對嗎？所以可能中研院是講錯或者是故意講錯，也請你求證，好嗎？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會仔細求證。

陳委員椒華：假如他在國安會是專任，他可以申請科技部的專案計畫嗎？

林次長敏聰：目前我們只要認定他符合在我們所認可的研究單位……

陳委員椒華：國安會是算研究機構嗎？

林次長敏聰：我們認可是因為他在中研院是專任。

陳委員椒華：假如我告訴你他在國安會會是專任，那麼他有可能在中研院是專任嗎？

林次長敏聰：我們因為他是在中研院的專任才給他，就是因為這個設定。

陳委員椒華：好，請你求證一下，到底中研院是不是搞錯了？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可以瞭解。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林次長敏聰：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科技部整個專案計畫，大家都非常尊重，因為審核非常嚴謹，所以這個部分也請次長要確認。

再來針對銅鑼園區，現在的力積電都沒有環評的資料，到底它的污染防治設備是怎麼樣、製程是怎麼樣都不清楚？現在力積電的環差也在進行，請問科技部，面對居民這邊的質疑跟要求有進行溝通嗎？有把這些資訊公開嗎？或者還有含有污染物質的排水會污染到灌溉用水這個部

分，目前處理的情形是怎麼樣？請次長回答。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正在積極溝通。是不是容我請陳副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淑珠：現在居民所關心有關排放水體專管排放的議題，我們現在已經委託專業……

陳委員椒華：本席關心的不只是這樣，我們知道力積電是沒有經驗的，如果它到現在所有資訊都不公開，污染防治設備跟製程怎麼樣也都不清楚，那麼科技部可以背書嗎？為這樣的廠商來幫他們通過環評？

因為時間到了，本席剛剛問的這個部分，請給本席書面的報告好嗎？

陳副局長淑珠：基本上我們會要求力積電……

陳委員椒華：我們再約時間，請跟本席說明你們現在協調的情形，次長，好嗎？

林次長敏聰：好，沒問題。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科技部提出相關的說明。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7 分）次長好。請教次長，科技部主管 109 年度的歲出預算 418 億元，決算 417 億元，執行率高達 99.73%，但是保留轉入今年繼續執行高達 7.2 億元，請教是什麼原因？有哪一些計畫延宕執行呢？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其中一部分是太空中心。

李委員德維：就是 7.2 億元的部分？

主席：請科技部主計處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玉燕：最主要是因為科技部補助國研院的太空中心，因為太空中心底下的採購案都是跨年度的，而且履約期限比較長，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需要辦理保留。它的廠商最主要也都是國外的廠商，所以又受到 COVID-19 的影響，影響到它的履約。

李委員德維：所以它的保留數就比較多。繼續請教，科技部主管 111 年度的歲出預算編列是 502.6 億元，較去年大幅增加 84 億元，較今年增加 93 億元，主要是增加在哪裡，那是什麼原因呢？

林次長敏聰：我先說大的項目，像基礎研究本身的增加，這是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跨部會署，剛剛也有提到，它是編在整個科技預算裡面，其他的部分，當然有我們重要的專案，譬如量子科技這些比較重要的專案，這些專案本身的額度、我們綱要計畫的額度也都在這裡面，當然詳細的細節，因為牽扯到的項目比較多。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 84 億元裡面，因為跨部會的預算好像是 47 億多元，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是。

李委員德維：請教科技部，另外的 37 億元呢？量子計畫編多少？

林次長敏聰：基礎研究的部分大概是增加 30 億元，因為基礎研究本身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給學界的部分，這 30 幾億元再加上跨部會署的 46 億元。其他的部分像新增的量子關鍵技術開發，另外還有幾個項目是 A 世代的部分，大概是 20 億元左右，這是其他比較專業的部分，屆

期退場的大概有 13.58 億元，整個加起來好像會超過那個額度，但是事實上因為有 13 億多元是退場的。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接下來再請教，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經費編列 29.6 億元，以及剛剛有委員提出來的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其中 5G 低軌衛星以及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研發的經費增列 5.7 億元，可以說明一下這些計畫主要內容嗎？

林次長敏聰：具體的內容請太空中心回答。

主席：請國研院國家太空中心余副主任說明。

余副主任憲政：主要是針對低軌通訊衛星的建置，今年是第一年，所以明年會開始有關於這方面衛星建造跟執行的經費。

李委員德維：今年是 5.7 億元，預計下個年度是多少？

余副主任憲政：要另外再查一下，應該會再逐步上升，要配合衛星計畫的進程再做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林次長敏聰：整體來說這個部分應該是一個初步的先導計畫，因為未來整個低軌衛星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所以會再慢慢納入比較大的計畫中。

李委員德維：請教次長，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於竹科、中科、南科的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的輔助，各編列 4 億元、1.39 億元及 2.54 億元，針對園區實驗中學雙語部的招生與學費，科技部是怎麼訂的？學費是不是能反映實際成本？這可能要請三個科學園區的主管來說明，據本席所查到的資料，雙語部小學學生的收費，竹科是 3 萬 7,530 元、中科是 1 萬 7,440 元、南科是 3 萬 7,445 元，請問中科為什麼會特別低，是本席的資料有誤嗎？

主席：請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茂新：委員的資料沒有錯誤，中科雙語部七到十二年級是 108 年開始招生，一到六年級是今年 8 月 1 日才開始招生。

李委員德維：所以等於是收半年的學費？

許局長茂新：剛剛才開辦，現在教育部已經核定是 3 萬 7,445 元，所以未來都會依此收費。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就等於跟南科、竹科差不多了。

許局長茂新：對。

李委員德維：請教相關的經費怎麼樣管理？因為本席在學校的網站上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次長可以簡單說明嗎？還是請竹科或中科說明？

林次長敏聰：細節的部分請竹科說明。

李委員德維：竹科比較久，可以說明這些相關的經費怎麼管理嗎？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淑珠：在義務教育的部分，他們有一個代收代付的機制，代收的部分就是在列雜項業務收入，相關的支出面另外有一個「其他業務成本」項下支應，都有編列相關的經費，譬如設備維修、獎勵費、學生保險、冷氣等等，都在這個代辦代收的支出部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前面的委員也提到節能減碳，剛剛陳秀寶委員有秀出一個投影片，相信你也有看到，他特別提到台電是 2019 年企業排碳的最大戶，將近排了 7.4 千萬公噸，台塑排第二名，是 2.75 千萬公噸左右，中鋼差不多是 2.2 千萬公噸，請教科技部在減碳跟氣候變遷的部分能夠協助廠商怎麼做？畢竟這個數字非常驚人。

林次長敏聰：我們整個來看，因為產業的規模會影響到它的總量，現在半導體業的產業規模最大，所以總量會最大，一般就我們理解，像減碳的部分，也要瞭解它的能量，比如說每個 GDP 產生的產值所需要的用電，但整體來說，現在在科學園區裡面，像比較大的公司我們也鼓勵它加入 RE100，就是加入 renewable energy 這個部分，等於是降低對排碳的衝擊。至於用電量的部分，節能減碳是我們未來要共同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每次在核准的時候，就必須去跟台電或經濟部協商，在統籌的範疇裡面，我們有沒有超過這個部分，所以整體要改變，我們也希望未來不管是電還是水都能夠朝向比較永續的方式去做。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拜託科技部要加強。

本席再請教一下，部長上個月底參訪捷克參議院，也分享臺灣科技的相關願景，也簽署了一些合作的備忘錄，希望國內的業者可以打入歐洲市場，請教這個部分科技部有沒有想要達成什麼具體的目標，如技術合作，或者產值有評估嗎？

林次長敏聰：具體的合作項目，比如太空的部分，另外一個是量子通訊，當然還有其他比較小的部分，比如雷射的技術，這些就分別針對該國比較強的項目，與臺灣可以形成互補。至於產業的部分，科學園區也與斯洛伐克簽了一個 MOU，希望園區的經驗能夠交流，產業能夠透過 MOU 落地，產生一些比較好的、積極的互動，目前大概是這幾個項目。

李委員德維：韓國發射首架純韓國製的運載火箭世界號（KSLV-II），成為全世界第七個成功獨立發射中大型運載火箭的國家，也為韓國航太產業開啟新紀元。請問在新的太空時代這個部分，韓國又比臺灣搶先一步嗎？我們的計畫是怎麼樣？我們的航太產業準備得怎麼樣？

林次長敏聰：整體的方向就是太空產業不應該只是一個太空科學，它也包含實際上能夠落地的，比如通訊，現在像 Starlink 這個部分，SpaceX 積極在發展低軌衛星，所以低軌衛星應該是我們一個很重要的方向。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今年或明年的很多預算編列裡，把低軌衛星列為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我們基本上是以衛星為主？

林次長敏聰：其中一部分。因為我們也要看到我們產業本身的強項，來落地到我們應該要發展哪個部分。

李委員德維：本席問最後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次長，您可以比較一下臺灣跟中國大陸的科技實力嗎？本席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本席覺得，包含剛剛很多執政黨民進黨的委員都非常害怕中國大陸來偷竊臺灣的科技，所以想請您做一個簡單的評估，到底臺灣有哪些方面是超前中國大陸，他們需要來偷竊我們的科技方面的新知，以及整體評估大陸科技跟臺灣科技的比較，您簡單回答就好。

林次長敏聰：科技現在在全世界經濟的競爭不是單一的元件，不是單一技術，它通常是一個系統或一個聚落，所以臺灣最大的強處不是在單一的元件或是單一的電腦，而是在我們整個半導體的生產聚落，這個部分其實是整個臺灣的強項，這個在這幾年當中已經證明我們在這個地方是領導，當然在其他很多像智慧機械等也都類似，所以臺灣的整個策略應該是要針對我們非常強的生態系，要讓它能夠生生不息，這才是治本的重要性。防衛的部分，當然我們要防止人才不當外流，或者是對我們自己的人才也要給予一定程度的照顧，治本、治標我們都要同時進行，才能夠讓臺灣的高科技能夠永續發展。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再次重申，臺灣強的，我們當然要保留住，但是臺灣弱的，不諱言我們也要出去挖別的人來幫助臺灣。

林次長敏聰：是，要加強。

李委員德維：這樣我們的科技力量才會發展，謝謝。

林次長敏聰：是，謝謝。

主席（李委員德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2 時 30 分）我非常同意剛剛李德維召委的建議，的確臺灣有一些強項，我們要想辦法保護，但我們比較弱的，當然也要想辦法去學習，這個交流有的部分是對臺灣有幫助，但是我們要慎防，交流不是把我們的技術跟人才外流，所以科技部當然要想辦法建立機制來面對處理這個問題。

科技部最重要的任務是發展臺灣的科技，但是我們也要保護自己的科研成果，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任務。美國已經開始提出一些全球性的警告：中國是 AI、量子運算等五大領域的頭號威脅。最近美國國家反情報與安全中心（NCSC）警告美國企業，務必在人工智慧、量子運算、生物科技、半導體及自動系統五大領域提高警覺。在這個部分，臺灣的智慧機械跟半導體剛好是屬於領先的地位，所以這個是我們的強項，當然我們也要有一些防範。那麼日本呢？日本設千億日圓要做先進技術研發基金，他們開始有一些警覺了。

過去對岸有千人計畫，這個計畫挖掘了非常多的專業人士到對岸兼職，最近千人計畫 2.0 是直接到臺灣設立據點，當然我們針對這個部分要做進一步的防範。大家會問，有這樣的案例了嗎？最近炒得沸沸揚揚的就是清華海峽研究院在臺灣設立分支機構，這個事情可能會進一步發展，到底有沒有違法可能還要再進一步來認定，但是經過經濟部跟陸委會初判，他們認為自強基金會已涉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以經濟部準備要裁罰。科技部當然也要重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怎麼形成的？最主要是清大有一位 H 學者，他本身在 102 年到 108 年擔任清華大學機械系教授，然後他在 98 年到 105 年擔任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的執行長，結果他在 105 年到北京參加產業發展的研討會，擔任清華海峽研究院的執行長，就是因為一個學者、一個教授把這個看起來是學術交流，可是卻串起了技術的滲透、人才的滲透，所以我們必須要進一步來瞭解。

我為什麼提到這個？這個跟竹科也有一些關連，竹科每一年都編列了高額補助課程，都在 1,000 萬元以上，有關鍵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包括半導體領域、資通訊領域、生醫領域等我

國領先全球且先進的關鍵產業，而我們發現自強基金會都得到了竹科管理局的標案，也就是說我們長期補助自強基金會從事人才的培訓。看起來只是一個稀鬆平常的補助計畫，當然自強基金會也是每一年參與競標才得到竹科管理局的補助款。從 108 年到 110 年，每年我們大概都會補助它 1,500 萬元左右，辦理新興產業專題技術人才培訓計畫、關鍵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生醫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其實自強基金會就包攬了這些臺灣要發展的重點領域關鍵人才的培訓計畫。自強基金會承攬竹科管理局的這些計畫，竹科管理局每年給它補助，但是你們有沒有特別去瞭解這個自強基金會的背景以及跟對岸的關係？恐怕竹科管理局也不太清楚，這個事情爆發之後，當然我們要更加謹慎。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對，沒有錯。

黃委員國書：這個流程大概是這樣，竹科管理局挹注資源給自強基金會，科學園區的從業人員幫它辦理這些人才、資訊培訓課程，然後透過自強基金會跟清華海峽研究院把這些人才的名冊跟商業機密關鍵技術外流到對岸去。怎麼辦呢？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唯一的案例，至少未來我們不希望再有這樣的案例，我們希望嚴謹的做一些科研技術人才培育補助的把關。次長，你覺得應不應該？

林次長敏聰：是。

黃委員國書：如果應該的話，我們可能要來探討幾個面向，這些學術成果如果屬於核心的機敏科技，如果他違反了這些作業要點相關規範，是不是要追回補助款？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們有規範。第二，這個教授的學術成果運用是否符合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的規範？我們可能要進一步去瞭解有沒有屬於這方面的規範。第三，目前初步判定他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如果他違反的話，未來可不可以繼續申請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自強基金會可不可以繼續申請科技部或是竹科管理局的相關補助計畫？這個恐怕你們也要去面對。第四，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作業計畫要點要不要加列，如果違反國安相關規範禁止予以補助？這些你們要重新開始檢討。

另外，在竹科管理局的部分，我們幾個科學園區有非常多的委辦案，這些委辦案在招標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強化資安控管？我們看到美國、日本在發展科技，其實他們都已經在做資安控管。未來如果有違反國安相關規範的法人，我們要不要限制他們投標的資格？恐怕要吧！可是目前沒有相關的辦法。再來，為了防止技術的外流，我們是不是應該參考日本或其他先進國家，在科技預算中明確劃設國家戰略和新科技研發基金？目前我們的預算看不到這些相關的防制作為，所以未來是不是需要？這個給你們參考。是不是也請次長明確回答我剛剛提的這幾個問題？

林次長敏聰：我就很快地回答，以目前的規範，如果申請的計畫內容有違反到我們核心科技的管制項目，當然就是要追回這些部分，還有人才的流動，這個部分都會被管控，所以只要在這個核心科技項目的內容之內，科技部本來的補助辦法已經有管控，至於未來他如果違反了，事實上我們除了追回之外，對於他未來申請也可以做限制，當然還是要依照法規，我們目前也配合像

國安法或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對於一些違反相關規定以後的作法，裡面有賦予更多的公權力。

黃委員國書：這些相關的因應措施，包括有些是你們要去修正一些要點，針對我們防止科研成果外流的相關措施，科技部可不可以提一個書面報告？

林次長敏聰：我們把目前已經有的辦法跟正在配合各部會的進度做一個報告。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請你們一個禮拜以內提出？

林次長敏聰：一個禮拜是不是……

黃委員國書：一個月好了，一個月給你們去研擬。

林次長敏聰：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再來我要提到剛剛提到的關鍵領域，為什麼叫關鍵？其實它都涉及到每個時代的典範移轉，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現在大家都在關切元宇宙的時代要來了，臺灣要不要預做準備呢？恐怕也要了！針對這些新興科技領域的發展，包括像元宇宙，科技部的 AR、VR 虛實整合的專案計畫，其實一年大概是一點點錢而已，約一億多元，之前也只有 3 億元，在做什麼事情呢？就是補助一些碩博士論文，只做這些事情而已。

去年本席有提到臺灣要發展量子科技，後來科技部主導成立量子國家隊。很好！針對虛實整合的元宇宙科技領域發展，我們要不要開始重視呢？韓國已經準備投資 600 億要打造數位平行世界，科技部有沒有計畫要布局下一個 10 年，以協助臺灣相關產業的發展呢？即有沒有要協助相關創新產業進入 TTA，來孵化我國企業布局全球市場？這可以給你們參考，好不好？我希望這部分科技部也應該要提出一些規劃。

林次長敏聰：是，它是一個很有挑戰的新的領域。

黃委員國書：這要去挑戰，如果現在不挑戰或不重視，我們可能在 10 年之後，就會落後世界其他國家。

林次長敏聰：它牽涉到很多內容，我們要有跨部的一個協作。

黃委員國書：你們可不可以在一個月提出相關規劃，即我們未來的發展方向，特別是在一些相關關鍵技術的發展上，我們有很好的基礎，所以沒有理由在全球的比賽裡，在此領域輸給人家，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好，謝謝。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42 分）次長，辛苦了。我對科技部是比較少過來參與質詢，剛開始科技部放在教育委員會，我覺得好像有點怪怪的，應該是相關經濟部的比較多。後來才知道你們比較重視研發，就是與學術的範圍比較能結合在一起。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是。

廖委員婉汝：你們的施政目標幾乎都在人才培訓、產業聚落等，而施政目標也寫得很清楚，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就針對幾個問題來請教。首先針對現在臺灣版的氣候變遷報告，8 月份有揭示臺灣未來的夏季恐怕會拉長，也可能就會沒有冬天，這代表一個氣候變遷，對不對？如果氣候變遷加遽，並變成很激烈的情況，用電可能就會增高，而減碳政策也可能會破滅，然後就會有巨大的壓力。

科技部是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你們有很多單位，我問一下國災中心就好。國災中心在面對這些問題，現以屏東縣為農業縣來說，在面對氣候變遷時，你們不是只做學術研究，或是在各大學的研究機構做研究而已。在面對氣候變遷的問題時，以農業來說，可能會受到什麼衝擊？農委會主委曾經說過，他的策略是淨零排放。環保署在 2018 年也有報告，其實農業部門排放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只有 0.91%，工業排放還要更嚴重。現在不管怎麼樣，就以屏東縣為農業縣來講，在面臨氣候變遷時，我想請問一下，在農業方面你們有提供什麼策略給政府參考呢？因為我覺得科技部不僅僅只在做學術研究，不管是太空研究也好，或者是科技研究及產業研究也好，對農業方面及各方面的研究，你們應該有一個建議性的東西，到底有沒有呢？

林次長敏聰：我們現在正積極在跟農委會合作，不管是氣候變遷等等，委員說得非常對，科技部的研究要落地，比如氣候變遷在各個地方的降雨量及溫差的具體資料，我們不只是透過氣候變遷的資料，也包括在太空衛星的部分。我們前陣子開過一個太空科學聯盟，也邀請農委會共同來參與，比如他們提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就請科學家來解答，然後嘗試提出一個比較能夠針對問題解決的專案來解決問題。這是我們現在接下來要推的，不管是氣候變遷，或者是其他的重要專案，我們都非常重視去解決落地的問題，也積極在跟各部會合作。

有關氣候變遷的部分，我們除了災害評估之外，因為溫度變化很大，整個衝擊就會很大，在衝擊完了以後，我們也要有調適的過程，還有怎麼樣去做及透過什麼方式，就是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措施，以不同的 policy，才有辦法去解決問題。因此不只是單一科技而已，我們都會積極朝此方向去做。

廖委員婉汝：就屏東縣是農業縣而言，氣候對其他產業可能有另外的衝擊，但是氣候對農業縣的影響是最直接的，類似這些產業也好，比如農業上的衝擊，希望你們提供農委會一些資訊之後，對產業界來講，他們也可以做一些未雨綢繆的因應措施。

林次長敏聰：是。

廖委員婉汝：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次長，現在就以我們屏東來講，從圖中可以看到要將屏東加工區改成屏東科學園區，面積有 74 公頃，我剛剛在經濟委員會聽自來水公司的報告。一般來講，現在臺南有台積電的話，在供水上可能高雄要支援臺南，現在高雄也有台積電，難道屏東要支援高雄嗎？我們屏東縣的自來水接管率，以前只有百分之十幾，大家抗議水質越來越污染，之後就增加到 62%，但是都是挖深水井。類似這種情況，我知道現在行政院是規劃與科技部配合，各個縣市幾乎都將變成科學園區，至於用水問題有沒有解決及能不能解決呢？

林次長敏聰：整體來說，像屏東的科學園區，我們是朝向比較小而美及永續發展，而不是比較大量

生產的，這也是大方向。就整體來講，如果科學園區要開發的話，也一定要跟水利署做臺灣整體的布局。

廖委員婉汝：政府不要好高騖遠，將加工出口區改成科學園區就是位階提升，結果我們沒有什麼提升，就是房價提升了啦！台積電到高雄，高雄房價就提升了。如屏東，一個科學園區就造成房價漲了 30%到 40%。當然我們地方為了就業的關係，也都非常支持園區的成立，如何吸引產業來增加我們的就業率，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這些園區在未來建構之後，有關水的問題、電的問題等等，我們希望提供給地方一個參考數值，否則只提升為科學園區是沒有什麼作用啦！

另外，因為時間上的關係，你這邊有提到設立實驗中學，就是人才的培育及培訓，我看到的可能都是在科學園區裡設置實驗中學。既然你們是放在教育委員會的話，未來在人才的培育及培訓中，也應該與社區及一般高中結合，不是只與大學結合而已。現在在少子化之後，很多國中要有一些亮點的訓練，未來的國中及高中，針對我們產業發展的職業訓練，應在技職教育的課程設計上提供一些具體的作為，可以嗎？

林次長敏聰：我們已經積極與教育部合作，有一定的名額會開放，也希望與當地不管是就學或生活圈的部分能互相共享。

廖委員婉汝：次長，你說開放，我就聽不懂了。我的意思是說，未來會有什麼樣的產業，而技職課程應以此為主，不然在整個學程過程裡，還是一樣缺人才！技術人才的培訓還是缺！我希望你在整個研究中，包括未來的科技產業也好，或者任何的太空產業也好，在大學應該設置怎麼樣的課程，然後高中或國中就開始培訓，因為技職訓練就是要有一些機械性的訓練，這些都要建構起來，你能不能做這樣的報告給我呢？過去已經有提供的，也請提供給我們參考。

林次長敏聰：是，我們與當地大學合作的規劃，整個可以做為……

廖委員婉汝：不要只在大學、研究所而已，應該到高中等等，我認為我們的技職訓練還是有一定的水準，但是課程一定要做修正及改正，請提供給我參考，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是。

廖委員婉汝：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52 分）次長好。今天的質詢是針對科學園區的發展，對於現在特別是很多臺商回流之後，很多園區的空間及其需求一定是越來越集中，在相關的資源上要耗的水與電，也比較需要去做長足的規範。我想請教的是現在竹科寶山二期的部分，在 2030 年以前可以達到百分之百使用再生水，這樣的承諾是台積電的 2 奈米廠，在現有環評能夠通過的很關鍵原因。由於非常多環團也支持，未來這樣的一個標準能夠在其他的園區落實，同時本來要做二階環評，但大家知道產業競爭上的時間是不等我們的，也就沒有特別去召開，而可以比較快速在今年 7 月後的現在來進行動工。有關水及電在寶山二期、一期的配置之下，竹科基本上已經是飽和了吧！大概未來要往那裡去的機會並不是很大，未來是不是會轉向銅鑼科學園區去做半導體產業

相關產業鏈的配置，或者是周邊產業的進駐呢？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整體來講，臺灣事實上是一個科技廊帶，我們的科技發展不會只限於一個地區，而是會整體布局，比如半導體產業在中科也有。

賴委員香伶：竹科副局長說寶山二期之後，關於爭取半導體進駐的話，銅科還是有機會，即銅鑼科學園區是竹科裡的一個分支基地，現有基地還有相當多的空間，因為招商不力，周邊鄉親也覺得好像沒有很多人想去那裡上班，即很多勞工還是希望往中科及新竹去。由於銅鑼一直在空間上不是很有利，基於剛剛講的寶山也好，或未來中科的發展性而言，銅科未來是不是會有半導體相關產業再進駐，這是有疑慮的！

因為我的時間不多，我就直接再跳到第二頁，這次台積電 12 奈米廠準備到高雄去，有關其環評部分，我們看到的新聞資料是說在三個月內可以闖關，而且是占地只有 28.5 公頃的部分，讓它變成是地方型的產業園區，並不是你們的科學園區。我想就教的是在第三頁，一個環評可以這麼快速去完成嗎？剛剛講的寶山二期，也不是只有三個月就可以闖關完成，而且大家對該地是認識的，在高雄有可能這樣做嗎？這件事情有一些政治訊號，我就不特別講，但聽起來是總統特別關切。

我想要跟次長及局長講的就在下一頁，希望你們的預算裡，銅科也好，竹科也好，我看了一下，其實整個竹科的預算是有多餘的，約五十幾億元。針對產業園區裡的污水也好，或是景觀也好，或是相關必須提升環境品質的部分，你們是有責任的，你們也是有預算的。我看到銅科有五億多元，這是明年度的預算，大概是要做污水處理的部分。

今天我主要是要向次長及副局長說，如果總統為了台積電 12 奈米在高雄的環評，以三個月就讓它可以快速達標去做整地，17 年整地縮成 3 年！銅科要進駐一家叫力積電的公司，也已經在施工中，土方也運得差不多了，鄉親擔憂的是銅科原來叫做綠色園區，當時的標準裡並沒有用半導體，這樣毒性比較高的部分來做當時的環評，所以現在要進行環差，而環差走到今天，鄉親說他們沒有要反商，他們也不是不知道就業的機會。然而現在有關水污的部分，因為你們已經做了水污廠二期工程導電處理的部分之後，反而在環差裡沒有辦法再處理污水專管排放的問題。我也好幾次跟傅金門副局長溝通過，希望在既有的時程上，不需要再做一個專管排放的評估，因為 20 年前你們已經做過了。有沒有可能在這裡承諾呢？由於你們的預算有五億多元，而多餘也有五十四億多元，是不是可以將專管排放當作既定政策，而規劃時程是在 2023 年力積電正式營運前，專管的設置也能夠一併完成呢？

主席：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淑珠：跟委員報告，雖然這個在 20 年前做了，因為那時沒有訂定細部的評估狀況，包括當時的地下管線等等，我們都必須要重新調查。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在今年 11 月 15 日已經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全面的，包括地面、地下及放流水口要設在哪裡都要進行評估，預計明年 6 月會完成調查報告。

賴委員香伶：評估報告出來後的設置決策是明確的，而不是評估出來後，就不需要設置專管排放，對不對？

陳副局長淑珠：這個我們會依專家的建議，等評估結果出來再怎麼樣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次長及副局長，苗栗除了好山好水之外，工作機會、城鄉差距及邊緣化也是存在的，如果今天力積電進駐，以後帶動的不管是半導體相關的衛星產業也好，或者是供應鏈也好，終究還是會受到居民們對於環差及環境影響的概念上衝擊而反對的。今天他們暫時不是以反對的態度來跟大家溝通，還是希望專管排放，以及相關的空污可以比照台積電 13 廠的規格。我相信你們比我還清楚，請正式跟他們多溝通，然後讓政策面不要變成是兩敗俱傷，應該是雙贏的，好不好？謝謝次長及副局長。

陳副局長淑珠：結果出來之後，我們都會舉行公開說明會，也會跟地方鄉公所等等進行密切討論。

賴委員香伶：特別是鄉長們，他們很期待你們主動溝通。

陳副局長淑珠：瞭解，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57 分）次長好，今天我要問的問題，也許不一定完全都能在這邊解答，但是可能有一些大方向，請次長可以帶回去思考一下。先談的是科技部要改組了，未來又要改回國科會，而國科會也是滿熟悉的名字，因為我自己在學界超過 20 年，以往都是申請國科會計畫。這沒有關係，問題不是在談貴部的改組，而是要談現在科學園區的問題，怎麼說呢？我自己來自高雄，我們知道最近高雄的發展滿不錯的，現在快出來的所謂高雄的科技 S 廊道，我想次長和局長應該也很熟悉。

但是這些廊道裡面，我要談一個問題，我這個圖還沒有很完整，這個廊道甚至可以從臺南那邊就一路過來，臺南也有所謂沙崙光電園區，一路往南後，由你們主管的路科，後來又增加的橋科，最近最夯的議題，就是台積電也要進駐楠梓科學園區，基本上的概念已經是這樣的名稱了。這樣一路下來，屏東也有屏東的科學園區等等，這整個塊狀裡面，還不止這些，還有一些是什麼呢？像岡山本洲工業園區，或者是屏南工業區，還有新興的仁武產發園區、和發園區，這麼多啊！甚至還有在市區裡面的高軟，又比如市政府非常積極在推動亞灣 5G AIOT 等創新園區，說實話，原本有許多加工出口區的那些地方都改名為科學產業園區，現在有那麼多的園區，除了科學園區是比較正規、傳統就已經有的，這麼多年來，其他園區也都很科技化，尤其台積電要進駐的地方原本是中油五輕的廠址，雖然它不歸科技部管，但台積電已經是最科技的了。這麼多相似的產業園區，但是又分屬不同的治理機構，有的是歸工業局管，有的是歸能源局管，各式各樣的都有，有的則是跟地方政府或科技部有關連，請問科技部到底有沒有辦法統整？未來是由你們來統整嗎？還是改組之後，這部分是不是乾脆就想辦法放出去？不知次長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首先回答在改組之後，目前的架構應該不會做太大的變化。究竟它有什麼不一樣？經

濟部主管有些叫做科技工業園區，其實還是有一定程度的不同，科學園區比較重視前瞻性或是還沒有成熟的技術，在科學園區裡面也重視創新，所以我們在入園的審查裡面就有一個很重要的研發部分……

張委員其祿：我瞭解政策的立意可以這樣去設想，可是就實務而言，光是以台積電到楠梓設廠為例，台積電已經算是最高科技了，這是我們的護國神山，但台積電所在的地方又跟我們沒有太直接的關係，我只能說政府還是應該發揮行政一體的功效。甚至未來轉型之後，還會冒出一個數發部，而且數發部的組織法草案也講得很清楚，以後跟數位發展經濟有關的業務就直接移過去他們那邊，因此以後科技部的角色認定可能就會慢慢碰到很多問題。談到數位發展，坦白講，所有的晶片當然都是為了數位發展，難道做晶片的部分他們就不管了嗎？我知道今天未必能夠完成或是在這個層級能夠談清楚，這還是個老問題，也就是我們有這麼多的科學園區或科學產業園區，或是本來的工區園區等等所變形的，再加上數位發展這件事情，我們的確應該審慎思考整體科技該如何治理。我還是覺得滿可惜的，本來你們是科技部的話就很好，原來這些都是歸你們管，可是現在你們又要退一層變成委員會……

林次長敏聰：未來國科會的改變，事實上是希望各部會首長也成為這個委員會本身的一員，也就是有上中下游，比如我們剛剛所講的，從比較上游的技術連結到中游和下游，這部分就有一個很好的溝通平台，所以往國科會這個方向進行，其實就是要面對未來跨部會的業務，因此上面要先連通，目前我們已經跟經濟部……

張委員其祿：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你們還是做為橫向協調的角色，因為這是委員會的概念。有關 function 的部分，其實管的就是科學園區，說不定你們真的可以思考也許切出去給別人也不是不可以。

林次長敏聰：但是就整個國家來講，還是需要一個比較創新、前瞻的研究主體……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是一定要的，我們當然支持這個主體。

林次長敏聰：從這個主體連結學界，我想這是未來國科會不變的……

張委員其祿：坦白講，未來的國科會反而應該從事基礎科學紮根的部分並做更上位的思考，至於比較功能性的部分，說不定還是應該要統整這些園區做更好的治理架構，看看屆時要綁在哪兒。

林次長敏聰：是的，我們會做比較好的協調和整合。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再請你們思考一下，謝謝。

林次長敏聰：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莊委員競程、劉委員世芳、謝委員衣鳳、何委員欣純、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佳濱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廖國棟委員提出書面質詢。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的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太空發展

首先，為了我國太空產業的發展，本席相當開心去年太空發展法的通過，建立一個完整的制度，以原住民的立場，讓太空產業與原住民土地權益能夠共榮相處，也為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之發展，提高國民生活福祉，協助人類社會之永續和平發展。本席，在太空發展法制訂完成之前，為了南田火箭與旭海火箭的議題，特別在去年 6 月 18 日以及 7 月 29 日召開兩次會議協調科技部、廠商與部落間的針對火箭產業的疑問。

而後太空產業發展法第 12 條：「前項發射場域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

本席想請教，所謂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事，是否業有標準作業流程，在哪些階段要徵詢部落同意，應公開透明，並且事先明確告知部落與大眾，才有遵循的依據。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與相關配套研究

1. 科技部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計畫，屬於原住民族同意權中的學術研究事項。科技部是否有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每個個案確認是否要徵詢原住民族同意，其相關確認之標準作業流程，不應由研究者自行處理，相關標準作業流程應提供給本席參考。
2. 科技部每年度都有針對原住民族之議題作為相關研究主題，但是相關研究內容，卻無法於結案後立即提供相關機關或人員作為使用，無法有效且直接的幫助原住民族提升學術與實務問題。

以上，就太空產業發展法標準作業流程、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計畫科技與原民會橫向確認同意權機制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以及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案結案後立即提供公眾參考等三項問題，請於兩周內提供本席國會辦公室因應方案報告。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行政院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臺灣精準健康產業的主政機關是科技部，所以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科技部：

1、精準醫療成功的關鍵要素就是「健康大數據」。台灣有非常優秀的資訊與通信科技產業（ICT 產業），與非常優秀的醫療服務業，照道理來說，應該能在精準醫療有很好的發揮，但卡在「不同專業間組織文化整合問題」，所以需要跨 ICT 產業與醫療領域的人才來整合，科技部要如何招募或培養這種跨領域的人才？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一、嘉義科學園區進度

針對台積電正式落腳高雄設廠，大家都歡欣鼓舞，搭配周邊封測廠聚落與南科，將形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可望帶動周邊整體產業發展。台積電在高雄設廠，讓我們嘉義人看了，也很為高雄開心。嘉義縣是農工大縣，我們也對科技園區的發展很關心，但同時，今年九月，蘇貞昌到嘉義拍板的科技園區，目前過了兩個月，本席想請問，嘉義科學園區目前的計畫進度是什麼？

我們嘉義高鐵的特色是智慧永續園區，嘉義科技園區的計畫是建構園區為前瞻數位醫療、智慧農業及精準健康及智慧載具等產業聚落，根據本席了解，110 年七月是先導計畫核定，110 年 12 月是籌設計畫擬定，現在 11 月中了，想請問詳細計畫擬定好了嗎？具體會有什麼產業會進駐，目前有開始在談了嗎？

這個從高雄延伸至台南的「南部半導體 S 廊帶」行經高雄的小港，林園，再到南科。本席

想請問，這個 S 廊帶有可能往北，有可能延伸到嘉義科學園區嗎？

現在無論是自駕車，電動車，或是生技醫療等，都需要半導體協助。現在半導體也有朝智慧農業環控的方向發展。過去農業養殖環境智慧化的高門檻，從蛋、肉雞雞舍廠房、到植物工廠等不同農業面向，投入開發智慧化系統整合與光學檢測技術，在台灣已陸續有實際應用案例落地，本席認為，如果條件許可的狀況，嘉義科學園區是否有列入廊帶的可能性？

請科技部盡速將嘉義科學園列入評估，評估完成後，也盡速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二、科學園區內應建構雙語友善投資環境

〈哈佛商業評論〉發現，英語能力強的國家，研究者與技術人員占總人口比率較高，一國的英語能力，也與電腦，科學儀器等高科技出口之間，有相當高的關聯性。但目前現存的科學園區在雙語環境的建構非常不足。

先前新竹科學園區的路標因為標示牌英文的拼音和用法錯誤，引來網友批評，這也顯現雙語環境在台灣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台灣在科技領域屬於關鍵地位，台灣身為科技之島，世界各國的廠商、產業、工程師等都會因為商務需求進行拜訪，但現在科學園區的英文環境低落，配合國內的雙語政策，本席認為一定要全面落實雙語環境，因為園區未來將成為國際人才聚集之地，若要保持競爭力，英語力就顯得至關重要。英語是形成現代勞動力的

基本要素，他能帶動服務出口，提高競爭力，促進國際貿易。

本席認為應該營造一個良好的雙語環境，除了工程師必須具備英語程度外，也以建立科學園區的英語友善環境。科學園區的投資申請案應採雙語並行，以協助國外廠商申請並納入審查作業。也應增加園區管理局市場行銷和會議溝通等專業培訓課能。教育局應與縣府合作來輔導業者取得英語友善標章，包含園區內的店家，旅宿，醫院，診所，藥局，公車，和園區等業種。另外，縣府交通局是否也可與教育部這邊合作，辦理計程車司機和接駁車司機的英語培訓課程，讓園區成為真正國際人才聚集的英語友善環境。

園區內的實驗中學可以開始針對雙語教育進行重點栽培，引進足夠的外師，採 1/3 課程雙語進行，以獎金鼓勵教師取的雙語次專長證書，軟硬體設備投入，創造學生口語表達機會等措施，才可以讓實驗中心具備競爭力

本席也建議，科學園區的實驗中學也可以與園區產學合作。在中學時，可有「學生職場體驗」專案，讓對科學園區有興趣的學子，能在園區開始學習，也從小開始培養我國的尖端科技人才。

針對科學園區的雙語環境建構，本席建議科技部應該盡速列入評估，評估後，也盡速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另定 11 月 29 日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10 時 50 分至 15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玉珍 賴香伶 邱泰源
蔣萬安 張育美 莊競程 徐志榮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葉毓蘭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李德維
李貴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江永昌 張其祿 高嘉瑜

（委員列席 12 人）

請假委員：洪申翰（赴英國參加「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返國，進行集中檢疫與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何俊傑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政風處	副 處 長	蔡永豐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媛
資訊處	處 長	莊明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林秀春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

（本日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說明後，委員吳玉琴、賴惠員、蘇巧慧、徐志榮、蔣萬安、賴香伶、邱泰源、廖國棟 Sufin・Siluko、張育美、黃秀芳、陳玉珍、莊競程、林德福、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江永昌、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及張其祿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遏制數位、網路技術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就「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人接種 COVID-19（新冠肺炎）高端疫苗，可依擬入境國的查驗需求，加打 2 劑國際認證疫苗之健康風險評估過程及高端疫苗國際認證進度、接種後可入境或入境免隔離國家洽談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就本日兩項議題進行報告。

因本日會議延後召開，請報告者簡要報告，陳部長報告時間以 3 分鐘為限，其他部會報告時間以 2 分鐘為限。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如何遏止數位、網路技術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106 年施行後，保護範圍擴大，增加「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等行為樣態，爰被害人數較 106 年以前增加。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性剝削通報數據顯示，106 年至 110 年 1-6 月之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所占比例最高，亦為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增加之主因（詳如下表）：

年份	總件數	行為態樣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103 年	263	263（100%）	-	-	-
104 年	342	342（100%）	-	-	-
105 年	365	365（100%）	-	-	-
106 年	1,117	328（29%）	19（2%）	581（52%）	189（17%）
107 年	1,220	324（26%）	72（6%）	546（45%）	278（23%）
108 年	1,213	188（16%）	36（3%）	717（59%）	272（22%）
109 年	1,696	183（11%）	44（3%）	1,333（79%）	136（7%）
110 年 1-6 月	902	88（10%）	19（2%）	739（82%）	56（6%）

貳、為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本條例第 36 條、38 條及 39 條分別針對拍攝、製造、散布、

播送、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影像、電磁紀錄訂有相關罰則，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 36 條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或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或以強制手段違反兒童及少年本人意願，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最高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根據法務部數據顯示該條起訴人數 109 年計 225 人，110 年 1-6 月計 132 人。

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根據法務部數據顯示第 38 條起訴人數 109 年計 41 人，110 年 1-6 月計 13 人。

三、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意圖散布、播送或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且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沒收之。

四、另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相關機關而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參、為強化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本部辦理相關重點工作，摘述如下：

一、推廣教育宣導：為強化大眾社會教育，本部自 107 年起邀集各部會共同擬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將預防「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電磁紀錄」之行為樣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另本部 109 年、110 年皆製作「防治兒少私密照外流教育推廣素材」，透過本部臉書、官網及其他社群媒體通路，加強宣傳「不拍、不傳、不持有」、「立即求助及求助資源管道」等，期能從根本建立正確預防觀念，避免發生兒少性剝削，以及鼓勵被害人即時求助，遏止傷害擴大。本（110）年 5 月 10 日辦理「性好有你-兒少性不當對待論壇」，透過專家學者從統計數據解析現象、成因，針對網路時代兒少面臨的性私密照、性勒索、性誘拐等新興數位性暴力議題，持續加強預防教育宣導，提升兒少及社會大眾的預防意識。

二、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辦理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與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事項。為協助網際網路平台業者建立自律規範，iWIN 業已訂定「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將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分為 6 大類型（包括兒少色情），及 4 個防護層級，並於受理民眾檢舉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少身心發展時，參考該例示框架通知業者自律移除，或限制兒少接取，倘網際網路內容疑似違反本條例時，除立即請業者移除並保存證據外，亦同步將違法部分交由警政單位啟動犯罪偵查，或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罰。109 年 iWIN 計受理有關兒少私密照外

流申訴案件共 62 件，其中包含 50 個網址、15 個平台帳號，被害兒少皆為國人，其影像被散布於境外論壇、社群及影音平臺，經 iWIN 向境外平臺業者檢舉，外流之私密影像與散布帳號多已移除，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 iWIN 計受理有關兒少私密照外流申訴案件共 75 件，其中包含 60 個網址、7 個平台帳號，被害兒少皆為國人，其影像則被散布於境外論壇、社群及影音平臺，經 iWIN 向境外平臺業者檢舉，外流之私密影像與散布帳號多已移除，尚有 3 件因部分網址未完全移除，仍持續與業者溝通中。

三、強化社工輔導專業知能：依本條例規定，性剝削兒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列為保護個案者，應對被害人進行輔導及追蹤，爰為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兒少網路性剝削防制之專業知能，109 年度業以公彩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製作網路兒少性剝削專業人員工作手冊；針對新興網路性剝削樣態如性誘拐、性勒索等，社工如何進行家庭處遇及網路資料如何下架等因應策略，透過案例分析教導一線社工人員如何評估處遇是類案件，並充實其所需之網路安全知能，如網路隱私設定及個資保護等。

肆、結語

為杜絕兒少色情，遏阻犯罪，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部除持續加強預防宣導，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強化社會大眾認識網路性誘拐、性勒索等新興數位暴力樣態及預防知能，同時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電磁紀錄行為，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行為、坐檯陪酒行為之罰則，並將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由行政罰提高為刑罰，期能從源頭杜絕需求行為，達到保護兒少效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第二案有關於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人接種 COVID-19（新冠肺炎）高端疫苗，可依擬入境國的查驗需求，加打 2 劑國際認證疫苗之健康風險評估過程及高端疫苗國際認證進度與接種後可入境或入境免隔離國家洽談進度，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自 2019 年底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迄今已近兩年，隨著世界各國 COVID-19（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覆蓋率逐漸上升，各國亦逐步開放邊境。惟疫情威脅仍持續發展，我國對各項防疫措施仍不可掉以輕心。然為兼顧防疫及民眾緊急出國需求，本部提供現行可行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檢視各項規範，並持續追蹤高端疫苗之國際認證進度。

貳、有關國人接種 COVID-19（新冠肺炎）高端疫苗可加打國際認證疫苗之健康風險評估過程：

一、高端疫苗係以 SARS-CoV-2 病毒之棘蛋白（Spike protein）作為抗原的次單位蛋白質（Protein subunit）疫苗，和目前已通過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緊急使用清單（Emergency Use Listing, EUL）或各國藥品監管單位核准使用之 mRNA 疫苗（包括 BioNTech 與 Moderna 疫苗）及腺病毒載體疫苗（AstraZeneca）製程不同，其產製方式與現行使用之多項不活化疫苗較類同。經查，同為次蛋白質製造之 Novavax 疫苗亦正向 WHO、歐盟、英國等多個國家藥品監管單位申請緊急核准使用，其中英國針對曾在他國接種或使用非國內緊急

授權使用的疫苗（如臨床試驗之 Novavax）後續接種建議：該疫苗係以重組棘蛋白製造，可依疫苗供應與該國核准之 COVID-19 疫苗，依接種年齡、間隔交替使用。

二、目前高端疫苗與其他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與有效性的研究仍在進行中。故民眾接種疫苗前，需經由醫師進行身體評估，並依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各項內容，包含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以及仿單所列之不良反應等，填寫意願書。此外，現行各國對於第一劑接種後產生不良反應民眾，均建議後續可以不同製程之 COVID-19 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

三、高端疫苗目前已列入 WHO COVID-19 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疫苗清單，除已於巴拉圭開始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亦獲得 WHO「團結試驗疫苗」計畫經費資助，將於哥倫比亞、馬利、菲律賓等國展開第三期臨床試驗。我方亦持續與各國政府洽談相互認證事宜。惟為確保臨床試驗或交涉期間有緊急出國需求民眾之疫苗接種需求，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110 年第八次臨時會議決議如下：

（一）接種一劑或兩劑高端疫苗之民眾，如因入境他國必須交該國要求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可提列需求相關文件，於出國前接種經本部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 COVID-19 疫苗；與最後一劑高端疫苗間隔 28 天後接種。如需接種兩劑，其間隔依該項疫苗中文說明書所列最小間隔完成。

（二）目前尚無高端疫苗與其他 COVID-19 疫苗交替使用之安全性與有效性的臨床試驗或研究實證，民眾應衡酌接種必要性、感染與接種後副作用風險，並經醫生評估後再接種。

（三）接種高端疫苗無出國必須之民眾，建議依時程完成兩劑高端疫苗接種。

參、有關「高端疫苗國際認證進度與接種後可入境或入境免隔離國家洽談進度」，說明如下：

一、目前認可高端疫苗國家包括紐西蘭、帛琉、印尼及貝里斯。

（一）帛琉：只要持有 1 劑疫苗施打證明，即可入境並免隔離。

（二）印尼：外籍旅客得以「商務、投資、應聘、戰略工程、人道或醫療考量」等事由申辦入境，入境均須出示出發前 14 天至少 1 劑疫苗接種證明，於抵達印尼時接受第一次 PCR 篩檢；已接種一劑疫苗旅客須入住印尼政府指定防疫旅館隔離 5 天，另於檢疫隔離第 4 天接受第二次 PCR 篩檢；已接種兩劑疫苗旅客須入住印尼政府指定防疫旅館隔離 3 天，另於檢疫隔離第 3 天在防疫旅館接受第二次 PCR 篩檢。

（三）紐西蘭：除公民與永久居民可入境外，僅少數符合特殊條件人士可申請入境許可。目前仍強制所有入境者均須於指定隔離檢疫設施隔離 14 日；入境當日（或次日）、隔離第 3 日及第 12 日進行 PCR 檢測。

（四）貝里斯：外交部表示，一旦貝里斯實施新的入境管制措施，完整接種高端疫苗的我國國人將可持我國政府製發的「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連同 96 小時內的 PCR 或 48 小時內的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可免除隔離入境貝國。相關施行日期及細節將以貝里斯政府未來正式公告內容為準。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滾動式檢視各國對我國之各項檢疫規定，積極應對後疫情時代之國際趨勢，並及時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國人知悉，期能成為我國國民可靠之群山。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陳部長，接下來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遏制數位、網路技術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大家都知道科技帶來了便利性、創新性，但也同時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的數量跟風險，這個部分透過後續的數據就可以彰顯其嚴重性，這已經變成當前的重要課題。

刑事處罰當然是一個最有效的手段，但是刑事處罰的重罪、重刑，也要經過實務上確實在法定刑上面判得重，能讓大家知所警惕，這個法律才是有用的，徒法不足以自行，那麼徒憑刑事處罰的規定，很多被害人的影像都已經在媒體傳播地無遠弗屆，除了事後的刑事處罰重罰之外，儘快地移除下架才是當務之急。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所規定的法定刑不可謂不重，從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一直到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意圖營利犯甚至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可以想見，如果法官願意判，可以判到多重。這一部分，其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法定刑罰是夠用的，但是有關行政的保護措施，事實上有賴相關機關的配合，除了本部努力修改法律不足的地方，也望各相關機關能夠一起配合、進行一些先行移除，甚至保留相關資料的作為，以備將來的偵審，另外在司法文書中也要注意，儘量不要揭露足以使被害人被識別的資訊，以避免二次傷害。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最近深偽技術（Deepfake）非常嚴重，這個是變臉，尤其把兒少的臉變換到色情影片上面，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法律有沒有規定？事實上是有的，這個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是可以適用的。本部在法制面，最近在 11 月 2 日已經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將參考美國及韓國的立法例，儘速完成修法，陳報行政院審查，其他的部分我們尊重各主管機關的權責，也要積極參與相關修法，只要各相關機關有修法的，本部都會提供法制意見。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來報告專題並備質詢，通傳會就如何來遏止網路上兒少進行性剝削的不法行為進行說明。

一、通傳會是廣電事業跟電信事業的主管機關，但是在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管理的方式，是比照實體的社會，由各法規的主管機關依權責來處理網際網路內容衍生的爭議。至於在網路上散布兒少性私密影像的法令跟分工：

（一）按照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裡面，負有刑責者，由檢警機關依法查處。

（二）按照防制條例第八條的規定，網際網路的平臺在得知有性剝削內容的時候，誠如剛才蔡碧仲次長講的，應該儘速去移除，警察機關也要保留相關的資料 90 天。

二、為維護兒少上網的安全，本會依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有召集了相關部會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 最主要是要處理兒少性剝削等不法行為的作為。

(一)包括建立申訴的制度，近年來我們已經把整個管道暢通，iWIN 已經跟民眾常用的 Facebook、Google、Yahoo 等國內外的大型網路平臺建立溝通的管道，對於這種散布兒少性私密的重大案件，平臺均能儘速移除下架。

(二)iWIN 也持續推動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強化跟業者的溝通。

(三)iWIN 也提高學生跟親師使用網路的安全意識，每年辦理至少 25 場的校園宣導。

(四)近年來社會上出現諸多受人矚目的重大性別暴力案件，iWIN 基於協助被害人的出發點，也會協助來處理。

三、除了召集 iWIN 這個機制之外，本會在強化媒體識讀、積極推動資訊素養上面，也做了很多的努力，在各個大專院校及民間機構，來辦理媒體識讀的活動。

四、結語，為了營造一個兒少安全上網的環境，保護兒少免於網路上不法行為的侵害，亟須各部會共同完備法制、強化網路業者自律，並提升全民資訊素養以為因應。本會及兒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各主管機關，將持續督導 iWIN 辦理兒少法賦予的法定任務，防止兒少受到不當網路內容的侵害，共同打造安全無虞的網路環境。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莊副局長報告。

莊副局長定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貴委員會就「如何遏止數位、網路技術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代表本署列席報告，以下爰就本署相關查處機制及策進作為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前言

數位科技時代下，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民眾使用通訊軟體越趨廣泛，當科技帶來便利性同時，新興網路犯罪型態之數位性別暴力隨之而生，其中又以「散布性私密影像」案類受到高度關注。國外知名案例如發生於南韓「Telegram N 號房事件」，犯嫌即運用網路聊天室之便利性、隱匿性、難以查緝等特性，引誘兒少拍攝私密照（影）片，形成大規模兒少性剝削案件。我國著名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案例，如職業籃球聯盟 P+ League 譚氏球星等遭不法分子誘拐拍攝不雅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鑒於網路資料傳遞快速、境外網址追查斷點、網路資料調取耗時、通訊軟體加密阻礙偵查等，有賴跨部會共同合作，有效打擊是類不法行為。

貳、警察機關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相關機制

一、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

為強化警察機關查緝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婦幼刑事案件，本署前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頒「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內容，針對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列為重點工作項目，每半年定期檢討各單位執行成效。

二、督考所屬依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現行本署訂有「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案件作業程序」及「偵辦藉電腦網路違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條案件作業程序」，以為各警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參考準則，本署賡續督考

所屬依照作業程序落實執行，流程簡述如下：

(一)先行針對涉案網頁內容進行蒐證以保存證據，並追查該涉案網路帳號、網址所屬網路業者。

(二)向該所屬網路業者調閱涉案帳號詳細申設資料、IP 位址等，必要時報請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依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調閱涉案帳號者相關通信紀錄。

(三)綜合分析所有偵查所得資料，交叉比對涉案人身分，依法通知或向法院聲請強制處分，搜索及查扣相關電磁紀錄與犯罪事證，必要時針對相關電磁紀錄進行數位鑑識補強證據，俟犯罪事證蒐證完畢後，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及 38 條」統計表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少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107 年	100 件	186 件
108 年	165 件	197 件
109 年	291 件	246 件
110 年 1-8 月	290 件	162 件

三、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員警專業知能：

本署每年定期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講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等專業訓練課程，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或警察機關等指派人員擔任課程講師，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知能及專業知識。各地方警察局亦運用常訓、自辦講習或勤前教育加強教育及宣導所屬同仁有關是類案件偵辦敏感度。

四、成立網路查緝專責單位：

本署於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建立偵辦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專責單位，各分局偵辦數位性暴力案件（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性私密影像外流）時，由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提供必要技術支援，遇有特殊重大兒少性剝削案件，由刑事警察局指派偵查第九大隊為專責單位。

五、跨部會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為營造兒少安全網路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 iWIN 建立聯繫窗口，現行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際網路內容（含兒少性剝削影像、圖片），均透過 iWIN 管道通知平臺業者辦理移除下架，網際網路業者同時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保

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後續調查。

六、落實宣導加強大眾自我防衛意識：

為強化婦幼自我防衛觀念，本署彙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訊，齊一保護婦幼安全及防治性別暴力等宣導主軸，聚焦預防兒少性剝削等議題，整合各警察機關力量，深入社區、學校推動預防被害宣導教育。

參、策進作為

一、精進員警專業訓練，全面提升科偵知能

本署今（110）年起推動「精進科技偵查人才教育訓練計畫」，刑事外勤人員皆需完成基礎課程，藉由科偵教育訓練將偵查系統及技巧推廣至全國各警察機關，以全面提升各警察局、分局員警處理網路犯罪（包括數位性別暴力及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知能及偵辦技巧。

二、配合相關部會修法，強化警政偵查能量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含兒少性剝削）為行政院施政重點，本署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跨部會防治政策研商會議，配合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修法工作，期加重嫌疑人刑事責任、強化刑事懲罰力度及完善被害人保護服務機制。

三、深化跨國執法合作，建立科技防制網絡

網路犯罪如有涉及境外 IP 需請求國外協查，除透過本局駐外警察聯絡官管道轉請駐在國執法機關協助調閱外，未設聯絡官之國家，則運用國際刑警組織情資交流合作或司法互助管道予以協助。本署尋求突破，積極擴增駐外據點，深化與其他境外執法機關及跨國網路平臺建立窗口，以有效強化警方打擊網路犯罪及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能力。

肆、結語

本局依照目前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法規加強查處兒少性剝削案件，賡續結合各相關部會能量共同協力，運用管道加強宣導民眾與婦幼對於自身安全保護觀念外，同時強化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報聯繫機制，以確保兒少身心健全，建構安心成長環境。

主席：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谷主任報告。

谷主任瑞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非常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謹代表外交部就今天的主題：「高端疫苗國際認證進度、接種後可入境或入境免隔離國家洽談進度」，提出報告。

壹、高端疫苗國際認證進度

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外交部除了會持續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蒐集國際疫苗相關資訊外，也會繼續協助 CECC 與其他國家政府溝通協調，為國人海外旅行爭取最大便利。

高端疫苗目前已經獲得印尼、紐西蘭及帛琉承認，貝里斯部分，貝國即將實施新的入境管制措施，未來所有入境貝國旅客必須出示有效的完整疫苗接種紀錄。換言之，完整接種高端疫苗的我國國人將可持我國政府製發的「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連同 96 小時內的 PCR 或 48

小時內的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即可入境貝國免隔離；惟相關施行日期及細節將以貝國政府正式公告內容為準。另外，阿根廷自本(11)月 1 日起，開放完整接種疫苗的外籍人士入境，旅客需提出出發前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PCR）檢測陰性報告，即可入境免隔離。由於上述措施才剛實施，因此等實施一段時日確認執行無礙之後，再將阿根廷納入可接受高端疫苗的國家名單。

至於美國方面，外交部已將我國衛福部聯繫窗口資訊轉致美國衛生部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及食藥局（FDA）。此外，外交部已透過食藥署取得高端公司之相關數據英文資料轉致相關外館。外交部會持續積極全力配合 CECC 的專業指導，協助我國產疫苗取得國際認證，相信這也是多數國人的期待。

貳、接種高端疫苗後可入境或入境免隔離國家洽談進度

外交部一向非常重視國人赴海外旅行的權益與便利，即使國際疫情仍嚴峻的期間，考量國人仍有商旅、就學、探親等需求，曾多次通電駐外館處進洽我國非歐盟 EMA（European medicine Agency）或 WHO 認可之疫苗（高端）與歐盟 EMA 清單疫苗（AZ, BNT, Moderna，嬌生）之相互認證事宜，及國人入境免隔離待遇。未來我們會配合 CECC 之專業判斷及邊境管制措施，持續與其他國家政府溝通，爭取國人最大的權益。

參、結語

隨著各國疫苗接種覆蓋率提高，與病毒共存將是世界未來共同的趨勢，今後外交部會持續關注各國入境檢疫措施，全力配合 CECC 協助高端疫苗取得國際認證，並爭取國人赴海外旅行的最大權益。以上報告，請多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現在開始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原則上 12 時處理臨時提案；暫訂 12 時 30 分休息；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1 時 10 分）部長午安。再一個月即將有國人陸續返鄉準備隔離過年，部長身兼指揮中心指揮官，你曾經說過，要返鄉過年的這些人大概有八成是臺商，其實有很多臺商是整個家庭一起到中國工作，跟你探討一下，整個家庭不管是在集中檢疫所，還是在防疫旅館，我們有三種隔離方案，如果用 7+7+7 這個方案，夫妻兩個人居家隔離是不是會有難度？如果夫妻兩個人在防疫旅館住在同一個房間，那當然沒有問題；如果在集中檢疫所，可能夫妻兩個人要一人一間，這個是狀況一跟狀況二；如果 7 天隔離結束，回到家裡，回家之後夫妻兩個人一人一個房間，這個跟臺灣現有的生活習慣，中南部大概沒有問題，可是中北部的話，夫妻兩個人要一人一個房間基本上是有困難的，請教部長那該怎麼辦？誰來監督？是由里長監督他們是不是真的有落實一個人一個房間嗎？我們打電話去指揮中心問的時候，他們也說，這樣的話你們就不要選擇 7+7+7 這個方案，是不是回到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如此一來這個政策好像不是很落實。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是基本的概念，我們允許的範圍是打過疫苗、同行同住的家人，當然就可以在一起，不管在哪裡都可以在一起，在旅館也可以在一起，在家裡也可以在一起。為什麼集中檢疫所不能在一起？因為集中檢疫所的居住環境實在不是那麼好、那麼理想，住得比較擠，那是生活條件、房間的條件，而不是防疫上所必須的，因為集中檢疫所都比較小，條件較差，所以……

賴委員惠員：根據部長的回答，在第二個禮拜的 7 天，其實他回到家裡，夫妻兩個也可以住在同一個房間，這樣才合理啊！你剛才的回答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因為他本來就是同住的家人，回到家裡面，他們本來就在一起，如果故意分開，那完全沒意義。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想你回答得非常清楚，指揮中心未來對於國人的回答，我相信也會照你這個版本回答。

下一個題目是高端混打的科學實證在哪裡？我希望部長利用這個機會來澄清這個疑慮，高端有沒有科學的實證呢？

陳部長時中：高端的混打，關於混打我們在做臨床實驗的時候，最重要的是在於效力，怎樣注射的效力會比較高，有沒有增加效力，如果有，那混打才有意義，畢竟打不同的疫苗，有不同的風險存在，雖然不是那麼高，但是還是有增加風險的可能，所以一定是要利大於弊，我們才會准，這是所謂的混打。而高端的情形則是要因應國際上的需要，或是現在美國有這樣的要求，所以我們就有這樣的調整方式讓大家做。如此關心的就不是在效力，因為效力已經有了，高端打了兩劑，他中和抗體的效力很高，短時間內消退也沒那麼快，重要是要符合規定以及安全的問題而已。

賴委員惠員：針對需緊急出國的民眾，他拿了高端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果他要到第三國去，但該國不承認的時候，那麼他是不是還要再打一劑 AZ 或其他疫苗？

陳部長時中：那要看當地國的規定，我們是能夠提供這樣的方式，他只要間隔 28 天就可以因應其特殊需要加打另外的疫苗。

賴委員惠員：可是現在打高端只能去 4 個國家，只有 4 個國家承認，分別是紐西蘭、帛琉、印尼及貝里斯。

陳部長時中：目前用疫苗當作入境唯一要求的國家並不多，就是看各國的選擇，有些是減低檢疫的天數，並沒有像美國規定得那麼清楚，一定要打他們認可的疫苗才能夠入境。

賴委員惠員：部長，本席在這裡要求你，你還是需要有混打的追蹤計畫，讓國人可以安心地打高端。

接著，有關 AZ 疫苗價格的調整，我們是不是會受到影響？我們知道 AZ 疫苗的價格要調整了，未來有沒有繼續跟原廠洽談採購 AZ 的計畫？我們還沒有到貨的 AZ 是不是要用以前的價格，還是說它可能也要變成新的價錢？

陳部長時中：原來簽約的價格還是維持原來合約內的價格，至於明年次世代的疫苗，他們現在也摻入一點商業的精神，所以以前賣得比較便宜，現在價格是在調整，所以新合約的價格有調整。

賴委員惠員：新的合約的價格會調整？

陳部長時中：會調整。

賴委員惠員：部長，可不可以請問你一個問題，我們已經採購的 AZ 一劑的價格到底是多少錢？因為之前媒體報導指出，我們國內採購的 AZ 價格大概是在英美的價格中間，大概是 82 元到 110 元中間，到底我們採購 AZ 的價格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麼低。你剛才講的是新臺幣吧？

賴委員惠員：對，新臺幣，是一劑，不是一瓶。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這麼低。

賴委員惠員：那也快要接近 150 元，甚至更高？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就只能這樣子了。

賴委員惠員：再請教部長，疫苗種類施打錯誤頻頻，站在被錯打的這些民眾的立場，是不是有一些補償的機制？而不要只是一個慰問的電話，況且這個慰問的電話還不是很主動。光是最近，11 月 3 日在屏東就有 88 人打錯疫苗，他們本來是要打莫德納第二劑，結果打成 AZ，還有，11 月 13 日臺北大安區某診所也打錯了疫苗，甚至最近恩主公醫院也是錯打 BNT 的原液。所以我想跟部長探討的是，當打錯疫苗的時候，你不是只要打一通關懷的電話就好了，而是在末端對民眾是不是會有補償的機制？

陳部長時中：這是在相關施打管理上的疏失，社會相關的一些處分，或是針對這些機構，另外他們有相關的關懷，甚至要看它的結果，若因為這樣而產生傷害，當然會進到我們救濟基金的辦法裡面，所以要有一個結果。

賴委員惠員：所以基本上你們已經有研擬救濟的方案跟補償機制了嗎？

陳部長時中：原來救濟的方案就可以適用。

賴委員惠員：好。另外，彭博社有報導到，中國疫苗的突破感染性較高，請問國內的因應對策為何？目前指揮中心監控的狀況以及現在的因應策略到底是什麼？請部長用最簡短的方式向各位做報告。

陳部長時中：除了國外資料的蒐集很必要外，我們對於入境有突破性感染的各個廠牌都有相當的監控，目前並沒有太離譜的情況，當然，現在科興和國藥疫苗突破性感染的比例相對地越來越高。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是部長現在所掌握到的情形嗎？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針對兒少保護條件探討的風險，有很多隱性的校園黑數，希望部長能針對你們改善的機制以及未來的計畫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23 分）部長好。指揮中心在 11 月 11 日的時候，莊人祥副署長有說明我們集中檢疫所春節專案的實施時間是從 12 月 14 日到明年的 2 月 14 日，專門提供 7+7 檢疫方案的使

用。後來莊副又表示，醫福會將原本預定的時間從 11 月 16 日改到 11 月 17 日。也就是說，你們在 11 月 11 日對外是說集中檢疫所的訂房時間是 16 日，結果 15 日我的服務處人員打電話去 1922 及醫福會詢問的時候，又變成 17 日，因為在此之前，我們都跟大家說是 16 日，有些民眾也自己打去 1922 問，發現又變成 17 日，所以我的服務處又打給 CDC 詢問到底哪一個資訊是正確的？結果 CDC 的人員竟然直接給我服務處王必勝執行長的電話，請他去問王必勝執行長。我覺得這樣的資訊太混亂了，其實在防疫期間，大家都很願意配合指揮中心的時間，但我覺得很多資訊執政黨真的要第一時間馬上給我們，因為我們地方服務處每天都接到很多這種電話的詢問，我們一開始都回答民眾是 16 日開始，後來民眾問到 17 日後，我們又去問，才知道變成 17 日，結果在 17 日又說，現在 17 日是訂 12 月 14 日到 12 月 31 日的房間，11 月 23 日才會再開放 1 月之後的訂房。這樣的訊息讓我們有點混亂，我們的服務處電話真的都被抱怨的民眾打爆了！所以如果之後指揮中心有任何時間上的調整，請你們要第一時間統一對外說明，因為在媒體上，民眾還是都看到 16 日，你們後來才講 17 日，這對我們來講真的是相當困擾，而且在這個時間點，我們接到很多的電話都是要我們幫忙訂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這種選民服務真的是太多太多了。部長能不能瞭解相關情形之後，做一下修正，希望未來不要再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就是指揮中心還沒講，可是 1922 已經講了，這個資訊我們真的都會不知道，都很混亂。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不過跟委員報告，其實從一開始我們決定要道歉時，我就跟他講，我們要到 17 日（禮拜三）才會做正式的宣布，當時我是這樣講的。前面他們大概有講過一些，最主要原因是，我還是希望交通部能夠跟旅宿業者講清楚相關的細節，如果旅宿業者不清楚，可能很多的糾紛就會出來。所以他們在禮拜一才開了這個會，我們那時候覺得禮拜一開完之後，讓大家有個準備的時間，所以才決定禮拜三來作宣布。當然在中間的過程，我們是要求醫福會在禮拜一就要全部準備好，所以他認為可以這樣做，後來我們還是決定讓 7+7 的方案是全國一致的時間來開始，這樣比較好。對於這樣訊息的一致性，將來我們會把它做得更好。

莊委員競程：對，因為在部長公開宣布之前，1922 就已經開始講了，這樣在資訊上，我們就會變得很混亂，這部分可能之後要再調整。

陳部長時中：好，我應該要調整，不過那時候是因為我們在講的時候，很多旅宿業就說他們做不到、有什麼困難、要怎麼算等等，所以那時候我們才決定請觀光局再跟旅宿業好好地溝通，目前看起來溝通的效果還不錯，其實我們當初是想要溝通好之後才來做一定的時間、一致性的開始，所以對於中間的混亂，讓大家都打電話或心裡很急，我們感到很抱歉，我們一定會改善。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針對高端疫苗加打的狀況，因為我昨天在總質詢時也有跟部長詢問過，這個真的要說明清楚。在野黨的柯市長質疑，當外界擔心國際間追打第三劑都要隔半年以上，高端卻是打完 28 天就能打，會不會增加副作用？首先，我們也要藉這個機會來釐清一些事情，柯市長是醫生，如果連他都理解成這樣，我想事情就很大條了，所以我認為部長有必要把這件事情說清楚，請問高端的問題是在於它效果的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

莊委員競程：不是嘛！昨天我在總質詢時也問過你，高端的效力都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國際上追打第三劑是因為要入境美國的關係嗎？也不是嘛！

陳部長時中：國際追打第三劑不是這個原因，是因為疫苗大部分都會隨著時間效力遞減。

莊委員競程：對，這是重點，所以為什麼他們訂出半年？是因為他們認為半年後效果已經遞減了，所以必須補第三劑嘛！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所以這個跟高端為因應要出國去加打其他疫苗的 28 天是不一樣的意義嘛？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莊委員競程：所以這個也要講清楚，不然柯市長也是醫生，他說為什麼國外第三劑半年以上才能打，但是我們高端打兩劑後，要再追打的時候，28 天就可以打？他把這個混淆了，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意義，他混淆了！

陳部長時中：對，有時候疫苗的情況並不是大家都瞭解，有些用直接的印象，就很容易讓民眾更混淆，像為什麼大家再打第三劑要隔 6 個月到 9 個月？那時候我們本部或指揮中心也一再地講，可是他們不明白那個追加是因為它的效果在半年之後可能會開始衰退，所以那時候再來追加，讓它的抗疫效果能夠維持。我們並不是因為高端疫苗的效果在一個月後遞減，事實上效果還在，而是因為因應國外的要求，這是一個變通的方式。還要考慮這樣的間隔是不是安全，基本上個別的疫苗安全性都已經在科學的數據或臨床試驗證明了，間隔 28 天，加在一起，會不會變得更糟糕，或者會變成什麼樣的情況？我們也看到，像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都屬於蛋白質類疫苗，打這些疫苗和打 COVID-19 疫苗要間隔 7 天，就可以打，甚至在英國也有研究報告說可以同時打，所以並沒有混在一起打會不會造成更大安全顧慮的問題，在學理上就已經很清楚，英國也允許在國外打蛋白疫苗後進入英國混打 BNT 疫苗，而且也建議這樣做，所以沒有安全性上的問題，也沒有效力上的問題，純粹是在行政上因應特殊出國的必要，我們也再三強調，如果沒有那樣的必要，就不需要做。到昨天為止，資料顯示已有 18 位去打，打 AZ 的有 3 位，打 BNT 的有 6 位，打莫德納的有 9 位。我們也呼籲，有出國的必要性，請儘量把時間延後，如果不行的話，到那時候才來打。

莊委員競程：是，所以要釐清，我歸納一下，第一點，打完兩劑高端，效力是足夠的，如果沒有出國的必要，不需要去追加其他的疫苗。第二點，現在讓這 18 位去追加其他疫苗，是因為他們有出國的必要，而且要檢附出國證明文件才能追打兩劑有 WHO 認證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是他們要去的國家所要求的，要間隔 28 天。

莊委員競程：而這間隔 28 天，跟國際上要求打第三劑要間隔半年是不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意義不同。

莊委員競程：對，這個一定要說明清楚，不然會被誤解。

高端第一劑接種人數是 77 萬人，第二劑是 64 萬人，政府採購 500 萬劑，如果沒打完，後續打算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如果沒打完，在疫苗安全有效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針對一些有需要的國家來做國際援助。

莊委員競程：部長很辛苦，在秘密會議中，大家也都很清楚知道，衛福部在採購疫苗方面真的做了很大、很大的努力，今天有參加秘密會議的委員都會清楚。面對很多幾近攻擊的言論，部長有時候要硬起來，指揮中心要認真回應這些質疑，不然有些說法被一轉、二轉、三轉，就變成「曾參殺人」，對防疫一點都沒有幫助，希望我們未來還是共同努力。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莊委員競程：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33 分）部長好。我就直接進入我們今天主要談的高端疫苗可以用補打、混打、白打、重打的方式，這部分的問題好多。

高端疫苗在我國是用 EUA 的方式很快地進入採購及施打的程序，但是一直都沒有獲得國際的認證，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到目前來講，至少我們得到 WHO 很大的肯定。

廖委員國棟：是肯定，沒有被認證。

陳部長時中：認證當然是一條比較遠的路。

廖委員國棟：肯定和認證是有距離的，是不同的。

陳部長時中：廖委員也是醫師，你也知道本來藥物的認證或疫苗認證都要一段時間。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在一個月以前我就質詢過你，問到將來打高端的這些朋友很有可能出國，萬一到時候高端疫苗還沒有獲得認證，他們又必須要出國，怎麼辦？我記得當時你語焉不詳，所以今天才會有所謂的混打、重打這些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是一些專業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到 ACIP 的委員會裡去做相關的討論，才能有這樣的一個變通的方式，讓有出國需求的人的問題能夠解決。

廖委員國棟：當時你有一句名言，我不曉得你還記不記得，大家都在問你，高端疫苗沒有經過國際認證，打過的人如果有出國需要怎麼辦，當時你有一句名言，就是世界不是只有美國，你還記不記得？

陳部長時中：對，那時候人家問的就是打了高端疫苗是不是就是沒有辦法出國，那時候我的回答就是世界上不是只有美國，可是那時候歐盟、日本一點問題都沒有。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現在美國也不認，整個歐盟也不會認我們的高端，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並沒有說打高端疫苗會有這樣子的情況，到目前是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沒有嗎？是沒有人申請到歐洲嘛！

陳部長時中：臺灣去歐洲的人也相當多，臺灣進出歐洲的人也非常多。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們實際看到的只有六、七個國家承認。

陳部長時中：是說可以打，是有認我們這個疫苗，但是並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拿一個疫苗的接種當作

入境必要或只有單一的條件，現在大部分國家還是用多重檢疫的方式來處理入境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們兩個都是醫生，我們就坦白對自己來講，請問你是打高端嗎？

陳部長時中：我打 AZ。

廖委員國棟：對呀！你為什麼不打高端？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高端還沒有 EUA，我本來要參加人體試驗，AZ 剛好進來，所以我就打了 AZ。

廖委員國棟：當時如果你是打高端，我相信很多國民都會跟著你打，結果你是打 AZ。

陳部長時中：那時是 3 月 22 日，高端還沒出來，不過我太太跟我小孩是打高端。

廖委員國棟：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今天有一個很大的標題，昨天你和某一個委員在對話的時候提到，萬一打了高端，發生了事情，是誰要負責？你居然說你沒有辦法負責，這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時中：不能斷章取義，我是說我有政治責任，我是負政治責任，但是他叫我簽名並說我要負責，我說我沒有辦法用這樣簽名的方式來負責，國家是有體制在的，要照國家的體制來做。

廖委員國棟：對，我們國家有法規啊！我不曉得這樣算不算是斷章取義，但是你應該直接明講我們有藥害救濟嘛！

陳部長時中：對，我就是這樣講啊！我們照著藥害救濟既有體制的方式來申請，一樣是會做的啊！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要講清楚，不然民眾聽了會怎麼想？他們聽你說你不負責，那他們會想你不負責是誰要負責？你今天要講清楚，就是可以申請藥害救濟。

陳部長時中：對，謝謝委員給我這樣澄清的機會。對，所有都是循著藥害救濟的方式來進行，政策的部分當然是我負責。

廖委員國棟：我還有幾個小問題要跟你討論並釐清，否則我們會一直在混打、重打、白打裡面打轉。如果當時高端有經過三期臨床試驗，而且證實有清楚確定的效果，今天就沒有問題，但是你們在過程當中的處理不清楚，才會搞到今天這種局面，我覺得衛福部難辭其咎。現在國際上幾乎沒有國家承認我們的高端疫苗，這些打高端的 77 萬民眾，還能計入臺灣疫苗覆蓋率的母數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算，高端有通過我們自己的 EUA，當然算，各國都算。

廖委員國棟：都算嗎？

陳部長時中：打過完整的疫苗，不然像中國打智飛疫苗……

廖委員國棟：國際上就不承認我們的高端啊！

陳部長時中：很多啊！有 EUA，很多國家都是這樣的算法。

廖委員國棟：只有臺灣嘛！

陳部長時中：其他國家個別疫苗沒有拿到 WHO 的認證，打了以後也都是算在覆蓋率裡面。

廖委員國棟：對，但是高端的 EUA 只有在臺灣。

陳部長時中：很多國家有單獨的 EUA。

廖委員國棟：有的根本還沒有走完程序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 EUA 是非常嚴謹的，像中國有智飛疫苗，也沒有那個啊！但是它的施打率還

是算在裡面啊！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唯一能夠放心的是臺灣的醫療本來就是世界前幾名，但是 EUA 的程序是非常嚴謹，是針對我們現在的疫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非常嚴謹地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連亞洲的國家都沒有承認，這個 EUA 都沒有拿到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我們有很大的機會，等到 WHO 的三期試驗期中報告出來，大家就可以看到，我們國產疫苗是值得我們大家來支持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再問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現在政府信誓旦旦說高端疫苗沒有問題，你都說都沒有問題，萬一民眾打了兩劑以後發生問題，政府要概括承受、要賠償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剛才有委員問過，還是用疫苗救濟基金。

廖委員國棟：就是照現有的法規嘛！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早上我們在談疫苗的時候，我有注意在聽你的回答，明年度的疫苗購買，是不是應該先買國際上認可的？讓民眾相信自己打的是國際認可的疫苗，而不是沒有被認可的，到時候還要補打、加打。你自己的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都有。我們現在所洽談的，都是 WHO 認可的疫苗。

廖委員國棟：但是早上我們在講的時候，有講到你現在是高額買入高端疫苗，備而不用，搞不好最後根本都用不到，這些沒有被國際認可的疫苗，我們買來留著，但是國際認可的疫苗我們又買不到。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應該要買的數量，我們都漸漸備齊，明年我們是超額購買。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問明年的採購計畫是不是要儘量買國外認可的？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報告很多次，明年至少莫德納有 2,000 萬劑，AZ 的購買我們也簽訂了意向書，BNT 現在也正在談。

廖委員國棟：你還有一句名言，當時政府大聲疾呼，說高端是美國疫苗的孿生兄弟，美國一定會認這個兄弟，結果現在連個表弟都沒有了。

陳部長時中：這是科學，但畢竟原始株是從 NHI 分株出來的，最後也證明它的效果相當好，現在只是在做最後的三期確認。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認為三期到什麼時候會完成？

陳部長時中：三期大概都會拉很久，可能要到 2022 年、2023 年，但是所有國際的疫苗都是在三期期中案件數滿的時候，就可以解盲，都是用這個東西來做認證的。

廖委員國棟：我今天是民眾，我還是會不放心。

陳部長時中：那恐怕就沒有疫苗可以讓你放心，除了現在的 BNT 以外。

廖委員國棟：對呀！我只是問你明年到底要買國外的，還是繼續用高端？

陳部長時中：目前都是買國外的，而且是 WHO 認證的疫苗。

廖委員國棟：這個就是我們在面對民眾時要講個清楚的地方，對不對？你不要說反正有高端 500 萬

劑，那還得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高端的話，目前我們還是認真負責地面對這樣的情形，以盡量不浪費為原則。

廖委員國棟：在我聽起來，你們還是很信任高端。

陳部長時中：我太太和我小孩都打高端。

廖委員國棟：但是民眾的看法可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我只能說，你問我信不信任，我信任，所以我太太和我小兒子也打。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你要面對的是群眾，不是只有你的家人。

陳部長時中：對，你說要問我，所以我說我信任，如果我不信任，我怎麼會讓我的太太跟小孩打呢？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一次，你明年的採購計畫是以國外疫苗為主，還是以高端為主？

陳部長時中：國外為主。目前只有國外疫苗，不是說以國外疫苗為主，而是目前只有國外疫苗。

廖委員國棟：我的問題就這些。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44 分）部長好。防疫到現在，除了對抗病毒，還要跟社會大眾溝通，是需要很清楚的語言、詞彙，甚至是形容詞，這真的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剛剛幾位委員在講的，也都是一樣的事情，很多事情發生之後，有時候因為事情太多了，所以要一直提醒大家當時的時空背景，有時候這個動作也要重複一下，部長，你是什麼時候打疫苗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3 月 22 日。

蘇委員巧慧：3 月 22 日打的，你是全臺第二針嘛！第一針是院長打的。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3 月 22 日國內有多少疫苗可以打？有哪幾個品牌？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就是 AZ。

蘇委員巧慧：那時候就是 AZ 嘛？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那時候打完以後，輿論的效果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沒有什麼效果，輿論還擔心我們那批疫苗打不完。

蘇委員巧慧：還擔心打不完，甚至質疑你打假針，質疑為什麼沒有全程公開，而且在三、五天之後還說陳部長雖然高人氣，但是沒有辦法帶動打疫苗的買氣。我記得當時因為沒有疫情，所以你還要鼓勵民眾打疫苗，坦白講，也是花了很多心力，結果現在有人問你為什麼不打高端？

陳部長時中：我本來是想參加高端的人體試驗。

蘇委員巧慧：是啊！像我本人也是打兩劑高端，所以我今天在想，我們其實是對國產疫苗的支持，而不是只是對高端疫苗的支持，因為對國產疫苗的支持，所以到今天討論這個部分時，我要針

對你在防疫過程中如何對社會大眾溝通這部分就教於您。

第一個，綜合剛剛這兩位委員的話，我自己來重新詮釋，現在因為美國推出入境新規定，所以我們要入境美國的商務人士或民眾，可能有再加打其他品牌疫苗的需要，針對這件事情，我們第一個想問的是：高端到底有沒有效？高端有沒有效這部分要怎麼詮釋？

陳部長時中：高端在臨床試驗 EUA 裡面，中和抗體已經證明它是可以匹配，而且也不劣於其他國際現有廠牌的疫苗。

蘇委員巧慧：是啊！所以我們在問高端有沒有效？其實應該分兩個層次，第一個是它在防疫上面是不是有效？就是對保護個人的健康是不是有效？這個是很清楚的事情。我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出國證明文件是否有效？所以高端是否有效應該分兩個層次，剛剛在說防疫是否有效？有兩個地方可以證明，第一個是國際非常頂尖的期刊 Lancet RM 發表，高端疫苗的保護關聯性已經有八成到九成，這是全世界最頂尖的醫學期刊。第二個是 WHO 的團結試驗也有把高端列入。以上這兩個，應該可以佐證部長所說的，高端在防疫上面是有效度的，可以這樣說吧？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就是差最後認證的問題而已，要不然期刊、專家和 WHO 都證明了，WHO 的證明是很大的證明，全世界有那麼多種疫苗，為什麼獨獨只選了兩個？這表示 WHO 對我們高端疫苗是高度肯定。

蘇委員巧慧：所以對我來講，我打了兩劑高端，我能夠得到的保護力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因為國際情勢及種種規定，在取得出國的證明文件上，承認高端的國家沒有很多，現在是 4 國，所以是在取得出國證明文件上，高端尚未被承認是有效的疫苗，我們正在努力中，針對這一點，必須要有一些因應措施，現在要加打其他品牌的疫苗，那你覺得要怎麼描述？我看到有人說是加強劑，而這種說法還是來自高端自己出的新聞稿，裡面描述，現在國際上因為疫情嚴峻，所以加打第三劑已經是常見的事情，但我認為這種說法很不妥，為什麼要說是加強劑？加強劑不是應該是打了兩劑後效度不夠才打的嗎？像科興疫苗，打了兩劑以後，效度不夠了，所以才再打第三劑加強劑，或者是在歐美疫情嚴峻的地方，才要打第三劑加強劑，這才是加強劑吧？

陳部長時中：如果講加強，大概分作幾個情況，第一個是疫苗本身效力不足，第二個是隨著時間遞延而疫苗效力往下走，在這兩個情況下，就會打加強劑。

蘇委員巧慧：一個是本身效力不足，另外一個是經過一段時間後效力遞減，這樣的情況打才會叫加強劑。

今天報紙登了好大一篇，說你認了，從頭版就給一個小標，到了第六版的標題是你說程序上是重打、陳時中認了，部長，這是重打嗎？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在程序上，實質上是加打。昨天柯市長在講，我是講說，他講的有他的道理，我的道理就是說，這不算是重打，而是加打，效力都還在，只是為了出國文件上的必要性，少數的人有這樣的需要，我們提供這樣的一個方式，而這樣的方式是 ACIP 委員認為是安全的，是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

蘇委員巧慧：是。部長，你講話一向比較客氣，我們認為，柯市長有他自成一套科學家的邏輯，所以他要這樣認為的話，我們也沒有關係，但我會建議，既然有這樣的誤會產生，我們可以直接

把這件事情定義為特定條件下的加打，因為它既不是加強劑，也不是重打，而是因為現在國際上的現實狀況，有些人有必要出國，必須再打其他疫苗，所以第一，這是加打，第二，只是在特定條件下打。你們也說得很清楚，不建議全面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是因為特定的需要而變通的方式。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我覺得你的言詞要更清楚，這樣子民眾從媒體接收訊息的時候，比較不會產生錯誤。

經過抽絲剝繭，我認為國產疫苗有五個問題，不管是任何人、任何黨執政，來帶領這個政府，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人，甚至是一個正常人，都應該要問這五個問題，第一個，一個國家是不是應該要鼓勵創新研發？答案應該是「是」吧？

陳部長時中：對，臺灣不管是任何一個政府領導，都努力在做這件事。

蘇委員巧慧：對呀！不管任何政黨，都應該是要鼓勵創新研發。

第二個問題是：臺灣要不要發展生技醫藥？答案是「要」吧？

陳部長時中：以往大家認為這部分的門檻很高，發展有困難，但是現在情況已經大不相同了。

蘇委員巧慧：臺灣現在有能力。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我們的人才培育或是各類的 IC 產業相輔相成，對我們來講，是發展生技醫藥的契機，跟以前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對呀！此其時也，這個時代正是啊！

下一個問題是：疫苗是不是戰備物資？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

蘇委員巧慧：我想大家一定會同意吧！既然是戰備物資，我們應不應該自行整備戰備物資？要吧！這有什麼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在以往我們沒有自製疫苗，因為臺灣的規模很小，所以都以購買為主，但是這次 COVID-19 疫情帶來的教訓，清楚指出，疫苗是戰備物資，必然要掌握在自己手上，越多越好。

蘇委員巧慧：是，一定是這樣，所以這個答案也是肯定。

第五個問題是：研發是不是一定會成功？研發不一定會成功，對不對？坦白講，任何人都知道是這樣。雖然研發不一定會成功，但我們是不是還是應該要鼓勵創新研發？答案還是「是」啊！

陳部長時中：對，不能因為研發不一定會成功而卻步，應該是加強事前的選題，做好國內樣態的評估，選擇最有利的方向，大膽往前走。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黨，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領導人，要考慮的就是這樣的五個面向，考慮完之後就作決策，民眾只要能夠接受是這樣子思考過後的結果，就應該鼓勵一個願意興利的政府，而不是只是單純從防弊開始，不然的話，所有的政策都會停滯，這是我的想法。現在有人在說，高端還沒有得到國際認證，剩下的 330 萬劑是不是不要買了？坦白講，我覺得這種論調是可惜的。

回到我今天一開始的訴求，希望衛福部跟民眾溝通的 wording 要加強，我認為有三個部分，第

一個是一定是特定條件下的加打，不是加強劑，也不是重打，這是衛福部在溝通的語彙上要注意的。第二個是，既然有極少數的人有這種需求，對於要怎麼打，要有指引。第三個是，希望衛福部可以主動說明取得其他國家認證的進度，讓民眾更有信心。這是我幫衛福部加油，也是對你們的期待。

陳部長時中：關於最後一項，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鼓勵高端對他們爭取國際認證的進度提出說明，畢竟它是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直接講，不太適宜。

蘇委員巧慧：我同意，這部分請衛福部監督。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監督。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56 分）部長好。今天主席原來排定的題目是關心兒少權益，不過我聽到很多委員都在質詢疫苗的事情，現在每一分、每一秒都有很多醫療院所在給民眾打疫苗，配合政府的疫苗政策，一定會全力打好打滿，我可以這樣跟國人報告。至於春節期間的配套措施，也跟部長報告，醫療院所也會全力配合，看怎麼樣來守住防線，讓國人能夠在春節期間多多跟家人互動，又在最安全的情況之下。感謝部長的辛苦。

今天我要請教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有關於兒少方面的事情，從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來看，有很多關於兒少權利的事情，一個、一個國家的政府都在做，我們很敬佩一些 NGO 的團體，針對這些題目，從學術、從行政上面來處理，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在 SDGs 裡有一個目標，就是終結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剝削、走私、暴力及施虐等等，真的有太多事情要做。我要請教張司長，關於今天的主題，兒少性剝削的現況及有沒有具體的策略？我知道你有報告過，但是你可不可以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看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委員好。謝謝委員關心。臺灣在兒少性剝削防制裡有一部專法，就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在這個條例中，說明各部會都有它的重要工作，包括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部會，都各有權責，從教育面加強宣導開始，在法裡頭有規定，中小學以下的學生每學期都要用 4 小時來認識什麼叫性剝削？另外就是一般民眾的加強宣導，從 107 年到現在，每年各部會的宣導主題都是如何防制兒少被性剝削。再來就是查緝面，法務部和內政部警政署有接獲通報，一定要開始稽查。這幾年因為網路盛行，在兒少性剝削的議題裡，比較多的是兒少性隱私，不管是自拍還是被拍透過網際網路被公開散布，這個部分是較為嚴重的，我們也特別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及許多 NGO 團體共同幫忙和協助。

邱委員泰源：謝謝司長。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論壇一年前也針對這個主題進行過詳盡的討論，不過我還是想瞭解為什麼？除非有互動，不然網路上為什麼有人會要一個女生把自己拍給他看，我還是不懂是用什麼方式做到的？因為我現在有女兒，所以我也很擔心。

張司長秀鴛：我們的孩子通常會上網也會上社群網站，加害人會用誘拐的方式，包括交朋友，但是所交的朋友也不是男女朋友，有時候是閨蜜，或是打電動玩具時以寶物交換，所以網友的比例非常高，將近五成都是網友，雙方雖然不認識，但是我們的孩子很天真，認為網友有 po 照片給

自己看，就會認為對方和自己一樣都是 15 歲的孩子，於是加害人就會說想看對方的身體發育是不是跟自己一樣，接著加害人就會先 po 一張照片，但這一張照片卻不一定是加害人的，也許也是加害人誘拐來的，但我們的孩子很天真，為了成為閨蜜就會拍照片給對方，一旦把自己的照片拍出去之後，對方就會散布，也可以利用這個照片控制你，進行諸如勒索、恐嚇的犯罪。

邱委員泰源：聽起來可能就連大人都很難逃過這樣的誘騙，更何況還是青少年的小孩。我這兩天看了很多相關資料也提到教育時並不是要孩子不要拍，而是要教他人家可能會要你怎麼拍。我個人是覺得衛生單位雖然做得很努力，但要如何落實到每一個教育單位，這是我一直覺得比較困難的地方，不曉得教育部戴副署長會怎麼將它落實在教育層面上，畢竟孩子們都在上課，包括老師要怎麼教，很多學校的老師乾脆針對手機進行相當地管理，不曉得副署長在這個議題上有沒有可以分享的？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其實教育部門除了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的規定外，其實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也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

邱委員泰源：這些我都知道，但成效如何？

戴副署長淑芬：其實我們有把這些在學校的實施情形納入相關的考核事項裡，比如進行一般性補助款的考核等，因為我們會檢視，所以縣市要督導學校去落實這些課程。

邱委員泰源：我要拜託教育部要在這個部分……

戴副署長淑芬：會督導。

邱委員泰源：要更加關注。這個議題在一、兩年前就常常在討論了，但因為要負責的部門太多了，最後光是網路就不曉得是經濟部要負責還是誰要負責，所以這部分如果涉及太多部門的話，我反而會擔心。不過沒關係，NGO 會真的幫助第一線去做，我也拜託過 iWIN 的劉執行秘書，這張投影片是我從一年前去聽他的演講而學習到的內容，不過我想請教劉執行秘書，你在民間團體裡，有沒有要特別呼籲或是要請政府幫忙的？請簡短說明即可。

主席：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昱均：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鼓勵家長要近用網路，瞭解孩子在網路上使用些什麼？

邱委員泰源：禁用網路？可是沒有辦法禁，只要禁用就要打起來了。

劉執行秘書昱均：是指接近使用網路，希望家長可以熟悉網路，以更瞭解孩子在網路上使用些什麼或做些什麼，因為唯有瞭解才有辦法教育。

邱委員泰源：這樣有點困難，孩子在玩什麼都會躲起來，怎麼會跟你玩、還讓你看？我可是有很多親身體驗啊！

劉執行秘書昱均：這是第一個，所以我們也許可以從玩抖音開始。另外，希望不管是家長還是大家都瞭解，如果在網路上遇到任何問題的話，其實是可以找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或是展翅協會，我們都可以協助大家處理網路上的不當內容。

邱委員泰源：謝謝，這個議題還有很多，但後續仍需要大家的討論，並提出更具體的內容，同時也

要滾動修正，因為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而且也給家長帶來了非常大的壓力，也對教育和臺灣未來的發展很重要，所以非常感謝這麼多單位前來參與，這部分就再努力。

我老師呂鴻基教授的中華兒健聯盟非常用心，一直想設立專責的單位，上次我也提出了主決議，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多多研究，讓這些努力想做事的團體更能落實其信念，就再度拜託大家了，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今天沒有臨時提案，上午質詢到陳玉珍委員發言結束後就休息。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2 時 7 分）部長好，剛剛莊委員講了，我早上看報紙也指出集中檢疫所是 10 時開放預約的，到現在也將近兩個鐘頭了，不知集中檢疫所這兩個鐘頭的預約情形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得到的消息是，到 11 時為止，一個小時內已有 500 位預訂了。

徐委員志榮：一個鐘頭就有 500 位，我們是不是準備了 3,600 床？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需求看起來很高，因為我們現在是開放第一段，這其實是比較不熱門的時間。

徐委員志榮：對，所以到時候一定會更多，我是大概瞭解一下有回國意願的人。講到接種高端者要打另外的第三劑，大家其實也不是認為高端怎麼樣，只是當初國外已實施混打時，我們還很慎重地一直討論，譬如打 AZ 加莫德納當第二劑，國外至少比我們早了幾個月，而我們是之後才宣布 AZ 加莫德納可以混打。現在不是在說高端，但我記得當時是很慎重的對不對？

現在我們為了因應美國的關係，施打高端後要加打其他疫苗當第三劑，好像就沒有當初那麼慎重了。當然，部長的意思好像是隔了 28 天，安全性應該都完全沒有問題了，但我們的感覺是，當初 AZ 混打莫德納是如此地慎重，為什麼高端要加打其他疫苗當第三劑好像就可以很容易、很快地施打？

陳部長時中：當時的混打就只有本土的數據，那時候最主要是為了瞭解混打在臺灣是否真的有增強效果，做了臨床的試驗後就可以看出綜合抗體的變化是怎麼樣。至於接種高端後再加打其他疫苗方面，我們並沒有要驗證混打是否會有增強效果，在安全性上，只要間隔 28 天即可，以前打流感疫苗的時候，我們認為可以同時打，或是要求須間隔 7 天，最主要是區隔不良的反應。

徐委員志榮：對，所以我們顧慮的不是效果，而是怕會有不良的反應。AZ 要混打莫德納，當初在專家學者的會議裡，也有人表示混打要經過醫師的評估才行，當時討論的還不是高端混打別的疫苗，而是 AZ 要混打別的疫苗，那時就要求要有醫師的評估了，現在高端要混打其他的疫苗，很多都要到醫院的旅遊門診打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沒有……

徐委員志榮：不管是去哪裡打都要經過醫師的評估，但我擔心那些醫師會有壓力，雖然部長也講已有十幾個人打了。

陳部長時中：有 18 個人打了。所謂評估是指評估民眾身體的情況，包括有沒有慢性病、高血壓等適不適合打疫苗，這些都是需要評估的。

徐委員志榮：經評估後，萬一有不良的作用發生，評估的醫生是不是也沒有什麼責任？

陳部長時中：沒有。

徐委員志榮：講到高端，大家都在講美臺關係很好，是不是可以請蕭美琴代表這位老同事和 AIT 溝通一下。講不好聽一點，高端的技術還是從美國那邊來的……

陳部長時中：其原始株是從美國來的。

徐委員志榮：所以是不是可以省掉這些顧慮和麻煩，既然美國和臺灣這麼好，那就讓打高端的人入境，今天就不用討論高端加打第三劑、第四劑的問題了，所以在外交方面是不是也可以加強一下？

陳部長時中：持續在溝通中。

徐委員志榮：發生打高端不能入境美國的問題以後，勢必會降低國人施打高端的意願，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徐委員志榮：除非國人都沒有出國的打算，那就算了，我們跟高端訂了 500 萬劑，當初我們就在講要 500 萬加 500 萬，聯亞也是 500 萬加 500 萬，現在高端的 500 萬劑已經生產了，貨可能也交得差不多了，幸且不論剩下的三百多萬劑要怎麼處理，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後面要增購的 500 萬劑，我們還要跟高端買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這個打算。

徐委員志榮：所以沒有跟高端買是不是也不會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那是開口合約。

徐委員志榮：那就還好，除非要做國民外交，還有很多人或很多國家要，那就考慮以後再跟高端買，不然就照部長剛剛講的，以後的採購是不是都以目前世衛組織認證的那些國外品牌為主？

陳部長時中：是。

徐委員志榮：剛剛聽了法務部蔡次長和教育部的說明，法的部分蔡次長講了也算滿嚴的，但就我所知，那些 IP 在國外的犯罪者我們的刑警局幾乎抓不到，所以雖然有這個法，但抓不到犯罪的人，就算立了再重的法又有什麼用？雖然警政署刑警局莊副局長說會跨國執法，但跨國時彼此間有沒有引渡條款？那些犯人為了逃避，也會去沒有引渡條款的國家，就算抓得到也引渡不回來。

總而言之，我覺得召委排這個議程，找了這麼多有關單位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警政署等跨部會地組一個防制性剝削小組定期開會，像教育部就可以在國小、國中階段教育孩子該如何認知網路的兇嫌等，如此方能真正落實並遏止性剝削和性侵害。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我們現在是有一個諮詢會，會更加強其功能。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和主席。

主席：謝謝徐志榮委員。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16 分）上星期五是醫師節，相當遺憾的是，指揮中心送給防疫前線的醫師們一份難以承受的大禮。指揮中心在 11 月 12 日表示，已接種高端疫苗又有緊急出國需求的民眾，

可以在經過醫師的評估後，再接種其他 COVID-19 的疫苗。代表指揮中心認為，這要由醫師判斷，同時指揮中心也承認目前沒有臨床研究或臨床試驗證實高端與其他廠牌疫苗交替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既然沒有實證醫學的基礎，試問負責疫苗接種的醫師要依據什麼標準進行評估呢？你送給醫師們這樣的大禮，他們很難接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大家在注射疫苗的時候，不管是常規疫苗還是 COVID-19 的疫苗，都還是要經過醫師的評估。

張委員育美：那本來就要，但這是高端疫苗接種之後的……

陳部長時中：是諮詢和建議。其次，高端疫苗的安全性也經過 ACIP 委員的評估，認為它是安全的，再加上間隔的時間，基本上，追打疫苗的安全顧慮是很小的。

張委員育美：聽了你的說明，屆時要是出現了不良的反應，醫師是可以通報的，民眾是不是也可以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陳部長時中：可以。

張委員育美：但這讓國人聽起來就很刺耳了，畢竟申請救濟是很難的，可說是相當不容易。你剛剛也講了，要透過救濟委員會進行，但就先從審議的量來說好了，到 10 月底為止，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共召開 9 次會議，每次審查 23 件到 34 件，平均審議量是 28.5 件，但從今年初到 11 月卻收到了 1,650 件各類預防接種的救濟申請，這些申請不限於接種 COVID-19 疫苗，但仍以 COVID-19 疫苗為多。何況以後疫苗的接種還會持續進行，所以要召開的審查會議一定會超過 60 次，而且審查的案件還會繼續增加，要增加開會頻率，每週都要開會，即使如此要審完也要一年以上才能消化，但法規規定要在 6 個月內審查完畢，若要透過頻繁開會增加會議審查的案量，審查品質也備受考驗，不知會不會成為橡皮圖章？因此請問部長，對於施打高端疫苗而出現的不良反應，衛福部規劃要如何加快 VICP 的救濟審查？

陳部長時中：我想並沒有特別限定是對高端疫苗的審查，而是對所有疫苗的審查效率都要提高。

張委員育美：對，有一千六百多件。但現在疫苗的施打還在增加，案量也還會增加很多，所以如果打兩劑高端之後，因為出國要再打，這方面的申請救濟會越來越多，所以我要提醒部長，這個量能是不夠的。除了審查的問題之外，我覺得高端與其他廠牌的疫苗交替使用是欠缺安全性與有效性的證據，為什麼我說……

陳部長時中：安全性是沒問題，有效性目前是沒有證實，但我們現在並不著重有效性，有效性是前面那兩劑，它已經是有效了。

張委員育美：再請問部長，在不良反應之因果關係的認定上，你要如何進行審查？如果有不良反應……

陳部長時中：如果它是有關連，不管是從臨床的判斷、實驗室的結果或是科學的實證，如果有關連性，那就被列作有關連性。

張委員育美：我的意思是，你不能由民眾自己證明他有不良反應，你不能讓打疫苗的民眾去反映他有不良反應，應該要由行政機關來證明它交替使用的安全性，你們做得到嗎？螢幕上的紅字是

這個意思，要由行政機關來證明。

陳部長時中：對，行政單位當然要證明有相當的安全性，才会有這樣的政策，安全性無外乎也是科學的實證或者目前國際上大家能夠認可的……

張委員育美：沒有……

陳部長時中：再加上專家的認定。

張委員育美：但現在沒有打過兩劑高端再增加追加劑的科學健康風險評估啊！

陳部長時中：對，但它是在原理上就可以被接受的，就像我們在做抗生素，委員也是醫師，也是醫療機構的負責人，你很清楚，我們有很多藥物在臨床上就已知它有不良反應或是已知沒有，所以並不是每一樣都必須要做臨床實證後，才會去做相關的醫療治療或做預防的措施。而在疫苗裡面，不管是蛋白質次單元疫苗或是其他疫苗，大家也認定並沒有這樣交互作用的不良反應，至少現在沒有一個科學的實證，所以也請委員放心，我們的專家都是很負責的，會做出對人民最好的判斷。

張委員育美：CDC 最新的會議紀錄什麼時候會公開？因為 CDC 只有公告到今年 9 月 30 日的 ACIP 的會議紀錄，請問最新的會議紀錄什麼時候會公開？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公開去識別後的逐字的完整會議紀錄，因為這攸關民眾的健康，我們讓大家來檢視，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審定的結果當然是會公開。

張委員育美：因為 CDC 從 9 月 30 日之後就沒有再開會了。

陳部長時中：審定的結果會出來，如果委員要求將審定的過程作成逐字稿，那不可能的事。

張委員育美：那就去識別化嘛！讓大家知道……

陳部長時中：這最後會有一個審定書，但如果要將過程中的相關討論作成逐字稿，這樣會讓我們的工作負擔增加太多。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這有必要，因為 ACIP 的委員們本來就有他的說法、他的論證，甚至科學的證據在裡面，我認為有必要，因為最近的是 9 月 30 日以前公布……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針對審定過程裡面的文字，那是做不到的，但如果是原則性的那些相關的討論……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說去識別化，要知道……

陳部長時中：以我們來講，行政單位是將決議結果做成會議紀錄，一向都是這樣。

張委員育美：你應該知道我的意思。

接下來，我簡單問一下數位性剝削的議題。2017 年到 2020 年數位性剝削的議題增加，尤其國小兒童越來越增加，每 6 個被害兒少中，就有一個是國小生。請問，iWIN 有沒有針對國小生去主動深入校園做網路安全的宣傳？

陳部長時中：有。

張委員育美：每年幾場？

陳部長時中：四十幾場。

張委員育美：沒有，25 場。

陳部長時中：委員可能算得比較精準。

張委員育美：部長，差不多啦！表示你要做四十幾場，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應該認真以對，主動的宣導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再多的事後防止都比不上事前有正確的認知……

張委員育美：對啦！部長，你瞭解我，我們一起來關心。一年 25 場，等於每個縣市一年只做一場，這樣太少了啦！所以我建議 NCC 和 iWIN 要撥費用來增加每年網路安全校園宣導的場次，NCC 同意嗎？不然一年只有 25 場！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努力來做！我們會努力增加學生跟校園之間使用網路安全意識的校園宣導，至少 25 場，就像剛才部長講的……

張委員育美：每個縣市只有一場耶！怎麼可以？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講的是，我們會來加強，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張委員育美：剛剛部長很關心你們，至少要 40 場，NCC、iWIN 要撥費用……

陳部長時中：至少 25 場，一定會超標。

張委員育美：25 場不夠，全國一縣市就一場，我們真的是要主動關心，這樣是不夠的，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26 分）部長，我想先跟您陳情一個案子，因為目前醫院對陪病還滿嚴格的，我收到一個家長的陳情，他問，衛福部跟指揮中心可不可以放寬醫院的限制？家人因為心肌梗塞、缺氧性腦病變住院，但礙於嚴格的探病規定，所以只能請看護，現在反而被看護威脅一天要付到 3,400 元的費用，如果他想換家人去照顧，可是一換人就要自費 PCR 的經濟負擔，家裡還有孩子，經濟上很吃重，所以請我問問部長，你們能不能考慮放寬？所謂的放寬，我查了一下，指揮中心在 8 月 24 日公布的探病原則裡面，確實有一個註記是，完成接種兩劑滿 14 天，好像就不需要特別再採檢，但很多醫院的標準是比這個更嚴的，相信疾管署署長你們都知道。既然現在已經超過六、七成的民眾打了兩劑，8 月 24 日的指引到現在 11 月也應該要有所調整，所以可不可以請部長就探病部分的指引做一個更明確的規範，看是要放寬，還是在換人的時候，接種兩劑滿 14 天也可以比照 PCR 等等，這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有可能。

賴委員香伶：可不可以儘速給醫院一個規範？

陳部長時中：可以啊！我回去把相關的規定再 review 一下，然後正式地再宣示一次。

賴委員香伶：因為非常多的醫院都規定得比這個更嚴，很多家庭的負擔很重，去陪病已經要扣薪水，沒有錢再付相關自費的篩檢，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香伶：請部長一個禮拜內做出指引的調整、放寬，謝謝。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昨天總質詢時也就教過部長，我今天要請蔡次長，您在法務部是我們常任專職法律的權威。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不敢當。

賴委員香伶：陳部長也有跟我說他要就教法務部，有關於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在法理的制度上，如果要放寬的話，一般用函釋可以處理到比法律上更鬆的授權，或者是認定的基準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肯定，這部分如果需要法務部來函釋……

賴委員香伶：它不會是法務部函釋，它是衛福部自己函釋。次長、部長，我的方向是很清楚……

蔡次長碧仲：因為本來主管機關……

賴委員香伶：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嘛！

蔡次長碧仲：法制面當然是法務部的專業，但是各相關部會都有自己主管的法規，他們有這樣的權力來說明自己的法規。

賴委員香伶：我跟你說明兩個法規，第一個就是特別預算的條例，特別預算條例第七條有一個放寬條款，是很強烈的授權條款，可是在疫苗相關接種救濟裡面，是適用衛福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的辦法，裡面規定了錢怎麼用、審議的組成及審議的嚴格標準等等。因為我希望部長能在特別條例裡面將這個疫苗接種受害救濟跟一般常規性疫苗接種救濟分開，所以本來是請部長研議，但是他說因為法務部是指揮中心裡的法政組，所以他要去請教陳明堂次長，今天剛好蔡次長來，我想一併在這裡很清楚地讓我知道。我們知道 EUA 授權下的新疫苗在安全性、保護性及風險性上跟以前都不同，所以疫苗救濟審議是不是該用辦法中的專章或有特殊的授權法規，才能讓這 15 名到 29 名的審議委員在審定時，不至於被過去的框架限制，讓他們對從嚴的方式或是認定的方式沒有辦法把握？畢竟之後還是會有救濟問題，我想次長很清楚。所以我一再呼籲，我已經從 10 月 19 日講到今天 11 月，也幾乎快要一個月了，部長、次長和署長，我希望今天能有個明確的方向、答案，要不要修辦法？要不要在專章裡面授權，讓審議委員有法律上明確、認定上不同於現有的認定標準？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去辦公室跟委員說明過，本來是兩個方向，一個是要修我們的特別條例，但原因出在特別條例有時間性……

賴委員香伶：條例有落日，所以你認為不宜。那辦法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對於辦法，我們本來就有準備要做相關的解釋，能夠讓它更明確。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用函釋而已嘛！

陳部長時中：對，至於委員最後再問的，這個可能次長要瞭解……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剛剛才問蔡次長，這個函釋有沒有辦法放寬？這真的是要慎重考慮。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認為光用一個函釋，對於相關的放寬，恐怕我們有法律保留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而且包括以後的救濟程序能不能……

陳部長時中：我們認為對人民有利的方向是可以的。

賴委員香伶：你們認為可以，因為有利，所以用函釋放寬是可以超越授權的法律基礎，但行政上不會有救濟問題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所謂的法律解釋，當然是業管機關的權限，法務部在法制意見上會儘量來提供。誠如部長所講的，就他所主管的法規裡面，他認為現有的他可以透過函釋來解釋，而且又對人民有利的……

賴委員香伶：次長，你要本於專業，我從來沒有看過函釋可以超越法律上授權，叫做放寬認定，這個真的是大前提，如果大家對於法律的函釋可以這樣曲解，以後法雖然訂得很嚴，可是可以一直放寬，這不可能！我相信您在專業上也知道。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不是無限制的放寬，應該合乎法律的原則，採對人民有利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所以對人民有利這件事情，審議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就已經明定有關、無關、無法確定，所以次長、部長，如果要讓這件事情回歸到救濟上有利的話，在辦法裡面訂專章或專條會是最完備的。針對這件事情，希望次長能夠提供衛福部或指揮中心完整的法律見解，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大家對於高端之後要再加打兩劑，不管叫做特別加打，我聽蘇委員在問，叫特別加打，或者是視為混打的一種，因為沒有任何的實證、相關的 data 來講，它叫混打，或是部長說重打也不錯，但又說重打不叫做白打，所以到底是怎麼打？不論怎麼打，終究會有風險的問題。因為高端再加打 BNT、AZ 或莫德納的試驗在臺灣或全世界都沒有做過，萬一發生什麼不好的反應、不好的後果，部長說你要負責，我希望你負的責是完完本本、有憑有據的責，而不是我們口頭上的責，所以我才苦口婆心地希望你就把這件事情完本的做完，這是我的本意，請部長回應。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對於這種政策面，我們政務官一定要有政治的責任，這個我會負責。

賴委員香伶：政治責任要落實為可被信任的基礎嘛！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相關的修訂方式，它都會回到我們疫苗預防接種的救濟，這裡面最重要的是，我們說的不是放寬，而是對可能受害者的有力認定是指在綜合研判裡面要做對被害者……

賴委員香伶：綜合研判有利裡面，也要不會受到第十三條原來規定，無醫學證實相關性視為無關……

陳部長時中：那些都排除掉了，剩下會有綜合研判這一塊，那對被害者有利。

賴委員香伶：好，這個就回歸到，如果你認為最終要用疫苗救濟來處理高端加打政策的政治責任，就應該回歸到我剛剛講，你要讓國人信任你是有辦法負責，而不是沒有辦法負責卻在這裡講政治責任，好不好？

最後一點時間，還是回歸到今天的主題。大家都在問，總體上，對於數位網路技術造成的傷害，我認為最嚴重的是對青少年的身心，甚至導致他未來前景上自我認知的部分都有問題。回歸到法制面上，主委，你同不同意另訂性私密影像類似的專法？或者是像這次 Deepfake 變臉軟體的事情，到底要不要用特別的法律來處理？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屬於法務部的權責，但是 NCC 認為在網際網路上，誠如委員講的，要防治青少年去接觸這種危害身心健康的內容，是政府應該積極來做的。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 iWIN 的平臺授權法律是哪一個可以……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iWIN 的平臺授權……

賴委員香伶：事前做通報、事前做下架、事前做釐清，你們適用的法律是哪一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在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賴委員香伶：只有兒少，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我們有委託民間的機構來辦防護的機制。

賴委員香伶：請教蔡次長，總體上要不要重新檢討？因為現在很多委員已經在訂有關性私密影像散播等等的專法，或者是單條修法，另外，在很多現有的通報機制裡面，像 N 號房也好，小玉的案件也好，當他要招募、籌劃的時候，你沒有任何法制規定他要通報，這是不是法制上的漏洞？該不該做建置？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誠如委員跟我們建議的，對於數位犯罪的猖獗，如果各相關部會能夠整合盤整並立一個專法，這樣等於是澈澈底底的來解決。但是委員知道，就立法的經驗，歷來要立專法，因為牽涉到的部會、機關很多，之前在內政委員會其實就遇到這個問題，因為現在犯罪猖獗，如果不趕快及時就現有的法律來防治，等到各機關去盤整，再弄一個專法出來，曠日廢時，這個事情老百姓沒辦法接受。

賴委員香伶：我同意部分，但是剛剛 NCC 委員講到的是用兒少性侵的相關法制，但很多不在這個領域上……

蔡次長碧仲：這個沒有問題，這個可以用，第三十六條目前……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可能要用其他的刑法或性騷擾防治通報的辦法？

蔡次長碧仲：兒少目前對於剝削，包括下架的機制都非常完整，現在有漏洞的是成年，所以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時就有建議這部分要來補齊。

賴委員香伶：好，所以我建議法務部應該統整一下，對於疏漏的部分，應該在一個月內建議該如何補強或修法的方向……

蔡次長碧仲：有，內政委員會有請相關部會在一個月內要提出報告。

賴委員香伶：再給衛環委員會一份，請主席再裁示，謝謝。

主席：請提供給衛環委員會一份。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2 時 39 分）兒少性剝削通報案數逐年增加，通傳會的報告是 110 年 1 月到 6 月處理成功率為百分之百，衛福部的報告則是從 1 月到 6 月受理申訴案件 75 件，有 3 件因為網址未完全移除還持續和業者溝通中，也就是還沒有處理完畢是嗎？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這部分，NCC 提及的是成功的比例，但是我剛才也有提到有些部分是境外網站，我們還是透過本國 NGO 和國外 NGO 持續在協調，希望這些涉及兒少性私密、剝削的影片能下架。

陳委員玉珍：你在說什麼？我問的是從 1 月到 6 月的處理成功率，你們的報告寫的是百分之百，但衛福部卻告訴我們還有 3 件沒有完成，到底是百分之百還是還有 3 件沒有完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說 1 月到 6 月的處理成功率為百分之百，而衛福部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衛福部的報告也是從 1 月到 6 月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衛福部的部分是 1 月到 10 月。

陳委員玉珍：你不用幫衛福部回答，這是衛福部報告上所寫的，到底是誰寫錯？請問衛福部的統計也是從 1 月到 6 月嗎？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鶯：對，是 1 月到 6 月，應該是說如果有網站，iWIN 會立刻要求網站下架，但如果它沒有……

陳委員玉珍：6 月已經過去很久了，現在是什麼情形？到底哪一份報告才是真實的？到底是處理完成率百分之百？還是還有 3 件沒有完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我們是統計 1 月到 6 月，衛福部則是 1 月到 10 月，確實有幾件是在 6 月之後發生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衛福部的報告寫錯是嗎？

張司長秀鶯：那 3 件還在聯絡中的，的確是在 6 月以後發生的。

陳委員玉珍：那你為什麼說是 1 月到 6 月？你們的報告可信嗎？

張司長秀鶯：案件數是對的……

陳委員玉珍：如果這份報告傳播出去，媒體這樣報導算不算是假新聞？是不是算假訊息？警政署要不要辦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針對這部分，我們有提及到 7 月之後尚有部分持續與境外平台溝通當中。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只是針對報告的部分，因為兩個部會講的不一樣，所以我提出質疑。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衛福部講的是 1 月到 10 月……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是代衛福部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是代衛福部部長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

陳委員玉珍：所以 NCC 沒有錯，但是衛福部寫錯了，應該是 1 月到 10 月，這很嚴重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想時間點應該是以 NCC 的為準，關於時間點沒有說明清楚，我們會修正。

陳委員玉珍：不是沒有說明清楚，而是完全寫錯，以後我們要怎麼相信你們的報告？不管有心還是

無意，如果是無意就表示不認真，所以對國會的報告不確實；如果是有心，那就更不可取了。如果這個被報導出去，NCC 應該要用假新聞來處理。

網路惡狼定罪最辛苦的還是警政署，第一線警察單位必須用偵查能力蒐集受害者證詞及相關證據，警政署真的非常辛苦，請問第一線的員警有具備調查網路案件的能力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定凱：委員好，刑事警察局是警政署的特約偵查幕僚單位，我們有一個科技偵查犯罪中心，我們所屬有電信警察隊、刑事資訊科、通訊監察科及第九大隊，這些都是屬於對網路偵查比較有研究的單位。

陳委員玉珍：據我所知，相關的網站包括臉書或 Line 等等好像不會接受警政署調閱相關資料，對嗎？

莊副局長定凱：像 Line 是屬於日商，其他有很多是屬於外商，就他們提供資料來講……

陳委員玉珍：包括臉書在內，像這種案件會接受你們調閱相關資料嗎？比如犯罪人是誰、做什麼事情，這些他們會接受嗎？

莊副局長定凱：以網路犯罪的調查而言，如果要調查網路訊息 IP，確實必須透過他們來調查。

陳委員玉珍：他們會不會提供？

莊副局長定凱：他們會提供，但是有些他們要……

陳委員玉珍：他們不會全部提供，對嗎？這樣的案件他們會不會提供？

莊副局長定凱：這樣的案件可能會有斷點，因為他們不提供……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們可能不會提供，對不對？

莊副局長定凱：是。

陳委員玉珍：本席之前也曾接觸過第九大隊，其實很多網路犯罪的案件，包括 Line、臉書等相關單位是不提供資料的，所以你們根本就辦不下去，對不對？

莊副局長定凱：是有斷點沒錯。

陳委員玉珍：就是有斷點嘛！所以你們再怎麼會辦案也沒有辦法。關於這些受害兒少的安置必須要有社會安全網介入，前面的辦案則是由警政署主導，這些事情都必須統籌，所以衛福部要一肩扛下。

接下來我想請教法務部，包括臉書、Line 等等的外國社群經營者，他們在警政署辦案時常常都不提供相關資料，請問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要求？不然辦案根本辦不下去，這實在太常發生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提示的，有些外國公司確實有這方面的問題，我們一直都在努力，包括跟……

陳委員玉珍：你只要告訴我法制上要怎麼做就好了。

蔡次長碧仲：因為有一些是屬於國外的部分，所以我們鞭長莫及，沒有……

陳委員玉珍：所以對於網路犯罪而言，警政署再會辦案也沒有用，因為鞭長莫及啊！

蔡次長碧仲：以現有的部分來講，有一些當然在國外的部分，有一些……

陳委員玉珍：不是國外，比如臉書、Line，這些國人都已經有在使用，使用的人在國內，所有東西都在國內展現，甚至警政署也有找到，但他們就是查不到，因為經營者就是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我們在法制上難道沒有什麼辦法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有一些強制處分，也就是向法院聲請搜索，有些強制處分在辦案需要時……

陳委員玉珍：針對這部分，警政署再會辦案也沒有用，後端協助是衛福部的工作，NCC 則是負責處理假新聞、假訊息的部分，問題是在法制上如果我國沒有辦法有相關的法制可以強制這些公司提供相關資料，那麼警政署再會辦案也沒有用，就是永遠都會有斷點，所以在法制上你們有沒有思考用什麼方法來解決？不管是跟大陸或是世界各國合作的共打機制，也就是要有互相交換的機制，警政署應該也要從這方面著手。就法制層面而言，你們有沒有做這方面的努力？

蔡次長碧仲：有，我們一直在努力，也就是說……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法制面有什麼成果，舉例來講，衛福部的修法版本要送到行政院，請問現在這個版本在行政院嗎？還是已經送出來了？

張司長秀鴛：剛送出衛福部。

陳委員玉珍：內容呢？

張司長秀鴛：委員所提供的許多意見我們都有綜整參考。

陳委員玉珍：請法務部特別注意一下，包括辦案的斷點、外國相關單位等等的問題，究竟要怎麼處理才不會永遠辦不下去？網路犯罪有時相當猖獗就是因為永遠有斷點，所以報案事實上沒有用，你們要讓國人失望了。

蔡次長碧仲：這要想辦法啦！像我們一直在努力……

陳委員玉珍：辦不出來就是沒有用嘛！當然可以報案，但就是不會有結果。

蔡次長碧仲：不要一直說沒有用……

陳委員玉珍：報案有用，但是不會有結果，這樣講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不會啦！不要那麼消極，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消極，我講的是一個事實，我現在告訴你社會上發生的事實，警政署也知道事實上就是發生這些事情，法制單位尤其是法務部應該要在法律上完備，讓他們往下偵查時比較容易，這是你們應該做的吧？

蔡次長碧仲：是的。

陳委員玉珍：是不是可以加快去做，好讓國人對於辦案有信心。

蔡次長碧仲：一定。

陳委員玉珍：請你們趕快做好。

蔡次長碧仲：好。

陳委員玉珍：再者是有關高端第三劑、第四劑的問題，不管是混打、重打或加打，我只問一個問題，第二劑和第三劑時間相隔四周會不會太短？

陳部長時中：經過專家的建議是用四周 28 天為間隔。

陳委員玉珍：這是國內專家的建議……

陳部長時中：還是要再跟委員報告一下，一般打第三劑之所以隔六個月是因為到六個月之後，前面的疫苗效力已經在降解，希望能夠把疫苗效力再拉起來，所以要隔六個月再打。而高端再施打追加劑並不是因為效力變低，它的效力仍然在……

陳委員玉珍：那不是更危險嗎？原本的效力仍然在，結果卻繼續打第三劑，有那麼強的效力會不會對身體健康造成很大的衝擊？其實疫苗也算是毒啊！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已經隔了 28 天，這是蛋白疫苗，就像流感疫苗和 COVID-19 疫苗也是要相隔 7 天，主要是要區別不良反應。

陳委員玉珍：民眾在乎的不是怎麼做區別，民眾第一個在乎的是安全，第二個才是有效，也就是先安全，然後才是有效，不管是美國或日本對於第三劑、第四劑的施打都是建議相隔六個月，當然……

陳部長時中：那是疫苗降解的時間，和這個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當然我知道高端比較厲害，世界第一、臺灣第一，所以只要相隔 28 天，但是我們很擔心，因為你說它的效力並沒有降低，外國建議隔六個月再施打第三劑是因為疫苗效力降低，而我們是在疫苗效力沒有降低的情況下再打一劑有效力的疫苗，不管是 BNT 或莫德納都是有效力的，有效力再加有效力，所以體內的抗體就非常的強。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它所 induce 的這些免疫反應是不同的機轉。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啦！也就是本來就有抗體，按照你的說法，高端的效力在 28 天之內還不會降，外國的那些疫苗在六個月之後效力會降低，但是高端不會降，在效力沒有降低的情況下又繼續加打，那麼被施打的對象體內就有非常強的抗體，這樣打好嗎？

陳部長時中：這兩種疫苗免疫反應的機轉不同。

陳委員玉珍：機轉不同？所以引誘不同的抗體？反正是安全的就對了，國人要有……

陳部長時中：它的 site 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玉珍：反正是安全的就對了，要讓國人知道這是安全？

陳部長時中：是的。

陳委員玉珍：根據我們獨創世界第一步的研究，這是安全的？

陳部長時中：專家的建議，根據我們的……

陳委員玉珍：專家的建議是安全的就對了，你們要給國人信心。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玉珍：如果不安全、有問題，衛福部負責，就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3 時 32 分）部長午安，針對兒少性剝削的情形，在此請教如何進行跨部會協調並在制度上減少兒少性剝削風險。從早上部長報告有關兒少性剝削通報的案件數當中，可以看出前幾天大概都在 1,200 件左右，可是去年一下子攀升到將近 1,700 件，今年上半年就有 902 件，這是通報的數量。就散播私密影像而言，2018 年大概占性剝削案件的 45%，2019 年占了 59%，2020 年則是占了 79%，可見散播私密影像的情形有點攀升，所以本席今天要特別針對這個議題來請教部長。因為今年上半年就已經通報 902 件，去年同期有 750 件，散播私密影像的部分則有 582 件，大概是占 77% 左右，看起來也都是在同步增加，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在兒童性剝削案件當中，私密影像散播的部分其實有逐年提升的情形，比例也很高，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大概區分為兩個層面，現在大家都是使用電腦，上網的族群增加，所以相關案件也增加，我想這是其中一環。另外，在去年和今年防疫期間，大家待在家裡使用網路的時間又增長了。這兩個因素都加重這樣的情況。

吳委員玉琴：我們的法令足不足夠？我們比較一下各國關於持有私密影像的規範，在日本製造影像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販賣則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英國製造影像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美國的刑度是最重的，針對製造的部分，他們是處十五年到三十年有期徒刑；韓國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臺灣則是處一年至七年有期徒刑。

如果是散播的話，日本、韓國、英國的刑度都和製造的部分一樣，美國是處五年到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臺灣則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持有的部分，顯然是有些問題，早上部長在報告的時候，最後也特別提到針對持有兒少私密影像的部分，目前我們只有行政罰，也就是只有罰款卻沒有刑責，所以你們也提到要將刑責調高，針對這部分，不知修法的進度如何？現在有進度嗎？

陳部長時中：相關修法我們這邊已經完成了，現在已經送出……

吳委員玉琴：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嗎？

陳部長時中：已經送出本部。

吳委員玉琴：也就是已經送到行政院，但行政院還沒有審查。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這邊已經送出了。

吳委員玉琴：這方面有沒有預計的時程？我想這個議題會越來越嚴重。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排。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又要去催行政院了，現在已經從衛福部送到行政院，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盯，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滿重要的，因為看起來情況是越來越嚴重，同時也讓我們越來越擔憂兒少性剝削的議題。

當我們在防堵兒少色情問題的時候，我想並不是只有靠嚴刑峻法，另外可能要從相關的議題

切入，除了罰則之外，其實還有一些議題應該要一起思考。我們從剛剛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到從 2014 年到 2021 年 6 月大概有七千多件的通報數，根據部長的觀察，你認為有多少黑數？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我確實沒有掌握。

吳委員玉琴：根據媒體的報導黑數大概有十倍之多，根據部長的瞭解，你認為黑數為什麼會這麼大？

陳部長時中：這分為兩部分，首先是當事人的警覺性相對不足，其次是對犯罪的樣態不瞭解，所以受害的時候並沒有來申報，再者是社會對事情的認知也不夠，這幾點都會造成通報的黑數相對的多。

吳委員玉琴：針對黑數的部分，大家會擔憂的是查緝率可能很低、起訴率也很低、成罪率可能很低、判決可能也低，其次是孩子們及教育系統對於這樣的明確危機意識到底夠不夠？我們接觸了一些社工朋友，他們跟我們說孩子在陳述問題的時候，都覺得他們只是傳一個東西過去或者他們只是應朋友的要求而已，抑或是加害者很簡單的說：「你就傳給我」，然後他就很自然的把它傳給對方，其實有時加害者也不知道那會構成性剝削防制法很重的罪。

還有另外一個情況是不敢通報，因為目前第一個通報法定義務是告訴家長，但孩子最怕被家長罵，可是卻又必須告訴家長，在這個過程中，當打電話來諮詢時他們可能就縮回去了，他們也不敢通報。究竟怎麼樣讓孩子或受害者敢站出來通報？針對這部分，司長有沒有想法？因為你們主管保護的業務，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張司長來回答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在此向委員澄清，基本上我們接受通報之後的處理並沒有要通知家長，但因為它跟性有關，所以在很多的議題上面是有迷思的，同時也擔心家長知道或朋友知道，的確是不容易，所以我們就強調，在處理上面是會維護他的個人隱私，我們儘可能地讓他的傷害降低。但因為進到司法程序後，的確有很多時候是很難避免，誠如剛才委員說的它的定罪率、起訴率，甚至有一些是他自己拍，所以自己的那個部分就更難對外說，所以，我會覺得這個就是要加強教育。

吳委員玉琴：是，講到加強教育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教教育部？兩位先請回座。我接下來要問教育部，這張圖就呈現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受害者是 12 歲到 18 歲最多，即國、高中，這大概是這個受害者最大的一個族群，剛好是在教育部主責的對象，所以我想特別來跟教育部討論一下，目前兒少的安全網方面，我想要如何來做相關的防護，各部會都要動起來，因為不會只有衛福部的角色，所以，我們也期待教育部這邊，要怎麼強化所謂公民素養教育的部分，這是根據兒少性剝削防治法第四條，你們是有責任的，因為教育系統有一些宣導的部分，請問，你們落實的情況怎麼樣？因為孩子們還是會告訴我們，他只是做了傳的一個動作而已，他只是被朋友慫恿一下，就做了這些傳遞或散播，他不知道這就是散播而把它傳出去了，因為有時候就是會被同學慫恿去做這件事，這個教育的工作，你們怎麼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說明。

戴副署長淑芬：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教育部督導各縣市政府都必須要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

四條的規定來辦理，縣市會請學校一定要依這個規定……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教材有沒有……

戴副署長淑芬：有、有，有教材，然後我們也有相關的網站、懶人包等等，其實這些都有放在我們性平相關的網站上。除此之外，我們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學校每學年都應該要安排至少 4 小時的相關課程。此外，在課綱的部分，包括媒體素養等，我們都已經列在課綱裡面，所以每一個孩子其實都會接受到媒體識讀的相關課程。在這個部分，我們有幾個督導的機制，包括會請各縣市按時填報其執行的情況，因為在社安網裡面，兒少性剝削條例宣導的情形，我們也是列為指標，在一般性的補助款裡頭，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的狀況，我們也是把它列為我們訪視的指標。

吳委員玉琴：時間的關係，我最後一項要特別跟教育部呼籲，孩子跟教育系統的信任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們這兩天才看到一則新聞，有一位新北市國小的老師涉嫌對孩子猥褻，這個還是他的前妻所舉發出來，像這樣的一個惡質老師，教育系統應該是要立即做一些相關處理吧？

戴副署長淑芬：對，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就是依教師法的相關規定去處理不適任教師。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就會立即處理？

戴副署長淑芬：是。

吳委員玉琴：這個議題真的是非常需要各方好好地把這個問題解決，否則這個狼師在校園裡面的話，我們怎麼建立最基本的對社會或是對網路系統的警覺性？你從這個案例也看得出來，這個學生對老師的上下其手根本沒有能力反應或反擊，所以孩子很容易習得無助或習得無作為，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整個公民教育裡面可能要讓孩子學會捍衛自己的人身安全，要求別人對自己身體的尊重，也尊重別人。

戴副署長淑芬：對。依教師法的規定，其實就是要予以解聘，而且永不得再進用。

吳委員玉琴：好，我們再一起努力吧！謝謝。

戴副署長淑芬：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繼續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3 時 44 分）謝謝主席。部長辛苦了。今年 5 月份的時候，移民署有推動一個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我首先請教部長，從 5 月份到現在，你們知道有多少的失聯移工是因為這個方案來做這個採檢的嗎？知道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我們還是要跟移民署核對數量。

黃委員秀芳：所以不是那麼清楚？其實在地方上有很多人在反映，目前失聯的移工有五萬三千多人，如果這五萬三千多人沒有透過這個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專案的話，他應該沒有採檢，也沒有打疫苗。但是，再來就要放年假，春節期間有一些移工可能就會聚在一起，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指揮中心這邊有沒有針對這些失聯移工打疫苗去做一個規劃？

陳部長時中：有的，我們再拜託移民署跟勞動部一起來執行，我們會提供足夠的疫苗。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已經有這個規劃？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分成兩部分，一個是移工打疫苗的專案，然後，失聯移工的部分會有另外一個專案。

黃委員秀芳：失聯移工的部分預計什麼時候會開始實施？移工的部分已經……

陳部長時中：移工的專案已經在做了，失聯移工的部分，正在請相關仲介跟一些 NGO 來幫忙。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請仲介跟 NGO 的團體來幫忙？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能夠在農曆過年前完成，所以可能就要在 12 月底或者 1 月之前施打完成，我們是希望如此啦！因為地方上很多人會擔心，因為移工會群聚在一起嘛！如果說這些失聯移工完全沒有篩檢，也沒有打疫苗的話，這個可能會成為一個防疫的破口，所以希望部長能夠儘速或在近期內讓這些失聯移工施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抓兩個月的時間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這幾天大家看到我們陳建仁前副總統出訪，由於前副總統施打的是高端，大家就會開始猜測，因為如果打高端疫苗的人沒辦法出國的話，而陳前副總統可能是因外交禮遇，也許不需要隔離嘛！如果是一般人出國的話，目前就只有四個國家承認高端疫苗嘛！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大部分國家不是用打疫苗作為唯一一個邊境檢疫的方式，他們是多樣性地來做。

黃委員秀芳：是，現在很多人其實想的是，如果自己要出國的話，是不是要再重複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沒有，有特別規定說如果沒有打他們認可的疫苗而不能入境的，我們才會讓他去加打相關的疫苗。

黃委員秀芳：好，無論是 AZ 混打莫德納、AZ 混打高端或 AZ 混打 BNT，你們之前應該都已經在臺大醫院、長庚醫院或部桃做過臨床試驗，但我不知道如果高端要混打其他疫苗的話，是不是也已經做了臨床試驗？

陳部長時中：現在也有幾個在做了……

黃委員秀芳：那還沒有……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收案的……

黃委員秀芳：現在在進行當中？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們現在做這些混打，最主要是看效力，並不是看其他的，重點是效力有沒有增加，才比較能夠讓民眾得到比較好的建議。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我們看到你們之前都有做混打的臨床試驗，然後高端混打的部分，如果這個臨床試驗還沒有出來的話，本席建議你們是不是可能先緩一緩，等這個臨床試驗做完之後，再來討論高端是否可以混打其他疫苗？

陳部長時中：這是兩件事情，高端是否要混打其他疫苗，如果是針對它的效力，當然我們是等臨床試驗結果出來才做，現在打了兩劑高端的人，並沒有中和抗體降低的問題，而是為了特別的國

家有這樣的要求。混打是他的效力已經降下來，我們才能做第三劑。另外，混打的部分，我們的實驗是要看到其效力是否能夠升高。而這個是為了要出國才這樣做，跟臨床實驗基本上是無關的。

黃委員秀芳：如果說他有這個需求的話……

陳部長時中：他就可以打。

黃委員秀芳：可是，你總是要評估，萬一我已經打了兩劑高端，然後我又混打其他疫苗，會不會造成什麼樣的副作用？如果造成副作用，我看到你們說如果有出國需求的人要混打，就會先經過醫師的評估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就算有醫師的評估，如果這個的臨床試驗都還沒有出來，J 未來如果真的有發生一些傷害的話，這個是醫師要去負責嗎？因為是經過醫師的評估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醫生不用負責，他只是一個諮詢的角色，至於說如果有任何的傷害而要做所謂的救濟，那就到預防接種救濟裡面去做。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現在的意思是，那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等到這個試驗結果出來之後……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每一樣東西都做實驗，藥物也是一樣，我們每天吃那麼多的藥物，也沒有每一種都先做試驗，沒有啊！實際上，藥物有其一定的安全性，加上科學的常理，每種藥品都有一定的半衰期跟代謝性。

黃委員秀芳：所以部長的意思是說，如果他有這個需求的話，就先經過醫師的評估再去做。萬一你打了兩劑高端，然後又打其他疫苗之後，身體上產生一些副作用、嚴重的不良反應的話，那你就申請藥害救濟？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就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經過專家的評定……

黃委員秀芳：我當然希望能夠不要去申請藥害救濟最好啊！對不對？重點是如果能夠透過國家的一些什麼臨床試驗，可以讓我知道說我打了兩劑高端之後，又混打其他疫苗的話，可以是安全的嘛！如果大部分是安全的，那我才會放心去打。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很多在學理上就已經可以明白，這也是為什麼要有專家機制，如果今天我們真的要做一个安全性的試驗，那起碼就要做 3,000 個人以上的試驗，才有辦法達到統計的意義。但是現在先打高端，然後要申請混打的人不會超過 3,000 人。

黃委員秀芳：所以部長的建議就是經過醫師的評估，然後萬一真的不良反應的話，就申請藥害救濟？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這個狀況發生。

陳部長時中：當然。

黃委員秀芳：我們也希望經過這個臨床試驗、真的有一個結果之後再來開放，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比

較有保障一點。

陳部長時中：對，但就是沒有辦法。我也跟委員報告過，你就算做了 400 人的試驗，那樣在安全性的統計上都沒有意義，要做 3,000 人才會有意義，但我們目前有這個需要的人數就不到 3,000 人。你要去哪裡找這 3,000 人來做試驗？

黃委員秀芳：我再問一下，目前有打了兩劑高端的人因為有出國的需求，然後混打其他疫苗，這方面的人數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18 位。

黃委員秀芳：其中有人因為打了之後有什麼樣的反應……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樣本的量很小。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部長。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謝謝黃委員。下一位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3 時 54 分）部長好，我想請教部長，現在國際上到底有幾個國家認可高端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若以認可而言是四個國家，這四個國家裡面，貝里斯還在修訂相關的防疫措施。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衛福部的書面報告說，目前認可高端醫療的有四個國家，但是，在外交部的書面報告裡面就寫得很精準，就是說高端疫苗目前僅獲得印尼、紐西蘭、帛琉三個國家的承認，很明顯，貝里斯目前都還沒有施行，那都是將來施行以後才會發生的嘛！目前很顯然確定的就是三個國家，當你們彼此之間在橫向聯繫、包括書面報告都有出入的時候，民眾到底要以哪一個單位所公布的為準？哪一個比較精確？

陳部長時中：簡單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要進入貝里斯的時候，持任何的疫苗施打證明都還是可以的，未來修訂以後，當然我們會再公告修訂的結果。

蔣委員萬安：是這樣嗎？外交部，你們掌握的資訊是這樣嗎？你們的書面資料寫得很清楚哦！

主席：請外交部翁專門委員說明。

翁專門委員傑：報告委員，外交部這邊的資料，在貝里斯後面有加括弧說明，時間的部分還是要看貝里斯政府的正式公告為準。

蔣委員萬安：現在這邊是說相關的施行日期細節要以貝國政府正式公告內容為準，那你們現在都是說未來他們施行才有可能，現在都還是不准嘛！現在還不行啊！

陳部長時中：都可以進去啊！

蔣委員萬安：至少這個部分你們要講清楚。

陳部長時中：現在當然是可以進去，將來修改了以後，就以其修訂的結果為準，我們當然會再公告，外交部還會公告，讓大家明白。

蔣委員萬安：好，現在大家很關心施打兩劑高端疫苗之後，到底會不會影響國人出國的權益？這一點我多次質詢過部長，要你們及早規劃，結果你們現在想出來的辦法是什麼？要讓國人再另外打兩劑國際認證的疫苗！外交部你們之前怎麼說？我問說是不是會影響國人出國的權益，你們

說這跟事實不符！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時候我們就說請外館積極去接洽，讓大家瞭解。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們就請教專家來訂一個變通的辦法……

蔣委員萬安：當時大家都再三提醒政府，非常善意的告訴指揮中心及各部會，這有可能會影響到國人的權益，要及早規劃，在 8 月份的時候就提出來了，當 10 月份傳出美國在 11 月將可能改變他們入境的規定，甚至傳出會一改他們原本區分 33 國跟非 33 國，全面要求入境美國者就是要施打兩劑完整認證的疫苗才可以入境，顯然這個情況現在就發生了，當初國人相信你們所說的，大家去打打了，現在事實發生了，結果指揮中心想出來的辦法就是要讓民眾再去打兩劑國際認證疫苗。我不管部長你們怎麼跟其他人口水戰，說是混打、重打、加打、白打、亂打！我國人關心的是什麼？是到底安不安全、有沒有效？結果今天看到指揮中心竟然說：我們沒有安全性、有效性的臨床試驗跟研究實證，你讓民眾怎麼安心？自己要怎麼相信這個政府？民眾在乎的是，我打了，我會不會安全？部長，你有辦法提出相關科學證據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專家的專業意見，這個跟它的有效是無關，當然安全是大家所關心的，基本上疫苗有它本身的一個代謝時間，還有生成的反應，這兩種是不是有交互作用的影響，經過專家的專業意見，他們認為是安全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都推說是 ACIP 專家意見，有沒有辦法公布會議紀錄？

陳部長時中：專家就全部無異議通過啊！

蔣委員萬安：你今天的書面報告都只有結論，都沒有審查的過程，審議的過程中，專家學者有沒有討論任何安全性、有效性？

陳部長時中：我們提這個意見給專家學者，請他們給我們意見，他們就無異議通過了。

蔣委員萬安：所以沒有討論任何安全性、有效性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他們認為這根本就是沒有問題的，不然怎麼會無異議通過呢？

蔣委員萬安：所以都沒有討論，那今天民眾怎麼敢相信政府這個變通的方法，說是如果有出國的需要，你們可以先去打國際疫苗？如果發生事情怎麼辦？有嚴重的不良反應怎麼辦？不是說現在推給後面的……

陳部長時中：嚴重不良反應的話，有藥害救濟……

蔣委員萬安：不是說現在推給後面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而已，這是事後的救濟啊！

陳部長時中：國際上也有這樣的前例，在英國……

蔣委員萬安：國際上有什麼前例？

陳部長時中：英國對於在國外打了這些蛋白疫苗的人，回國的時候一樣提供 mRNA 疫苗給他們施打，這是有前例可以依循的。我們現在的……

蔣委員萬安：既然世界上找不到任何相關科學實證，打兩劑高劑之後，再打其他國際認證疫苗，有沒有可能造成安全性、有效性的問題？你承認提不出來就推給專家學者會議，然後要你公布會議紀錄也不願意。今天你只講結論，因為你提不出科學數據。

陳部長時中：今天委員說會議紀錄，我就跟委員講，這是已經沒有異議通過……

蔣委員萬安：我問你，如果民眾打了有嚴重的副作用或不良反應，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個機制在，就是藥害救濟，這都是一樣的。

蔣委員萬安：藥害救濟只是事後，發生了事情只能事後去救濟，而且也不用講前面其他委員說救濟的嚴格門檻多高、時程拉的多長，今天民眾要政府負起的責任不是事後發生事情再去救濟，而是現在你負起責任，告訴民眾你的科學證據在哪裡？打了會不會安全、會不會對人體有害？打了有沒有有效性？你卻提不出科學的數據。

陳部長時中：今天這個議題沒有在談有效性的問題，談的是安全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對，最關心的是安全。

陳部長時中：那我們也關心。您關心，人民關心，我們也關心。

蔣委員萬安：你卻提不出科學證據，我們需要數據，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嗎？

陳部長時中：是的。

蔣委員萬安：完全不是！只推給事後藥害救濟，要部長負責，你也不敢負責，只說政治責任。我們不要政治口水，也不要任何政治語言，我要的是安不安全。政府有沒有做過相關臨床實驗？結果沒有，你就說這是一個變通辦法。你有出國需要，你就打，你就照政府說的做，那出事了怎麼辦？很抱歉！你尋求救濟途徑。更不用說你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沒有相關的學術資料，也沒有一個判斷的基準，要怎麼尋求救濟？針對第十三條，我們討論這麼多了，不論要醫學的實證、要綜合的評估，都需要相關的醫學文獻資料及科學證明，但是現在你沒有臨床試驗的數據。今天送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這些專家學者要怎麼判斷，到底有關、無關，還是不確定？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都知道現在推動的是所謂實證醫學，實證醫學是一套方法論，不是我今天說這個 paper 怎麼寫就怎麼樣，而是經過大量 paper 的 review，然後做出一個實證的基礎。現在我們在醫學所認知的基礎就是這樣，並不是每一件事情都一定要拿來試看看，它有很多相關的實證或者反證可以做。醫學本來就是一個很複雜的地方，沒有辦法每一個東西都拿來人體試看看，所以就有很多的一些方法學來驗證相關的東西……

蔣委員萬安：部長之前回答其他委員也是這樣說。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能尊重專家專業的判斷。

蔣委員萬安：部長早在 7 月份說，疫苗是打在人體裡面。

陳部長時中：當然。

蔣委員萬安：首重的就是安全性。當時大家在討論有沒有可能混打，部長怎麼說？你公開表示任何藥物都有一定副作用，多接種一種不同性質疫苗，就多一種出現副作用的可能性，所以一定要有科學證據才會開放。

陳部長時中：開放混打。

蔣委員萬安：當時非常嚴謹，民眾也認為這是負責任的政府，應該要抱持嚴謹、謹慎的態度來判斷。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開放混打的試驗是在做有效性，看看將來混打了之後，效果會不會比較好，而現在我們在講安全性，這是兩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安全性一樣，民眾也需要得到安心、政府的保證，你不是告訴我今天……

陳部長時中：安全性是由相關實證醫學去驗證，這東西基本上是安全的，每一支疫苗、單獨疫苗的安全性都是經過驗證的，間隔一段時間之後，最主要的目標還是跟打流感疫苗之所以要間隔 7 天一樣，為了產生不良反應的時候，容易被鑑定跟判斷。

蔣委員萬安：今天民眾沒有辦法，現在你們想出來的辦法就是再打另外兩劑國際認證疫苗，他們也別無選擇，但當時政府是怎麼告訴他們的？承諾不會影響他們出國的權益，當時大家提出善意的提醒，你們也說這與事實不符。但現在事情發生了，我們原本早在 10 月份就叫你及早提出因應，結果現在想出的辦法是要民眾重打，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讓他們加打，不然委員有什麼更好的方法？在合理的專家建議……

蔣委員萬安：所以當時才叫政府規劃！為什麼要欺騙民眾？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欺騙民眾，我們說加強跟美國來溝通。

蔣委員萬安：當時提醒可能有這樣的疑慮，會影響國人出國的權益，你們說與事實不符。這篇新聞都出現了，當時我們說會影響出國的權益。我不管在總質詢或委員會質詢非常多次，尤其當美國傳出改變入境措施，我也要求指揮中心趕快緊急應變，想出應變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就應變了。

蔣委員萬安：當時你們只說，第一個，你們要趕快跟美國或世界其他國家溝通，希望他們趕快認證，我說這有困難。沒關係，我說好，你們積極去溝通。第二個，你們還是說不會有問題，結果現在打了兩劑，其他國家也說打了第二劑，要間隔六個月再打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第三劑跟這又不同，那是效力遞減的問題，跟這個不相關。

蔣委員萬安：同樣，民眾有疑慮，政府現在說……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要把幾件事混在一起講，委員在這裡把它混在一起，是讓民眾更混淆而已。今天大家辯論是要讓事情變得更清楚。

蔣委員萬安：我提出的都是現在民眾的疑慮。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也跟委員解釋。

蔣委員萬安：我不管你們現在爭執到底名稱叫什麼？這個是政治口水，但是民眾反映、跟我陳情的是，到底安不安全，要選擇哪一種國際認證疫苗，打了會不會有副作用，會不會有嚴重不良反應，如果有了怎麼辦？又如果發生命危險，怎麼辦？當民眾有疑慮的時候，我希望政府給我最簡單的，例如相關臨床試驗、證據。你說實證醫學，如果能夠說服民眾當然很好，但民眾還是不安、沒辦法信任的時候，怎麼辦？他就會卻步，那就影響到他的權益。

陳部長時中：國際上所謂的疫苗游移都是這樣所產生的，如果大家認為打疫苗是一件好的事情，就要避免讓民眾產生過多的疫苗游移。政府當然責任很重，我們必須要清楚地跟大家說明。可是民間團體也一樣都有這樣的責任，及時能夠有一個群體的保護，形成更安全的社會。我們一定會負責任地去處理這件事情。這是一個變通的方式，也是專家討論提供的方法。我們也會持續溝通。

蔣委員萬安：現在民眾也只能尋求事後的救濟，既然只能求事後的救濟，你們相關認定的時程要快

，認定的標準降低。

陳部長時中：有，這個持續在做。

蔣委員萬安：就像很多委員質詢的，對第十三條在認定上，你們要加快速度。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拜託各位委員針對綜合研判那一塊，一定要作成對被害人有利的裁定。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8 分）網路的不當內容相當多，我今天一樣是 focus 在網路色情這一塊來跟你們討論。去年差不多這個時間，12 月 21 日也是在這裡，我當時有請教過司長一個問題，就是你覺得臺灣的網路使用空間，好不好？一年過去了，我今天再請教司長同樣的問題，你覺得臺灣的網路使用空間，好不好？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安全性還是有疑慮。

陳委員瑩：去年你是直接回答說不好，而今年變成有疑慮，所以結論還是一樣，都是不好。去年我在這邊質詢時有提到，你們每年有 3,000 多件的申訴案件，但開罰件數太少了。去年針對色情的部分只有 2 件，今年是零。請教司長，你覺得這樣的數據代表什麼意義？是政府相關部門都把網路色情防範做得非常好、滴水不漏，所以才零或者是怎麼樣？

張司長秀鴛：我們國家對於網路安全，特別是有關兒少接觸的網路環境，網路是採取先自律再他律，如果有民眾檢舉哪個網站上面有一些不當的內容，會影響兒少身心健康，第一時間就是 iWIN 通知設這個網站的相關廠商先移除，如果有移除或下架，基本上就不會開罰。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做這樣的動作就是永遠罰不到，因為移除之後再放新的上去，於是過了一年以後，你的回答就是網路使用空間仍有疑慮。我想再看一下這張表會比較清楚，每年會有 3,000 多件的檢舉案件，我們排除掉比較不容易處理的境外 IP，2019 年境內 IP 的色情網站遭到檢舉的總共有 244 件，開罰了 2 件，開罰比率是 0.8%；今年境內 IP 的色情檢舉總共 192 件，開罰的竟然是零，所以開罰比率是 0%。剛剛司長的回覆聽起來一樣，就是堅持網路自律。你們用你們那個方法，再來就是網路自律。其實網路自律看起來是沒有效果的、效果不彰。因為這個自律就像剛剛司長提的那個方式，網站被人家檢舉之後，只要撤掉或修正，再偷偷地放上新的東西就好，等到下次有人檢舉偷偷放上去的新影片或者內容、照片等等，才會被糾正、被罰，所以大家都恃無恐。司長對這樣的狀態看法是怎麼樣？

張司長秀鴛：剛才特別提到還有疑慮指的是，多數是境外的 IP 在臺灣很難處理。如果真的要給孩子一個安全的上網環境，當然是有一些作法，好比說我們是不是可以請國內的這些業者在生產電腦的時候，把防色情的過濾軟體直接內建在電腦或手機裡頭，如果成人要用的時候，就自然把過濾軟體解除。

陳委員瑩：所以你現在講的這個是已經……

張司長秀鴛：沒有，是建議。

陳委員瑩：是你回覆本席質詢的建議？

張司長秀鴛：是，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

陳委員瑩：在我質詢之前都還沒有跟任何人提過？

張司長秀鴛：這個其實以往在討論兒少色情的時候都有提過，也有很多學者專家……

陳委員瑩：針對剛剛我提到的這些數據，你們應該要好好檢討整個開罰的制度，你個人認為自律的部分到底有沒有效？還是堅持網路業者自律就可以？

張司長秀鴛：因為這部法在 100 年有修法，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先自律再他律不恰當，尤其對兒少是不是要取消自律的作為，基本上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瑩：我想再討論可能也就是讓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因為我等你們檢討自律這件事情，從去年到現在也差不多一年的時間。當時我也有提到 iWIN 的部分其實都是接受民眾檢舉，才去處理有不當內容的網站，那時候我有請你們研議，應該要有主動查緝的機制。過了一年，你們對於這個主動查緝的機制有什麼樣的規劃？

張司長秀鴛：基本上，我們有補助民間團體在兒少容易上的網站蹲點，並設有檢舉的熱線 web885 跟 web547，他們只要發現有一些疑似的加害人，的確就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警察。

陳委員瑩：所以你認為這是一個你們主動查緝的方式？

張司長秀鴛：是。

陳委員瑩：但是實際執行的主動查緝又回歸到你只是多了補助，讓這些民間業者去看，然後就檢舉，也是回頭跟你們檢舉，那還不是差不多嗎？

張司長秀鴛：對，就是多一層比較積極的方式。坦白講……

陳委員瑩：比較積極的結果是今年開罰 0 件。

張司長秀鴛：應該說業者更清楚法律規定。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更會鑽漏洞？

張司長秀鴛：應該說知道要做防護機制。

陳委員瑩：截至目前為止，聽起來我覺得司長個人有很大的盲點，因為邏輯上繞了一大圈，還是回歸到原點，我們可能還是會變得很沒有效率。我再提醒一下，因為許多會向 iWIN 檢舉的熱心民眾可能只是特別關注某一個部分的網站，所以可能有其他的地方是疏漏掉的。你們不可以只是單單處理被檢舉那一塊，有些可能他們都沒有注意，再不然我們來試試看，麻煩幫司長拿一下他的手機，好不好？各位有手機的也可以拿出來。我現在請司長還有在座的各位把你們手機拿出來，Google 一下，因為我們這裡有直播了，我怕直播上去立法院沒辦法打馬賽克。請大家直接輸入「色情」兩個字，請司長遠遠拿給大家看，告訴大家你自己第一個看到的是什麼？

張司長秀鴛：會說中文的色情，這個好像是簡體字，IP 應該在境外。

陳委員瑩：你繼續看，第一個你就再點進去，有跑出來什麼樣的東西？

張司長秀鴛：對，它沒有任何的防護機制。

陳委員瑩：而且全部都是影片，我們還回去「碼」了很久。進入這個網站沒有任何的防護措施，也沒有阻攔，更沒有問有沒有滿 18 歲，這些色情影片就是這麼容易取得。司長，你真的要好好檢討，到底查緝跟開罰的制度，你都覺得沒問題嗎？補助民間業者繼續檢舉就有用嗎？還是他們只要是境外的 IP，你就放棄了嗎？除了這個，你還可以再試一個，打「A 片」進去看看，會跑

出什麼？

張司長秀鴛：會更多。

陳委員瑩：是啊！你再輸入「18+」，一樣也是不少，特別是你直接點進去 YouTube，打「18+」，各位可以用手機試試看，整部的影片都在裡面，所以這個就是你所謂的自律產生出來的狀態。還有只有接受被動的檢舉機制，所以造成網路的色情防治開罰是零，以致於這些不肖業者當然就越來越肆無忌憚，而且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他們毫不在乎地就繼續架設這些網站，連阻攔都不設。司長怎麼看這樣的事情？

張司長秀鴛：這些網站基本上都是境外的 IP，我們是罰不到的，這是第一個。國內沒有開罰不表示沒有去做，而是業者 IP 設在國內的都知道。

陳委員瑩：我沒有說你沒有做，但是請問你做對了嗎？這是你們要思考的事情，不要做白工！

張司長秀鴛：這個部分的確可以討論，至於用什麼方式，因為網際網路的業務是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的在 NCC，我們在兒少法修法的部分，還是會跟 NCC 再多做一些討論，看可以怎麼樣處理。

陳委員瑩：下次我還會回頭來檢視你們到底有沒有進步，所以同樣的問題，我希望下次看到的時候，可以看到開罰的案件數達到申訴案件的一定比率，還有，我也希望看到你們主動查緝的成效，然後讓我們整個網路空間有大幅度的改善，因為你真的要去檢討那個機制，否則他就是撒掉放心的，你永遠連罰都罰不到，然後你就只能好像看他們不斷地改善，這些都是一個表象而已。

張司長秀鴛：是，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4 時 20 分）部長辛苦了。部長，我們臺灣的高端疫苗在上個月獲選參加世衛組織的團結試驗疫苗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對。

楊委員曜：然後，李秉穎醫師接受外媒專訪的時候表示，未來該計畫三期試驗報告結束以後，假如數據好，對於高端疫苗獲得世衛認可的可能性大增。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曜：這總是國產疫苗的一個機會，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你覺得高端疫苗可以入選這個計畫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其實不是每一個國家的疫苗都可以入選的，那我們高端入選的原因為何？

陳部長時中：包含從前面的動物試驗到人體試驗，試驗的相關數據都非常的嚴謹，而且符合這樣一個需要，而且對於我們這些免疫橋接所作出的結果，他們是信任的、覺得是有效的，所以要用一個第三期試驗再把它整體的驗證過。當然，試驗做完需要很長的時間，但如果當地疫情多，真的有發病的收案數，包括實驗組與對照組，大致上是 100 個到 200 個，以前大概都收 100 個，有 100 個發生案例大概就可以解盲、驗證。

楊委員曜：那也是三期期中報告？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部長，因為高端從開始的研究數據也好，或是從我們免疫橋接方式的採用也好，相對於其他還沒有獲得認可的其他國家疫苗，至少世衛組織對於高端是比較具信心的。

陳部長時中：具有很大的信心，因為這個候選疫苗是從很多疫苗裡面選出 20 個，再從這 20 個裡面選 2 個出來。

楊委員曜：再選 2 個？

陳部長時中：全球就只有 2 個。

楊委員曜：只有高端跟美國的 DNA 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所以不是 20 個？

陳部長時中：沒有，它只贊助 2 個，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肯定。

楊委員曜：那算是很不簡單，也就是說假如三期試驗的數據很好的話，對於高端疫苗申請國際認證一定會有正面的助益。

陳部長時中：對，一般來講，以前在 WHO 是要求疫苗的有效性大概是 50% 嘛！保護力 50%，我們是很有信心。

楊委員曜：假如說這個通過以後，部長覺得這對我國未來防範疫情上有什麼實際的幫助？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在整個戰備疫苗的掌控上就會好很多，不會因為世界各國疫苗短缺、世界搶貨的時候居於劣勢，畢竟我們自己能夠生產，那時候再來加強我們整個生產的量能，我們的主動性和主控性都會變好。

楊委員曜：這個對於國人的生命安全其實是很大的保障，所以我們也希望能趕快通過。部長，根據食藥署給我的資料，目前我們有做高端疫苗的效期延展，其他國家有沒有購置武漢肺炎疫苗後延展的例子？

陳部長時中：我們買進來的部分是沒有，我們沒有給予延展。

楊委員曜：我是說其他的國家。

陳部長時中：都會，就藥物、疫苗的安定性而言，它都有一個國際性的規範在，既有的部分而言，歐盟對 BNT 有展延的。

楊委員曜：有嘛！所以，高端並不是全球的特例。

陳部長時中：沒有，藥物、疫苗都有這樣的一個國際的規範在。

楊委員曜：可是要延展效期，還是必須要做安定性的試驗，有一些科學的方法要去做……

陳部長時中：一定要在安定性試驗驗證完了之後，才能夠展延。

楊委員曜：對。我能不能直接這樣子講，效期延展對於疫苗的效力其實並沒有影響。

陳部長時中：當然，一開始做的時候，給的時間短，因為那時候安定性的時間就是短的，所以給的時間也短。後來隨著時間增長之後，再對裡面的品質及相關做驗證，在穩定性上，若跟原來製造出來的情況是一樣的，當然就可以來做展延。

楊委員曜：展延的前提是它的藥效還在，跟過期失效是兩回事。

陳部長時中：對，不一樣。這件事情也被人轉移成所謂偷改標的情況，這是完全兩回事。

楊委員曜：對，所以這個還是要跟國人解釋清楚，因為這個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依照部長的講法，其實我們是先經過安定性的評估，也採用科學的方法，在有效的前提下，把它的期效展延，並不是如一般人所想像的，好像鮮奶到期日是今天，然後把它改成後天。

陳部長時中：沒有。

楊委員曜：這是兩回事嘛！所以這個還是要麻煩部長，真的要做多一點的宣傳。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部長，春節期間很多臺商要返國，本席有幾個問題直接問一下部長，第一個，假如旅外的國人回國以後，他的小黃卡補登後，能不能在國內追加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建議。如果他打的是 WHO 認可的疫苗，我們就不建議。

楊委員曜：假如不建議，是不是必須要跟醫療院所提醒一下？就是第三劑的部分，因為他的小黃卡如果有補登，就可以知道他是第三劑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補登是在我們的系統上面補登，接種卡上面是以我們有打進去的才會有登錄。

楊委員曜：萬一他刻意隱瞞在國外打疫苗的事實，然後回來說再打，這樣是否符合藥害救濟的資格？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沒有必要啦！不過如果他進來之後，過了一段時間，如果打我們所許可的疫苗而發生情況，那還是就事實的情況去做審定。

楊委員曜：部長說沒有必要，當然是站在科學的立場才這樣講，不過，我這邊確實是接到中國臺商的詢問，就是說他們打了兩劑科興、國藥，因為科興在保護力上好像是……

陳部長時中：比較弱一點。

楊委員曜：比較弱一點，所以很多臺商回來以後，可能希望在國內再行接種，在國內的疫苗劑量夠的前提下，部長會……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會同意，不過，對於所謂的第三劑施打的方式、對象及一些相關的限制，我們最近會在 ACIP 委員會上去做討論。基本上我們不會排斥，就是說不會因為他是在中國打而不讓他打，如果一樣的時間、一樣有需要，先增強他的保護力，那都會讓他打。

楊委員曜：他假如願意打，就讓他打？

陳部長時中：不是，要看時間，一般要六個月之後，要看第一劑是什麼時候施打的，不會因為他之前施打科興，我們就不讓他施打，大家都是用同樣的方式。

楊委員曜：還是一樣要有期限啊！例如規定是 10 週，就是要在 10 週後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部長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4 時 3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好，本席和部長一樣很喜歡唱歌，不過本席只會唱「王老先生有塊地」這首歌。本席說個小故事，王老先生有塊地，幾年前他又繼承了一塊建地，因為最近想更新農機需要 300 萬元現金，所以他想去貸款。部長，換成是你，你會怎麼做？

你繼承了一塊建地，這塊建地鑑價可以賣 300 萬元，但是年初的時候向農會買肥料、種子、農資材，你還有 20 萬元沒還，現在想買農機要找銀行貸款，而名下繼承的新建地可以賣到 300 萬元，你只需要 150 萬元。部長，如果您是農業金庫的人，評估這位農民的資產後，你覺得王老先生的財務是否健全？

他年初向農會貸款買種子、資材，但是因為作物還沒有收成，所以沒有辦法還錢。這塊建地的價值是 300 萬元，他想借 150 萬元，如果由銀行評估，你認為他的財務是否健全？他的資產這麼高。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鍾委員好。我對這部分不是很內行，不過以資產來說應該是夠的。

鍾委員佳濱：夠了嘛？我們來看另外一個故事，某個社福機構為了擴大服務，想要賣地取得資金。

因為這個社福機構早年受贈一塊閒置土地，他們想在既有的院區擴充蓋新房舍，所以要把這塊閒置土地賣掉換取資金，你覺得這樣是否合理？這塊閒置土地是別人捐贈的，但他們沒有使用，現在要擴大服務量能、更新設施，可以這麼做嗎？

陳部長時中：土地是屬於法人的。

鍾委員佳濱：對，是別人贈與法人的，應該可以吧？依據法律規定，社會福利機構受贈土地依法要被列管。因為土地處分時要繳土增稅，如果是福利機構，受贈時不用繳土增稅，但是未來要依法列管，一旦處分就要補繳稅款，這樣了解嗎？這是別人送給你們用的，如果你們用不到，這塊地可以賣，但是要補繳增值稅。所以這個機構就想向銀行借錢繳稅，因為只要繳了稅就可以賣，假設這塊土地價值 5,000 萬元，補稅 1,600 萬元，你會不會去借錢補稅？

陳部長時中：會啊！不過一般會一起處理。

鍾委員佳濱：是的，一般有社會歷練的人會這麼做，萬一這個主事者是一位修女呢？土地鑑價是 5,000 萬元，要補稅 1,600 萬元才能賣，於是她就向銀行借錢繳稅，反正繳了稅之後還有 3,400 萬元，這樣綽綽有餘。這個機構過去都有請領長照基金獎助服務費，而且幾乎是每年都有領到，大概是三百萬元左右，年初時申請，單位會予以審查，這是為了鼓勵機構健全發展、加強支援照顧服務等等，衛福部很好心地提供這樣的優惠措施。

結果今年他們去申請獎助服務費的時候，社家署說他們已向銀行申請借貸，財務尚難稱健全，所以歉難同意。糟糕了！他們借錢繳了 1,600 萬元的稅金，結果今年的 300 萬元服務費補助款又拿不到，真的是雪上加霜。部長，你有沒有覺得這個機構很可憐？怎麼辦？有沒有解方？社家署的推展社福補助要點，補助的對象包括推展兒少、婦女、老人、身障等服務措施的機構，你們有這項補助，但審查的重點是申請單位必須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這個機構的確是正常機構，這一點沒有問題，至於財務健全，請問衛福部社家署，你們有函

釋什麼叫財務健全嗎？有相關規定嗎？請你們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資芮：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有去查明委員關心的這家機構，其實他們是向董事和執行董事借錢。

鍾委員佳濱：不管怎麼樣，反正都是借錢嘛！只要還錢就沒事了。

林組長資芮：他們是借貸，依財團法人法規定，他們去借貸要報董事會決議，但是他們沒有知會。

鍾委員佳濱：程序可以後補，但是只要他們今年沒有還這筆貸款，你們就認為他們財務不健全，是不是這樣？

林組長資芮：因為他們有借貸紀錄，所以財務不健全。

鍾委員佳濱：對，部長聽到了嗎？不管他們向誰借錢、怎麼借錢，就算補了程序且得到主管機關同意，除非今年把錢還清，不然他們沒有辦法得到 300 萬元的補助費。我們看另外一張簡報，這是社家署的規定，另一個是衛福部的規定，也都是要求財務健全。過去我們看這些服務機構，都認為財務健全是基本要件，我們很難想像，這些機構又不做生意，怎麼會財務不健全？但是未來我們國家要發展長照，到時候會引進民間資金，部長，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佳濱：本席簡單舉個例子給你聽，我國的保險資金將近 30 兆元，有二十九兆元多，這是全體國人放在保險部位的資金，這個資金目前只有 0.3%用在公共建設，65%放在海外投資，買什麼呢？買外國的公司債、國債。但是今天我們看到財政部在修 PFI，即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以日本來說，社福機構不用蓋大樓，是用銀行的資金蓋大樓，由銀行幫他們維管、興建，他們只要付銀行營運的費用。

政府付錢給這個機構，因為使用者付費，等於是政府購買這樣的服務給人民使用，但機構不用全部自己投資，他們可以用保險資金做這些房舍的營運，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社福機構的財務規劃是多樣的。另外一個叫專案融資，大家可能不太理解這是什麼，就是你有預期的收益，假設是 5 年的合同，每年可以拿到 200 萬元，5 年可以收到 1,000 萬元，你就可以用預期的 1,000 萬元收入向銀行做專案融資，部長應該可以理解吧！未來社福機構也有可能這麼做，當他取得政府一定的服務合約之後，可以向銀行做專案融資來提供這樣的服務。

最後是本席的結論，本席認為認定標準應該與時俱進，目前不管是衛福部或社家署，或是你們的補助案標準，財務健全這四個字都很抽象，未來如果我們要運用民間資金發展長照，就要考量到它涉及不同的財務手段，有 PFI，有專案融資，但是目前衛福部對財務健全這四個字的審查標準不一。部長，怎麼辦？有沒有辦法趕快處理？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會和法務單位商討。關於現在的財務健全認定，他們的意見大概就是沒有向董事會報告，沒有做成會議紀錄。

鍾委員佳濱：如果後面的程序補足了，這樣就可以了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相信應該是可以的，我們會再請法務單位看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們一個月後把相關結果給本席，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這一點還是要請你們全面性檢討，未來社福機構的財務是否健全、經營是否健全的標準都要臚列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的，我們會做。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4 時 38 分）部長好，首先關心一下疫苗，本席 11 月 3 日在立法院質詢時，您特別提到目前國內針對高端混打的實驗結果還需要 3 至 4 個月才知道，目前還沒有完成，而且當時您在立法院向本席保證，雖然有人有出國的需求，但是您保證會完成這個實驗，確認安全性之後才會開放高端混打。結果很遺憾，現在已經開放混打，而且您今天還提到，已經有 18 位民眾混打，混打的疫苗包含 AZ、莫德納。

您今天送來立法院的報告，有兩個段落非常明確的告訴我們，這些安全性研究仍在進行當中，而且目前沒有安全性的臨床試驗或研究實證。先請教您一個問題，今天高端沒有混打的臨床試驗，但你們卻神速開放，這和您 11 月 3 日承諾本席的安全性保證有很大的落差。第二個，其他的國際疫苗，包含最早在 6 月時，加拿大就開放 AZ 混打 BNT 或莫德納，我們晚了 5 個月的時間，終於在最近的第 15 輪開放混打。

有臨床試驗的疫苗，經過半年之後，我們終於開放混打，沒有臨床試驗的疫苗，你們卻神速開放。請教一下，以您的醫學專業來說，是否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高委員好。第一個，在國內做的混打，我們是看它的效力是否有增強，這是為了因應比較大規模的施打，所以那時候我們先做人體試驗，現在才開放混打，這當然也有疫苗到貨時間的因素，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實驗有結果了，看起來這樣的混打利大於弊，所以我們就開放。高端這個……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意思是說，高端的混打實驗根本就沒有做完。

陳部長時中：高端的部分，我們並不是要做這種大規模的混打，以高端本身的效力來說，打完兩劑後的中和抗體在一個月內不會退，表示它是有效的。但是為了因應國外一些入境的要求，所以我們才採取這樣的變通方式。

高委員虹安：但是您 11 月 3 日告訴本席，安全是最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安全當然是最重要的。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的是，有關安全性的臨床試驗並沒有完成，之前你們完全沒有做這樣的實驗，還是已經有實驗可以證明？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當然是由 ACIP 的委員做出建議，個別的疫苗安全性試驗都已經做了。

高委員虹安：看了你們的報告之後，其實本席也覺得很莫名其妙，你們第一段就寫到，其實國外並沒有用次單位蛋白疫苗去混打其他的 mRNA 疫苗，現在疫苗專家委員會同意你們做這樣的混打嗎？本席不太認同你剛才說的小規模或大規模，即使是小規模，他們也是人啊！而且現在是有

77 萬人耶！

陳部長時中：並不是全部都要追加，我們還是建議，非必要……

高委員虹安：對，不是全部都要追加，但他們也是生命啊！你今天又在立法院說你不會負責，會交給藥害救濟委員會處理，但我們之前也質詢過，藥害救濟委員會的效率非常差，所以你們現在……

陳部長時中：效率正在改進中。我們還是要尊重專家，他們需要一定的時間去做專業判斷。

高委員虹安：沒有做臨床試驗的可以神速開放，有做臨床試驗的卻慢慢評估。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是為了大規模施打，要看它的效力是否有提升，所以才會做這樣的實驗，這次的疫苗追加並沒有要求它的效力必須提升。

高委員虹安：我們不是在說效力，我們說的是安全性。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只要求安全，以學理上來說，這個安全性是可以被接受的，就好像流感疫苗，它也是次單位疫苗，如果之後要打 BNT、莫德納，時間要相隔一個禮拜。

高委員虹安：以學理上來說，安全性是可以接受的，這是委員會告訴你們的嗎？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虹安：但這只是學理上的安全，目前全球沒有一個國家或案例是這樣施打，我們可以說這 18 位民眾是全球首創吧？

陳部長時中：英國有這樣的例子，有人在國外打次單位疫苗，回到國內後，他們允許施打 mRNA 疫苗。

高委員虹安：第一個，看到今天這個局面，其實本席滿生氣的，因為 5、6 月的時候，很多在野黨委員不停的提醒，為什麼三期仍然用「免疫橋接」的方式？為什麼二期還沒有解盲完成，你們就匆匆忙忙下訂？這引發本席另外一個問題，本席現在看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所有疫苗都是在臨床試驗還沒有完成前就先購買了，所有的疫苗都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沒有啊！高端二期解盲是 6 月 10 日，你們 5 月 28 日就簽約採購，所以你們是在二期解盲還沒有完成之前就採購了。

陳部長時中：對。就像今天早上我們在秘密會議向大家報告的，例如我們本來要採購的 BNT，也是在它還沒有獲得 EUA 的時候就接洽，AZ 也是一樣。

高委員虹安：他們已經進入三期試驗。下一個問題是要請問你，根據 11 月中的最新報告，目前高端疫苗已放行的劑量是 371 萬劑，有 141 萬劑已經施打，先請教部長，現在是否可以暫停交貨？

陳部長時中：沒有，現在已經交的差不多了。

高委員虹安：你們告訴我們已經放行 371 萬劑，總共買了 500 萬劑，這樣應該還有將近 130 萬劑吧？

陳部長時中：正在檢驗封緘中。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們一定要收？

陳部長時中：已經收了。還沒有驗收，已經在檢驗了。

高委員虹安：已經收了，只是你們還沒有更新數據，是嗎？這是 11 月 14 日更新的。所以你們是這幾天才收貨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正在檢驗中，已經在驗貨了。

高委員虹安：所以 500 萬劑都收了？這段時間你們又收了 130 萬劑？

陳部長時中：是，但還沒有完成檢驗。這也是當初合約的要求，我們希望能夠快速交貨。

高委員虹安：本席覺得超奇怪，現在收進來這麼多疫苗，但是看起來國人施打的意願並不是很高，請問你，買進來之後，如果沒有人要施打，藥劑會過期，怕疫苗過期只好捐助國外，但想捐給國外又沒有 EUA，如果要做為國人的加強針，你今天也說了，可能要半年以後才會加強，那麼這 130 萬劑你們收進來之後，到底要做什麼？擺在家裡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的，我們會想辦法使用。

高委員虹安：這筆預算總共是 40 億元耶！我們花了 40 億元採購高端疫苗。

陳部長時中：其實未來很多疫苗都會面臨這樣的情況，委員對這些數字很清楚，一算就知道我們今年購買的數量早就超過 150% 的涵蓋率。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有國際認證的疫苗要捐助國外，本席覺得一定找得到國家捐助，可是高端疫苗要捐助國外……

陳部長時中：那也不一定。

高委員虹安：至少比高端來的容易吧？因為它在其他國家沒有 EUA。

陳部長時中：對，是比較難。

高委員虹安：本席現在問你的事情很簡單，你說現在 500 萬劑都收了，如果像你剛才說的，未來高端疫苗還是有用途，請問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如果國內有需要，我們會繼續用，另外，如果國外有需要，我們也會捐贈。委員，國外這些疫苗不會比國內的疫苗更容易捐，雖然它有獲得 WHO 的認可，問題是廠商不讓你捐，這裡面有很多地方需要溝通。

高委員虹安：例如美國賀錦麗副總統到國外訪問，為了外交，他可以帶 100 萬劑 BNT 當伴手禮，我們不用討論這個，我們只要確定高端的部分就好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未來我們也可以帶 100 萬劑高端疫苗當伴手禮，這也沒問題。

高委員虹安：對，但其他國家沒有 EUA，怎麼送？

陳部長時中：我要是帶著 100 萬劑 BNT 去捐的話，就有一點困難了，那是要去談的。

高委員虹安：請問你，高端在其他國家沒有 EUA，你們現在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希望 WHO 的團結試驗疫苗計畫能夠早日成功。

高委員虹安：你今天早上回答廖國棟委員，雖然高端獲選參加團結試驗疫苗計畫，但需要到 2022、2023 年才會通行，不是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的，是 2023 年前全部收案完畢，全部都做完。

高委員虹安：對啊！所以在 2023 年之前應該不會獲得認證。

陳部長時中：委員可能不明白三期試驗是怎麼做的，它有一個目標群體數，做完可能要到 2023 年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本席就問你了嘛！就最簡單的……

陳部長時中：但是他們不會都做完，他們會設定一個解盲數，了解生技科技的就會知道，他們有一個 endpoint，這個 endpoint 達到了……

高委員虹安：所以達到 endpoint 大概是什麼時間點？如果其他國家可以給高端 EUA，你們就可以趕快拿出去捐。

陳部長時中：那個地方的疫情越嚴重，速度就會越快。

高委員虹安：你們有沒有預設一個時間點？因為這 500 萬劑已經收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認為第一季就有可能，但這不是由我做決定。我只能說，一般設定的 endpoint 大概都是 100 個到 200 個染疫者，如果當地的疫情越嚴重，就越早可以達到解盲看比例的情況，只要有效比例達到 50%，WHO 就認可。

高委員虹安：疾管署網站所列的疫苗到期日，目前都是到 5 月，所以你的意思是 5 月前可以讓其他國家通過高端的 EUA，是這樣的意思嗎？透過這個三期試驗做到一半的狀況來看。

陳部長時中：那不是我在操作的，我只是以自己對疫苗的了解……

高委員虹安：那你就是不負責任啊！你要負責任的說，我們規劃這些疫苗要怎麼用，因為高端疫苗花了我們 40 億元。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是也向委員報告過嗎？能夠用我們就用，另外我們也會積極尋找可以捐助、援助的地方。

高委員虹安：最後本席想提醒一下，在疫苗接種平台上，關於高端疫苗的部分，本席誠摯的奉勸部長，在國人預防接種選項加上注意事項，也就是他今天選擇高端疫苗，目前在某些國家出入境是有疑慮的。你們不要有點像在欺騙國人，他進去選了高端疫苗，結果之後遇到這個問題時，還要重新施打其他疫苗，而且現在安全性也還沒有經過實驗和認可。

可不可以請部長回去思考一下，在接種網站上提醒未來可能有出國需求的民眾，讓他們有所選擇，這是給您的奉勸啦！您不用現在回答，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委員。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49 分）部長好。現在我們購買高端疫苗，最多就是 500 萬劑，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對。

陳委員椒華：500 萬劑算起來大約是 120 億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麼多。

陳委員椒華：因為 175 萬劑大概是 40 億元，500 萬劑是不是就要……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麼多。

陳委員椒華：不會那麼多啦！但是要請問你，因為現在國人關心混打，混打就是七十幾萬人打兩劑

或一劑的高端，現在要改打 mRNA 疫苗或 AZ。

陳部長時中：沒有，以基本數字來講……

陳委員椒華：關於混打，剛剛部長說有經過 ACIP 討論通過，有會議紀錄嗎？

陳部長時中：有，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椒華：可以提供給本席嗎？因為我想知道這些委員核可的理由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沒有經過廣泛的討論，他們認為這沒有問題，所以是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椒華：有會議紀錄嗎？

陳部長時中：有。

陳委員椒華：可以提供嗎？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椒華：現在我們也擔心混打之後若有身體不適，請問部長要如何處理？如果打高端之後產生身體的狀況要怎麼處理呢？

陳部長時中：任何疫苗都是循藥害救濟的辦法來進行。

陳委員椒華：很多委員也提到高端混打 mRNA 或 AZ，沒有國外的研究文獻可以參考。我們現在最主要的依據是 ACIP 委員的同意，就像最初通過 EUA 的也是這些委員……

陳部長時中：不同委員。

陳委員椒華：不同 group 的委員，就是他們背書嘛！我們一直以來擔心的是，現在根本沒有研究文獻，他們還是做這個賭注去同意，那他們要負什麼責任嗎？如果出事了，我們藥害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沒有。

陳委員椒華：他們都不用負責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諮詢委員專家是以諮詢的性質，是國家重要的資產。

陳委員椒華：那到底誰要負責？他們通過了也不用負責，也不是部長通過的所以你也不用負責，到時候就推給納稅人來負責，納稅人就是……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體制，國家一定要有一個體制、法治，才有辦法運作。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當初才會跟部長說高端不要打，等到通過三期，至少期中再來打嘛！但部長一定要讓大家打，現在疫苗又這麼多。

陳部長時中：對，是因為現在疫苗多，大家就開始這樣講，如果現在沒有其他疫苗進來的時候，大家又怎麼說呢？多大家也講，不夠大家也講，我們怎麼做？

陳委員椒華：我是要問你承不承認之前這些決定，如果改變一下，先不要鼓勵他們去打高端……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鼓勵過，我們只是提供讓大家自然的選擇。

陳委員椒華：可是蔡總統就是率先示範去打。

陳部長時中：總統信任，他的小組信任我們國產的疫苗。

陳委員椒華：他也是聽部長這個疫情中心的召集人。

陳部長時中：他有自己的醫療團隊，不能說你們要這樣，然後就限制別人不能這樣想。我願意打，你叫我不能打，這也不對啊！我們就是尊重大家的選擇，EUA 也是一個……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只是要跟你做一下小小的檢討，如果當初高端國產疫苗的研發，還沒有通過國際標準的時候，我們不要鼓勵國人去打，也希望蔡總統能稍微檢討一下自己的決定。

接著討論今天的網路問題，根據兒福聯盟的調查，現在青少年的網路交友經驗中，有超過 4,800 位兒少在 4 年間不幸受到性剝削侵害，網路世界好像變成性別暴力的化外之地。請問衛福部在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掌握，未來要研擬什麼辦法做一些補救，或是如何儘快找到辦法杜絕這些不當的網路平臺，避免年輕人受到傷害？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關心，網路的私密性變高之後，大家在這裡面的動作也相對變大，這是我們一個新興的問題。這類的問題有幾個層面必須去做，一個是預防，預防就是增加大家的認知，不管是成年人、年輕人或小孩子都必須性自主、自我防衛，然後認知要正確……

陳委員椒華：你要怎麼教小孩子自主管理？他們現在都被網路世界吸引了，現在衛福部有什麼好的辦法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就是教育嘛！我是說要一步、一步來，這是最基本的，不要覺得教育沒有用，不知教到何時才懂就不去教，不去教的話永遠……

陳委員椒華：我跟部長講一個具體的情形，現在有兒童防護軟體，這個安裝率可不可以請相關單位趕快來促成，讓這個部分能夠……

陳部長時中：我們請相關的科研單位來評估其效率如何。

陳委員椒華：對，另外就是一些防範的宣傳，就像你剛剛說的教育，是不是可以多推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教育是最重要的，如果大家共同認知都夠的話，處理事情時也不要造成二度傷害。這樣才能將事情處理得比較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4 時 56 分）部長辛苦了，我想這個事件應該是你最近以來最大的危機，我覺得國人對你的不信任票，大概就是第一個投下對這件事情的不信任票，就是我們變成四劑帝國之亂，這樣民眾會無所適從。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不是，沒有大家都要打，很少部分的人要打。

蔡委員壁如：我沒有說大家都要打，我們現在是來做後續的 RCA，因為每次來非本委員會的委員就只有短短 5 分鐘，所以我想跟部長做一個簡單的 RCA 檢討。現在有 77 萬民眾打了高端，請問這 77 萬民眾可不可以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陳部長時中：不行，要有受害的事實才行。

蔡委員壁如：他的受害事實就是不能出國。

陳部長時中：這不包括在我們的藥害救濟裡。

蔡委員壁如：這不在你的藥害救濟裡，因為你剛剛講了沒有強迫他打，但是總統和副總統都伸出愛國手臂、高端手臂來，這樣當然就會有一些愛國人士。我常常講就醫權是每個民眾的權利，所以我也不會跟部長說你強迫他們打，因為這是民眾的權益，但是民眾的權益政府有沒有做到告

知的義務，所以……

陳部長時中：幾乎全國人都知道這是 EUA，這個宣傳是夠的，不會不知道。

蔡委員壁如：我想今天所有的委員都告訴你了，當時你沒有做三期的臨床試驗，這個就是國際上沒有辦法接受的，現在事實已經發生了，所以這些人……

陳部長時中：國際上也不見得不會接受。

蔡委員壁如：下一題我再來跟你討論，我覺得在醫藥裡頭應該是無國界的，所以部長覺得這 77 萬人不能去申請接種受害救濟？

陳部長時中：這是兩件事情。

蔡委員壁如：這是兩件事情？他就沒辦法出國啊！他現在心靈就受到傷害了，接著他就會開始想打這個到底有沒有效，確定不能申請就對了。我們一個、一個來討論，如果現在他覺得身心靈受到損傷了，他又不能出國，就會開始質疑這個疫苗到底有沒有效，他可不可以申請國賠？

陳部長時中：那要看他符不符合，申請國賠這件事情，我當然沒有辦法講說一定不行，申請是他依法的權利，需要經過相關的程序去做相關的審理。

蔡委員壁如：我剛剛說過就醫權是每個民眾的權利，是他的選擇權，但我們國家的政策跟我們國家怎麼廣告，會引導某些人去打高端疫苗。所以很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有沒有想過之前 5 月、6 月的時候，所有在野黨都跟你說沒有做三期試驗，你不要發給他 EUA。我還記得 6 月 10 日的時候，突然在食藥署的網站上登出一張為高端量身訂做的 EUA。我們將時空倒回去，剛剛發 EUA 的時候這些專家們，我剛剛說過 WHO 世界衛生組織應該是醫學無國界，我認為其標準 Criteria 應該是一致性的。所以我們倒回去檢討，現在這些打高端的人沒辦法出國，他的權益受到傷害，倒回去當時要發 EUA 的時候，在醫學倫理上他有沒有瑕疵？部長，我現在是平心就醫學領域和你討論，我並不想在政治上跟你拼輸贏，因為我覺得我和你應該是醫學的對話。當時要發 EUA 的時候，我相信國內這些專家，他們無論在學術或專業上，應該都是國際上有名的學者、專家、醫生，他們當時沒有考慮到這樣的問題嗎？

這很奇怪，中華民國獨一無二的 EUA 的 criteria 橫空冒出來，我印象很深刻，那天我正在和平醫院，本來下午要回來問你這件事，為什麼沒有 EUA 你們就要買了？結果回到辦公室幕僚跟我說：「有，早上 10 點網站上面突然蹦了一個 EUA。」，所以我們倒回去看當時的專家學者，有沒有考慮到醫學倫理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可以深思的，部長可以帶回去和你們的專家學者……

陳部長時中：醫學倫理就在心裡，我們把這件事稍微釐清一下，我們買的時候是預採購，什麼叫預採購？事實上它的 EUA 是沒有通過，這是兩個獨立的事情。我們也不是設定它一定會過所以我們才買，EUA 也不是因為我買了就讓它過，這都是一個獨立……

蔡委員壁如：看起來是這樣啊！看起來是因為你們買了就一路給他開綠燈啊！現在我倒想要讓那些專家們在審這個 EUA 的時候……

陳部長時中：這件事我要講清楚，不然聯亞為什麼沒過？聯亞在審的時候也是一個獨立事件，它沒有達到那個條件就沒過。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這些專家學者們當時在 6 月 10 日和 6 月 18 日審 EUA 的時候，他們有沒有

想到今天這樣子的一個 EUA 過了，結果我們 77 萬的民眾打了高端無法出國，他們有沒有想過？

陳部長時中：他們可能沒想到這些，但這個 EUA 不是量身訂做，去年 10 月就開始討論了，整體人體試驗的規劃也在做。當時我們規劃了 3,000 加 1,000 人，也有人說這樣人太多沒有必要，因為我們是需要我們國家的戰備疫苗，但我們還是參考專家意見，認為起碼要 3,000 個人，安全的時候才有統計意義，所以這些都是循序漸進，那我要講說……

蔡委員壁如：部長應該面對現實來看……

陳部長時中：6 月多 EUA 通過，也許今天到 10 月提 EUA 可能不會過，如果是 4 月提 EUA 也可能不會過，為什麼？因為 EUA 就是有緊急使用之需要，這點很重要。

蔡委員壁如：有空再跟部長討論，什麼叫緊急？6 月份的時候還緊急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不緊急，我們是很緊急啊！

蔡委員壁如：因為當時已經有很多其他的國際疫苗都進來了，部長……

陳部長時中：6 月份進來的疫苗最主要是日本捐贈的，在 6 月 15 日就開始打了，就是 6 月 4 日一批、6 月 20 日一批，再來就是美國捐贈的。我是說專家不是說我，在那個時間點，他們會覺得國家有緊急使用之必要，公共衛生緊急使用之必要，我剛剛只是舉例如果時間改換的時候，它可能不一定會過，但 6 月多的時候更是它比較有利的一個時間點，有公共衛生使用之必要。

蔡委員壁如：好啦！部長就是很會講，但現在事情發生了，我們要倒回去開始來做一個 RCA 啦！今天早上你們的報告指出，要出國的民眾必須跟最後一劑的高端間隔 28 天，如果這兩天又有人去打高端，意思就是他到年底都沒有辦法出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他自己去打的自己就會知道。

蔡委員壁如：好，再來另外一個問題，這些打不完的高端、到期的高端，剛剛也有委員問了，我想部長還是要很清楚，你們要怎麼處置？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做國際援助的準備。

蔡委員壁如：國際援助的準備？臺灣打高端的民眾都沒辦法出國了，你還要送給別人，我倒很想知道你要送給誰？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國家的人民……

蔡委員壁如：很多國家都有需要？這是你說的。

陳部長時中：連能不能出國都不知道。

蔡委員壁如：他們不能出國所以可以打？

陳部長時中：不是，就是他們也可以通過 EUA，我們就可以予以援助。

蔡委員壁如：你可以舉例一下你準備要送給誰嗎？

陳部長時中：還不太方便講，是有幾個國家在洽談，我們希望能夠更擴大到沒有邦交的國家，能夠作出我們醫療無國界的態度。

蔡委員壁如：好，最後才是政治題，我跟部長的對話通常都是醫學題。早上你對著媒體說你要負責，請問一下你要怎麼負責？3+11 你都不負責了，這你要怎麼負責？

陳部長時中：我說我負政治責任。

蔡委員壁如：對啊！政治責任要怎麼負責？

陳部長時中：3+11 真的有機會我們大家好好地來談一談。

蔡委員壁如：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好意思讓主席站這麼久。請部長好好地想一下你要怎麼負責，怎麼對著國人，對著鏡頭講你要怎麼負責，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5 時 6 分）陳部長，我們直接切入重點，我想今天大家還是聚焦在高端的部分，這次國際的認證包含 EUA，現在混打的狀況，相對來講是讓國人沒有辦法接受，甚至沒有臨床實驗就來做相關的混打，其實是違反醫學倫理。現在網路上有非常多揶揄的話，例如新四劑服英戰士接種 BNT、莫德納後連小黃卡都重領了。請問這是疫苗補打，還是疫苗混打？我想部長也承認這樣是重打的狀況，這部分你是不是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這個地方是一個追加，追打。不過用太多揶揄的話，坦白講是沒有意義的，我想在……

邱委員臣遠：對，那我們現在來談一點有意義的事情，為什麼大家一直說執政黨是雙標黨？我們來看一下，上半年的時候西班牙跟德國皆參考研究，鼓勵 AZ 第二劑可以混打 BNT 或莫德納，連德國總理梅克爾都親自示範，臺灣過了半年，如今才宣布可以混打。

然而我們可以看到執政黨在護航高端的部分，其實可以很明顯地看到，指揮中心在 12 日就宣布高端可以重打，美國在 11 月 8 日的時候，有提出需要接種這 6 種疫苗才能入境，所以不包括高端怎麼辦？指揮中心這樣說，11 月 12 日馬上就宣布開放接種高端疫苗者施打其他廠牌第三、第四劑。歐洲國家提出之後你到半年後才來決定，但是美國一提出你只研議了 4 天就上路，請問這不是雙標是什麼？你要不要具體回應一下？

陳部長時中：這是委員用雙標的想法在看這個事情，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所謂的混打，我從今天早上講到現在，混打為的是什麼？

邱委員臣遠：現在是我在質詢你，要搞清楚狀況。

陳部長時中：我跟你報告，混打是為了弄清楚它是不是利大於弊，效力是不是有增高，每一種……

邱委員臣遠：我可以告訴你啦！其實就是一個混亂的疫苗政策，研擬高端重打宣布可以……

陳部長時中：重打，追打，追加為的是什麼？

邱委員臣遠：不管是重打或混打，你們花了多久的時間，經過哪些核定的過程？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裡面說效力，兩劑高端已經夠了。

邱委員臣遠：你們相關的依據跟臨床的基礎是什麼？這個部分你要不要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

陳部長時中：哪一個？

邱委員臣遠：就是說高端不管是重打還是混打，依據的是什麼研究跟臨床實驗來做這個相關的基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是 ACIP 委員的建議，在效力上，雙劑的高端效力已經有，他並不是因為效力減低，而去追加。他是為了國外這樣的要求，要去符合的一個變通方式，經過專家的討論，也一致性的同意可以這樣做。

邱委員臣遠：剛剛我們的召委也有提出相關的會議紀錄，還是專家的意見，甚至是專家的名單，這個部分能不能提供？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提供我們委員會的紀錄。

邱委員臣遠：其實現在已經不少接種高端疫苗的民眾，考慮成為新四劑的服英戰士，雖然你覺得這是揶揄的話沒有什麼意義，可是這確實是民眾的心聲。我們支持國產疫苗，支持國產疫苗本來就是大家的態度……

陳部長時中：是哪一些人呢？所謂的服英戰士是什麼我聽不懂。

邱委員臣遠：可是你們的作法就是一路開綠燈，然後一路用用這樣的方式來推廣，才讓國產疫苗的部分造成今天這個混亂的狀況。指揮中心需要提供高端疫苗加打其他廠牌的疫苗，我們認為還是要有一些相關的數據與安全性，這個部分還是要讓國人放心，其實國人要的只是安全、具有國際流通、具有效力，其實就這麼簡單，就是這三個，而且高端疫苗的價格也不菲，現在施打的狀況也不是這麼的有效，也不是這麼的踴躍。

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就是目前存貨的問題，我們知道高端疫苗簽約 500 萬劑，總共花了將近四十四億元，實際上到貨 371 萬劑，這個部分有 32.7 億元，目前施打量大概是 143 萬劑，庫存有 228 萬劑，這個部分有 20 億元。基本上，我們實際去瞭解後發現，這些大概明年 2 月 5 日就到期，高端疫苗未到貨的部分還有 129 萬劑，剛剛高委員也有提到，聽說你們已經收貨了，這些部分可能是 5 月才到期。這麼大的數量，你們後面要怎麼去消化？而且這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尤其又有效期的問題，如果國際相關國家的 EUA 你都沒有辦法去做一個對接的時候，請問時間到了怎麼辦？難道要把它銷毀嗎？還是怎麼樣？這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你要不要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如果今天到達沒有安全、有效的話，那當然就會銷毀，所有東西都是一樣，第二個，明年疫苗會不會……

邱委員臣遠：那就可以說你當時規劃的國產疫苗跟國際疫苗搭配的疫苗施打政策跟相關的進程，你們規劃或掌握並不是這麼的明確。

陳部長時中：這種東西沒有辦法全部掌握在我們的手上，我們是因應各類的疫苗……

邱委員臣遠：而且有一個很大的前提，臺灣是一個海島國家……

陳部長時中：所以委員講這個事情都不公平啦！

邱委員臣遠：什麼叫做公平？

陳部長時中：以前疫苗不夠的時候就說我們買得不夠，現在多了又說買得太多，本來大家去看一看……

邱委員臣遠：你現在實際上就碰到這個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整體疫苗今年的到貨量就會超過……

邱委員臣遠：現在的庫存有 228 萬劑，請問一下，143 萬劑就打了將近三個半月，平均一個月大概打 47 萬劑，你後面還有這樣的量能能夠打得完嗎？

陳部長時中：打不完。

邱委員臣遠：打不完的話，那你……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再三跟委員報告說打不完。

邱委員臣遠：那你要不要講一下國際援助的進度？國際援助的部分有哪些國家？你不是說後面要做國際援助？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大家去想辦法嘛！

邱委員臣遠：什麼叫想辦法？你不能用這麼……

陳部長時中：你以為這些東西送給人家，隨便丟給人家……

邱委員臣遠：當然不是這樣，所以才要問你，你是部長耶！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規劃、討論啊！

邱委員臣遠：現在讓你說明啊！

陳部長時中：這些數目雖然很接近，不見得都正確。

邱委員臣遠：因為你都不給我們資訊，所以我們只能自己算啊！

陳部長時中：數目很接近，但不正確。

邱委員臣遠：麻煩部長針對這些項目，包含你們現在簽約的劑量，還有現在的到貨率、施打量還有存貨量、相關的價格……

陳部長時中：這是屬於保密的事項……

邱委員臣遠：你可不可以提供正確的資訊給本席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我跟你說這個數目不是很正確。

邱委員臣遠：你給我總數就好，不用給我細節。

陳部長時中：總數還要講？除一除就知道了。

邱委員臣遠：你什麼都不能提供，我們又什麼都不能問。

陳部長時中：這是基本的算數除下去……

邱委員臣遠：我現在不跟你在這邊爭執這個。本席簡單做個結論，這次這個混亂的疫苗政策就是造成重領小黃卡，被迫成為新四劑服英戰士，再來就是重打沒有科學實證，也沒有相關的臨床試驗，其實這對很多國人的健康安全是有疑慮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重打啦！

邱委員臣遠：你不要不把這個當一回事，這是很多民眾的心聲，我們今天是來提醒你、建議你。還有相關疫苗採購的成本，如果到時候這些到期的國產疫苗沒有辦法去做外交，或是其他用途的時候，那就會浪費掉，這都是納稅人的血汗錢，都是用相關的預算去做的，我們很誠心的建議你，這個部分真的要趕快跟國人講清楚、說明白，甚至相關的進度應該都要跟國人報告。

延續上一次的問題，我們知道這段時間高端疫苗民眾的接種意願已經明顯下降、已經降低了，請看一下這兩條線，實際上它的存貨率，我們可以看到高端這條線基本上已經達到一個水平

的狀況，可以顯示出國人在施打意願上已經降低非常多，這個部分你要怎麼去改善，或是怎麼樣去協助？

陳部長時中：委員們天天這樣講，想打的人不敢打了。

邱委員臣遠：你這樣講真的非常不負責任。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是這樣子啊！

邱委員臣遠：每次都說你要負責任，但每次都用甩鍋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我不是甩鍋啊！事實上，很多人都說……

邱委員臣遠：大家跟你說一些方法，我也在這裡質詢，告訴你東南亞哪些國家的臺商聚落多、臺灣人聚落多，希望你趕快把相關的 EUA 談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對於疫苗，高端第一次做民意調查的時候……

邱委員臣遠：因為你當時就先簽約、先購買 500 萬劑……

陳部長時中：所有的疫苗都是這樣做。

邱委員臣遠：那是當時在不夠的時候，而且緊急 EUA 是剛開始的時候，今年 6 月的時候，很多國際疫苗都已經……

陳部長時中：5 月多的時候疫苗到底夠不夠？疫情到底在不在？

邱委員臣遠：那是你們實際編的預算跟相關的國際機構採購上……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在買高端的時候是國內疫情最緊張的時候。

邱委員臣遠：當然緊張啊！3+11，不講還沒事，講了就生氣。

陳部長時中：我不要繼續採購嗎？

邱委員臣遠：當然要採購啊！

陳部長時中：對啊！

邱委員臣遠：但是國產疫苗的 EUA，國際就沒有……

陳部長時中：萬一後面沒有疫苗呢？

邱委員臣遠：你就急著，就差這幾個月嘛……

陳部長時中：如果疫情沒有控制下來，後面疫苗又沒有來，我們拿什麼來控制疫情？

邱委員臣遠：今天我們來做一個結論……

陳部長時中：大家不要在事後講這些話，疫情正在緊的時候，預採購有什麼錯？

邱委員臣遠：再來，其實我們也提到很多，我在這個委員會也有告訴你，包含東南亞哪些國家臺商聚落比較多、國人聚落比較多，希望你能積極的協助他們。

陳部長時中：可以，這個我們會努力做。

邱委員臣遠：我問你這個部分的進度，你又不能報告。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可以報告。

邱委員臣遠：那你現在報告一下，哪些國家比較有機會？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結果。

邱委員臣遠：有哪些國家在談？至少先讓我們知道一下嘛！

陳部長時中：請外館來談嘛！

邱委員臣遠：請外館來談？

陳部長時中：外館才有這些管道啦！我們指揮中心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把疫情控制住啊！

邱委員臣遠：我想今天的質詢就到這個部分，如果你用要這樣的態度的話。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 1 分鐘，我把性剝削的部分談一下好不好？部長請回座，謝謝。

今天因為時間不夠，我就直接針對這個議題，今天還有一個主要議題就是兒少性私密影像的統計，有關近三年警政機關、社政機關相關的案件數，我們可以看到這張表，107 年警政、社政獲報總件數有 1,191 件，而 iWIN，就是目前 NCC 轄下管理的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它是一個監控的單位，它和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這個部分去做網路上的管理，而兩邊受理的案件，像 iWIN 受理的案件只有 75 件，幾乎每年都落差將近一千件以上，請問這個部分要怎麼改善？實際的原因是什麼？請 NCC 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這邊的案件是他有處理下架的，但是民眾的申訴有的是他申訴了，但是未違反法令，有的是重複申訴，這都可能讓兩邊的統計數目有差距，但是 NCC 的處理情形是有成功下架成功率的部分，而警政署或者是社政單位則是有申訴的部分，而申訴的部分有的可能是未違反法令，有的是重複申訴，大概的區別是這樣。

邱委員臣遠：因為時間有限，我先做個結論，我們認為近三年兩邊受理的都差了一千件以上，這個事情你們應該去重視，尤其是部會的橫向聯繫，應該要加強溝通，主責的有沒有怠職？這 1,000 件到底跑去哪？因為現在兒童性私密，還有網路上的這些案件是大家非常關注的，這一千件以上的兒童性私密影像到底有沒有成功下架？你們要持續去追查，請相關單位釐清權責，不要因為橫向溝通的缺失而有遺漏的狀況，其他問題則透過書面質詢再提出，謝謝。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跨部會會精進橫向的聯繫、溝通。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5 時 19 分）本席真的是要問有關性私密影像專法的部分，不過，我先用 1 分鐘的時間來請教部長，我剛剛有聽到您跟邱委員臣遠的對答，本來是想讓您休息一下，不過，今天下午我來質詢之前，因為我的高中同學們，不像我是讀警大的，他們是臺大的高材生，希望我轉達一下他們的心聲，即他們終於等到了，明天開放 AZ 混打意願登記，限時 6 個小時。但他們希望我一定要講出來，就是：這真是混蛋訂出來的混打政策，一切沒有原則，走到哪裡、打到哪裡，看天式的疫苗政策，這還叫政策嗎？有先宣布自己做的混打試驗嗎？之前用實驗中來擋民眾要求混打，現在疫苗多了，怕打不完浪費就突然說可以混打，真是一群混蛋東西！我的同學們其實都是高知識份子，他們都很愛這個國家，也很支持民進黨，但是他們還說：政府沒有把人當人看，只能自求多福，我打了兩劑 AZ，但這個政府這樣的施政形式，真的讓人一定要幹譙幾句！好，部長就請回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倒是要請委員轉達給你的同學，即他在幹譙什麼呢？

葉委員毓蘭：就是剛剛邱臣遠委員說的，AZ 混打有效了，國際間都已經在施行……

陳部長時中：他幹譙是因為他打了兩劑 AZ 而沒有混打到嗎？

葉委員毓蘭：事實上一直都有民眾提出這樣的要求，但是你們高端的混打可以這麼倉促就同意……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再三說明了，混打一方面是我們在實驗，另外一方面當然是整體供貨的量……

葉委員毓蘭：高端有做實驗了嗎？高端的實驗結果有沒有出來？

陳部長時中：高端那個實驗並沒有在做所謂效力增強的實驗，只有混打在做效力增加的實驗……

葉委員毓蘭：有沒有做它混打的實驗？所以未來的藥害救濟，我不知道還有多少國人要來申請。謝謝部長，您請回。

接著請教法務部，我們總統捲入換臉色情影片一案中，這個議題政府才開始重視，可是過去衛福部在宣導的時候，方向上不外乎就是呼籲大家不要拍、馬上求助、不要轉傳，現在有 DeepFake 這樣的換臉科技，「不要拍」其實就是沒有用了，這個張司長應該很清楚，那「馬上求助」有用嗎？因為 107 年底東吳大學陳晁慶上傳自己前女友的私密影片，據新聞報導，受害人到了 109 年都還在一一搜尋論壇上的影片，拿傳票要求論壇下架。請教法務部，透過刑事追訴追究洩漏加害者跟要求網站下架，這是不是分開的兩個程序？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負責偵辦行為人涉及刑事犯罪的，像這些我們都會加以偵辦，而且是從速加以偵辦；有關下架移除的部分，這屬於其他行政機關的權責，在此跟委員做個報告。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拿陳晁慶前女友的案子來談，除了去告洩漏者外，被害人自己還要一一去跟相關影片的論壇來進行司法程序，這樣對被害人的保護足夠嗎？

林司長錦村：檢察機關對於這個部分，假設那是有影片的話，裡面有哪些被害人等等，就會查清楚犯罪事實，然後檢察官會就個案進行判斷。

葉委員毓蘭：所以根本就是不夠嘛！

請教衛福部張司長，你們宣導大家趕快去 iWIN 申訴，依據現行的規定和作法，是不是 iWIN 收案初步程序處理之後，如果涉及強制業者下架，還是要回歸到各主管機關來做裁罰？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我們在宣導的時候，其實是在深偽之前，是實際的……

葉委員毓蘭：所以還是要回歸到主管機關，那跟你們申訴其實也沒什麼用，但你們跟大家宣導第一時間去跟 iWIN 求助，但是這個行政流程最後就是走回到衛政機關，為什麼申訴窗口不直接設在衛政機關？目前這個程序設計有什麼道理呢？追得上網路性侵、性影像傳播的速度嗎？

張司長秀鴛：應該這樣說，如果是與兒少有關，的確是我們負責，但如果是成年人，他非屬家暴、非屬性侵，也不屬性騷的時候，其實目前就只能走形式的猥褻罪跟妨害秘密罪，所以那個就不屬於衛福方面了。

葉委員毓蘭：所以現在變成都沒有人管啊！我再請教一下，iWIN 執行長在受訪時表示，他說

iWIN 內容申訴機制很像急診室，初步急救之後會精準地送到各專科，也就是主管機關，請教 iWIN，昨天你回覆本辦的公文中，明確說明相關下架的規定沒有強制力，性質是業者自律。這樣算什麼急救？要如何幫被害人止血？

主席：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劉執行秘書說明。

劉執行秘書昱均：這邊先回覆一下，我們要知道，其實網際網路是分成境內外，境內平臺業者的部分，不論是透過自律或法律，其實處理速度都非常快；但境外的部分，其實範圍真的非常廣，不要說我們大家熟知的 Facebook、IG 或 Twitter，事實上有許多就是放在境外的一些論壇上，其實這是很難做處理的。

葉委員毓蘭：我聽了你們說了半天，就現在的設計來看，就是 NCC、衛福部、教育部等六個機關一年共出資 1,450 萬元成立 iWIN，但本身沒有公權力，對於申訴下架案件，又會把案件轉回到原來出資的機關依法調查、裁罰，所以這樣叫做急診室嗎？應該是收發室吧！

劉執行秘書昱均：我們這裡的急診室指的是，我們會迅速通知平臺業者來做下架，但後續的裁處，就是回歸行政機關。

葉委員毓蘭：他不下架、不鳥你，你也沒有辦法吧！

再來，NCC 昨天回覆本席的公文提到，iWIN 的工作人員不是公務員，對申訴下架的處理，沒有法律上的行政責任，只能夠照採購契約來究責。這本來是各主管機關的責任，但採購法一下子把責任都丟出去，就很像教育部的學習歷程檔案；或者是外交部把國慶影片搞錯，即連玉山都搞錯了，這時政府就會說，反正這是廠商出包，它就沒有責任，請問 NCC，我們的被害人要找誰討公道？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被害人的部分，假使民眾有申訴的話，我們一定都會回覆被害人，但是兒少法第四十六條的設計上，就是委託民間團體來成立防護機構，因為這個法律的設計是委託民間團體，所以才會像委員剛才講的，由各部會來出預算，差不多就是在 1,500 萬元以內，透過勞務採購，委請並由臺北市電腦公會得標來做這項工作，這個是屬於契約的義務，但是重點應該是，所有的數位平臺跟 ISP 業者，他們都是有善盡自律……

葉委員毓蘭：真的有嗎？謝謝。

接著請法務部、衛福部及警政署準備接招，因為 10 月 20 日蘇院長跟蔡碧仲次長在院會答詢時宣示為了因應 DeepFake，所以要加重刑責去修法，但民間也有不同的意見，例如數位女力就認為，應該立專法才能夠解決問題；陳晁慶前女友在 107 年就受害了，到 109 年還在處理下架的問題；但是警察很厲害，上個月有一宗穿著警察制服不雅影片的案件，結果 24 小時內就可以破案、就可以下架、就可以抓到。在座的各位都是目前法定權責跟性私密影響議題的相關部會，請教各位，同意要訂定專法的官員，請舉手！都不贊成？不同意立專法的，請舉手！你們只能夠選擇同意或不同意，當然啊！就是這樣子！同意必須要立專法才能夠解決的，請舉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工作是行政議題，各部會要一起協力來做。

葉委員毓蘭：要協力但是不要立專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有，其實這個部分……

葉委員毓蘭：你並不同意立專法，但是現行的部分你們也做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法務部好像已經在草擬修正刑法、刑事訴訟法的條文了。

葉委員毓蘭：你們這個叫做 1450 萬的 iWIN，說實在的，本席在幾年前就到美國考察過，人家是真正有實際的能力，同時結合民間跟政府的力量，對於所有性私密的影像可以及時的處理，而你們這個叫做半調子的、不負責任的，就繼續亂下去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奕華、楊委員瓊瓊、李委員德維、張委員其祿、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劉委員建國、李委員貴敏、賴委員士葆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5 時 31 分）部長，我相信你一定知道臺灣少子化的問題，在解決少子化問題時，我們也應該讓家長在養兒育女上能夠放心，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覺得這些兒少議題非常重要的原因。今天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兒少性剝削防制相關的部分何時可以完備一事，據衛福部 2020 年兒少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在 909 件兒少性剝削案件中，有超過六成都是透過數位或是網路作為犯罪工具，我們也知道，在兒少性剝削的案件當中，過去很多時候會認為是交友或是不經意的流傳，但實際上我們現在看到的樣態越來越多元化、多樣化，且持續的存在，加害人通常並不是為了滿足自身需求和慾望而做這樣的行為，而是兒少性剝削影像的販售價值，實際上這是持續在發生當中，我們覺得非常不應該，也希望能夠盡到我們的責任，以保護兒少的權益。現在這些私密影像被當作在市場販售的商品，包括製作成光碟、錄影帶，或是加入會員之後收取會費等等的情況，以我們看到的案例來說，2018 年破獲一名張姓男子在臺大女廁裝設針孔偷拍女學生的畫面，受害者高達 60 人，包括他還特別針對 17、18 歲高中熱舞社的女性，製作了偷拍狩獵計畫，並且把拍攝的照片賣給多個未成年色情網站，估計其不法獲利高達兩百萬元，甚至這些被害人，也在持續增加當中，並不是在 2018 年破獲之後就結束了，時至今日，仍然看得到這樣的案件持續的發生。

此外，每天大約有 2.38 件的兒少性私密影像的外流和希望能夠有所謂的傳送門，即在很多主流人士的需求下，一直在促使這樣的歪風持續的發展，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看到的不只是這種個人的需求或是個人的持有，其實還有整個產業鏈的部分，也是呈現非常嚴重的情況。請教部長，您是否認為我們應該要澈底解決兒少性剝削的問題，除了直接偷拍製作影像的加害者，後續包括散布、求上車之後提供傳送門，公開兒少私密內容的直播主或觀看者、消費者、持有者，是不是應該一併來檢討？是不是應該有相對應的刑責，才有可能澈底解決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從這樣的製造、傳播、持有，甚至有性侵加害的行為，都應該有適當的、相匹配的法律罰則來處分他們，剛才有委員提到，其他歐美國家的罰則都比臺灣來得重，現在我們已經修法，也送到行政院，當然沒有像國外處罰得那麼重，但是也加重了其中一些刑罰。

王委員婉諭：其實我們在去年 5 月曾經開過相關的公聽會，檢視我國現行法制以及實務上的調查案件，當初我們就提出一些質疑，就是近兩年兒少性剝削查獲的數量竟然只有個位數，但我們看到的是，很多情況是一直不停在發生，包括之前我們在臉書社團也有看到這樣的情況持續出現，但是我們實際查獲的案件卻只有個位數；兒少性剝削條例第三十九條關於持有影像的部分，目前只有行政罰，也就是說，對行為人處以罰鍰或是輔導教育。本席認為，如此真的很難達到嚇阻的作用，甚至可能助長這個歪風的進行，當時衛福部曾表示，會儘快來做研議，並且朝修法方向來進行，如同我們今天看到的，你們仍然表示會持續來做研議，且部長剛剛表示，相關的法案會送到行政院，但實際上後續推展的進度、預期的方向大概是如何，是不是能夠跟我們做個說明？

陳部長時中：持有的部分，大概就是一年以下；製造的部分，本來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我們則改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王委員婉諭：相關的法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陳部長時中：是，已經送出本部了。

王委員婉諭：相關的草案能否讓大家來做討論？像我們還有民間，其實都還沒有看到草案，但我們很希望能夠積極來做討論，基本上，我們在前期先做一個預備，同時我們也想知道，行政院有沒有預計送出法案版本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要等政委召開第一次會議，應該都會明朗化了。

王委員婉諭：預期什麼時候召開第一次會議？其實不只今年就討論這件事，去年 N 號房事件上演後，其實一直有非常多輿論、各界民團以及專家學者們的關心，大家都非常希望能夠一起來捍衛兒少的權益，所以我們覺得不宜再拖延了，很希望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知道未來修法的期程大概會是什麼樣子。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就等政委召開第一次會議，而我們也會儘量先跟政委說，儘快召開第一次會議，俟會議有一個初步的結果，就會跟委員會報告。

王委員婉諭：從去年到現在其實已經過一年多了，很希望部長也能夠持續跟院長、政委來做溝通，儘快做一個處理，這樣才有辦法積極嚇阻這樣行為的發生。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德福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110.11.17 社福衛環委員會「如何遏制數位、網路技術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與接種「高端疫苗」加打 2 劑國際認證疫苗之健康風險評估過專案報告

問題一、

有「網紅」利用「數位換臉技術」，製作「名人色情影片」上網販售，受害者多達上百人，現行法令刑度過輕。

法務部長蔡清祥「承諾」，一個月內就會提出修法版本，再過兩天期限將至。請問「衛福部」與「法務部」會針對那些條文進行修法？

刑責最低從幾年起跳？本席認為不能低於「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的「刑度」，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行為影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問題二、

據媒體報導，各縣市政府通報「兒少性剝削」案例的被害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網路犯罪」佔比高達「72%」，被害人多為國中生。

本席認為「網路公司」要承擔社會責任，主動封鎖「危害兒少」的社團網頁！請問「NCC」與「衛福部」有何看法？

此外，國內有男大學生，上傳「兒童裸露性愛照」至「雲端硬碟」。遭到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鎖定，通報台灣追查，最後因警方查無散布證據，檢察官給予不起訴。對該個案，「衛福部」與「法務部」是否會修法，對該類行為予以處罰？

問題三、

本席不反對國產疫苗，但對「高端疫苗」政府用盡各種關愛方式，已讓許多民眾難以認同！本席請問衛福部，「高端疫苗」統計到前天第 1 劑接種僅 77 萬人，依照合約「高端」在年底前要供應「5 百萬劑」，到時候會有多少「高端疫苗」過期？指揮中心要幫「高端疫苗」效期展延嗎？

此外，指揮中心宣布，接種「高端疫苗」的民眾，若有緊急出國需求，可以持證明再追打 AZ、BNT 或莫德納疫苗」。

本席請問衛福部，總統疫苗接種是「國安問題」！疫苗能不能發揮保護效果，必須認真看待！會建議蔡英文總統與賴清德副總統再「重打」兩劑國際認可疫苗嗎？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去年 NCC 大張旗鼓的發布全球首創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然後今年九月，陳耀祥主委證實，整個草案暫緩。

2. 然而目前台灣對於這些 OTT 平台，都採自律分級，台灣現在沒有一部法規能具體去規範這些 OTT 平台節目的分級分類。

3. 如像現在當紅的「魷魚遊戲」，他在台灣是屬於 16+，也就是 16 歲以上適合觀看，在美國他是屬於 17 歲以上觀看，澳門直接列為限制級。

4. 而去年最紅的動畫「鬼滅之刃」在國內不同的 OTT 平台上，分級竟也都不一樣，有的平台統一全部列作為輔導級 12 歲以上，有的平台沒列了，最誇張的是，在同一個 OTT 平台裡，同樣的系列部作品，竟然可以從普遍級、保護級到輔導級三種都有。

5. 當全球影視產業正在 OTT 平台化時，難得台灣領先全球要提出一個管理辦法，結果今年九月 NCC 突然又宣布暫緩，對國內 OTT 影視管理及發展恐造成長遠問題。

6. 爰此建請 NCC 說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未來預計的期程？抑或是無限期暫緩？同時，專法尚在討論，不代表有些事我就放著不管，針對目前 OTT 平台分級混亂的狀況，請 NCC 一週內先行提出因應辦法。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所以這也包括部長剛剛有承諾，ACIP 會議紀錄要提供給本席還有本委員會，就是關於第 8 次臨時會議的會議紀錄，請於一週內提供給本委員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5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47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0 時 17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林德福 沈發惠 林楚茵 李貴敏 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劉世芳 葉毓蘭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張育美

莊競程 翁重鈞 江永昌 楊瓊瓔 謝衣鳳 廖婉汝 呂玉玲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外匯局 局長 蔡烱民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李秉洲

會計處 處長 陳惠美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陳官保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志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 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胡光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永義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陳芬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振芳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美足

(董事長雷仲達請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衍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謙浩
	總經理	張志堅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劉佩真
	副總經理	柯綉絹
	(總經理戴燈山請假)	
財政部印刷廠	代理廠長	王國龍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林士傑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燕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陸生
	總經理	高國峯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110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陳惠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陳慧珍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三)融資財源調度。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二)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林德福、沈發惠、林楚茵、李貴敏、郭國文、高嘉瑜、張其祿、羅明才、陳椒華、邱顯智、鍾佳濱、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審查結果：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750 億 0,080 萬 4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750 億 0,580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經查中央銀行自 107 至 109 年度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平均落在 1,801 億元，但 110 年度驟降僅 1,650 億元，恐因中央銀行所投資美國公債利率降低，導致 110 年度盈餘短少。惟 111 年度美國聯準會預估將升息，且美元亦走強，中央銀行所訂 111 年度盈餘目標 1,750 億元過於保守，考量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係我國財政預算收入之重要來源，為避免影響國家財政，爰請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積極加強投資標的之選擇。

提案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貴敏

(二)有鑑於中央銀行為我國財政預算收入之重要來源，過去 3 年中央銀行基金盈餘繳庫平均約落在 1,800 餘億元，111 年度所列 1,750 億元，雖較 110 年度 1,650 億元增加，然所訂之盈餘仍未達過去 3 年之標準，似過於保守。其與中央銀行選擇之投資標的有關，由於中央銀行多投資美國公債，而美國公債利率目前較低，為避免 111 年度我國財政收入造成盈餘短少之窘境，爰要求中央銀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

強投資標的之選擇及分配。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 (三)我國製造業出口暢旺，連帶促使中央銀行表現亮眼，近年每年創造盈餘超過 2,000 億元、並繳庫約 1,800 億元。若能善用國富、放大財富，對於我國實質財力將有所裨益。以中、韓、星等鄰近亞洲國家為例，透過其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或國家投資公司，增加國庫收入。爰請中央銀行研擬年度盈餘除繳庫及作為法定公積外，其他可活用並創造更多收益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 (四)鑑於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預估 1,750 億元，其雖然優於去年繳庫之金額，而相較於過往之經驗則仍是減少，主要是於全球疫情期間，受到各國貨幣政策之影響所致，而在換匯的過程當中造成獲利的多寡也成為投資過程中需謹慎面對之重要關鍵，而對於我國國內之各種民生物價與投資策略皆會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而各國中央銀行已陸續升息，而我國則尚未有明確之消息。鑑此，請中央銀行針對「我國貨幣政策之走向與升息與否」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8,787 億 6,730 萬元，增列第 1 目「所得稅」第 1 節「營利事業所得稅」100 億元、第 5 目「證券交易稅」80 億元、第 9 目「營業稅」70 億元，共計增列 25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9,037 億 6,73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我國近 5 年稅收持續超徵，公布 110 年前 10 月累計稅收 2 兆 4,574 億元，年增 22.5%，史上首度在 10 月就達標全年度預算數，預估全年度稅收將超過預算數至少 3,000 億元，超徵規模將寫下歷史紀錄。基於 110 年度稅收超徵情形，異於往年且倍增。由此可見財政部對於我國稅收推估之歲入預算失之精準，應詳實估計始為妥當，以免影響政府威信，為求得釋群疑，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曾銘宗 李貴敏

- (二)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已獲得很好的普及化效果，據統計目前每年電子發票開立張數已超過 70 億張，其中雲端發票占比超過三成。隨著電子發票的普及，企業利用電子發票加上消費者資料整合後，透過數據分析做各種行銷應用已成為企業數位行銷的利器。然而，在數位時代，個資保護日益重要，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應要求企業如果要利用消費者交易之電子發票資訊進行數據分析與行銷應用，需先告知消費者並獲消費者同意，以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連署人：林德福 羅明才

(三)為因應國際及投資人對於 ESG（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愈加重視，以及氣候變遷各項國際新規與建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預計自 111 年起將實施「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揭露 ESG 相關資訊」、「擴大上市櫃公司 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之新制。財政部持股之公股行庫及轉投資事業理應率先辦理，導入相關規範，尤應督促所屬之官股董事代表，予以建言或協助，善盡社會責任；財政部國庫署之業務計畫亦提及強化公股股權管理，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能克盡職責。經查，財政部積極推動八大公股行庫全面簽署赤道原則，目前僅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導入，其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執行進度未臻明確。次查，上述八大公股行庫迄未順應國際趨勢，針對投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及碳密度於其年報或 ESG/CSR 之年度報告書中適度揭露。爰要求財政部說明公股董監事行使職權時對於 ESG 之相關建言，如何督促公股行庫及轉投資事業導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ESG 新制，以及投資事業進一步揭露投資部位之碳排放總量及碳密度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四)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前立法委員積欠銀行高額債務多年，銀行卻未確實依規定催收一事，引發民眾質疑債權銀行對於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予以特殊待遇，以致未依規定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等爭議。考量涉及爭議之債權銀行之一為財政部持股之公股銀行，而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清理將影響轉銷呆帳，已涉及銀行內部處理制度、經營績效及法律遵循等重大事項，財政部身為公股銀行之重大股東，自應積極作為，以確保自身股東權益。爰要求財政部本於保障自身於公股行庫之投資權益，責令代表公股之董監事善盡忠實義務；並參考洗錢防制法針對現任或曾任國內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規範定義，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並就財政部持股之公股行庫轉銷呆帳情形進行瞭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五)2020 東京奧運我國選手於各參賽項目均表現亮眼，計獲得 2 金、4 銀、6 銅，總計 12 面獎牌，遠超越歷屆成績，創下歷史新高，除教練與選手努力訓練的成果展現之外，公股行庫長期給予選手及球隊支持與贊助也功不可沒。選手及國家隊在國際賽事之精彩表現，除替選手自身與國家爭取榮譽外，也帶動國內運動風氣的營造，以國球之棒球為例，不僅形成國人的共同記憶，亦代表臺灣團結的象徵。查多數公股行庫及國營事業已有長

期支持之體育項目，例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籃球與棒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羽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桌球、棒球與羽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桌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籃球與棒球等，皆以自行組成球隊或直接贊助選手、賽事，長期投入資源，作為國內選手的後盾，又考量各項運動之基層運動員培養與訓練皆需要持續投入，為讓國內運動發展更為蓬勃，有更多國內運動員能在國際體壇綻放光芒，爰建請財政部指導持股之公股金融事業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投入各項資源，舉辦各項運動活動或賽事，辦理與推動基層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或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俾利我國體育永續發展。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 (六)參考中央研究院於 103 年所提出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我國貨物稅課徵平均稅率遠高於 OECD 國家貨物稅所課徵之稅率，而貨物稅所課稅之標準並不一致，如同超商飲料須課貨物稅而手搖杯卻不在貨物稅課徵之範圍；而在 3C 產品上，彩色電視機須課貨物稅而液晶顯示器卻不用，造成同一總類之產品因命名而課稅不一致之情形發生。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貨物稅之改革」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 (七)鑑於汽機車貨物稅所開始課徵之時，其立法目的為將其視為奢侈品，而到了現在汽機車卻成為國民上下班與出遊之必需品，理應當回歸到其立法目的檢視，廢除不合時宜之課徵。而財政部卻將其解釋為汽機車課徵貨物稅因為是移動式污染源，而產生外部性之影響，故必須持續課徵汽機車貨物稅，惟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隨油徵收之空污費當中，其是否與貨物稅又存在雙重課稅之疑慮。另一方面，若將貨物稅視為課徵空污費，按國際之立法，應朝向綠色稅收之法制研議，以符合繳納碳費、碳排放之規定。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調降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能性」、「汽機車貨物稅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污費是否為雙重課徵」、「研議綠色稅收讓汽機車貨物稅退場」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 (八)針對網路平台交易，財政部擬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要求賣家要揭露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平台業者保存賣家交易資料，依法提供給國稅局，預計完成公告後於 111 年正式實施，期盼減少網路銷售業者逃漏稅之情形。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新制上路之實施計畫及宣導辦理，以及預期之查察與補徵作為，於公告實施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九)查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第 4 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 27 億元，但近 3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分別為，107 年度 267.1 億元、108 年度 273.9 億元、109 年度 300.2 億元，而 110 年度累計至 9 月為止，盈餘為 213.3 億元，預計全年度可達 284 億元，顯見公益彩券之盈餘收入逐年上升，但回饋金金額卻因契約約定而無法隨同調整，爰此，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研議於未來公益彩券甄選時，針對回饋金之訂定改以固定比率，而非固定數額，除可增加國庫收入外，同時對於發行機構更為公平。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鍾佳濱

(十)為辦理統一發票推行及稅制稅政教育、宣導工作，同時推廣戶外運動之風氣，財政部舉辦之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每年舉辦 5 場路跑活動，110 年已邁入第 12 屆，該路跑活動最大特色之一，即結合募集發票（部分專業組別另收取報名費用），並將中獎金額捐贈社福機構從事公益。經查，近 5 年來編列之路跑活動預算，每年約在 1,300 至 2,200 萬元之間，就實際核銷情形而言，每年路跑活動募集發票數約在 133 至 156 萬張不等，捐贈社福機構之金額約在 149 至 203 萬元之間。爰要求財政部應就 110 年度辦理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之成本效益精進、擴大該路跑之品牌效益、宣導辦理路跑之成效，以及鼓勵更多民眾參與等面向，於 110 年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5 項 財政部 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庫署 1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8 項 臺北國稅局 10 億 0,7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高雄國稅局 3 億 9,91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8,41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 億 2,4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1,74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6,169 萬 9 千元，增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369 萬 9 千元。

第 8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5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6 項 財政部 20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庫署原列 5,576 萬 6 千元，增列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76 萬 6 千元。

第 68 項 賦稅署 7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54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高雄國稅局 3,75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27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00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5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45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2,688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88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90 項 財政部 2,960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7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10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5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97 億 1,685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3 億 2,000 萬元（含第 2 節「權利金」2 億元、第 3 節「租金收入」1 億 2,000 萬元）、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土地售價」6 億元，共計增列 9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6 億 3,685 萬 9 千元。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財政部原列 165 億 2,992 萬 1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2 億元、第 2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3 億元，共計增列 5 億元（科目均自行調整），改列為 170 億 2,992 萬 1 千元。

第 4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5 億 0,894 萬 5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1 億 0,626 萬 3 千元，改列為 6 億 1,520 萬 8 千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0 項 財政部 3 億 7,283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30 億 2,70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1,98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8,60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58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81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1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8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2,744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44 萬 5 千元。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 億 2,08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貳、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甲、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605 億 0,482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7,605 億 0,439 萬 4 千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中「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4 億 0,439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3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 億 0,043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00,000 千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及 96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及 5.11%，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111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數額雖不低，惟其占稅課收入比率僅略高於法定比率，且尚有融資調度部分，要求財政部應視財政狀況增編（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利財

政健全。爰提案增列 4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而查從 108 至 111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及 96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及 5.11%，雖符合公債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然而 111 年度，隨著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稅收大增，111 年度稅收高達 1 兆 8,788 億元，卻僅編列高於額度約 0.11%，為加速國家債務負擔下降，計算以 6%作為計算值約為 1,127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實際執行時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定宗旨係為加強政府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超過 10 年之公債未償餘額占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達 57%，又自 90 年 7 月 17 日首次發行 30 年期公債，到期前每年僅需償付利息，由於公債發行後買回不易，且我國人口 109 年度首度出現負成長，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未改善，其中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及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均呈減少，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呈增加，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高齡化及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趨勢，倘發行過多長年期公債恐增加未來債務到期時之償債壓力，未能符合世代公平性原則。就此，財政部立即評估人口結構改變對於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影響，滾動調整並精進債務管理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3. 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所載，110 及 111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分別為 6,287 億元及 2,546 億元，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較 110 年度 6 兆 2,611 億元，增加 1,586 億元，增幅 2.5%；又依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略以：「……，爰要求財政部應主動積極協調各部會，透過發行乙種公債方式，籌措各項公共建設所需資金，110 年應以達成 1,000 億元為目標。」惟 110 年僅發行 620 億元乙類公債，距立法院決議尚差 380 億元，鑑於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透過發行乙類公債籌措財源，由於不需計入債務未償餘額中計算，可減緩部分政府財政壓力及舉債需求，且 110 年度僅剩不到 2 個月。爰此，財政部應持續主動洽商各相關部會透過發行該類公債籌措建設所需經費財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4. 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所載，截至 109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5,374 億元，如加計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11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上限 40.6%之範圍內，由此可知，債務未償餘額預計將持續攀升，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有其必要，惟 111 年度並未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有鑑於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上升，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擬定 11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績效指標，俾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5. 依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為歷史新高之 1,302 億元，惟該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首度發生未規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操作。從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9 至 109 年度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提前償還數額介於 40 至 774 億元間，合計提前償還債務 4,472 億元；各年度分別節省利息支出介於 0.23 至 6.23 億元之間，合計節省 26.76 億元。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產生賸餘 1,207 億元，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提前償還債務 50 億元，所節省之債息支出僅 0.23 億元；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基金應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於政府財政狀況較佳之年度，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爰此，財政部就 109 年度未規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操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6. 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置之宗旨為加強政務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惟我國人口結構成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對於債務舉債及償還是否因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之影響，則為長期需關注之目標。鑑此，請財政部針對「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之滾動式調整舉借與償還研議債務管理措施」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1 億 4,218 萬 8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4,388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5 億 2,973 萬 4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租金、償債

、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中「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1,973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1,245 萬 4 千元，增列 1,170 萬元，改列為 6 億 2,415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鑑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繳交 1 億 5,000 萬元回饋金充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源，該基金亦由 100 年度起正式編列預算，原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回饋，惟自 106 年度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營運欠佳為由未繳納回饋金，而原預計於 107 至 109 年度應償付之合計 4.5 億元回饋金，亦延後辦理，迄今共繳納回饋金 7 億 5,850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雖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至 111 年起分 5 年繳納剩餘回饋金，平均每年 1 億 4,830 萬元，惟考量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及近期國艦國造業務，也增加相關收入。綜上，爰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繳納所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回饋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2. 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置之目的為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及財政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以促進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推動。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置之目的與各民營化機關是否需每年度獲得補償應更加審慎檢視，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補助之對象，於 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盈餘已達 17.85 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至第三季每股盈餘達 3.5 元。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補助對象之必要性與其財政狀況」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資金來源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出售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之事業公股股份，政府所得資金經行政院核定之撥入款，惟迄今部分釋股預算未能如期進行，每年尚需負擔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該基金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資金支付該基金相關法定業務支出，導致債務快速增加，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債務高達 601 億餘元，國庫累計已撥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89 億餘元，預計至 110 年底止，累計撥補數將逾 710 億餘元，鑑於財

政部於 110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原則同意，基金裁撤時點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爰此，財政部應善加運用賸餘現金，以減輕債務負擔，及於 112 年底退場前持續視市場行情進行釋股作業，俾增裕基金收入，以減少債務之舉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4. 依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底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 631.5 億元，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2.5 億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54 億元、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 億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億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38 億元，前揭預算編列年度自 91 至 99 年度，不僅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亦均逾 10 年。109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作業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者，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爰此，財政部應檢討保留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參、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融資財源調度債務之舉借編列 690 億元，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參、四、融資財源所載，截至 109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5,374 億元，如加計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11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鑑於 110 年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1,675 億元實際並未舉借，且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850 億元已全數執行償還。另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布 110 年度前 10 個月稅收共 2 兆 4,574 億元，預估全年稅收至少超出預算數約 3,000 億元，顯見財政狀況良好，應無再舉債需要，又為減輕國人債務負擔，避免債留曾孫，爰提案減列 30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960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392 億 7,598 萬 6 千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數 1,352 億 7,598 萬 6 千元，以舉借債務 689 億 3,181 萬 2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 4,417 萬 4 千元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 一、我國自 89 年起逐步推動電子發票，迄今已達 30 年卻未見落實商家全面化電子發票。另財政部長提供獎勵措施鼓勵於 102 年前之商家改用電子發票，減免稅額標準；但財政部現行卻也

同時開放新進商家可自行選擇開立傳統紙本發票，顯然難有鼓勵新商家使用電子發票之誘因。爰此，請財政部評估可行性：1.提供獎勵措施鼓勵 103 年後的商家轉型使用電子發票；2.於 111 年起全面禁止新進商家選擇開立傳統紙本發票，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林楚茵

二、為落實無紙化、節能減碳及生活數位化，我國財政部部長年來推動雲端發票使用。現行財政部為鼓勵商家開立雲端發票，規定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達 15%時漏稅可減免處罰，其雖為鼓勵措施，但仍有推行之疑慮。爰請財政部研議調整上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可減免處罰可行性，並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鍾佳濱 林楚茵

三、有鑑於目前住宅火災雖有商業保險可供住戶投保，但不論是賠償財產損失的住宅火災保險或賠償人體傷亡的住宅第三人責任險，都非屬法規要求強制投保之保險。強制要求屋主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以避免災害發生後受害人無法得到賠償，具有正當性及高度公益性，應透過立法推動。為有利於強制住宅第三人責任險之推動，並減少民眾之財務及繳納負擔，請財政部研議「投保強制險得部分抵免房屋稅」之可行性，並說明由稅捐稽徵機關代收強制險保費，投保人隨房屋稅一併繳納之適法性及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林楚茵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外交部部長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與我國因應之規劃與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發會主委，金管會主委以及外交部部長，因為主委還在居家管理當中，外交部部長也是在居家自主管理當中，所以由次長代理，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及我國因應的規劃與措施進行專題報告；同時，今天的議題還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現在依序報告，我要拜託各位報告的列席官員，請不要照著你的書面念，把你知道的重點部分

用口頭方式跟大家報告，因為你的書面大家都有了。

現在請行政院李秘書長報告。

李秘書長孟諱：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會同本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機關列席貴委員會，並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背景

鑒於近來國內整體經濟情勢持續成長，且軍公教人員待遇自 107 年度調增 3% 以後，均未調整，本院綜合考量整體經濟情勢、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及政府財政等因素，確有適度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必要，決定 111 年度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是 25 年來最高的調幅，以肯定軍公教人員於防疫期間付出之辛勞，適度維持實質購買力，並希望對民間企業調薪產生啟發帶動之作用，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另年金改革案通過後，現職軍公教人員的調薪已與退休軍公教同仁脫鉤，不能併案一起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應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或至少每 4 年，由主管機關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月退休金調整再做綜合考量及評估。雖然目前相關條件尚未符合，但本院已匡列 10 億元，讓退休軍公教同仁的月退休金在明年能有調整的餘裕，使其經濟生活能夠多一點溫暖與保障，也能一同享受經濟成果。

二、111 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編製情形

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其中中央政府部分，111 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計編列 137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各機關現職人員所需經費 127 億元及退休人員暫匡列 10 億元，如連同納編於教育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預算之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部立醫院等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26 億元，共計編列 163 億元。

至地方政府部分，經衡酌地方政府預算多已編竣且未及納編調待經費，其所需經費將由中央另予協助，俾使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能於全國一致施行。

最後，懇切希望本次待遇調整案能夠獲得各位委員先進全力支持，儘早完成立法程序，使本政策能如期自 111 年 1 月起實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秘書長你還是照念，我剛剛講說請摘要而不要照念，結果你還是按照書面報告念。請問朱主計長你會照念還是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重點報告。

主席：你會像剛才秘書長那樣照書面報告念，還是你會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重點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就 111 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分項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背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經行政院於本（110）年 8 月 31 日函送大院審議在案。嗣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於本年 10 月 26 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考量國內肺炎疫情趨緩，財經指標均上修成長幅度，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並已有相當成長，又為肯定軍公教員工近兩年來防疫之辛勞，建議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適度調整。行政院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爰決定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

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編製情形

中央政府 111 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計編列 137 億元，如連同補助大學校院、部立醫院等調整所需經費，共計編列 163 億元，其中退休人員月退休金是否調整尚待相關機關研議，但為彰顯政府對軍公教退休人員之重視，暫匡列 10 億元，嗣後如經核定不予調整或調整後所需經費未達 10 億元，賸餘數將悉數繳庫；如經核定調整後，經費尚有不敷，則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另地方政府調待所需經費經初步估算約 161 億元，包括直轄市及縣（市）152 億元、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 9 億元，鑑於地方政府 111 年度預算業已編竣且未及納編調待經費，其所需經費將由中央另予協助。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待遇調整經費如下（詳附件 1）：

（一）「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編列 137 億元，包括 111 年度中央各機關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按平均增加 4%所需經費 127 億元及退休人員調增月退休金所需經費 10 億元。

（二）教育部主管歲出增列 25 億元，包括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等所需經費 23 億元；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等所需經費 2 億元。

（三）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出增列 0.9 億元，係補助所屬醫療機構所需經費。

（四）文化部主管歲出增列 0.1 億元，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所需經費。

（五）綜上修正結果，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2 兆 2,391 億元維持不變；歲出由原列之 2 兆 2,621 億元，調整改列為 2 兆 2,784 億元，計增列 16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由原列之 230 億元，調整改列為 393 億元，計增列 163 億元；債務還本 960 億元維持不變，尚須融資調度財源合共 1,353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元（原列 500 億元）予以彌平（詳附件 2）。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附件 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修正增加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修正增加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	0	0	0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276,137,844	2,583,185	278,721,029	
11	1	0	0 教育部 5120010000	135,701,457	1,585,775	137,287,232	
			教育支出 5120010200	115,437,163	1,558,185	116,995,348	
11	1	2	0 高等教育 5120010203	97,146,353	1,558,185	98,704,538	
11	1	2	3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 補助	46,090,723	1,340,274	47,430,997	本科目原列預算數46,090,723千元，修正增加1,340,274千元，係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包括： 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補助經費，增列補助所屬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所需經費1,302,332千元。 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補助經費，增列補助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所需經費37,942千元。
11	1	2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204	25,721,933	217,911	25,939,844	本科目原列預算數25,721,933千元，修正增加217,911千元，係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增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等所需經費。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5320011100	1,383,922	27,590	1,411,512	
11	1	9	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5320011103	1,383,922	27,590	1,411,512	
11	1	9	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058,361	27,590	1,085,951	本科目原列預算數1,058,361千元，修正增加27,590千元，係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增列補助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所需經費。
11	2	0	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000	133,789,353	997,410	134,786,763	
			教育支出 5120100200	133,789,353	997,410	134,786,763	
11	2	2	0 國民及學前教育 5120100201	132,501,020	997,410	133,498,430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642,775	24,183	105,666,958	本科目原列預算數105,642,775千元，修正增加24,183千元，係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增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等所需經費。
11	2	2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 5120100202	26,858,245	973,227	27,831,472	本科目原列預算數26,858,245千元，修正增加973,227千元，係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增列補助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需經費。
19	0	0	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275,241,232	95,226	275,336,458	
19	1	0	0 衛生福利部 6557010000	203,263,738	95,226	203,358,964	
			醫療保健支出 6557011900	9,191,307	95,226	9,286,533	

附件 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修正增加情形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科目					原列預算數	修正增加數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	15	0	醫院營運業務	3,810,706	95,226	3,905,932	本科目原列預算數3,810,706千元，修正增加95,226千元，係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增列補助所屬醫療機構所需經費。
				0061000000				
21	0	0	0	文化部主管	18,413,676	12,569	18,426,245	
				0061010000				
21	1	0	0	文化部	11,535,287	12,569	11,547,856	
				5361010000				
				文化支出	11,535,287	12,569	11,547,856	
				5361013000				
21	1	3	0	文化資源業務	1,342,022	3,463	1,345,485	
				5361013001				
21	1	3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20,454	3,463	623,917	本科目原列預算數620,454千元，修正增加3,463千元，係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增列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所需經費。
				5361017000				
21	1	7	0	藝術發展業務	3,505,759	9,106	3,514,865	
				5361017002				
21	1	7	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2,543,603	9,106	2,552,709	
				0077000000				
29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13,653,194	13,653,194	

附件2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修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列 預算數	修正 增加數	修正後 預算數
一、歲入	2,239,132,377	-	2,239,132,377
二、歲出	2,262,064,189	16,344,174	2,278,408,363
三、歲入歲出差短	22,931,812	16,344,174	39,275,986
四、債務還本	96,000,000	-	96,000,000
五、須融資調度數	118,931,812	16,344,174	135,275,986
(一)債務舉借	68,931,812	-	68,931,812
(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00,000	16,344,174	66,344,174

主席：謝謝朱主計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請問您會報告還是書面照唸？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會沒有要求我們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好，您要口頭報告嗎？

施人事長能傑：目前沒有。

主席：好。請財政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與我國因應之規劃與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以下簡要說明該制度內容及我國租稅措施之因應對策，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簡介

為吸引國外投資及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各國競相調降企業所得稅稅率及提供眾多租稅優惠，以致跨國企業集團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稅務規劃規避稅負，造成其所在國之稅基流失。

為導正跨國企業集團避稅行為並約束各國租稅競爭做法，建立國際間公平合理租稅環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架構推動「全球防止稅基侵蝕規定」（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即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以降低各國提供低稅負租稅環境之動機，確保跨國企業集團能負擔一定比率之最低稅負。

該制度規劃適用對象為全年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約新臺幣 240 億元）之跨國企業集團，要求於集團成員所在之各租稅管轄區實質負擔之稅率應達最低稅率 15%，當一租稅管轄區成員之平

均實質負擔稅率低於 15%時，原則上由最終母公司於其所在之租稅管轄區補足差額稅款，倘最終母公司所在之租稅管轄區未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將由該集團所有權結構次一層級成員所在之租稅管轄區取得前開補徵稅款之課稅權。

OECD 近期將提出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立法範本，並由包容性架構成員國參考據以制定其國內法普遍採行，預計於 112 年（西元 2023 年）實施。

二、我國研議規劃之因應措施

我國雖非 OECD 包容性架構成員，然屬於我國租稅管轄區且符合前述營收門檻之企業，目前包括我國跨國企業集團（160 家）及外國跨國企業集團（259 家）在我國之成員，估計有 419 個（註¹）跨國企業集團將受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影響。為健全我國稅制及維護國家課稅主權，本部刻研議規劃因應措施如下：

（一）推動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

CFC 制度之實施，可防杜我國企業透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子公司規避稅負，有助該等子公司之實質負擔稅率符合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要求之標準。

我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已完備 CFC 制度之立法，本部刻依大院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時之附帶決議（於該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審慎研議辦理中。

（二）審慎評估調整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

我國自 95 年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其立法目的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負或甚至免稅之企業，至少應負擔一定比例之所得稅基本稅額，落實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現行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為 12%，且營利事業實質有效稅率低於 15%，大約是 13.78%，倘能適度提高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將可避免於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實施後，發生將我國跨國企業集團之課稅權拱手讓人之情形。本部將審慎評估調整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徵收率之必要性及適當時機。

（三）廣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我國稅制

鑑於 OECD 尚未提出立法範本，部分執行措施仍未明朗，且將由各包容性架構成員國透過國內法化方式推動，本部將持續關注其實質負擔稅率計算方式、排除項目、執行技術與程序、各包容性架構成員國之國內法制定情形等，通盤評估我國課稅規定配合修正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三、結語

為與國際稅制接軌，維護我國課稅權並建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本部將廣續關注 OECD 相關租稅計畫發展趨勢，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以完善國家稅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註¹ 因適用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之門檻與應送交移轉訂價文據—國別報告之門檻相同，故暫依跨國企業集團送交 108 年度國別報告家數估算；110 年底前應送交 109 年度國別報告，屆時家數可能變動。

主席：我真的拜託大家不要照念，因為照念只會凸顯你來開會前沒準備，好不好？拜託！謝謝。

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的部分我簡單作幾點報告，這一次 OECD 的規劃有兩個支柱，分別為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部分。在第一支柱的部分，看起來是針對一些數位經濟造成消費國無法對其課稅，第一支柱提到對於這種情形，當其稅前淨利超過 10% 的超額利潤要分配四分之一給消費國。針對這個議題，因為臺灣大部分都是製造業，雲端服務業沒有這麼大的規模，所以初步看起來，我們認為第一支柱的部分對臺灣應該比較沒有影響。

第二支柱也是大家普遍性比較關切的部分，也就是最低稅率 15% 的部分，這個部分對我們來說，目前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雖然我們有產創條例等租稅抵減的優惠，但設有抵減上限，所以業者還是有一定的稅額負擔。對跨國企業來說，會不會因此而去移動海外資金或生產基地，仍須視整個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及所在地的繳稅情形而定。如果有相關需要經濟部關注或協助的部分，我們會注意相關的細節。

另外，對於臺商在國外的投資，譬如在東南亞、中國大陸等等，除了享有租稅優惠之外，稅負亦可能會低於 15%。但因為我們的臺商多屬製造業，所以看起來也不受第一支柱部分的影響。關於第二支柱的部分，會不會因為實施這個稅負制度之後而改變其布局，我們也會持續關注。至於在稅負比較高的歐美、日本等等投資之臺商，稅負本來就會高於 15%，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估計大部分的影響都不大。

對在臺外商企業之影響，雖然 Amazon、Microsoft 及 Google 等是雲端業者，可是在臺灣其實都有設立相關的資料中心、亞太中心，但是規模也不是那麼大，另外，它所適用的稅率也是 20%，投資抵減也有上限，其他的部分應該都會高於 15%，所以對於外商在臺灣的部分，應該不太會去侵蝕到投資母國的稅基，當然就不影響在臺灣的投資布局。而且進一步如果有些國際大廠原先的思考是到稅負比較低的國家成立亞太營運據點，最低稅負制施行之後，臺灣就多了起跑點一致的競爭機會，看能不能吸引多一點國際大廠移到臺灣布局，以上是經濟部就廠商的部分粗淺提出一些意見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王部長。

接下來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報告。副主委，重點報告就好，謝謝。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本會針對今天的主題僅就全球稅制的改革趨勢、可能影響及政府因應作法提出說明。2021 年 10 月 8 日 OECD 宣示協商多年的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的包容性架構已經達成共識，140 個會員國中有 137 個國家同意於 2023 年正式實施一致性的課稅方法及全球反稅基的侵蝕規定，也就是全球最低稅負制度。這個制度主要是要解決大型跨國企業的避稅問題，避免國際間的租稅競爭，目前 OECD 僅公布適用的企業門檻、最低稅率及豁免條件，至於稅基計算，還有相關的公約規範、多邊公約等等將會在年底公布，2022 年各國將會進行修法，俾便 2023 年正式施行。

這個稅制適用於營業額超過 7.5 億歐元的大型跨國企業，目前各國協議的最低稅率為 15%，為了因應這個稅制的推動，其實各國的大型企業勢將會調整其投資架構與營運模式，各國政府也

會配合修法，進行相關稅制改革及國內法規調適，而這些動作都會影響企業在全球的布局。根據金管會估計，上市櫃公司達到適用標準者大概有 172 家，所以基本上臺灣的中小企業是不會受影響的，影響比較大的是享有投資租稅優惠以及在低稅負國家建置投資架構的國際企業，導致實質稅率、有效稅率低於 15% 的大型企業才會受影響，需要及早因應。

在政府因應作法方面，事實上，財政部以及相關單位都在持續關注這一項國際租稅改革的趨勢，財政部其實已經完備了受控外國企業制度的立法，未來將持續精進相關的稅制，以鞏固我國的稅收，並維護國家競爭力。此外，由於這次的國際稅制改革將引發全球企業供應鏈的重新布局，隨著各國實質稅率的差異縮小，企業在未來投資地點的選擇上面，租稅優惠的誘因會逐漸減退，凸顯了各國優化經商環境的重要性。政府部門將持續推動數位創新，強化本國人才培育及外國人才延攬，落實法規鬆綁，來改善我國的整體經商環境，吸引跨國企業來臺投資，臺商深耕臺灣，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力。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高副主委。你們的數據彼此之間衝突，跟財政部的數據衝突，你們要不要弄清楚？

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首長。金管會就這個議題有三點報告，第一點，如果用 7.5 億歐元的標準來看，我們有 160 家上市公司及 12 家上櫃公司受到影響，共 172 家。下一步是 10 月中旬，我們已經請交易所和櫃買中心針對這 172 家可能會牽涉到主要四大會計事務所去協助瞭解，因為最近很多執行細節還沒有發布，但我們要協助瞭解這些上市櫃公司，如果在課稅主體國家要被課稅的時候，對它可能產生什麼影響，在業務或行銷利潤分配有什麼影響。最後，如果確定有這些影響的時候，要把這些資訊充分揭露給國內的投資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很清楚。

接下來請外交部田次長報告。現在是 9 時 38 分，田次長還沒到，我們先跳過。

今天的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我們會用合併詢答的方式進行，現在開始詢答。詢答之前，我要拜託外交部的國會聯絡人，現在已經是 9 時 38 分，已經是第二次通知，請外交部國會聯絡人通知外交部田次長務必與會。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如果有預算等提案，請在上午 11 時前送交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依照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9 分）由於疫情的關係，有一些飯店確實營運困難，經濟部是不是有說要救一些飯店，王部長有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就飯店的部分，我們其實第一個有紓困；第二個，在前一陣子有提到大型的飯店是不是有一些需要，特別是在婚宴部分，因為有一些婚宴都取消了，這部分我們也在跟業者……

林委員德福：住宿呢？

王部長美花：住宿的部分，現在已經都比較好了。

林委員德福：比較好了？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德福：你們是不是有一個政策，希望透過各公營行庫去買一些住宿券，等於是幫助這些飯店，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這樣，因為交通部盤點出來，特別是以國際旅客為主的飯店，我記得是占七成左右，因為國境沒有開放，飯店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有在詢問各部會有沒有可能鼓勵所屬員工去，如果有相關的活動也能到這邊舉辦，這些觀光飯店會用非常優惠的價格提供給政府所屬的員工及活動。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李次長，公營行庫也要買這些住宿券，到底是自願性的，還是強迫性的？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這應該是自願性的。

林委員德福：自願性的？

李次長慶華：我們等於是配合交通部的政策，來扶助這些受影響的國際型旅館。

林委員德福：所以沒有用強迫的方式？

李次長慶華：沒有，因為這些購買的住宿券其實是可以提供給員工做平常的職工福利政策，或者是作為他們相關的獎勵措施，這些其實都是替代的方式而已，並不是一個強迫性措施。

林委員德福：要是以自願性的方式購買住宿券，因為國外旅客目前進不來，有的人可能會去訂房，會不會有所抵觸或衝擊？

李次長慶華：應該是能夠有更好的狀況，一方面是民眾自己的使用，一方面是公股行庫的配合，基本上應該是……

林委員德福：公股行庫反正是沒有出錢就對了？

李次長慶華：他們用自己的資金來替員工購買這些住宿券。

林委員德福：用自己的資金替員工來購買……

李次長慶華：就是類似員工福利。

林委員德福：那個資金員工要不要付錢？還是優惠？

李次長慶華：員工不用付錢。

林委員德福：不用付錢，是不是？

李次長慶華：對，等於是員工福利政策。

林委員德福：等於是用公家的錢購買住宿券發給這些員工，是不是這樣？

李次長慶華：本來我們公股行庫就有很多職工福利的政策，其實……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也是福利政策的一種。

李次長慶華：對，是福利政策的一種。

林委員德福：好，哪些飯店符合資格？有沒有什麼標準？部長。

王部長美花：就我的理解，交通部是以原來國際旅客占主要客源的飯店，優先提供這些……

林委員德福：所以受到國際旅客影響衝擊最大，你剛剛也說影響到七成，用那些作為標準列為優先。

王部長美花：是。是不是七成，要請交通部確定，但確實將原來以國際旅客為主的觀光飯店列為優先。

林委員德福：好。部長我再請教你，最近很多人關心核四的問題，到底在核四廠一年花多少的維護費用？

王部長美花：以我的理解，像今年度的話是 3.8 億元。

林委員德福：3.8 億元？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德福：過去每一年呢？

王部長美花：因為不一樣，在過去的年份，包括要把相關燃料棒運送的問題，所以每一年的費用不一樣，但如果像今年單純維護是 3.8 億元，未來……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過去從開始封廠後到現在為止，總共維護費用花了多少？

王部長美花：封存到現在，這 7 年應該是 40 億元的經費。

林委員德福：40 億元？

王部長美花：對，這 7 年。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這 5 年也花了很多，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包括把燃料棒運送出去的經費等等。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等於也沒有規劃未來到底要如何？每一年就編這些錢，其實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我認為你要是繼續這樣子，永遠會沒完沒了。講實在話，其實上次的「以核養綠」公投已經過了，為什麼要「以核養綠」？我們都很清楚，缺電嘛！現在因為燃煤也不夠，你現在有一些加壓站，像三接、四接、五接可能都有一些問題存在，再加上綠能根本就不足，現階段綠能到年底是不是要達到 10% 以上？

王部長美花：到年底原來的規劃是 10% 以上。

林委員德福：對啊！現在只有百分之五點幾而已，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到第三季是 6%。

林委員德福：對啊！就拉不起來嘛！這兩天我看媒體報導為什麼要降壓供電？主要就是因為很多綠能、太陽能，白天有太陽，黃昏以後就沒有了，不得不把它降下來，一降下來就衍生電壓不足，對不對？這些都是問題，像綠能並不是很具穩定性的，所以你現階段要是把所有的核電廠全部都關起來，講實在話，我們是全面缺電，而且會很嚴重。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要把核電廠現在關起來，但是事實上像核二廠的 1 號機，因為新北市政府沒有讓我們蓋貯存場，我們連燃料都拿不出來，所以才會提早就要停機，因為燃料池已經滿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其實這要有長遠的規劃，也要讓民眾知道，因為想「以核養綠」，要是綠能沒辦法將發電量拉上來，你把核能廢掉馬上就缺電，我相信大家心知肚明啦！這很清楚。

王部長美花：現在問題是核四廠的問題，因為我們就按照原來的期程……

林委員德福：那核一廠的時間很長啊！今天如果綠能拉上來，當然核一廠馬上就可以關掉，但綠能就是沒有上來嘛！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核一廠早就廢除。

林委員德福：然後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時間是最長的，大家都心知肚明，對不對？這是一個重大的公共民生政策，因為缺電、缺水，對於產業及民生影響多大，大家心知肚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在穩定供電及供水。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認為穩定供水及供電，這是一般民生及工業上確實有那個需求，但講實在話，人民要的是比較穩定的電、穩定的水，從現階段來看，講是一套，做可能又是另外一套，大家心知肚明。

我再請教一個議題，主計長，最近物價幾乎是齊漲，即萬物齊漲，很多民生物資漲上來，物價就回不來了，依您看物價有沒有落回來的時間表？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這可能要看物價的類別，像一般蔬菜可能跟產銷的供應量有關係，現在有些蔬菜價格已經在往下的走勢，因為蔬菜的供應量正常，但一增加蔬菜……

林委員德福：這個我知道，因為蔬菜在產量大的時候，當然就會有供需問題嘛！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蔬菜不能久放。

林委員德福：其他的，像一般民生、吃的東西，漲上去幾乎就不會下來了，請問主計長有什麼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種類，像房價的確是漲上去之後要下來的幅度有限。

林委員德福：對，房價也是啊！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下來的幅度有限。

林委員德福：價格漲上去下不來，民眾的痛苦指數就會往上升，主計長在公部門裡面，當然要苦民所苦，你一定要知道老百姓的痛苦在哪裡。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의穩定物價小組有充分在關注。

林委員德福：穩定物價小組要多積極、多用心一點，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51 分）主計長早。本席剛剛很認真看了你們的調薪計畫，看起來並沒有說明對非正式編制的約僱人員、臨時人員有無擬定調薪計畫，請主計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會目前正在開會，今天會有一個提案，討論對政府僱用的非編制內人員，我們也希望能夠調整薪資。

吳委員秉叡：現在行政院會正在開，調整幅度是不是跟公務員一樣也是 4%？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往這個方向規劃，中央和地方都希望往這個方向。

吳委員秉叡：非正式編制的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加起來人數總共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大概有 15 萬人，地方還在統計當中，我們對地方也會編列適當的經費……

吳委員秉叡：地方大約多少人？我沒有問詳細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有 5、6 萬人。

吳委員秉叡：所以非正式編制的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加起來有超過 20 萬人嘛！

朱主計長澤民：是。

吳委員秉叡：這些人也可以共享全民經濟發展的果實，所以他們也能夠調薪。

朱主計長澤民：希望政府僱用的人員都能夠享受經濟成長。

吳委員秉叡：再請教行政機關跟基金預算部分各有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機關大概是 1 萬多人，基金預算大概有 3 萬多人。基金預算最主要是像公立大學那些非正式編制人員，以及公立醫院、部立醫院，或者公立醫院的學校附設的醫院，有很多不是正式編制人員。

吳委員秉叡：我很支持這樣的講法，既然行政院的政策是經濟發展的果實要全民共享，軍公教正式編制人員的調薪是 4%，那些非正式編制的也是受政府僱用的人員，他們也應該要共同享受經濟發展的果實，秘書長是否同意？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對於這個精神，我們大家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現在也在院會裡面提報這樣的方案，等待院長在院會做決議。

吳委員秉叡：再請教主計長，要調整這 20 多萬人的薪水也是一筆支出，這個經費要如何籌措？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行政單位，因為不是在人事費的範圍，是在業務費類，業務費所包括的範圍很廣，像差旅費也是業務費，另外像一般的資訊費之類也是業務費，業務費在中央各機關大概有 2,800 多億元，這 2,800 多億元，我們希望能夠擰節一下，來調整所需要的費用，我們移緩濟急來支援這些公務機關非正式編制人員。至於營業基金那一部分，原本就會在預算裡面去移用，他們如果有困難，我們也會適當的協助。謝謝。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經費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你估計光中央的部分大概要多少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機關大概要 2 億多元。

吳委員秉叡：就是 1 萬 2,000 多人那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對，營業基金那部分大概要 27 億多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加起來總共還要將近 3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對。

吳委員秉叡：地方政府有困難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地方政府我們會用特別統籌來支應。

吳委員秉叡：那是因為今年稅收很好，經濟成長高，所以才有辦法，今年是第一年有，第二年以後還是一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第二年我們會編在給地方的一般補助款裡面。

吳委員秉叡：瞭解。辛苦了，這個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大家都在期待，雖然是非正式編制人員，但也不能正式編制人員有期待，讓非正式編制人員落空，那個感受是不好的，感謝行政院願意提出這樣的政策。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今天有特別針對這些方案提到院會，請院長做最後拍板。

吳委員秉叡：謝謝秘書長。

繼續請教部長，部長早。今天我們談的題目是最低稅負制，因應 OECD 提出全球稅制改革，基本上抓 15%是不會動嗎？這是確定的事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15%是參加包容性架構所有成員國共同的認定。

吳委員秉叡：所以大概就是會確定？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們臺灣的營所稅不是 20%嗎？

蘇部長建榮：是，沒錯，但是因為這個 15%是有效稅率，所以……

吳委員秉叡：我們 20%要扣掉哪些無效稅率？減免之後剩下不到 15%，剛剛次長也講現在大概只有 13%點多。

蘇部長建榮：對，有時候看個案的情況，但是平均來講，大概是 13%左右。

吳委員秉叡：假設我們是 13%點多，母公司在臺灣 13%點多，因為將來 15%，子公司在別的國家就會被課這個稅啊！

蘇部長建榮：當然。

吳委員秉叡：與其這樣的話，為什麼我們臺灣不能調到 15%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營所稅有一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所稅的稅率是 12%，是把一些租稅減免統統納進來的情況，所以未來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實施以後，我們可能要考慮兩個措施，第一個是稅率的最低稅負這個稅率的調整，第二個是對稅基的部分，因為 OECD 還沒有公告稅基的計算基礎，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所謂的 CFC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就是本國籍公司在國外控制的公司，沒有匯回國內所謂盈餘的部分，基本上，根據財委會在資金匯回專法的決議，就是要讓 CFC 日出，所以我們最近也積極研議這個部分，讓它納進來以後，能夠納進我們的稅基以後，可以比較符合 OECD 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我提一個觀點讓你參考看看，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剛剛講的，其實我們的營所稅是 20%，但是實質有效稅率只剩下 13%點多，其中就有很多減免的問題，對這個減免是不是該檢討？有一些該畢業的要畢業，當然應該可以繼續減免的部分、合理的部分要給它延續，但是要回過頭來檢討這個減免的部分，如果已經可以停止減免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把它拿掉？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近期會積極跟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和產業主管部會來討論，就是按產創還有生

技發展條例等等這些租稅減免的措施，如果這些減免以後，基本上回歸到全球最低稅負制，等於是我們沒有課的稅由其他國家來課，在這種情況我們會更積極地跟各部會就主管的相關租稅減免法規來做一個比較嚴謹的思考。

吳委員秉叡：部長任重道遠，因為臺灣的財政能力越好，財政越健全，政府越能夠造福國民，對臺灣更有底氣。

蘇部長建榮：是，當然是這樣。

吳委員秉叡：你剛才講的那個日出條款，對於那些在海外避稅天堂設立公司，而其實是臺灣的企業，要如何取得它詳細的資料，當 OECD 開始實施最低稅負制的時候，我們要的稅收要搶其他國家早一步啊！

蘇部長建榮：當然。

吳委員秉叡：免得被其他國家收去了，臺灣就受害了。

蘇部長建榮：是，在全球最低稅負上，事實上企業在哪個地方都會面對相同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避稅天堂設立的母公司，如果原來企業的實質獲益人是臺灣人的話，就可能比較願意讓臺灣來抽稅嘛！因為至少對他的國家和居住的環境是能夠有所改善的，所以這點很重要，部長要加油。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1 分）我要向主計長還有秘書長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這一次調薪 4%，是不是本薪和專業加給都有調整？以學術單位來講，就是研究加給還有加班費等等，只要是他們正常的收入、經常性的收入都會加，還有包括加班費，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人事費的調薪只調 3 項，就是本俸、專業加給和主管加給，專業加給在學校裡面就是學術加給，我們就是調整這 3 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其他部分都沒有嗎？加班費沒有嗎？誤餐費沒有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些都不是，這不是待遇調整……

賴委員士葆：都不是嗎？那住宿費也沒有嗎？

施人事長能傑：那個部分如果需要調整，就是不定期的看狀況去另外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針對 3 項進行調整？

施人事長能傑：對。

賴委員士葆：就是本薪、專業加給，專業加給在學術單位就是研究加給。

施人事長能傑：對。

賴委員士葆：然後再加上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主管加給。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是這 3 項，主管加給也有調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歷來在調薪的時候一向都是針對這 3 項……

賴委員士葆：退休人員加不加？

施人事長能傑：對於退休人員，因為我們有一個法規的機制，必須要按照那個法規的機制來處理，要先組成一個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蘇貞昌院長，那時候你不在，我也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你去查一下公報就可以知道蘇貞昌院長答復的內容。

施人事長能傑：對，但是院長也……

賴委員士葆：他說我們絕對往有利於退休人員的方向走，他的言下之意就是要加啦！他就只差講出這一句話而已。

施人事長能傑：是的，在方向上是這樣，但是要按照一定的程序來進行。

賴委員士葆：修法也很簡單，最慢在 7 月份可以修好，對不對？原來是脫鉤的，現在等於是掛鉤，對吧？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掛鉤，所以只有 once deal……

施人事長能傑：不是，我們現在按照……

賴委員士葆：有啊！主計長已經準備了 10 億元要給這些人加嘛！對不對？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是先匡列一個科目，那將來在用的時候不夠，我用……

賴委員士葆：施人事長，你的意思是這一次退休人員的加薪，即便在 7 月份通過修法，能不能追溯到明年的 1 月 1 日？可不可以？

施人事長能傑：這一次因為還是按照現行的制度，現行的制度是脫鉤的，所以我們按照程序，至少……

賴委員士葆：你的講法跟蘇貞昌不一樣啊！

施人事長能傑：至少每 4 年必須要檢討 1 次，我們會進行調整，但是這個調整是按照……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去問一下蘇貞昌，因為蘇院長講的跟你講的不一樣，你這樣會被打槍喔！你的官位會不保喔！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他說要往有利的方向走。

施人事長能傑：對，是往有利的方向走。

賴委員士葆：那你現在等於說還是脫鉤，那就是 once deal，就等於蘇貞昌院長當院長才有加，如果他不當院長了，就沒有加了，是這個意思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 107 年以後根據現行的法律……

賴委員士葆：法律可以改啊！

施人事長能傑：在法律還沒有改以前，我們必須要依法行政，按照現在的法律……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在 7 月份改啊！

施人事長能傑：現在法律還沒有改，我們還是要按照現行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以在 7 月份以前要完成修法嘛！你要知道這個進度，你不能咬得這麼緊，對不對？我對你這樣很失望，這樣就代表蘇貞昌和施……

請問你貴姓大名？

施人事長能傑：我是施能傑。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這就代表蘇貞昌和施能傑你們兩位在唱雙簧，唱不同調啊！各唱黑白調，這樣不好啦！是在欺騙退休人員，害人家白高興一場，蘇貞昌說了兩次，在院會有別的委員問他，他說：對，往這個方向走，錢也準備好了，結果你說不是，要脫鉤啊！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我們一定是往這個方向走，只是要按照程序。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沒有啊！

施人事長能傑：就會……

賴委員士葆：可以修法，以後就鉤在一起了嘛！這可以修法嘛！

施人事長能傑：按照現行的制度，在明年 7 月就剛好是 4 年……

賴委員士葆：施人事長，可以修法啦！

施人事長能傑：現行的制度就是這樣的規定，修法是大院的職掌。

賴委員士葆：現行法可以修啊！你的頭殼真的很硬，你不要忘了可以修法，你們一天到晚在修法啊！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行政院對照顧退休人員的立場是一致的，那我們也是持續……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連在一起？還是要脫鉤？

李秘書長孟諺：現行的法令是脫鉤，我們已經先預編經費，在明年相關的審議程序……

賴委員士葆：秘書長，你的意思是告訴我們，退休人員加薪就只有這一次，以後現職的軍公教人員加薪，退休人員也沒有份，因為修法不會這樣修，答案就是這樣子了！這個答案真的是令人失望啊！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現行的法律就有規定退休人員調薪機制的程序，也就是說……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講法律，法律就可以改啊！你沒有聽到嗎？真是奇怪啊！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我們也要依法行政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以前公投綁大選，為什麼你們修法把它拿掉？法律都是你們在改的啊！就是要不做而已，就是一句話！

李秘書長孟諺：這也是要經貴院審議……

賴委員士葆：其實就是看你們而已，蘇貞昌好話說盡，結果你們在背後統統否決了，可悲啊！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你這樣真的是太誤解了！

賴委員士葆：你根本就不進入狀況，你們兩位請回。

主計長，我要問你現在通貨膨脹到底嚴不嚴重？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能說物價目前有上漲的壓力。

賴委員士葆：在 10 月份已經漲 2.5% 了。

朱主計長澤民：所以已經到了有通膨的現象，我們認為……

賴委員士葆：有專家提到，美國是連續 6 個月 4%，臺灣 CPI 連續 6 個月 2%，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朱主計長澤民：他講的是一個事實。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不同意？他說一般定義就是這樣定義。

朱主計長澤民：他講的是一個事實。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是怎麼定義通貨膨脹？

朱主計長澤民：通貨膨脹是指全面性的、持續性的……

賴委員士葆：全面性、持續性，就是連續 6 個月 4%，或像臺灣是連續 6 個月 2%。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有些東西是上漲、有些是下跌。

賴委員士葆：來，我告訴你老百姓最有感的事情，最近有人向我反映，吉野家漲價了，路邊攤的滷肉飯也在漲價，擔仔麵也有漲價，10 月份的核心物價，跟老百姓最有關係的，油價漲了 28.97%，水果漲了 17.67%，蔬菜漲了 16.16%，所以陳吉仲就睜眼說瞎話，說什麼蔬菜平價，都漲了 16%，怎麼會平價？真的是笑死人！運輸費漲了 12%，肉類漲 5.43%，蛋類漲 4.95%，核心物價漲了 3.03%，這都是你們公布的資料。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是跟去年比較，如果跟上個月比較的話，我們目前……

賴委員士葆：本席想請教經濟部部長，國外平抑物價是用貨幣政策在對付，我們是用經濟部的平價專區，這個真的是步槍對大砲啊！差太多了啦！我們的格局這麼低啊！王部長，平價專區對物價評議有幫助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讓消費者知道更多的平價商品然後可以選擇。

賴委員士葆：源頭不在這裡，其實我是做球給你，你都不會接，你可以說：「對啊！效果一點點而已，央行升息效果更大。」，這樣講不是更好嗎？

既然你來了，我就順便問你，平價專區沒有什麼效果，只有短期效果而已，貨幣供給這麼大，錢這麼多，它就一直漲，對你們來講那個叫作秀而已，我先問你，台電資本額多少？

王部長美花：3,3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現在淨資產多少？

王部長美花：4,6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根據公司法規定，如果資本額虧了一半要增資，請問台電有沒有上市？

王部長美花：台電有。

賴委員士葆：有上市哦！有沒有上市？

王部長美花：有股票。

賴委員士葆：有股票公開發行，也沒有？有還沒有？講清楚！

主席：你們行政官員連這個都不知道啊？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回答一下，既然你們這麼討厭核電，這樣大力反核四，為什麼不乾脆把核電幹掉、關掉？為什麼還要封存，每年要幾億？為什麼不直接把它廢掉？燃料棒都已經運出去啦

！為什麼不廢掉？

王部長美花：如果民意確定了，然後預算確定了，我們就會去執行。

賴委員士葆：執行什麼？你知道廢掉是什麼意思嗎？廢掉就變成台電的資產，核四的資產 3,000 億元，從資產轉為負債，淨資產馬上只剩下一千多億元，「虛累累」哦！按照公司法，台電要辦增資。

王部長美花：我們政府會作細部討論。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都不知道，實在是可悲，完全不知道。

請國發會副主委、財政部部長一起備詢。美國確定不要再回 CPTPP 了，說要成立印太經濟架構，所以蘇貞昌胡說八道，說如果不吃萊豬，美國不高興，我們就不能加入 CPTPP 了，現在美國確定不加入了，它要成立印太經濟架構，請問國發會副主委，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這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掌握？印太經濟架構你有沒有掌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一直注意到美國在亞太地區的主要戰略，就是希望成立印太經濟架構來抗衡中國大陸。

賴委員士葆：用經濟架構來抗衡 RCEP，道理是這樣，要抗衡大陸主導的 RCEP，所以他不要加入 CPTPP，那個 size 太小了，CPTPP 的 GDP 只占 15%，RCEP 占 30%，它可能要搞一個更大的，占 35%或 40%，大家都很清楚，有沒有找臺灣談？有沒有請臺灣加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想印太的經濟結構裡面，其實……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臺灣？我問你。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臺灣一定是一個重要的貿易夥伴。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它談的都沒有，我看了它談的國家，有日本，根本沒有談臺灣，沒有啊！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也許不是在檯面上。

賴委員士葆：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也許不是在檯面上。

賴委員士葆：你要確定喔！不要亂講，在國會殿堂要講實話，在國會殿堂講謊話是違憲的，不要講謊話，你可以不講，不能講謊話。就我所知道，根本都沒有談，因為他還在草擬階段。

最後，我想請教財政部長，最低稅負、CFC 什麼時候上路？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答復過，就是因為最近資金專法通過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資金專法已經結束啦！

蘇部長建榮：財委會已經作成附帶決議，就是資金專法結束後一年內就要啟動，所以我們已經積極在研議。

賴委員士葆：大概最可能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跟 OECD 的最低稅負制，它 2023 年開始啟動，我們希望同時實施。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包括臺商？

蘇部長建榮：所有的 CFC 基本上連臺商在租稅天堂設立的外國公司都包含在內。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跟雙方的租稅協議都有關係？

蘇部長建榮：跟租稅協議沒有什麼關係，租稅協議是重複課稅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們跟大陸的租稅協議簽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

賴委員士葆：簽了啦！沒有生效，你都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你才知道。簽了不生效，因為沒有監督條例，所以不生效。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使得政府稅收少收多少？臺商多付了多少稅？因為等於雙重課稅了嘛！臺商等於雙重課稅，不能……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委員報告，如果臺商在大陸繳的稅可以拿回來抵國內的稅……

賴委員士葆：人家拿得回來，不要給你知道。請問你少收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沒有所謂重複課稅。

賴委員士葆：你少收多少稅？如果簽了可以增加多少稅？算過沒有？如果跟大陸簽兩岸租稅協議，可以增加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租稅協議基本上就是避免雙重課稅，所以可能不是少了多少稅。

賴委員士葆：沒有增加稅收？有啦！怎麼沒有？拜託！

蘇部長建榮：稅收會增加大概……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是會增加，我都有數字，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當時在 102 年估算的時候，大概 81 元億到 133 億元。

賴委員士葆：有增加，不是沒有增加。

蘇部長建榮：81 元億到 133 元億。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像擠牙膏一樣，擠一下出來一點點，不能這樣啦！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外交部次長到了嗎？你通知幾次了？你已經通知兩次，現在已經是 10 點 18 分，外交部已經遲到了一個多鐘頭，然後外交部部長的假條上白紙黑字寫著請次長出席，國會聯絡人知道嗎？所以是次長不甩部長的指示？你在台上講，請假條上白紙黑字寫的「部長不克出席，請本部田政務次長中光代表列席備詢」。

夏執行長季昌：是。

主席：所以現在是行政單位亂成一團，然後部長指示次長，次長不理，是不是？再通知，現在已經是 10 點 18 分。

夏執行長季昌：我知道。

主席：次長知道部長指派他出席嗎？

夏執行長季昌：曉得。

主席：曉得然後不予理會就是了？

夏執行長季昌：沒有，跟委員說明……

主席：本會第三次通知。

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8 分）先請教王部長，中油利用政府公帑、公家資源登廣告，在操作反公投，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中油公司自己就是三接的執行者，它只是讓大家知道三接的重要性。

曾委員銘宗：部長，看懂廣告的人就知道他在操作反公投，所以它已經明顯違反行政中立法，我會要求審計部把這個相關費用剔除。另外，等我們蒐集好事證，也會到監察院去告發。

接下來請問財政部蘇部長，你剛剛說 CFC 明年 8 月 15 日要實施，現在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不是明年 8 月 15 日，因為財委會的決議是在海外資金專法結束後一年內研議……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就是明年啊！

蘇部長建榮：報請行政院核定。

曾委員銘宗：對啊！就是明年 8 月 15 日之前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

曾委員銘宗：目前進度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我們積極在研議當中，要配合所謂的……

曾委員銘宗：明年上半年一定有機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有機會啦！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就是你今天的報告，有關調整營利事業基本稅率，現在是 12%，你的報告是說要審慎評估，請教你審慎評估是勢在必行、可有可無，還是不會調整？到底是哪一個？今天是專案報告耶！你還說「審慎評估」，你早就審慎評估過了啊！你的「審慎評估」到底是什麼意思啊？

蘇部長建榮：OECD 的 15%是有效稅率，稅基還沒確定，他們大概 11 月底之前就會公布他們的稅基怎麼計算，我們得到訊息以後，會進一步評估我們最低稅負制的稅率要如何調整。目前我們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的法定稅率是 12%到 15%，實際徵收率是 12%，所以未來如果要調整的話，最高可以調到 15%，就是這樣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到重點了。是有效稅率喔！所以名目稅率會超過 15%喔！

蘇部長建榮：不會。

曾委員銘宗：怎麼不會？有效稅率耶！怎麼不會？一定會！部長，你不清楚的話，就問一下賦稅署署長，名目稅率當然比有效稅率高啊！不可能有效稅率 15%，名目稅率就 15%啊！部長，你要搞清楚啊！

蘇部長建榮：有效稅率有時候是會低於名目稅率啦！

曾委員銘宗：對啊！部長到現在還搞不清楚，有效稅率 15%，名目稅率一定高過 15% 嘛！這是小學常識耶，部長！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知道啦！法定稅率 15% 是稅法上面規定的。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你講到重點了喔！假設名目稅率超過 15%，你還要修法，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因為在現行制度之下是 15%，12% 到 15% 是行政院就可以決定的。

曾委員銘宗：對，講到重點了！你今天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有效稅率 15%，可是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是規定最高稅率 15%，所以部長要快！因為到時候不是「審慎評估」，而是要修法，要送到立法院來！你也要聽聽財委會的意見啊！不能一直在那邊「審慎評估」耶！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裡面，有關營所稅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把一些現行有租稅優惠的部分都涵蓋在稅基裡面了，所以那有一點類似所謂有效稅率的味道，但是還沒有全部包括，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未來還要看 OECD 怎麼去界定所謂的稅基，它的有效稅率怎麼定、怎麼算。

曾委員銘宗：部長，很確定啦！你知道 OECD 講的是有效稅率，而我們是名目稅率 15%，所以到時候你可能還要修法、要送到立法院來，我這樣解讀，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所以現在我們賦稅署和國財司都積極在研議和瞭解。

曾委員銘宗：好，其實部長今天講到重點了，15% 是有效稅率，外界以為是名目稅率，差距很大！

蘇部長建榮：當然。

曾委員銘宗：接下來請教金管會黃主委另一個問題，現在已經年底了，您對明年股市大致方向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台股的基本面很好，10 月份外銷 401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5% 左右，但是因為現在美國縮減購債的措施，在外資的流量上面是有一些影響。當然，主管機關不適合預測股價，但我認為我們的基本面是好的。

曾委員銘宗：那麼未來的展望呢？我不要求你講點數，請問未來的展望是樂觀、中性或悲觀？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樂觀的。這不是從市場面來看，而是委員在金管會主委任內也是一樣不斷在為健全交易制度和發行制度而努力，這是我們會努力去做到的，所以我對我們的市場是樂觀的。

曾委員銘宗：好！不談價，但是有關量的部分，根據我手邊的數字，109 年的每日平均交易量是 2,524 億元，今年 1 到 10 月是 4,864 億元，其中有 40% 是當日沖銷，請問你預估包括當日沖銷，明年平均交易量大約會是多少？你還是要預估啊！尤其財政部也要編證交稅的預算，所以你認為每日交易量差不多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國會殿堂回答您的質詢必須很慎重，坦白說，我沒有足夠的數據說是多少量，因為講出去就是要負責任的，不過我想應該不會比今年的熱潮高，但是會降低多少我不敢確定。

曾委員銘宗：但是至少不會大量萎縮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認為會大量萎縮，因為國內投資人對股市的興趣已經上來了，所以投資人的結構已經完全調整了。

曾委員銘宗：另外，外資匯入累積金額到 10 月底是 2,187 億美元，請教在每天交易量當中，現在外資的占比大概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是 24%、25% 左右。

曾委員銘宗：存量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存量在 44% 左右，最高到 46%，那是過去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對，非常高！如同您剛剛講的，部長前幾天也講，要是美國升息，你有沒有分析過這超過 2,000 億美元外資的屬性是什麼？到時候會不會大幅移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升息要看它的幅度跟我們的殖利率加上股票的比例，他們會做一個利益的比較。我覺得其實我們也不必特別悲觀，因為臺股的長期展望是好的，當然，升息要看它的幅度，所以我覺得外資會審慎地做判斷。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這 2,187 億美元不會隨著美國的升息而大幅撤離臺灣市場？我這樣解讀，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外資本來就是進進出出，它有它的全球策略，所以也不必為一時的進和出感覺到有些得失心，只要我們自己把制度建立好、基本面做好，花若盛開，蝴蝶自來。

曾委員銘宗：好，成語講得好！但是對於這 2,187 億美元，金管會有沒有去分析？假設是退休基金，就有可能會長駐在臺灣，假設是 hedge fund（避險基金），它很快就會撤離耶！請問在這 2,187 億美元裡面，金管會有沒有去分析哪些是退休基金，哪些是避險基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常交易所都會大概判斷哪些是屬於 pension fund，哪些是屬於比較有在進出的，這是可以大概抓到方向的。

曾委員銘宗：那就請證交所董事長來說明一下。許董事長應該有注意聽吧？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公司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有。

曾委員銘宗：外資這 2,187 億美元裡面，有多少百分比是退休基金、多少百分比是避險基金？這涉及他們會不會長期留在臺灣。我知道證交所有在觀察，請問比例大概是多少？

許董事長瑋瑤：比例沒有算，但是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前十大外資基金在這段時間幾乎都是有進有出，沒有太大變動。長期以來，在臺灣的外資只有 4 次變動，變動的金額最多是 128 億美金，以它所有的資金來講，變動的比例差不多只有 2%，應該不至於影響到整個大盤。

曾委員銘宗：好，非常清楚，我不要求你要講出比例，我也知道比例。

許董事長瑋瑤：前 10 大外資大部分都是長期資金，在股市最動盪的時候，有些不但沒有移出，還增加了投資的金額。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最後請主計長，請再給我 2 分鐘，各位請回座。

主計長，今天是審查公務員加薪的預算編列，依照預算法第六條或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第二十三條明文規定：「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往下看，這是行政院 10 月 28

日發函給立法院的公文，紅色框框的部分：「總共增加 163 億元」，這次要修正的 163 億元全部都是移用以前歲計賸餘來支應。往下看，這張更清楚，債務舉借 690 億元都沒有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本來是 500 億元，現在增加 163 億元變成 663 億元。再往下看，主計長，111 年度公務員加薪我舉雙手贊成，但是財源要對，公務員加薪係經常支出，但是你卻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你違反預算法，你違法編列，你在糊弄立法院和財委會。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立委說明一下，第二十三條是說經常門要有賸餘，但這次我們不是提出新的預算案，是原預算案的修正案，因為原預算有歲計賸餘 2,555 億元，扣除修正案後，現在歲計賸餘還有 2,392 億元，這不是新提的預算案。跟委員報告，8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也是採用這樣的處理方式。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你們 10 月 28 日的來文沒有這樣子講，假設你剛才講的行政院 10 月 28 日的公文有把它寫進去，那 OK！但是你沒有寫進去，你不要糊弄立法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糊弄立法院，我們完全都是按照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來做的，只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曾委員銘宗：你以為我們看不懂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嗎？我還把立法理由找出來了，你今天違法編列，還糊弄立法院。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我要譴責你，你以為立法院沒有人懂預算法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曾委員銘宗：這個案子拉下來協商，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33 分）主委早！昨天本會有委員在這裡詢問你，有關公股行庫用聯貸案介入經營權之爭的問題，今天早上前立法委員也在臉書上指出，目前股市禿鷹集團橫行於各公司要爭奪經營權，禿鷹集團這件事情主委有聽說過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一、二年都有在注意這個集團的動向，我們也有採取一些措施。

沈委員發惠：你覺得這件事情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有責任。

沈委員發惠：你們責無旁貸。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有其他的部分。

沈委員發惠：前立法委員說禿鷹集團橫行至此是因為主管機關無能之至、還在裝睡，你覺得這是在講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民眾對主管機關的苛責我們都要謙虛面對，但是我們有做事。

沈委員發惠：主委，你應該也有看報紙，你應該也會用 Google，你在 Google 上隨便 key in「經營權爭議」這 5 個字，出來的都是「價購委託書」，很多問題都是出在價購委託書，對不對？主

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託書制度有它的歷史背景和正、負兩面的評價。

沈委員發惠：從大同、東元、台苯到現在的光洋科等等，這些爭議最後經媒體報導後，你可以 Google 看看，隨便一撈都是報導目前委託書已經喊價到多少。我要問主委，針對這幾年來價購委託書林林總總的這些傳聞，金管會做了什麼？請金管會跟大家報告一下你們做了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有 1,700 家的上市櫃公司，其中持股比例過低的大概有二十多家，於是這些就成為市場上經營權爭奪的標的，但是每一次發生這些問題時，因為集保公司是負責這些……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不是問集保公司，我是問金管會做了什麼？針對洋洋灑灑的這些報導和民間傳得沸沸揚揚的事件，現在一張委託書要賣到 500 元，每張委託書都破百。

黃主任委員天牧：集保公司是負責查詢通路委託書有沒有價購。

沈委員發惠：我等一下會跟你討論這是誰該負責，是集保公司該負責？還是你們該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負責督導集保公司，我們當然也要負責，但是包括提高電子投票比例和檢討委託書制度，我們現在都在做了。

沈委員發惠：沒有，我現在講的是價購委託書的事情，媒體報導……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要查得到事實，我們才能夠處分，但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我們是不告不理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聽到有人在價購委託書，但金管會的態度就是不告不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疑惑的我們都會請集保公司去通路上查，所以我們是有在做的。

沈委員發惠：主委，我給你看，這是我們的法源依據，證交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應予限制、取締或管理」，這是金管會的責任，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我們的執法是交由集保公司去做，要抓它有價購是要有事證的。

沈委員發惠：對，為什麼沒有事證？我告訴主委為什麼，因為證期局把這個法令的適用範圍給自我限縮了，現在很多問題都出在哪裡？出在這些上市公司委託網路通路商和徵求業者的代價顯不相當，本來他們委託這些徵求業者的金額是一張 5 元或 10 元，但現在一張卻給 300 元，這就是顯不相當，扣除它應付出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潤後顯不相當，結果證期局副局長卻怎麼講呢？他說這是私人的契約行為，這是勞務費用。他可以給委託業者一張 300 元，這顯然不相當，這些錢會拿去幹什麼？它會讓委託業者賺這麼多嗎？當然不是，這件事情本身是否和價購行為有關連？這就是金管會的責任，結果我們卻自我限縮的說這不是，這是勞務契約、契約自由。主委，弊病就在這裡，為什麼人家會說你無能之至、還在裝睡？就是因為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委員指導的部分會後我會請證期局檢討，看是不是我們的法規訂得不夠完整？

沈委員發惠：不是法規不夠完整，是你們的解釋自我限縮。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導的地方我們會謙虛的來改進。

沈委員發惠：再來，現在違法價購委託書，按照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我們可以對

業者開罰 24 萬元到 480 萬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沈委員發惠：請問主委，現在這麼多的案件，近 3 年來金管會裁罰了幾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的印象是沒有。至於有沒有罰過？集保有處分過，我請證期局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集保公司執法的過程中曾經有處罰過的案件。

沈委員發惠：幾件？我是說價購委託書的，不是用這條來處分的，因為這條處分的範圍很大，它有好幾款，我是問因為價購委託書而裁罰的。

張局長振山：目前看到的數字，因為這一條而被處罰的只有 10 件左右。

沈委員發惠：價購委託書的呢？你不曉得？

張局長振山：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沈委員發惠：這麼多的傳言，有用這一條來處罰 24 萬元到 480 萬元的有幾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資料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委，這個東西不能放任，業者和委託通路商之間這種不合理、顯不相當的行為，金管會不能放任，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改進。

沈委員發惠：我還有去查，因為我很關心金管會到底做了什麼？結果我一 Google，我們做了什麼？去年我們有在委託書的表格上多印了「以後檢舉獎金從 5 萬元提高到 10 萬元，檢舉專線是集保結算所」，對不對？你們把它印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上，上面印有檢舉獎金。主委，你剛才說這是交由集保公司去做，我們現在就法來論法，我盤點目前徵求委託書違法案件檢舉獎金可能的法律來源，我盤點後有這 3 個，第一個是金管會檢查局的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二個是證期局的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三個是集保公司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剛剛那個表格就是我現在講的第三個，對不對？獎金有 5 萬元到 10 萬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這 3 個法源依據都可以。

沈委員發惠：主委，這 3 個法源依據哪一個位階最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位階？金管會的是我們訂的，但是集保公司給的……

沈委員發惠：一個是檢查局、一個是證期局、一個是集保公司。

黃主任委員天牧：集保公司給的獎金比較優惠。

沈委員發惠：我不是問你哪一個獎金比較優惠，我是問你這 3 個法律哪一個位階比較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行政機關訂的位階比較高。

沈委員發惠：證期局那個位階最高，因為它是法律授權的，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四項直接授權：「檢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案件因而查獲者應予以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這條法律授權你們可以訂定證期局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案件獎勵辦法，所以它的位階最高。照理講這些案件都是證期局主管的，不是集保公司，集保公司是你們委託它。照

理講，依法這些民間都應該是跟證期局檢舉，對不對？他可以向證期局檢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3 個通路都可以。

沈委員發惠：所以檢舉委託書違法有 3 種管道，近 3 年有用這 3 個法令來裁罰的有幾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表示目前這部分都是由集保公司那個檢舉通路所提供的，其他 2 個沒有。

沈委員發惠：這 3 年來其他 2 個管道都掛零，只有集保公司開罰 2 件，主管機關的證期局是 0 件。

回到剛剛的問題，我們說要提高檢舉的獎金，但你應該是要先修這個法，集保公司的那個連行政命令都不是，它只是民間公司所發函公布的獎勵辦法。主委，如果我們要提高檢舉獎金是不是應該要先修這個法？就是我剛才所講位階最高的那個獎勵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委員指導的那個方向去檢討。

沈委員發惠：好。主委，而且你們還很離譜，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是 2006 年訂的，結果你們卻讓它躺了 15 年，它躲起了，你們都是告訴民眾要去集保公司檢舉。然後還不只這樣，獎金合併後還不能兩邊都領，檢舉違法使用的這個獎勵辦法：「獎金應合併計算，其超過本辦法所訂之最高標準者不予核發」，超過你們最高標準就是不予核發，所以這個辦法你們都沒有動過。主委，你知道你們還離譜到什麼程度嗎？這個獎勵辦法的第一條：「本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三項制定本辦法」，結果這個法早就修了，現在都已經是第四項了，現在是第四項的法律授權給你們，不是第三項，這裡你們連改都沒有改，就讓它躺在那裡，然後還把所有的問題全部都推給集保公司。主委，難怪人家會批評你，現在經營權爭議在社會上引起這麼大的爭議，但是金管會的處理態度我們從委託書的架構爭議就可以知道，外界為什麼會批評？主委，這件事情已經很嚴重了，社會都很關注，我希望主委不要再等閑視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很謙虛的去檢討這些制度，謝謝委員。

主席：外交部次長到了嗎？在哪裡？在路上，10 點 46 分第四次通知外交部，外交部出席代表已經遲到快 2 個鐘頭了，外交部國會聯絡人回報他還在路上。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7 分）主委，之前我們在質詢有關金控公司治理時你曾經說過，所謂的公司是投資人和所有股東的，所以不會有所謂的家天下，因此金管會對金控公司或是相關的壽險等等也都非常努力在做稽查，這 4 年來你們一共拔了 4 個董座，從 2017 年永豐金的何壽川、2018 年遠雄人壽的趙藤雄、2019 年南山人壽的杜英宗到 2020 年新光人壽的前董事長吳東進，但本席想要問的是，當他們董座的位置被拔掉後，金管會有沒有再做後續的追蹤？這些人有機會可以成為董事長，坐上董座的位置，就算後來他們沒有實權，但他肯定還是有實質的影響力，金管會後續有再追蹤或金檢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你所提到的這 4 位被解除職務或停止職務的人，其中有些我們後續有再去瞭解，就是他不在這個職務上後是不是還有影響力？這個有，但是不見得每一個都同步的在進行。

林委員楚茵：好，也就是金管會事實上是有人在追蹤的，但本席有收到訊息，新光人壽前董事長吳東

進解職後卻依舊把手伸進金控裡，他 2020 年 9 月 16 日被解除職務後，今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吳東進特別召集金控的董、總和高階主管，要求他們要協助推動子公司的業務，而且幾乎是一週一會。10 月 1 日、2 日之後，10 月 7 日他又再度召開高階主管會議，他在身無職務後卻還找高階主管來干涉信用卡業務和新壽土地開發，他甚至還要求要提高子公司傑仕堡的住房率。10 月份不只 1 日、2 日、7 日，還有 10 月 20 日，這麼忙碌又無身分的董事長，我想在某種程度上應該很諷刺的算是個表率吧？同樣的，10 月 7 日開不夠，10 月 20 日再開會，來到 11 月 7 日，他甚至可以召開高階主管會議，討論新光的年度活動。我想請教主委，有沒有這樣的訊息？如果連本席都可以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把至少五個時間點點出來的時候，請問金管會有沒有去掌握、瞭解？會不會這隻黑手伸進去之後，直接下指導棋，而高枕無憂？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提供這麼詳細的資料，我瞭解銀行局有收到相關的檢舉函……

林委員楚茵：檢舉函的內容跟這個的相似度一樣嗎？銀行局有動作嗎？這個是我在接觸之後去瞭解的，因為它是在一個公開的場合；也就是說，有沒有召開這樣的會議，你去調監視錄影器，統統看得見，因為他召開會議的地方是在板橋傑仕堡或士林傑仕堡，我們都知道臺北市可說是一個路口就一具監視錄影器，讓人無所遁形。所以，當您說富邦不能是家天下的時候，新光是不是也是家天下呢？因為吳東進的二女兒現在就是新光金控總經理，會不會總經理掛給女兒，爸爸就算被解除職務，沒有相關的職務，目前只是掛一個所謂的創辦人，依舊可以把大眾的資金玩弄於股掌之間！不只是召開金控高層主管會議，金管會如果要去罰他，那也是罰投資人的錢，他們也罰不怕，後面有一堆股東撐著！請教主委，對於這樣的狀況、這樣的爆料，到底能夠怎麼處理？否則他沒有職務之後，卻有實質指揮權，今天金控總經理的爸爸、金控的創辦人找銀行底下的工作人員來開會，他敢不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分三點跟您報告，第一點，我覺得您的垂詢在公司治理上非常有意義，因為公司治理不是法律，而是一個文化跟你的實際作法，如果確實有這個行為的話，已違反公司治理；第二點，剛剛跟您報告的，銀行局收到檢舉函之後，已在幾天前，也就是月中發函給這家金控的獨立董事，請他調查此事，提供我們金管會作參考；第三點，類似這種非公司負責人卻形同擔任公司董事或是控制公司的人事、財務業務，這在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有所謂的影子董事類似這樣的條文，根據該條文，如果有這種行為，即已違反公司法，在證交法裡面有相關的處理條文。

林委員楚茵：法律我已找出來了，如同主委所說的，現在銀行局也介入去瞭解，請問有沒有一個答案？會怎麼樣去懲處？主委有沒有一個時間點？今天我們舉出這樣的例子，就是要讓所有投資人及公司治理的主管高層知道，不能因為今天家族掌握了一定的股權、一定的能力，就算被解職了，也好像視金管會如無物，反而更無憂無慮地把他們的黑手伸進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今天的質詢有非常強烈的公共性，這個質詢不是只針對這個公司的個案，對所有金融機構都是一個有教化作用的例子。我剛才已經說過了，這在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已經有相關的明示了，如果有這種情況，還要看它的情節，我們現在是請三位獨立董事去瞭解之後，有法規就依法處理，如果沒有其他法律適用，我們在行政裁量上，也會對相關的金融機構採

取適當的措施，去導正這樣的行為。

林委員楚茵：我可以給主委一段時間，但我希望是在一個月以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因為這要看三位獨董什麼時候能回覆，因為我們是 11 月中請這三位獨董提供意見的，我不敢跟你保證一定一個月，但是您提出來之後，就是社會關注的事項，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委員楚茵：我想這個事情曝光之後，要讓大家知道，不要說他身上沒有職務，結果卻可以操縱整個公司的營運，不論是金控、信用卡，甚至連子公司都可以讓人家去投資，我想這些在其他媒體也都有相關的報導。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林委員楚茵：部長，我們禮拜一、禮拜三都在討論歲入的部分，尤其是各國稅局被要求歲入的部分，剛剛也確定了，像中區國稅局的罰鍰跟賠償收入，大概就高達 8 億 6,419 萬元。

最近有一個議題在電視新聞上極為發燒，也就是臺中二選區的立委補選，顏寬恒今天已經正式登記為國民黨的候選人；大家對於他的理財過程當中，到底有沒有利用現有法律逃避稅務的這個部分？即媒體在有關於顏寬恒的報導中提到一顏清標跟銀行借貸，在借貸過程當中，沒有實際的還款，然後被法院拍賣，拍賣之後再由兒子買回來。這個過程到底算不算親屬間的買賣？拍賣的金額算不算是他爸爸給他的贈與？大家想問的是，怎麼會這麼巧，這塊的地還真的都沒有其他人標走，是兒子標到的，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牽涉到讓其他人不敢來標售的問題？

我的問題是，我們在討論國稅局如何追稅時，首先中區國稅局對這個案例要不要去查？要不要去瞭解？搞不好追回來的稅收可以讓 8 億多的歲入再多增加一點。另外就是遺贈法第五條第六項，有關第二親等之間買賣的部分，到底要不要修法？這算不算是媒體所寫的理財循環術，可以逃避贈與稅？有沒有修法的空間？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如果是父子之間、母女之間，父母跟子女之間的買賣，算是二親等以內的買賣，通常像這種買賣，國稅局一定會去查他的金流，有沒有假買賣真贈與這樣的情況；但是委員剛才所提個案，基本上，它是透過拍賣、投標這樣的一個情況，後續我們還會再去瞭解他的資金來源是怎麼樣的情況，所以我目前沒辦法跟委員說是不是真的買賣或是證明這個情況。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提醒的是，當它一旦成為新聞事件，當它的整個過程公開透明了之後，會不會成為所謂的示範案例——告訴大家這樣的作法不違法，或這樣的作法是可行的，而成為遺贈稅法的一個破例，我們有沒有必要修法把這個洞補起來，也希望財政部去思考。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詳細瞭解；未來如果有修法的必要，也會在適當的時間來檢討。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現在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59 分）感謝主席。首先要請教王部長，剛剛蘇部長一直強調要將最低稅負制的部分提高到 15%，這對很多有租稅優惠的產業、企業來說，會不會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有沒

有可能採取預算補貼的方式來度過這中間的過渡期？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未來財政部要怎麼規範，我們會先瞭解一下狀況，不過新的規範應該是就未來的事情做規範。

郭委員國文：對，當然是這樣子；如若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話，應該要有替代性的作法，請部長回去好好思考。

王部長美花：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蘇部長剛剛提到，CFC 的部分會考慮跟全球最低稅負制進行接軌，可是我們也一直強調要境外基金專法通過滿一年之後再來進行，境外基金專法今年 8 月開始之後，可能還要再等一年；問題是母法也就是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在 105 年 7 月三讀通過，到今天也已經五年了，你本來就可以處理的，為什麼沒有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只提到 CFC，為什麼沒有提到 PEM？這也是另一種諮商公司的方式，而且您只通過 CFC，沒有通過 PEM。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CFC 當初通過的時候，有一個附帶決議……

郭委員國文：PEM 呢？

蘇部長建榮：附帶條款就是兩岸租稅協議生效……

郭委員國文：對，那是境外資金專法的部分，但是母法——所得稅法的規定，這兩個本來就應該通過的，都已五年了，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應該一併通過，同步進行？哪有抓東漏西的？沒有這種道理嘛！兩種為不一樣的諮商公司！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檢討。

郭委員國文：本席慎重提醒，請一併處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本席想繼續請教金管會黃主委，在 YouTube 流傳著光洋科董事會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 4 點 45 分進入休息時間，他們確認好準備這個改派書，結果獨董吳美慧就跟禿鷹的首腦謝會長——謝裕民通話，說要拖到王炯棻到場，所以他們就在等王董到場。這位獨董並不是一個獨立董事，而是有任務在身，他也成功拖延到王炯棻到來。我想請主委看一下吳美慧的資歷寫得非常清楚，是臺灣鋼鐵聯盟的幕僚長；根據金管會所訂定的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計及應遵循事項，其中有一個規範第五款的部分——獨立董事不得成為擔任公司之受僱人，可是他在這裡明顯有受僱關係。獨立董事在派任過程當中，如果違反這個事項，依照相關規定應該予以解任，結果他不但沒被解任，還發動臨時股東會。本席想請教王部長，當初經濟部在審核這些公司登記時，有沒有針對獨董的資格進行審查？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的公司登記沒有獨董這樣的概念。

郭委員國文：沒有獨董概念，對不對？可是在登記的時候，你會不會會同金管會？

王部長美花：單純登記董事的部分，如果沒有爭議……

郭委員國文：可是這裡就是有爭議啊！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爭議進來……

郭委員國文：部長，問題就發生在你們沒有會同金管會，資格規定是金管會在處理的，你們兩個部會之間沒有銜接，而造成這個漏洞，讓獨董變成非獨立的獨董，簡直就是非法的獨董！

王部長美花：對上市公司爭議，我們都會麻煩金管會表示意見……

郭委員國文：這就是你們造成的爭議，因為你們當初沒有事先審核，怎麼可以讓非法獨董合法化？

對於非法獨董的出現，請問黃主委要怎麼處理？他還發動臨時股東會，這樣的股東會有效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垂詢的這些事實的確對獨董的獨立性是有疑慮的，如果確實是事實的話。

郭委員國文：他現在已經發動了，這樣的股東會有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櫃買中心正在蒐集這方面的資料，他是不是在行使上有違反獨立董事……

郭委員國文：資料提供非常清楚，他自己寫著一臺灣鋼鐵聯盟幕僚長——明顯有僱傭關係，你還要等到法院去判決！黃主委要積極任事，不要拖泥帶水！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知道，謝謝委員指導。

郭委員國文：陳董事長知道嗎？你們這個案子更誇張，櫃買中心三度去問特定公司的資金流向，10月16日上午10時問你的資金來源在哪裡？是自有資金還是銀行資金？下午又追問一次：你子公司的資產怎麼處理？隔天早上（17日）又說你們公司已被列為第三季財報的實質審核對象，這麼巧！一天發3次令函，要求人家提供資金來源，請問陳董事長是依什麼法規來行政？法律給你什麼授權？

主席：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沒有要求它提供資金來源。

郭委員國文：你們怎麼那麼熱心打電話問它資金到哪裡？證據顯示非常清楚，還說沒有！

陳董事長永誠：報告委員，現在是因為有經營權之爭，所以我們想瞭解他們用公司資金去買……

郭委員國文：請問陳董事長，你想得到哪些公司？

陳董事長永誠：有四家公司他們……

郭委員國文：哪幾家？

陳董事長永誠：榮鋼跟精剛等這些公司……

郭委員國文：我聽到的訊息，你就只有查公司派的，沒有查市場派的。

陳董事長永誠：榮剛、精剛……

郭委員國文：現階段市場派禿鷹集團有10家公司，你有沒有全部查？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都根據它買進……

郭委員國文：你們查完以後要提供給誰？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只是自己進行瞭解。

郭委員國文：法律有授權給你來查這些嗎？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只是瞭解一下它的資金用途。

郭委員國文：如果法律有這個授權的空間，我告訴你，禿鷹集團就不會坐大到如此猖狂！他們已經併吞了好幾家，你到現在還在查這家公司！你看之前的友訊、榮鋼、春雨，每一家都用同樣手法併吞而成。本席在去年 5 月 11 日的時候，就已經質詢過黃主委，對我所提到的監察人臨時董事都可以發動臨時股東會，你說你會大刀闊斧去面對，我想請問你做得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檢討是不是要廢除獨董召開臨時股東會，可是牽涉到……

郭委員國文：你們有考慮要把它廢除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在修法，但是要考慮到公司經營的穩定性跟維護少數股東權益，這部分要做一些權衡，所以交易所在 11 月底會對這個議題召開會議來討論。

郭委員國文：速度要快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此類事件層出不窮！居然有一家公司在 11 月份、12 月份的時候，可以有三個臨時股東會，成何體統？

還有現階段很明顯的，你要怎麼處理這個非法獨董？他發動的 12 月 24 日臨時董事會，你覺得有沒有效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昨天已經請櫃買中心去查證，如果這些確實是事實，我們可以直接解任他……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一個星期之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等櫃買中心把事實給我們之後……

郭委員國文：請問陳董事長需要多久？三天還是一個禮拜？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應該三天內會給……

郭委員國文：三天內馬上給黃主委，黃主委多久可以裁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個禮拜之內作出決定。

郭委員國文：一個禮拜之內作出裁示，如果決定他是非法的獨董，則 12 月 24 日的臨時股東會有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假設的問題，容或我們從事實上再去做判斷……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非法董事呢？12 月 24 日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解任是不是回溯到 11 月 5 日這個時候，我們在法律上還要做一些研究。報告委員，我在這個國會殿堂上講出來的話，我要負責任，所以我必須很慎重的才能夠跟您報告。

郭委員國文：我再強調一次，陳永誠董事長三天交給黃主委，給主委一個禮拜的時間去裁示，十天內決定吳美慧是不是合法的獨董？十天來決定 12 月 24 日這個臨時董事會到底有沒有法律效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指示去處理。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現在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蘇部長、經濟部王部長、金管會黃主委、櫃買中心陳董事長、外交部田次長，田次長剛才姍姍來遲，應該到了吧？都上臺了嗎？好，謝謝大家，第一個問題請教櫃買中心陳董事長，上個月我們曾經在這邊詢問你半天關於高端的事情，你也承諾要查異常的情形，調查的結果怎麼樣？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永誠：相關資料我們都已經應檢調機關的要求移送給他。

李委員貴敏：已經送檢調機關了嗎？

陳董事長永誠：對，已經多次移送。

李委員貴敏：所以在櫃買中心這邊的資料查詢全部都結案，然後已經確認是有異常的情形，也送檢調單位偵辦了，是不是？

陳董事長永誠：對，因為重大訊息的發布有不同的狀況、不同的案情。

李委員貴敏：你剛才的回答是說已經確認高端的交易的確有異常現象，並且已經送檢調單位偵辦，你剛剛是這樣回答的，是不是？

陳董事長永誠：我們應檢調單位的要求已經多次檢送分析資料給他們。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你。臺上的諸位，因為這除了牽涉到你們之外，還牽涉到交通部，但交通部今天沒來，所以我要請問一下，我們看到很多數據顯示壽險業大賺，金管會黃主委，壽險業是大賺，對嗎？可是我們看到退撫的部分卻慘賠 33%，中華郵政也虧損 32 億元，我們前兩天討論的時候，蘇部長還說這些壽險業因為大賺所以年終獎金很多，蘇部長、金管會主委，還有臺上的長官，為什麼在股市明明很好的情況之下，會有壽險業大賺而退撫和中華郵政卻慘賠？只要是政府經營的部分就會有慘賠的情形？有沒有人可以回答？知道的請舉手！統統都不知道、也不管，是不是？金會管的請舉手！也不管？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壽險業會賺錢是因為壽險業的資金運用本來大部分都在投資，除了國內股市之外，國外的固定收益……

李委員貴敏：但我提醒你，股市的部分財政部說已經收了很多稅，從去年投資到現在為止，平均大概都是倍數以上，所以投資國內股市從過往到現在也都是賺錢，我們只是從主管機關的角度來講，你知不知道它有虧損以及其原因？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沒有關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知道，我只負責就壽險部分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對，壽險業的部分是大賺，其他就蘇部長跟黃主委的部分，其實也是因為股市很好所以才能課徵到那麼多的證交稅，是不是？也都是嘛！我只是要確認為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是按照成交量來課徵。

李委員貴敏：對，我只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只要碰到政府機關的時候就會虧損，臺上有人知道答案就回答，不知道我就要跳過了。

蘇部長建榮：因為退撫基金是銓敘部和中華郵政，這不是我們主管的業務。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退撫是銓敘部不是你們主管，我只是說綜合來講很奇怪，只要碰到政府機關的時候就會賠，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

另外我要請教蘇部長和黃主委，我記得我們每次在這邊詢答的時候，你們都說股市沒有過熱，包括央行總裁也說股市沒有過熱的情況，可是昨天內政部次長跳出來說現在的房市有強大的結構性風險存在，他說現在有過熱的風險，也提到央行利息要升，再看到大陸房市泡沫化，然後也講到顯然有區域性過熱的傾向，像臺南、高雄都過熱，所以要大家注意，但是這跟你們在財委會時的回應完全不一樣。

我想請問一下，認為房市有過熱的請舉手。

認為房市沒有過熱的舉手。

這很奇怪，這不就是有和無之間的問題？還好你們四位不是我在東吳 EMBA 的學生，如果你們是我在東吳 EMBA 的學生就會被我當掉，大家都知道這個規矩。在國會殿堂要針對問題回答，你現在不回答，在今天結束之前還是得回答，因為我還是會要求你回答，現在要回答嗎？現在四位要回答的請舉手。現在不回答？沒關係，那就等到今天休息之前回答，也就是你們拒絕回答就是了。

請問一下蘇部長，抑制房價要有配套方案，你也提到囤房稅不是一個有效的萬靈丹，尤其是內政部自己說房市有過熱的風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跨部會之間有沒有曾經討論過配套措施？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我們都會跟內政部……

特別對建商查核，還有它是不是干擾到整個房地產市場的交易秩序這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有跟內政部討論，那為什麼內政部首度警訊說這個風險結構多元且強大？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這是花次長陳述他觀察到的現象，所以我們也會……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們跨部會之間是有討論還是沒討論？

蘇部長建榮：有關房地產市場相關的情況，我們都有跨部會的瞭解。

李委員貴敏：有跨部會？那就是花次長完全沒進入狀況，這樣子嗎？我要提醒一件事，我們在國會殿堂裡所有的回應都必需要是真實的，因為對於民眾的影響是很大的，每一次當央行講沒有、蘇部長也提到沒有、其他相關單位都說沒有房市過熱的情形，民眾就有可能會進去，像年輕的民眾朋友現在都還去買紅單，期待會漲價；現在突然一個人跳出來說房市過熱，黃主委，這不像股市在證交法上面類似的情形？像不像炒股價的情形？很像嘛！有些人說不要擔心、房市還沒有過熱，然後又突然有一個人跳出來說有，老百姓到底該怎麼辦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負責住宅的部分，但是我瞭解……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我是請教你這像不像炒作股票？證交法裡面有規定，重點是要把真實的訊息傳達給民間，美國證交法規定講的所有東西只回歸到一條，就是資訊要透明、即時、完整和正確，才能夠讓老百姓做出正確的判斷，可是你們各部會每次在國會殿堂裡講的內容都不一致，我今天還要再看你們的報告，光是臺灣有幾家廠商受影響的報告就不一樣，還好黃主委有出來釐清，否則我們看到主計總處、國發會，還有經濟部的報告都完全不一致，對老百姓來講，同

一天的報告內容就不同、有衝突，老百姓到底要聽誰的？

回到今天的主題最低稅負的部分，為什麼我們今天排這個题目的最主要原因是提醒相關部會一定要做出因應，我在這裡要肯定經濟部，從上次的報告被退件之後，今天的報告其實是有進步，所以在此本席予以肯定，請教一下外交部做了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如果國內有這個政策決定以後，我們會跟 OECD 以及 G20 的國家來談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的回應是到現在為止外交部沒有做任何事情，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目前還沒有。

李委員貴敏：謝謝你。

田次長中光：我們有蒐集一些資料。

李委員貴敏：上次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 defect，蔡總統已經提出要設定專訪，外交部同樣的回答、也什麼事情都沒有做，法務部次長還要幫你們 cover，你們什麼事情都不做，我現在不浪費時間，我想請教一下黃主委……

田次長中光：委員這樣講不太公允，我們不是甚麼都沒有做。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到的事實就是你什麼都不做，你連今天到本會來都遲到，我不想浪費我的質詢時間，我想請問一下黃主委和蘇部長，透過今天的報告，我覺得黃主委對整體情況很瞭解，我看到你沒有直接去念書面報告，但沒有提到的是對於臺灣來講，當我們面臨問題的時候，你的第一個解決方法就是加稅，你剛才前面在講 12%跟 15%實質差距的部分，你腦筋第一個想的就是你要加稅，可是我要請教部長和經濟部部長，在我們排定這個題目之前，你們事前有沒有做研究跟規劃？在今天排這個議題之前有做研究跟規劃的請舉手。都沒有？喔！部長有，主委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10 月中旬就開始請交易所對這個做研究。

李委員貴敏：很好，謝謝，不要等到我們排議題之後你們才開始，既然你已經做規劃就表示你已經做了評估，對不對？我想請問一下，當你說要加稅 3%時有沒有跟企業界溝通過？你跟企業界溝通的結果是什麼？你不能只拿高薪，如果你什麼事情都不做、所有東西都丟給企業的話，造成的結果就是我們的企業除了做企業主之外，他還要擔負行政官員的責任，所有你應該做的、政府需要的東西全部都是民間企業來做，譬如政府對於民間要加薪的時候，應該要避免因通膨造成影響，該加薪的時候你就說民間企業要加薪，所有事情既然都是民間團體在做，那政府課稅是幹什麼的？

尤其是我們現在所有稅收的 35%是用在獎金的部分，並沒有用在重大基礎建設上面，既然你在 10 月份已經開始 study 也做規劃，第一，你有沒有跟企業溝通以及溝通情形如何？第二，如果因為每一次加稅造成衝擊，並影響到第二支柱的部分，剛才講影響到 416 家企業……

蘇部長建榮：那是外國公司。

李委員貴敏：包括國內跟國外的部分，在這樣的情況下，對臺灣經濟的 impact 是不是也已經做過衝擊評估？若沒有做這些衝擊評估的話，怎麼計算出應該調整 3%？政府做事情絕對不是現在的

實質稅率是 12%，因為差了 3%而什麼事情都不做就直接加 3%，就像剛才外交部什麼事情都沒做，2023 年應該要做的事情到今天為止他什麼都沒做，現在已經是 2021 年底，接下來就是 2022 年，我理解部長剛才提到稅基的部分要到月底才會出來，所以現在有一部分可能是不可控的，但實際上即便有這樣不可控的因素，還好經濟部今天有做了一點對於臺商影響的報告，還有最重要的一點，雖然有些委員問過，但是財政部沒有回答，就是最低稅負再加上 CFC 的部分有沒有造成重複課稅？一直以來其實我是很反對 CFC，我在這裡告訴你反對的原因，因為他跟我們的經濟成長呈反向，我們如果希望各國企業到臺灣設置營運總部的話，我們希望透過外國公司到臺灣設置營運總部能夠帶動臺灣服務業的發展，可是站在財政部的本位主義是希望要課稅，你要求課稅是全球課稅的情形，那麼這些外國企業怎麼可能會到臺灣設置營運總部？它不可能把全球的營收讓你課稅。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為什麼你認為最低稅負跟 CFC 沒有重複課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CFC 基本上不是重複課稅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說當你同時實施 CFC 跟最低稅負的時候。

蘇部長建榮：它的範圍不一樣，基本上 CFC……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

蘇部長建榮：因為最低稅負是全球最低稅負，它的全球所有所得都要納入考量，如果它把稅基放在國外的話，也會被納進來考量，所以最低稅負制就我們來講的話，CFC 把國外所得也納進來考量。

李委員貴敏：是，但你忽略了一個問題，我前面也提醒你了，當你引進 CFC（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的概念之後，你是要針對它全球的所得課徵嗎？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原來我們是希望外商把營運總部設在臺灣，但因為 CFC 已經讓它破局了，因為沒有人會自動把全球的營收 volunteer 到你的地方，這個經濟部長同意嗎？因為站在經濟部跟財政部的立場是完全不同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

李委員貴敏：我問一下經濟部長是不是同意？還是部長沒有在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因為具體的稅的細節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不是稅的細節，我問的是 concept 的問題，它用 CFC 會導致外商營運總部不可能設置在臺灣，這個論點您同意還是不同意？還是你沒在聽？

王部長美花：我會再請教，我剛才有注意聽，坦白講稅的細節比較……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稅的細節而是一個概念，你要招商到臺灣來，如果它的租稅負擔很重，它會不會進來？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啦！是稅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它不會進來！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我的問題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你知道有 172 家，外商的部分是多少家？你有沒有實際上去精算過調漲 3%？因為你今天已經說要把很多的租稅優惠取消掉，那部分你不能只考慮稅，也要考慮到對於國內產業我們要給予一些激勵措施，我們希望對下一代扶植的國內產業到底在哪？

現在是時間到了嗎？對不起，我要以身作則，沒關係，因為我有書面資料，拜託再按照這個書面的問題逐一回答，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

李委員貴敏：但是部長我要請教你，當你在講 3% 的時候，你應該要講實際上造成的 impact 是多少，你才能說要調 3%。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說最低稅負那個 15% 是要有效稅率，所以我們在看的時候會檢討 OECD 定義的稅基是多少，然後再去檢討我們的稅率是多少，大概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為什麼會請經濟部來，然後今天也誇獎經濟部的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國家整體的經濟政策不能只從稅收上面考量，還要從產業發展上考量，你的稅收政策很簡單，其實不需要你規劃呀！15 減 12 不就等於 3 嗎？還需要你規劃甚麼東西對不對？如果你不去評估、不去考量，當你提升 3% 之後，我們的產業會不會出走、我們的人才會不會跟著產業出走、對臺灣的影響等等，如果這些都不去做跨部會評估的情況之下，15 減 12 等於 3，這還需要你規劃什麼呢？簡單的數學式計算機按一按就出來了，再拜託一下，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貴敏）：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在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先請教蘇部長，海盜船和商船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海盜船就是……

鍾委員佳濱：還是經濟部王部長講一下，請問海盜船和商船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初步的感覺是合法和不合法。

鍾委員佳濱：就是合法和不合法。在過去 17 世紀航海的世紀，商船到人家去做貿易，他會上岸取貨，取貨的過程中會有一個關稅，然後他是有國籍的，蘇部長，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臺灣最早的衙門在大清國就有了，就是你們海關。海盜可能在海上掠奪，它不繳稅，

而且也沒有看到國籍，請問蘇部長，如果不是海上掠奪、不是搶人家的東西，在海上交易，財政部課得到稅嗎？

蘇部長建榮：海上交易通常很難。

鍾委員佳濱：對。現在一般國際公司的經營方式是，母公司總部對母國的消費者提供服務，它要在母國納稅，如果它在 A 國設子公司，對 A 國的消費者服務，它也要在 A 國納稅；如果它在 B 國設子公司，對 B 國的消費者服務，它就要在 B 國納稅，這正常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一般的情況都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做現代海盜？這個國際集團（電商）的母公司總部不知道設在哪裡，它的控股找了一個低稅率國去設子公司，由這個子公司掛名到每一個國家、全球市場去提供服務、收取費用，然後服務由誰提供？他在該國設一個子公司，子公司名義上不跟消費者收錢，而是由實際控股的低稅率子公司來負責收錢，它的報酬、所得都在低稅率子公司繳稅，這是不是就是現代版的海盜？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是所謂跨境電商。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被認為現代版的海盜有哪些？在稅改協議當中，Google、亞馬遜、臉書、蘋果等矽谷公司在全球範圍提供服務，利用總部所在地及經營不同的市場等，避稅方式花樣百出。是不是這樣子？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問題，沒錯吧？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全球最低企業稅負制」預計在 2023 年上路，OECD 今年宣布稅率是 15%。請問蘇部長，你認為它們的目的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是為了避免各國的稅基因為這種跨國公司把利潤移轉或是稅基移轉，導致他在消費地或是其他國家稅收……

鍾委員佳濱：它不在賺錢的地方繳稅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對，規避租稅。

鍾委員佳濱：所以它有兩大支柱方案，大家都說過，即「利潤移轉」和「稅基侵蝕」，全國最低稅負制是，只要它的單一國實質稅率低於 15%，母國就可以就差額的部分來跟它課稅；但如果它的營業額非常大，擴及全球市場，它的稅前獲利率只要超過 10%，超過 10%的部分要在全球的主要服務國家課稅，是這兩大支柱嘛？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臺灣是不是 OECD 的會員國？

蘇部長建榮：不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一旦這個稅改協議成立，是不是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臺灣公司本來在臺灣繳稅，但未來它的境外超額利潤會被迫分配給外國課稅，這樣我國是不是就喪失稅權？OECD 的國家可以對臺灣公司……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目前……

鍾委員佳濱：有啦！有一間公司……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一間公司啦！

鍾委員佳濱：另外，因為我們不是 OECD 的會員國，所以國際公司在國外避稅、在臺灣賺錢，你也拿不到它的稅，對不對？因為在 OECD 的會員國當中，它認為臺灣公司有超額利潤，所以臺灣公司的超額利潤就被迫拿去分配，進而影響到臺灣母公司在臺灣繳稅。可是臺灣不是 OECD 的會員國，對於那些在臺灣賺錢、不在臺灣繳稅的國外公司，我們卻沒有辦法，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

鍾委員佳濱：「母國」要怎麼定義？母國到底是資金的來源國，還是經營層次董事的國籍，還是這個公司員工所在國，或是公司消費市場所在國？請問「母國」要怎麼認定，有沒有一定的標準？台積電的母國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在臺灣。

鍾委員佳濱：在臺灣。再看到兩大支柱對臺灣跨國企業的影響，如果是全球利潤分配制，全臺灣只有一家公司達標，超過 6,400 億元；如果是全球最低稅負制，根據金管會和財政部的估計，符合資格的分別是 172 家和 154 家，雖然我們的營所稅稅率是 20%，扣除掉這些實質優惠，實質稅率大概是 12.83%。換句話說，這一百多家臺灣公司可能會面臨到 OECD 國家採全國最低稅負制，而在他們本國跟公司追稅，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嘛！大國在搶稅，臺灣要怎麼追？對那些在臺灣賺錢的低稅率營運公司，它把公司設在低稅率國，我們能跟它要最低稅負制的差額嗎？又或者說，這個公司在臺灣實際經營，我們要求全球利潤分配，我們做得到嗎？財政部有沒有對策？

蘇部長建榮：，以實際銷售地來講，目前營業稅的部分，就是跨境電商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有處理了。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說到營業稅了，我幫你整理出來了。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財政部規定，跨境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視為我國來源收入，依法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對策了嘛！經濟部和國發會都在看。但是目前外國公司在臺灣要繳營所稅，你能不能課得到？根據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六點，如果外國的電商公司是 B2B，臺灣是一個公司跟事業來買的，我們是對買受人扣繳，臺灣公司跟跨國電商購買服務，稅誰繳？臺灣公司繳，申報繳庫，等於是稅外加。但是這樣臺灣有沒有課到稅？有課到稅；誰在繳？臺灣的買受公司繳，不過那是因為買受人是營利事業，有議價能力，而且買受人是國內公司，所以財政部才課得到稅，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 B2B 的時候可以解決，但是 B2C 的話，臉書的廣告跟消費者是直接接觸，我們看線上影片，我們直接付錢，外國公司可以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報稅，等於是買的東西稅內含，消費者付的錢，已經付給公司了，但是公司有沒有繳稅呢？因為個人沒有議價能力，所以

消費者只能把公司加在他身上的稅務負擔吸收，但如果外國公司沒有營業據點、不委託代理，它賺了錢不繳稅，財政部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部分都有在繳稅，它只要有稅籍，因為我們要求它設立稅籍繳營業稅，繳了營業稅以後，最後所得稅就要……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我們來看你們的漏洞在哪裡。以臉書為例，臉書是哪一國公司？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美國嘛！它經營品牌嘛！我們的消費者上臉書的都是看臉書，你知道臉書在臺灣收錢的公司是用什麼名稱嗎？臉書在臺灣收錢的公司——台灣臉書公司是不是繳稅的公司？請問經濟部部長，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在哪裡登記？

王部長美花：如果叫台灣臉書，是臺灣公司嗎？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台灣臉書公司做什麼事嗎？他有沒有跟臺灣的消費者收錢？你覺得有沒有？他沒有跟臺灣的消費者收錢，為什麼？他說他只是純粹提供臉書消費者的售後服務，而真正跟臉書消費者收錢的是一個境外公司，這家境外公司設在低利率國家，他在國內沒有營業代理人，請問財政部，你課得到臉書在臺灣收的錢嗎？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情況，依照跨境電商營業稅法相關的規定，我們應該還是可以課得到……

鍾委員佳濱：你們收不到！因為臉書明明在臺灣有間公司……

蘇部長建榮：它的廣告費用應該可以啦！

鍾委員佳濱：廣告公司是 B2B，所以 B2B 的部分你收得到，但 B2C 的部分你收不到。所以我要問你，台灣臉書公司是不是國際臉書總公司的分支機構？如果是，稅要由他繳。所以請問，台灣臉書股份有限公司是不是國際臉書這個國際品牌的臺灣分支機構，或是他的營業代理人？

蘇部長建榮：台灣臉書公司只是做銷售的行銷服務，他沒有接受銷售廣告的業務。

鍾委員佳濱：母公司不把收錢的業務委託給他，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臉書很聰明，不交給有品牌的臺灣公司收錢，既然母公司不指定它為營業代理人，它也沒辦法認定為分支機構，所以財政部根本收不到它的稅！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還是有課到稅啦……

鍾委員佳濱：課到 B2B 的嘛？

蘇部長建榮：B2C 還是有啦！

鍾委員佳濱：你們第二十八條之一有規定，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人為報稅之代理人。換句話說，如果是加值型營業稅，你們規定國外公司一定要自行或委託一個報稅代理人報稅，所以這個稅你收得到，對不對？那是營業稅喔！可是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但如果它不設分支機構，又沒有營業代理人，請問誰來繳稅？

蘇部長建榮：如果跨境電商在國內沒有設任何分支機構，它透過營業稅，它已經有稅籍的話，基本上我們這部分就可以掌握到它的營業稅跟所得稅。

鍾委員佳濱：那是要它沒有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也就是說，如果它沒有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你們課得到稅，但如果它很賊，它不設分支機構，也不指定營業代理人，你們課不到稅。

蘇部長建榮：有啦！這個部分還是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看一下，針對跨境電商要建立強制營業代理人制度，一個跨境電商公司，不管它在哪個低稅率國家設立子公司，它只要在臺灣提供銷售服務，我們消費者有向它購買，該公司就要指定一個實際的在地國公司來負責繳稅。財政部認為有沒有道理？就是公司要比照營業稅法規定「應指定」，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再瞭解一下。

鍾委員佳濱：營業稅第二十八條之一的規定是「應自行或委託」，所以它要指定，但如果它不指定呢？如果它不指定，就請財政部依品牌認定逕行認定為營業代理人。換句話說，他在臺灣有掛台灣臉書的品牌公司，我們就透過一個審查會，請教王部長，你們是不是有個投審會？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投審會有沒有辦法對資金來源國進行認定？要不要審查？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去審查。

鍾委員佳濱：如果當事人不服，它可以提行政救濟嘛！所以對一個公司的資金來源，其實主權國是可以做審定的，是不是這樣？所以財政部記得經濟部的投審會，他們對於國際公司的資金來源是可以經過投審會進行認定的，也希望你們未來對於跨境公司，尤其是電商，如果該公司在臺灣設有品牌公司，但母公司不指定他來納稅，就請你們逕行指定它為營業代理人，可以嗎？還是你要想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們再進一步評估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有兩個結論：第一，針對跨境電商要建立強制營業代理人制度，提出所得稅法的修法計畫。目前所得稅法沒有辦法強制規定。第二，針對國際電商的品牌逕行認定為營業代理人，要建立一個審查會，並且訂定審查標準。畢竟它可以是海盜，但我們不可以是海盜，如果我們認定它在臺灣有設品牌公司，它就應該負起在臺灣賺錢繳稅的責任，我們要給它一個合理的行政程序來規範，不是我們逕為認定，而是要成立一個審查會來訂定審查標準。請問經濟部王部長，如果你認為臺灣公司在其他國家遇到這樣的情況，他們有設審查委員會，是不是會比較公平？

王部長美花：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再消化、瞭解一下，我們再跟財政部來討論委員的意見，看到底有沒有需要設置這樣的機制。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是，國際貿易要公平，對於外國公司在臺灣賺錢，我們強制它要指定營業代理人、要向它課稅，同樣地，其他國家也可以對我們採取同樣的措施，所以我們希望別人怎麼待我們，我們就要怎麼待人。因此，當我們在對待這些在臺灣的跨境電商公司，希望它指定營業代理人來繳稅的時候，我們要給它一個合理、公平的規範，有一個審查的標準，有一個審查委員會，來讓我們認定它是臺灣的品牌公司指定的營業代理人。同樣地，它的母國要臺灣的國

際公司指定一個公司為營業代理人的時候，也要遵循同樣的公平程序。你同不同意貿易要公平？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同意嘛！好，謝謝。蘇部長，所以回去請擬一下，就符合國際貿易公平的對待原則，我們要依國際電商公司在臺灣應繳納所得稅、應指定營業代理人的方式設計一個制度，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進一步來評估、瞭解。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給本委員會和本席一個報告、一個瞭解內容的結果？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和經濟部是不是也可以同時參與？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再跟經濟部和國發會……

鍾委員佳濱：部長點頭，可以對著麥克風說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王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我們會參與財政部的討論。

鍾委員佳濱：好。國發會副主委可以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發言。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鍾委員，是一週內嗎？還是多久？

鍾委員佳濱：請主席裁示。

主席：我們正常是……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好不好？

主席：一個月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還是三個月？

蘇部長建榮：三個月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三個月。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你們自己有摘要嘛？我不用再重複講。但我剛剛聽到蘇部長說其實都課得到稅，你可能要說一下為什麼你認為電商沒有在臺灣登記的情況之下，你也課得到稅，好不好？謝謝。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56 分）主委好。請問幣幣交易是不是洗錢防制的範圍？就是虛擬通貨平臺上的幣幣交易，之前我有問過你，在 11 月 8 日我問你的時候，你說不屬於洗錢防制的範圍，除非透過銀行、金融體系才叫做洗錢，洗錢防制必須以法幣做交易。您記得您曾經這樣說過嗎？所以我現在再問你，幣幣交易是不是屬於洗錢防制的範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們查證，幣幣也在那個範圍之內。

高委員嘉瑜：所以主委，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幣幣交易就是洗錢防制的範圍，然後 11 月 8 日我問你的時候，你還一再強調不是，金管會還告訴我們，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確實是透過銀行來處理洗錢的風險，但是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就已經改成虛擬通貨之間的交換也算是洗錢防制的範圍。如果金管會主委連這個都搞不清楚，你怎麼去監管虛擬通貨平臺上的幣幣交易或是洗錢的問題？所以到 11 月 8 日你還在狀況外耶！然後你一概不管，對於虛擬通貨平臺上的詐騙，我上次就告訴你，年度的損失二十幾億元，有多少人因此而受害，到現在金管會還不把這個視為是一個業務，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正視虛擬通貨平臺上所衍生的問題，尤其是連國際都要求我們把它列為洗錢防制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所以我就要請教，如果今天有一個人用私人錢包去跟海外人士交易，用 C2C 的方式去入金、去交易，這個虛擬通路平臺如何保證海外交易平台之對象的身分，如何去做 KYC 驗證？也就是說，現在入金方式是多元的，當入金方式已經去中心化，不是透過銀行，而是直接 C2C 的時候，金管會要如何監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我們是要求它 11 月底前登記，現在已經有 6 家平臺業者向金管會登記願意遵循這個聲明……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的 deadline 是 10 月底，但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11 月底。

高委員嘉瑜：11 月底，但現在只有 6 家，所以還有 2 家還沒有登記？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確定是不是只有這 2 家，因為我們有很多管道，希望將來凡是從事這個平台業務的人，都能夠到金管會來登記。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洗錢防制、虛擬通貨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我們需要一個國際整體的監管，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臺灣能夠更積極地去落實。我們也發現在海外交易的時候，其實在這個機制上，我們沒有辦法去瞭解，當你 C2C 透過網路時，你要如何對海外對方的身分去做 KYC 驗證？在這個認證機制還沒有健全之前，我覺得應該要先禁止平台業者去做這樣的業務，否則我們根本無從去監管，也無從去確實瞭解是不是有違反洗錢防制，這部分也請金管會能夠確實去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照您指導的方向去研究，謝謝。

高委員嘉瑜：好。另外，最近大家在討論銀行是不是成為一個炒房的幫兇？最主要就是「以貸養貸，房市超載」這個問題，其實在網路上流傳非常多，融資業務後續追蹤形同虛設，也就是說，有些民眾跟銀行貸款之後，卻拿錢去炒房，網路上有很多教戰手冊，就是他借款之後，只要把撥下來的錢再轉到另一家銀行的戶頭，就沒辦法去追蹤，這部分金管會有去瞭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今年就有做專案檢查，有些態樣跟您所提的有點相同，我們都請銀行去改善，明年我們檢查的重點也會包括類似這種大家比較覺得不應該……

高委員嘉瑜：但是如何去改善？現在的關鍵就在於個資法的問題，當 A 銀行轉給客戶之後，客戶再轉到 B 銀行，那 A 銀行就沒有辦法追蹤客戶拿了這筆貸款到底是去炒房、買房還是去做其他

事情？因為 B 銀行可能不會提供相關資料，而這就是目前業界普遍的現象，也是很多人利用這個漏洞進行炒房的最主要原因，金管會和銀行局在監管上如何確實追蹤各銀行都能用通案性的統一標準去要求客戶提供資料？如果只有 A 銀行負責任的去追蹤這筆貸款是不是如客戶所說做為小孩出國留學之用，還是拿去炒房？也就是之前是說要拿去留學，結果後來卻拿去炒房，這兩者之間其實有很大的差異，但銀行往往沒有辦法追蹤，甚至就當做沒這回事，這就是現在最大的問題，請問金管會如何去要求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導很正確，其實這就是銀行貸後管理有沒有落實的問題，它不能只是確保債權無虞，而是要確定貸放的目的是不是與當事人當初申請的相同。

高委員嘉瑜：對，所以銀行要確實追蹤那筆錢的流向。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們在檢查的時候會列為重點，當然最重要的是銀行自己要把自律做好。

高委員嘉瑜：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把這部分列為金檢的最主要項目，也就是說，我們的銀行能夠確實追蹤這些錢最後的流向，而客戶也有提供資料的義務，這部分是需要所有銀行一起來做的，銀行彼此之間當然有競爭關係，銀行之間可能也會因為個資法或其他原因致使彼此資料不互通，因此就造成這樣的漏洞，這部分必須要由金管會強力要求，然後各銀行必須遵守，請問這可以做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找銀行公會來討論，並朝委員所指示的方向去要求各銀行往這個方向去處理。

高委員嘉瑜：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經濟部王部長與財政部蘇部長，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及台鋼盟最近所發生的事情，關於台鋼盟過去所產生的影子董事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謝裕民躲在幕後派任影子董事到各家公司去掏空資產，他所派任的獨立董事其實就是他自己的人，根本就不獨立。這個案子從過去到現在，包括友訊 D-Link、光洋科、中鋼等等的問題，其實證期局也一直說要查，但是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看到有查出什麼結果來。光洋科的事情也導致大家認為幕後是不是跟臺灣的產業及公司被掏空有關，針對這部分，之前台積電也曾說他們高度關注。請問王部長，你對於光洋科最近所發生的事情是不是有所瞭解？這家公司後續會不會引起台積電或相關產業被侵蝕或掏空？這部分你們有瞭解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屬於公司經營權的爭議，目前有請我們辦理變更登記，但因為這涉及到獨董及媒體所報導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請金管會給我們意見，在金管會沒有給我們意見之前，我們不會馬上就處理。

高委員嘉瑜：因為台鋼盟的錢是向公股銀行借的，之前我們曾提過公司治理 ESG、赤道原則，也就是說，公股銀行在放款之前也要審慎考慮是不是把這些錢借給禿鷹集團去掏空公司，而不是進行良善的公司治理，針對這部分，請問財政部是不是瞭解後續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一直以來我們都要求公股銀行要做好貸後管理，這是金管會在金融監理上特別重要的一個元素。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請你們特別注意。

另外我想請教證期局局長，從友訊 D-Link 到現在，這家公司不斷用這樣的方式去狙擊各家公司的經營權，甚至大家都認為這是禿鷹的行為，請問證期局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規定獨立董事要就任的時候，十天內必須填報相關資料給證交所櫃買中心查核，也就是當他要就任的時候，證交所會看他有沒有符合規定，其中有一些獨立性的部分必須確認。

高委員嘉瑜：剛剛所講到的影子董事已經是人盡皆知，獨立董事根本就不獨立，其實這個問題也發生在新光人壽吳東進的身上，大家都知道他也是一個影子董事。甚至今天新聞也傳出金仁寶集團為了讓獨子許介立認購庫藏股，竟然直接變更公司員工認購庫藏股的門檻，導致他一個人就取得 15.6% 的庫藏股，在短短四個月當中賺了將近 3,000 萬，其實這又是另外一個公司治理的問題。在此想請教金管會和證期局，針對這個案子你們目前的作為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於金寶這個案子，我們已經交給交易所去查核。

高委員嘉瑜：交易所查核結果多久會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請他們儘快，今天交易所董事長也在場，也許待會兒可以……

高委員嘉瑜：是不是可以請證交所許董事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證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瑋瑤：我們已經去瞭解了。基本上，有關庫藏股的分配，因為他們原來就規定子公司的有功人員可以弄，但實際上……

高委員嘉瑜：我聽得不太清楚，你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嗎？

許董事長瑋瑤：因為他的小孩在子公司工作，至於實質的工作是什麼樣子，我們還要深入瞭解，我們會儘快去瞭解……

高委員嘉瑜：大概多久可以就這個案子給外界一個交代？

許董事長瑋瑤：我們會在十天內……

高委員嘉瑜：十天內？

許董事長瑋瑤：對，經過瞭解以後會……

高委員嘉瑜：如果確認他確實是為了這個兒子量身打造，然後修改庫藏股認購的方式，所以他兒子在短短三個月內以策略長的員工身分來認購庫藏股，如果證實真的有這個問題的話，請問後續證交所要怎麼處理？

許董事長瑋瑤：如果有違法或違反規定的話，我們當然會請這家公司更正。

高委員嘉瑜：更正什麼？怎麼更正？這樣的認購是無效的嗎？

許董事長瑋瑤：對。

高委員嘉瑜：除了這個問題之外，3 月中的時候國巨陳泰銘也是用一樣的手法，雖然是不一樣的狀況，但精神都是一樣的，原本應該分配給員工、公司專業經理人、對公司有貢獻者的利益，不管是員工認購或是股權，結果都落入自家人的口袋裡面，陳泰銘的狀況還是七年來都用這樣的

方式來操作，他轉入的對象包括自己身邊的司機、秘書等等，掛的是管理師的名義，但實際上做的是司機的工作，這件事情從之前被踢爆到現在，當時證交所也說你們要去查，請問許董事長，查到現在到底查出什麼名堂來了？

許董事長瑋瑤：這是屬於公司治理的部分，如果條文沒有很明確規範而造成……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就是規避問題嘛！明明知道經營者就是把原本應該分給員工的紅利、股票獲利或用來激勵員工的利益拿來放在自己的名下，甚至把自己身邊的人拿來當人頭，這是明擺著的事實，但證交所卻完全置之不理，在這種情況下，本席如何能夠相信你們會秉公處理去查金仁寶的問題，這個問題你們完全都不處理啊！針對國巨陳泰銘事件，查到現在你認為有沒有問題？

許董事長瑋瑤：我們瞭解的情況是程序上沒有問題，就像剛剛所說金寶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程序上沒有問題？

許董事長瑋瑤：對。

高委員嘉瑜：實際上有沒有問題？

許董事長瑋瑤：實際上如果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我認為應該修正為更嚴格的法令來加以規範。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有修正嗎？你們有處理嗎？這件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七年了，他身邊的司機、保全、帳房、特助全部都用最多的股份來認股，全部都進到他自己身邊的人的口袋裡面，這些人等於是他的人頭，現在你跟我說你認為應該要修正為更嚴格的法令，但是卻沒有任何動作！或者是你之前說查了之後會公告、會懲處，結果到現在我也沒看到！

許董事長瑋瑤：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法規的部分，所以我們會跟主管……

高委員嘉瑜：其實這部分就是公司治理的漏洞，不管是認股憑證全部落入自家人頭的口袋，或是剛剛所說庫藏股的認購、員工認購變成自家天下，面對這樣的問題，請問金管會多久之內可以改善？你們多久之內可以修改相關法令，給外界一個交代，讓大家相信你們真的有心要去嚴格要求公司遵守公司治理，不要再有這樣的行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針對委員所指示的地方，我們會請交易所累積個案，看看哪些是核心，然後我們再去修改法規。

高委員嘉瑜：現在個案擺在你眼前，大家都知道該怎麼做，只有金管會不知道如何修改相關法令、如何處理，請問主委多久之內要針對相關漏洞去修改相關法令來防堵？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定儘快，但是我隨便講一個時間也對你不尊敬……

高委員嘉瑜：不用隨便，你可以講一個大概的時間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張局長來說明一下。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先前已經在網站發布，相關事項將來要經過審計委員會通過才可以進行員工認股權證的發放。

高委員嘉瑜：這樣就夠了嗎？審計委員會也是他們自己的人啊！我問你的是相關漏洞的防堵，如何確保這些問題不會再發生？

張局長振山：我想第一部分應該是先做資訊公開，讓外界知道這種狀況……

高委員嘉瑜：現在外界都已經知道了，資訊都已經公開也都被爆出來，但是政府卻無能為力，我現在問你後續該怎麼處理？難道只要資訊公開就好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審計委員會不能說是他們的自己人，其實審計委員會在治理上是一個獨立的機制，我想我們會朝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先來做第一步，如果後續發現這樣還不夠的話，再來看看該怎麼修正法規，我們會定期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那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審計委員會的部分還沒有發布，等到發布之後，我們會先向委員報告，如果有所不足的話，我們再研究下一步該如何研修法規。

高委員嘉瑜：可以在半年內把這個問題處理好嗎？從審計委員會到法令的完整，慢慢把公司治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去釐清，我們會在半年之內依照委員的指示去釐清，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

剛才經濟部說你們必須從金管會拿什麼資料，才能向高委員回報？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是獨立董事，究竟獨立董事有沒有違反金管會相關的規範……

主席：金管會應該很快就可以查出來……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

主席：以相關資料來講，其實經濟部自己都可以查得到，包括我們也都可以查得到啊！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金管會的主管業務，所以必須由金管會告訴我們。

主席：可是他會勾選，他的獨立性……

王部長美花：沒有，他在我們這邊登記的時候不會講這些。

主席：但金管會的資料會勾選，而且在年報裡面都有啊！年報裡面不是都有嗎？我覺得有些事情可以處理的就趕快處理，不要各個部會拖來拖去，這樣真的不好。

接下來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3 分）部長好，今天專報的主題是 OECD 及 G20 在 2023 年要開始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其實這就是全球的反避稅制度，也就是要防堵企業在世界各國藉著避稅天堂或低稅率的地方規避租稅責任，目前預計 2023 年就要開始實施，他們認為實質有效稅率應該達到 15%，否則跨國企業母國有權就差額對企業課稅。剛剛已經有許多委員垂詢目前可能受到影響的企業大概有一百七十多家，面對這件事情，我們其實是兩難，究竟我們該如何因應？以最簡單的算術而言，既然他們的規定是這樣子，那我們也應該調到 15%，如果我們沒有調到 15% 的話，如果它是一家美國公司，那麼稅差也會被美國人抽走。另外一個邏輯是我們維持比較低一點的稅率也沒有關係，人家要抽稅是他們的事情，反正我們還是維持一個比較好的投資環境或是我們給人家比較好的優惠，坦白講這是兩面刃。按照目前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的規定，其實我們本來就有彈性可以在 12% 到 15% 之間調整，甚至行政院의 令函就是在處理這件事，只是現在必須算清楚之間的利弊得失。請問財政部，就我們要和國際接軌這件事情而言，到底我們

是要調整為與他們同步？還是我們就繼續維持現在的模式？說不定不調整也是一個選擇，我們就是繼續維持低點，剛剛也有委員提及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我們一定要實施這項制度？而且精算的結果受影響的公司也只是一百多家而已，如果我們維持低一點的稅率，搞不好還會吸引更多的投資回來，請問部長，你們的政策方向是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就像委員所講的，這是 OECD 防止租稅規避的全球性規範，基本上這項規範是不希望有任何一個國家因為稅負低，所以就成為跨國企業移轉利潤或移轉稅基的管道，如果稅率比較低的話，當然會造成跨國企業把利潤移轉到相關地方的現象，此時我們要思考的是如果國內跨國企業受到影響，不管是金管會所統計的 172 家，或是財政部所算出來的 160 家也好（因為相關計算基礎不一樣），本國的跨國企業……

張委員其祿：我的問題很簡單，剛才已經說過這是兩面刃，我只是想知道目前財政部大體的想法和方向是什麼？到底是要符合……

蘇部長建榮：我們希望能夠與國際接軌。

張委員其祿：這就是大的方向，目前我們的稅率是 12%，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只是名目上的稅率，如果真的要達到實質稅率，那麼我們還有更大的距離，可能之後不只是調整到 15%，說不定還要調整到 16%或 17%，如此才能構成他們所要求的實質有效稅率 15%，請問未來我們真的要往這個方向走嗎？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 OECD 在這個月底之前公布的稅基基礎是怎麼計算，然後我們才能更進一步評估。

張委員其祿：剛才部長已經說希望能夠跟國際接軌，在這種情況下，說不定我們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也要進行修法，因為現在規定最高的稅率是 15%。

蘇部長建榮：是的。

張委員其祿：這幾年我們的租稅情況還不錯，當然也不是說不可以往這個方向進行，其實我們自己內部也有反避稅的制度，不管是 PEM 或 CFC 的研擬，甚至我們還有對海外高所得者納稅的想法，以租稅公平的角度來看，我們確實可能需要再多做一些。其實臺灣有許多富人自己都說願意繳富人稅，像郭董事長就曾說過他繳 30 億或 33 億根本沒有差別。有時賦稅也是在追求另外一個目標，除了有效率之外，坦白講也在追求公平，目前我們在這些方向上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想法？全球為了反避稅的問題推出這種制度，不知國內對這部分是不是也有一些想法？上次我向部長請教時也曾說過我們有 2,000 萬的所得大戶竟然不用繳半毛錢，有兩百多戶家戶所得超過 200 萬的卻是一毛錢的稅也沒繳，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針對這種情況，是不是我們也應該要有一點調整？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這應該區分為兩部分，第一個，像這邊所提到的富人稅，針對擁有過多財產的個人課徵富人稅，對財產的界定就是一個問題。另外，現在我們個人的部分也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個人的稅率是 20%，他享受到的租稅減免，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裡都會納為稅基來課稅，如果他繳的所得稅、綜所稅，再加上被減免的稅額進去後，如果還是比較低，他就

要再多繳一些所謂的基本稅額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等於在國外的一些稅收，我們也希望把它納回來嘛！

蘇部長建榮：對，不只是國外的所得，國外只要所得超過 100 萬元都要納進來。

張委員其祿：是、是。

蘇部長建榮：另外他在國內享受的一些租稅減免，有一部分也會納進來。

張委員其祿：應該是這樣講，我們還是希望租稅朝向更公平的方式。現在還是回到正題討論，當全球最低稅負制上路之後，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一些租稅協定，也有人有疑慮說雙重課稅的可能性，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另外，我們在抵扣的這個問題，這部分最後牽涉到我們到底有沒有跟這些夥伴國家有所謂的租稅協定，目前跟我們有租稅協定的，也只有 33 國。

現在我倒想跟部長談一個問題，你看連最重要的經貿國像美國、中國，我們事實上反而沒有跟他們簽租稅協定，而且美、中一定就是我國經貿重要的往來大國，因為不是他們投資我們，就是我們投資他們，這都有機會。所以在現在這種狀況下，臺企確實也有可能面臨雙重課稅的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這部分是這樣，國內的企業如果在國外投資所得被課稅，課稅是可以拿回來抵國內營利事業所得稅。

張委員其祿：對，這我們知道，只是在國外也要能夠有證明國內這邊已經課了，就是他對國外那一端反而比較有困難。

我這邊也有個建議，我們是不是也藉此機會，用這個理由更積極地跟一些重要貿易夥伴把租稅協定談好，像目前半導體就是我們現在的利基，現在全球可能也需要我們的半導體等等，因為很多企業到國外做這種事，例如透過稅務資料的協助及提供，講白一點，就是我們幫助美國人也能課到這個稅，那是不是能用這個理由作為我們跟他簽訂租稅協定的基礎，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蘇部長建榮：非常謝謝委員，我們要正面地看待這個問題，像日本，我們已經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另外韓國及美國，目前我們也在積極努力當中。

張委員其祿：我們事實上可以利用這件事，例如美國想要對海外的公司課 15%，他也要有這些租稅資料，等於說我們自己來提供給他們，例如我們這邊只課 12%，那邊要課 15%，中間差這個 3%，美國人要把它課走嗎？美國人要課走，他也要有證據，這個證據也許我們可以提供。

蘇部長建榮：這個都有一些稅務資訊的交換。

張委員其祿：是、是，這個我覺得是很好的。

最後一個，我再請教部長，現在 OECD 也有提出「大型企業利潤重分配」，即所謂全球數位稅的概念，預計最快於 2023 年實施，您怎麼看這件事？我就直接說我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有可能跟進？或者是這跟我們目前既有的稅制是不是有什麼競合？亦或是我們在自己的課稅方案上，也要修正營所稅、營業稅的方式來跟進？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營業稅在跨境電商部分，事實上有點類似數位稅的性質，但它不是數位稅，範圍也不太一樣，而營所稅的部分，我們也不是數位稅。

張委員其祿：不過，像 Google、Apple、臉書等等，這些其實在各國都賺很多錢，說實話，我看以後也會有這個趨勢，你在當地國賺了這些錢，也不可能完全一點貢獻都沒有，應該不可以這樣子吧！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跟委員報告，像現在的跨境電商，它雖然沒有在國內設立公司，但它有實際銷售電子勞務給國內的消費者、自然人，它就必須設籍，並課以營業稅，之後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張委員其祿：這個議題之前有講過利潤分紅的事宜，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會按照它所謂的貢獻度來認定它的所得。

張委員其祿：這地方我建議財政部還是要未雨綢繆，事先要有一些規劃，其實這些已經是普遍性的，它在這邊那麼多點閱數或流量，它也賺了大錢，我們是不是有資格去分潤或怎麼樣，而且它用的內容很多都是我們本土所提供的。

蘇部長建榮：對，像臉書及 Google，目前都已經有在繳稅，只要它是電子勞務的銷售，目前都是要繳營業稅及後續的所得稅，我們都在掌握當中。

張委員其祿：但很多內容業者也有抱怨，覺得我們是提供者的，結果我們反而一點好處都沒有，尤其是本國的，例如一些平臺上實質內容的問題，你們可以研議一下，謝謝。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財政部多久能提出數位稅這部分的報告給張委員？因為他剛剛講研擬嘛！

張委員其祿：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時間好了？謝謝。

主席：多久？

蘇部長建榮：一個月內，好不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再麻煩提供給財委會及本席。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27 分）主委請教一下，對於 NFT 非同質化代幣，現在你瞭解多少？臺灣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這不是金管會權管的範圍，那是屬於藝術品在網路上交易的東西，它的價格由需求者去做判斷，這不在我們防治洗錢的範圍內。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沒有談到防制洗錢，而是要先問它代幣銷售的性質，以及是否跟有價證券有關？你不要那麼緊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NFT 是一個藝術品。

江委員永昌：我們先來談，它就是交易對象的特定財產、憑證化作出權益憑證、用分散式帳本技術製作成代幣，你一下子就撇開說跟金管會無關，金管會在 2017 年的時候，曾表示透過發行數位權益、數位資產或數位虛擬貨幣等「虛擬商品」，銷售予投資人的募資行為屬於代幣銷售，金管會還承認這句話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垂詢的是 NFT（Non Fungible Token），那部分是屬於藝術性質創

作的東西。

江委員永昌：對，但它現在說不定不只是藝術創作的有價銷售，販售它是不是一種數位權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這邊所管的是在我們所定的辦法，或是行政院所訂的範圍裡，當然任何規管的東西都可能與時俱進，但我只能跟您報告，現階段 NFT 的部分，我們是沒有特別去處理的。

江委員永昌：完全沒有啦！所以你是靜觀其變，看著它自己發展，以後當觸及到你的相關法律時再來調整或修正，你是這個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 7 月 1 日開始頒布這個法令之後，我們現階段先就現在虛擬資產的平臺業者，期待它加入遵循的規範，至於在整個的發展過程中，當然我們會觀察發展情勢，什麼東西是不是要納入規範，會再與時俱進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與時俱進，那對未來有沒有一個想法？我先講，現下就發生了，馬來西亞的黃明志跟臺灣的陳芳語歌手，兩個人合唱一首「玻璃心」用 NFT 方式，99 首歌收益突破 2,500 萬元臺幣，所以這件事跟規模也不算小，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只是想問，你現在把它當作是一個藝術品，個別、個別間是非同質性，但我們知道如果是同質性，一定要有相同條件跟內容。

現在臺灣也有球隊在發球員卡，可能會用一種方式，即以數位權利的內容去發行瀏覽權，它就會是相同的，或者同一個檔案去複製，每一個都用 NFT 方式去發行，這也可能會是相同條件或相同內容，我們有沒有將眼光放遠一點？比方說我剛剛講的那首歌曲，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而取得同質化，當然我們還沒有 touch 到你剛剛所很擔心的虛擬通貨的管理辦法，或是問你它會不會是有價證券跟涉及證交法？這都是有可能的，我在還沒有到那個程度的時候，就先在這邊請教您，請您回答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作為一個監理機關，國際間都是如此，一般來講，對於創新的東西不會在第一時間就跳下去說：要不要管它，有的時候是會觀察它對整個金融體系穩定性及風險情況怎麼樣，但是……

江委員永昌：我之所以會這樣問，就是你不只是監理，還包括發展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您要垂詢到發展，我就要問任何一個監理都有成本，當我們決定要對事務進行管理的時候，必須要問為什麼要管理它？如果它對這個國家的產業發展沒有助益時，為什麼要花監理的資源去管理它？這個利潤應該先去討論，然後要管理什麼？是高度、中度還是低度？對於新生事務 NFT 的部分，我認為各國都在觀察中，如果輕易地跳下去監理它，也許反而會遏制這項產品的發展。

江委員永昌：如你所說的，當來到一定的案件量或規模數量的時候，我們也要未雨綢繆，先去做研究及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要觀察。

江委員永昌：這是必要的，不僅是區塊鏈發展的金融科技，還有好多，大家都引頸期待。

我就來問一個更具體的問題，請國發會先回答，在我國區塊鏈技術的應用跟發展上，國發會有做過哪些努力？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之前有成立民間的區塊鏈大聯盟，促進這個區塊鏈在相關領域上運用，因為區塊鏈不僅在加密貨幣，在其他領域的應用也是非常不錯。

江委員永昌：你講是這樣講，因為你們還要協助各部會，但國發會完全靠自己嗎？從 107 年到現在，三年多來的報告，你們沒有一份研究報告內容是跟區塊鏈相關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也很……

江委員永昌：都不用做這方面的研究，然後去……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有很多是自行的研究，不見得有公布在網站上。

江委員永昌：但是看不到成果。經濟部來回答一下，國發會那邊講有數位經濟證書區塊鏈的計畫，確實有這項計畫，但經濟部官網付之闕如，完全都沒有資料？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的部分，應該是產業自己就相關的技術跟它的產業業務做結合。

江委員永昌：你們兩個互相去協調一下，你們所謂的數位經濟證書區塊鏈計畫，到底是在做什麼？付之闕如、空白一片，兩個單位在這件事情上，就我所看過的報告內容，到現在是完全不一致的。

另外，我就教於財政部，官股銀行也有很多的企金業務，永豐餘等 4 家銀行成立「區塊鏈供應鏈金融聯盟」，而國泰金控等 8 家銀行則推出「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這樣加起來這 12 間合作銀行當中，官股銀行只有兆豐參加，其他的都不注重，請問財政部的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公股行庫對於認證的部分，也採取區塊鏈的措施……

江委員永昌：只有兆豐有需要嗎？其他的統統都不需要？

蘇部長建榮：沒有、沒有！例如在會計帳冊認證的部分，他們之前就已經開始在做了，所以這部分除了這個以外，當然那部分我們會積極再請——因為這跟金融科技是相關的。

江委員永昌：你講這個，我也不知道你在答什麼。我只是跟你講，目前有成績的只有央行的財金公司有數位書證文件，那個只有它有啊！央行都不用求助於你們，你知道嗎？它自己就做得出來。

蘇部長建榮：那個就是八大公股行庫跟財金公司一起合作的。

江委員永昌：對，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成績？大家對於今天的科技有高度期待……

蘇部長建榮：目前大概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問的當然是區塊鏈技術，但不只是區塊鏈技術，大家希望你們能夠有更多的進展。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江委員永昌：這是本席今天的提問，希望你們多加努力，符合大家的期待。以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5 分）各位好。對於這次的調薪，在公部門裡我們知道不是只有全職的這些

公務人員，或者是專職的約聘人員，還有一些論件計酬的人員，他們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調薪的範圍呢？我們是不是有編列預算？人事長這邊有論件計酬部分的資料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因為論件計酬基本都是各機關根據業務需要自己聘用的人力，所以我這邊並沒有相關資料。

陳委員椒華：所以他們並沒有納入這次調薪，只有約聘僱人員才有，是不是？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約聘僱是我們用人事費進用的編制內人員，一般論件計酬可能是用業務費，對於業務費的同仁，我們今天行政院也在通案討論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因為論件計酬從 2000 年到現在，只有在 107 年的時候有加薪，到現在從來都沒有加薪，也拜託人事長及主計長，是不是能夠把它列為可以調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研議？

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再來評估。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關於鐵路法的部分，我想請問財政部部長及秘書長，我們知道交通部這次將要修鐵路法並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就是在國有地的部分，以後要排除國產法的限制。這部分是由行政院秘書長協調的，秘書長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如果在鐵路法修法之後，相關的土地納入鐵路局由臺鐵應用以後，他們就是靠販售土地及 BOT 為收入，以後土地可能都會被民間搶奪過去，你覺得這部分適合嗎？部分的配套有嚴謹提出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當時修法主要是基於鐵路安全的考量，就是在安全所需要的，像邊坡、護坡等等，有需要用到公有土地，這部分就不受公有土地移轉的限制。

陳委員椒華：那車站附近的土地呢？這些會……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請臺鐵及交通部研訂相關的規定，當然也是希望不會讓臺鐵有轉售圖利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上次問國產署，國產署說好像是行政院這邊訂了就算，他們也沒辦法……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不會，沒有這個問題，會請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也請行政院在這部分能夠整合各機關訂比較……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我們也希望這些國有土地，第一個，維護行車的安全；第二個，也讓臺鐵未來在經營上，有更多收入可以維持好的行車品質來服務民眾。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財政部長也請講一下，拜託幫我們管一下，好好保護我們的國有地。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就像剛剛秘書長提到的，當初它為了行車安全的緣故，需要使用到國有土地的時候，基本上我們認為這個是可以，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們會再……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就是產創的部分，秘書長、兩位部長，我們知道行政院在 6 月的時候有發一個公文，就是針對國有地面對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的部分，像我們畫面看到的就是在臺中清水鎧全產業園區及清水科技園區，國有土地面積都超過 98%，在行政院協調之後，國有地超過 50%以

上的是不會同意國有地的開發，經濟部這邊，我也詢問過部長，但是因為現在只有行政院這邊的協調或者是一個公文，秘書長這邊是不是有做過相關的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瞭解，目前依照這樣的產創條例，地方政府核准……

陳委員椒華：有協調過嘛？有這個決議？好。

李秘書長孟諺：地方政府核准的這樣一個產創，就可以來購買國有土地，我們會希望限縮這樣的要求。

陳委員椒華：好，本席要請教經濟部王部長，如果說經過這樣子協調以後，超過 50%者，你們是不會同意國有地的開發，則我們產創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這個「應」的部分，後續可不可以修法改為「得」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後續我們跨部會討論確定方向之後，產創條例的條文有沒有需要再修改，我們會配合辦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財政部長這邊也同意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們會跟經濟部……

陳委員椒華：會同意啦？那也拜託經濟部長這邊，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幫忙，因為我們現在這些產業園區都是位於優良農地及很重要的生態保護土地上，謝謝、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42 分）主委，我們在禮拜一跟經民連針對蝦皮的問題召開記者會後，也看到金管會在晚上有發一個澄清的新聞稿，這份新聞稿我們都有看過，所以新聞稿的部分就不再提。我們現在來討論實質上的問題，主要的側重點應該是在於這樣的管理制度在法令上的漏洞要怎麼樣來填補的問題。主委也很清楚蝦皮支付、樂購蝦皮跟蝦皮電商，雖然許可來臺投資的公司有所不同，但他們都是屬於新加坡商 Sea 集團的關係企業。蝦皮支付未於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前申請核發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之後，便被廢止許可。結果，接下來做的是由這個蝦皮支付處理的第三方支付業務，2021 年 8 月 12 日起由樂購蝦皮來經營。如果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每日盈餘除以整年天數超過 20 億元，才需要於次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現在問題來了，這就會產生一個左手換右手的问题，都是它。樂購蝦皮從蝦皮支付不能夠經營第三方支付的 8 月 12 日起就接手了蝦皮支付本來應該去處理的業務，但是，就像我剛剛講的，這些都是新加坡冬海集團所控制的，形式上這到底是不是一個左手換右手、然後來規避管制的問題？

第二個，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如果沒有達到一定金額，也就是說現在 10 億元提高到 20 億元的部分，這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業非屬電子支付機構，仍由經濟部主管，無須向金管會申請業務許可。主委，這個是對的嘛？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 2015 年開始就是這樣處理的。

邱委員顯智：OK。這個是前提。第三個，如果樂購蝦皮餘額達標、但未取得許可的話，蝦皮又可以再找新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合作，甚至自行另立新的第三方支付服務的業務公司來合作，同

時這個是以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年每日餘額之和除以實際天數計算，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的制度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對，於是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就像剛剛提到的左手換右手的問題，是不是在第三方支付業者為關係企業，即像這個狀況的時候，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應該金額併計？主委，你的態度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在今年 8 月 13 日廢止蝦皮支付執照的時候，理論上我們可以不接管，可是因為我們覺得有很多投資人關心，所以我們請他自己要安排，所以他現在在找合於電支條例的接手，但在過渡期間，他就找了樂購蝦皮去處理他的一些……

邱委員顯智：所以還是他的關係企業啊！主委，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關係企業也是第三方支付，也是經濟部主管，沒有不適法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現在討論的是，主委，我覺得你們的新聞稿也是這樣，一方面，現在的法規範是這樣，所以沒有不適法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顯智：那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現在的法令有沒有漏洞？一個應然面，未來是不是應該朝一個合理的方向去管制的問題，現在討論的其實是這個層次。現在它是適法，但是這個規定是不是合理？建請研議，是否於第三方支付業者為關係企業時，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應「金額併計」？否則的話我就再找一個關係企業，左手又換成右手，一直換下去，那就永遠都沒辦法進行納管。

第二個部分，剛剛提到是受託的這個側面，至於委託人的這個側面，是不是在委託人委託第三方支付總金額達到一定規模的時候，應該要把他納入這個規範管理？簡單講，我是蝦皮，我是不是可以找 10 家公司，每家公司都是委託給它 3 億，那大家都不會超標。主委，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所以說這個部分就是一個漏洞嘛！委託人委託第三方支付的總金額已經到一個很大的規模時，從金融的控制、消費者保護或是避免脫法行為的角度來看的話，似乎應該是規定委託的電子支付業者去辦理，而不是說它隨便找幾家公司代理收付實質的交易款項。綜合以上這兩點，建請金管會可以去進行研議，是不是把這一個相關的漏洞能夠進一步的填補？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感激委員提出這個議題，讓我有機會說明。其實當初對這個支付的管理本來就是採比例原則，一定金額以下、業務單純的，歸經濟部管；一定金額以上、業務複雜的，才歸金管會管。在這個過渡期間，其實當廢止其許可的時候，理論上金管會根本不需要去管，但是擔心原來蝦皮支付的人，他沒有地方去處理，所以請他自己安排，但這是一個過渡期間，他會找一個合法的電支在未來的一段時間評估業務……

邱委員顯智：主委，現在就是出現了這樣的一個漏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請教主委，2019 年到 2021 年，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未取得營業執照者中，餘額達 10 億元的有幾家業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現在手上沒有這個數字，可是我可以跟您報告，這個計算額度不是因個案而去設定的，早在 2015 年就已經是這樣做了。

邱委員顯智：但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餘額 10 億元以上的有幾家、餘額 20 億元以上的有幾家，你應該要清楚地瞭解到這個門檻，事實上這個門檻的設置不應該說搞到最後，結果統統都沒有規範到，那就不符合你的規範意旨。

再請教主委第二個問題，如果有業者前半年每日餘額是 39.9 億元，不到 40 億元；又或者中間 6 個月休息，如此能不能算他一年日平均餘額到達 20 億元？還是未達 2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個公式是以 365 天去做計算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才問你用一年的日平均餘額去做標準的這個公式合不合理？你瞭解我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關注這些計算公式的合理性，我們都會再去討論。

邱委員顯智：主委，還有一個最嚴重的問題，主席也是律師，這個條例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用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條例中講的是總餘額，結果你們是把它當作日平均，所以這個有沒有逾越母法的文義射程範圍，這是一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您指示之處，我們會去研究。

邱委員顯智：對。最後一個我要講的是，你不應該用一年日平均餘額做為一個單一標準，主委，因為你是這方面的專業，你其實很清楚，考量到金融秩序跟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如果說其營業時間沒有達一年，但是一日最高金額很高，或者是說短期的平均餘額到一定的水準，應該也有提高管制的必要。第二個，你設定的標準可以考量設置一日「一日最高金額」及「每月／季／半年日平均餘額」之多層次標準。因此，你的整個制度當然應該去做一個通盤的考量。

最後一點是交易的對象，如果其交易對象非常的龐大，達一定的人數、人次以上，你是不是應該要把它納入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您的指導，這些我們都會從監理比例原則上去衡量，這個跟我們與經濟部的分工有關係，而且當初這個 20 億元的門檻也是大家開會討論的，並不是針對個案去特別設置。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不是針對個案，但假如這個制度上面有漏洞的地方，你就應該要通盤去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我們會根據您的指示去研究。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個要求，在通盤的考量之下，最後是否能夠給我們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一份書面，即針對這樣的一個規範和制度，究竟應該要怎麼去做合理的安排。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研究，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

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美惠、謝委員衣鳳、莊委員競程、孔委員文吉、余委員天、翁委員重鈞、羅委員明才、楊委員瓊瓔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經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提案，請宣讀預算提案及臨時提案計 16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歲出部分

第 29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6 億 5,319 萬 4 千元

一、預算提案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行政院近年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說明，調整理由缺乏明確之衡量指標，未能以具體計算待遇之調增、調減及其幅度。就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與考試院銓敘部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建立具體可量化之待遇調整公式，參採具代表性之經濟指標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GDP 或物價指數、痛苦指數等），並建立調整之標準，以利待遇調整機制之穩定與超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蘇敬

李路平

林建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

案由：

軍公教調薪從民國 90 年起，調整 4 次，而本次調整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軍公教人員待遇 4%，然而歷年待遇調整之說明，均缺乏具體明確之衡量指標。查現行軍公教待遇是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來執行，但是相關的法規及行政規則僅有訂定其組成，並沒有看到調整待遇的指標及依據，也常被民間質疑是否黑箱。基於公正性與合理性之考量，應盡速建立調整待遇之客觀指標，另也應研議參考外國政府公務員能夠反映經濟狀況、與薪資市場扣連及加強工作績效與薪酬間連結的彈性薪酬制度之可行性，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曾銘年 賴士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修正案擬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現職人員部分屬預算員額編列人事費者，至政府機關尚存有眾多非以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與承攬人員等，係以單位預算之業務費或附屬單位預算之服務費用進用之人力，可能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導致各機關對原列業務經費產生排擠效果及後續面臨業務費或服務費用不敷支應之問題，為避免嗣後因渠等人力所需費用之增加，而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超支併決算辦理之增加支出或降低盈餘等情事。就此，行政院規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時，應一併衡酌實際增加該等人員所需之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鄭銘平

林建榮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修正案，「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新增 136 億 5,319 萬 4 千元，其中退休人員調整月退休金所需經費 10 億元，按現行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或至少每 4 年，由銓敘部組成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方案報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核定公告。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累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為 102.55 及 102.31，又 110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已達 105.09。倘依前揭規定至少每 4 年(111 年 7 月)由銓敘部組成評估小組，衡酌各種相關因素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調整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就此，考試院銓敘部應依規定妥適籌劃，以避免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因通貨膨脹而造成生活品質下降，並於 3 個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常銘平
林建榮

4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依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及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控制歲入與歲出，以發揮財務相關收支之財務效能。惟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 之各地方政府初估年度需求總數為 161 億元，循往例第 1 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補助款支應，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相關財源及歸列科目均尚未能正式定案。就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立即縝密檢討及規劃俾利業務推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銘宗

林錫山

5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修正案，有關 111 年度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所需增加歲出 163 億 4,417 萬 4 千元，經費來源係全數移用以年年度歲計賸餘，惟與預算法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規定有悖，就此，行政院應依預算法規定，另尋找適當的財源。

提案人：

李貴敏

胡建一 市金全

二、臨時提案

1、鑒於近期 OECD 與 G20 達成共識，預計最快於 2023 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稅率 15%，金管會及財政部也估算未來至少將有 150 家以上的台企受到影響。爰請財政部會同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針對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整體台企之具體影響及因此提高之課稅總金額數為何~~^(我國跨國企業集團)進行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李錫山 賴士光

臨

2、近期 OECD 與 G20 達成共識，預計最快於 2023 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定當跨國企業在單一國家負擔的實質有效稅率低於 15%，跨國企業母國有權就差額對企業課稅，以解決跨國企業享受過度租稅優惠現象。

鑑於在台經營的外企中，不少來自於日、韓、美等國，且多為未來因全球最低稅負制受惠的母國。爰請財政部會同外國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之成員相關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針對未來如何協助外國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之成員進行最低稅負制的課稅進行評估，並研議與他國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使我國租稅制度能與他國介接及合作。請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張其祿

曾銘育 蔡士宏

臨 2

為因應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財政部表示將研擬推動 CFC 制度，跨國企業錢藏海外受控子公司，未匯回仍要計入母公司繳稅，可讓受控子公司的實質負擔稅率符合至少 15% 的最低要求。

惟查，CFC 與 PEM 制度於 105 年 7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 43 條之 3、43 條之 4，已納入所得稅規範對象，但條文至今尚未生效，雖本院曾以附帶決議要求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然而若等到明年 8 月才報請核定，恐怕進度過於緩慢。

為此，建請財政部加速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定程序，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慧芬 沈榮元

臨

4、

台灣經濟成長率創 11 年新高，本次行政院預告調升軍公教人員薪資 4%，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然而，農田水利會轉為公務機關後，其下依《農田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工作站小組長及掌水工在各管理處之補貼費用不一且未跟著調漲。

以台南市為例，小組長每月 3,000 元及掌水工每日 950 元多年未調整。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生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部會研議調整，以符公平原則。

提案人：

鄭國文 林楚茵 沈崇恩

臨 4

5、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出席股東會可使用委託書之制度雖已行之有年，但每逢股東會面臨董監事改選時，委託書徵求即成為經營權爭奪之利器，甚至連金錢價購以取得委託書之事件都時有所聞，惟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已明文規定委託書之取得方式，不可以採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而取得，故主管機關對於價購取得委託書之行為，除應嚴加查處，以遏止違法金融案件，亦因建立檢舉案件獎勵機制，鼓勵民眾主動吹哨，避免有心人士架空股東行動主義，破壞公司治理。

惟查，現行金管會受理民眾檢舉相關案件之獎勵機制，共有「金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檢舉違法取得及使用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因三套規範各自授權依據不同，可核發之檢舉獎金上限亦不同，難免造成民眾檢舉上無所適從，尤其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4 項明文授權訂定之「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明明具備法律明文授權之依據，卻逾 15 年未修正，造成法規內容落後，主管機關亦未妥善宣導，造成近三年核發獎金案件掛零，嚴重影響鼓勵民眾吹哨之成效，爰要求金管會於一個月內盤點歷年相關檢舉案件處理情形、裁罰件數(金額)，並研擬精進方案，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及核發獎金件數(金額)

提案人：

沈世中

連署人：

吳東敏 柯建昌

連署
昭
輝

臨 5

6、金管會從 2017 年至今已解除 4 位金融業董事長職務，惟仍有不肖企業家有恃無恐，透過影響力實質插手公司業務，使裁罰不能達成懲戒之目的，更讓實質負責人有權無責，罔顧法治及公司內控。

金融業係全體股東所有而非家天下，貪贓枉法徇一己之私已嚴重侵害股東權益且有礙金融秩序發展。

爰要求金管會研議對已遭重大裁罰之金融業加強金檢追蹤，並對未實際履行裁罰處分者提高懲處內容，於 2 周內提交書面報告。
1個月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鍾佳良

郭國文

臨 6

7. 董事、監察人作為公司決策層級職位，為公司治理的重要角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資本額達一定數額者，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不得少於一定比例。

然而，現行針對非公開發行之公司無相關規定，造成前述類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零持股的現象。

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若零持股董事長主持股東會，形同非股東主持股東會，豈不怪哉？

爰請經濟部研議修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鍾代英
鄧國文

臨 7

8.

近日有公開發行公司爆發經營權之爭，更有獨立董事二重立性不足爭議，查金管會雖有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獨立董事辦法)，然而如果獨立董事不適任時，卻未規定行政部門可依何種規定處置，仍舊只能以司法訴訟進行爭端解決。

另查獨立董事之登記為經濟部業務，然而經濟部審核公司登記案件，係以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為準，然而公司法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因此在審核登記時，不會對獨立董事資格進行審查。

為此，^{請金管會}提案要求經濟部於公司登記時，針對其獨立董事之適格性^{符合獨立董事辦法}與否，^{強化}應會同金管會進行查核，^{相同權利}以避免未來重複發生類似爭議。

^{另請經濟部配合研擬公司登記事宜}

提案人：

郭國文 林建昌 沈君山

立法委員郭國文

啟 8

9.

近日有公開發行公司爆發經營權之爭，更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不足爭議，查金管會雖有訂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然而如果獨立董事不適任時，卻未規定行政單位可依何種規定處置，仍舊只能以司法訴訟進行爭端解決。

為此，提案要求金管會與經濟部應明訂獨立董事不適格時，其不適任獨董解任^{應依證交法規定辦理}及行政單位處分程序，~~優先以行政處分解決爭端，~~避免進行曠日廢時之訴訟，影響公司經營之穩定性。

提案人：

郭國文 林慧君 洪兆麟
並請金管會提出相關書

立法委員郭國文

監 9

10、

查目前醫師申報執業所得包含非屬全民健保收入費用率（執業所得若無細項，可以此費用率作為成本扣除比率）偏低，醫療院所欲收取自費項目需事先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然而自費項目的費用率僅 40% 且不含藥費的自費收入費用率更只有 20 %。

以地方政府公布核定通過之自費項目收費標準來看，多只有成本的 1.5 到 1.8 倍，則換算其成本費用率多超過 60%，若以目前公告之費用率 40%，對於醫生執業所得應適用扣除成本過低，顯然有失公平，為此，建請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調整費用率到 60%，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鄧國文 林慧芬 沈君

臨 10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逐案處理。

第 1 案主決議。

施人事長能傑：提案的內容我們會遵照辦理，建議書面改專案報告。

主席：改成書面報告，但前提是你必須針對內容逐一寫報告，而不是像上次提到本院的，上面就是問題是問題，下面就是配合辦理，不可以這樣。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針對主席的指教，我們來努力。

主席：對，針對問題寫報告，你可以用書面，否則本會會退件。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 2 案。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問題。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但是最後的專案報告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書面報告也是針對問題逐一回答，不是寫一個書面叫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

主席：當然是要做喔！第 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4 案是銓敘部，因為今天銓敘部沒有代表來。

主席：第 4 案先保留。

處理第 5 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也是希望能夠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5 案改成針對問題逐一回答的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認為提出的是原預算案的修正案，所以不是一個新的提案，我們經常收支還是有賸餘，並沒有違背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而且 85 年的預算案的修正案也是採用類似的方式。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計長的說明，假設行政院來的是你剛剛或早上質詢的說法，那我們就接受，但是 10 月 28 日來文沒有講清楚，所以這案還是保留，到時候編預算另外找財源。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主計長，這個主決議怎麼樣？可以通過嗎？還是怎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認為我們並沒有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另找財源的話，其他的財源就只有發行公債，恐怕更不恰當。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啦！我們到時候會統刪，統刪的部分拿來當財源，過去有這個案例，102 年就有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大院的決議，但是目前統刪還沒有開始，我不敢說。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院會協調的時候，我再講一次 10 月 28 日那個文，假設像你剛剛或今天質詢講得那麼清楚，我們就接受，但是 10 月 28 日那個文真的沒有講清楚。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曾委員的質疑是有一些道理，因為他之前的來文沒有說清楚，但是我們對於短差的財源，是不是就先保留，我們到政黨協商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6 案先保留？

沈委員發惠：保留到政黨協商。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保留送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再討論。

第 4 案及第 6 案都保留送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處理。

處理臨時提案。

處理第 1 案，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張委員的提案，我們有個修正建議，在倒數第 3 行「整體臺企」修改為「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後面「及因此提高之課稅總金額數為何」刪除，已經和張委員溝通過。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有溝通過。

主席：第 1 案照剛才部長所講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蘇部長建榮：建議文字修正，第 2 段第 3 行「外企母國」修正為「外國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之成員」，第 4 行「進行」兩字刪除。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

主席：第 2 案照送交主席臺及部長口述的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跟郭委員溝通，建議兩週內修改為三個月內，郭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第 3 案把兩週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農田水利會雖然是公務機關，可是它的掌水工和小組長並不是公務員，所以不在我們這次軍公教調薪的範圍內，不過我們有跟郭委員溝通，他也同意了，在倒數第 2 行修改為「提案要求行政院農委會研議調整，以符公平原則」，郭委員同意了。

主席：副秘書長，因為農委會今天沒有來，就像前面的銓敘部沒來，所以我們就保留，你這個地方要不就直接改為行政院，你就代表行政院，但是你改農委會的話，我們可能就必須要保留，還是你這裡要直接改行政院？

何副秘書長佩珊：我們有徵求農委會的意見。

主席：但他沒來啊！不是你有徵求的問題，你要嘛就拿個委託書，我也必須要核准他，你代理他啊

！你如果上面沒有農委會，只是行政院的話，我們可以按照你的，因為只要你同意的話，我們不會有意見，現在是說如果你把「農委會」三個字刪除的話，這個就可以修正通過，但是如果你要把「農委會」三個字擺上去，我們就必須要農委會來。

林委員楚茵：我建議文字是不是修正為行政院轉請或邀集農委會研議調整，這樣案子的意思也是一樣的，就可以不用保留。

主席：基本上來講，因為郭委員不在，所以我一定會徵詢兩位的意見，你只要代表民進黨團表達你的意見，我不會有意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會牽涉到它的原旨，我讀它原來的意思是要求哪個單位研擬調整，並不是要求哪一個單位轉請誰，當然，我尊重民進黨團的意見，我覺得行政院如果同意郭委員做這件事，其實你就同意了，不需要下面寫農委會，因為一樣是行政院，只是到時候會指派農委會去做而已。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個提案如果只是行政院的話，因為我們畢竟不是主管單位。

主席：我是提醒，因為農委會不在，我就必須要保留，但是你要改用字，因為民進黨團只要同意，我也不會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我跟林楚茵委員都是共同提案人，雖然農委會不在，但我們共同提案人同意由農委會來研議，我想副秘書長也是代表行政院，各部會都可以由副秘書長代表在這邊做承諾。再者，由行政院轉請農委會，這個過去案例所在多有，我覺得文字這樣修改並沒有不妥，我想我們共同提案人都同意了，這個案子是不是就通過了，要不然以後提案人都同意了，大家又針對內容再討論，這就有一點對提案人不尊重。

主席：我釐清一下，我剛前面已經講了，你要改成由行政院轉請，那個我沒有意見，只是我說那個跟原來提案人的意見不一樣，但是我前面也講了我尊重，你們兩位都是共同提案人，只要你們同意，我不會有意見，但是如果你的用語上要農委會那就不行，因為農委會今天沒有來，OK？所以你的結論是按照剛才林委員所提的，行政院轉請農委會研議調整，請問一下，行政院可以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可以。

主席：第 4 案按照剛才林楚茵委員所建議的增加兩個字「轉請」農委會研議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請示林委員將第 3 段的 2 週改為 1 個月，承蒙林委員同意，是不是就改為 1 個月？

林委員楚茵：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第 6 案的 2 週改為 1 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曾次長文生：遵照辦理。

主席：經濟部的假條在哪裡？早上才誇獎，下午就……通知書上面是不是講了要書面！

曾次長文生：我們假條馬上補。

主席：不行啊！我現在要按照規定同意，你這為難我啊！現在先去辦理，我們先跳到第 8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文字修正，已經請示過郭委員同意，修正的文字已經呈給主席臺，不曉得有沒有確認？如果沒有確認，我再宣讀讓各位委員了解。

主席：主席臺上有收到修正文字，就拜託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宣讀修正的部分，第一個請各位委員看第一段第 3 行「事項辦法」後面加上（下稱獨董辦法）。第三段「提案要求經濟部於公司登記時」改為「請金管會」，第 2 句「其」刪掉，「之適格與否……查核」改為「是否符合獨董辦法獨立性之規定，強化相關機制，另請經濟部配合研議公司登記事宜」，這部分是金管會和經濟部一起請示郭委員，經過同意之後得到的文字。

主席：郭委員簽字的在哪裡？郭委員蓋章了，我們先保留一下，等經濟部完成流程之後，我們再回到這裡。

第 8 案暫保留。

處理第 9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文字修正，也得到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也呈到主席臺，請示主席是否看到？

主席：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 2 段「與經濟部應明訂」改為「於」，「及行政單位處分程序，優先以行政處分解決爭端」改為「應依證交法規定辦理」，最後一句後面加上「並請金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以上已經跟郭委員請示，林委員、沈委員也是共同提案委員。

主席：因為你把經濟部劃掉，現在就是金管會負責這件事，你說金管會於獨立董事不適格時，其不適任獨董解任，什麼叫做「不適任獨董解任」？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增加有些不適任的獨董可以解任的辦法。

主席：不是，你是說他的解任要按照證交法規定辦理，還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主席：我只是要確定你的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個意思，證交法有法制可以去處理。

主席：但是你這個臨時提案是說金管會在獨立董事不適格的時候，金管會要幹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循證交法解任獨董。

主席：金管會可以解任獨董，但是要依照證交法的規定去解任這個獨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主席：因為我看不懂你的文字。

黃主任委員天牧：抱歉，我們文字寫得不夠好。

主席：因為看不懂什麼叫做「不適任獨董解任應依證交法規定辦理」，因為法律有規定的時候，難

道不是應該依照法律規定辦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講得沒錯，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因為不會經過臨時提案才要按照法律規定辦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本來就有法律的規定去解任不適任的董事。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說這個獨董的解任還是要依照證交法規定辦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主席：我是覺得很怪啦！

沈委員發惠：這是積極與消極，我們改了之後……

主席：獨董解任的部分還是依照證交法啊！

沈委員發惠：對，不是說他過去沒有按照證交法，現在要按照證交法，而是說他過去沒有按照證交法去做積極的處理這些不適任的獨董，我們要求他要依法執行、積極處理不適任的獨董。

主席：難道他不是應該依照證交法規定辦理所有證交法規定的事項嗎？

沈委員發惠：這是提醒他們過去在這部分都沒有做。

主席：避免曠日廢時的訴訟？現在金管會也替代司法院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文字也要尊重提案委員。

主席：我了解，並沒有不尊重提案委員，但是你的提案過了之後還是要執行，所以你執行之後到底想幹嘛？

沈委員發惠：就是有不適格的就依法解任。

主席：是啦！但是不適格的，金管會做了決定之後，法院還是會有訴訟啊！這個提案是要排除法院的訴訟嗎？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提案沒有要排除法院的訴訟嘛！對不對？

沈委員發惠：不是，提案之後法院會有訴訟跟你行政不作為導致大家的爭訟是不一樣的，行政機關該做的責任。

主席：所以我們確認一下這個提案只有限於你應該作為卻沒有作為才適用，並沒有要把司法院……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要取代司法程序。

主席：理解，但是你這裡面只限於解任的情形，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解任獨董的部分。

主席：只限於解任的情形而已。

沈委員發惠：這個案子就是針對不適任的獨董。

主席：不適格和不適任差很多！不適格是他根本不符合獨董資格，不適任是你可以認為他適不適任，所以到底是不適格？還是不適任？不適格和不適任差別很大。

沈委員發惠：不適任，依證交法的規定。

主席：請張局長說明一下不適任的法條規定。

張局長振山：證交法有規定如果違反獨立性、造成獨立性的適格性，那就當然解任。

主席：是啦！但是你這邊的用字是「不適任」，不是「不適格」，你的倒數第 2 行是「不適任」，你不是寫「不適格」啊！適不適任會有你主觀的判斷啊！你現在到底是討論不適格還是不適任？它差很多。

張局長振山：報告主席，是「不適格」。

主席：沈委員和林委員同意把「不適任」的「任」改成「格」嗎？

沈委員發惠：照剛剛法令解釋應該是把前面第一句的「不適格」改成「不適任」。

主席：沒有啊！法條上面不適任和不適格是兩回事。

沈委員發惠：對，法條是寫違反獨立性及不適格，這都是不適任的狀態，是不是這樣？

主席：把法條印出來一下，大家看一下，因為不適格和不適任差很多，不適任的話，你認為他不適合就把他解任掉，哪有這樣子的！怎麼會政府的手伸進去企業的经营呢？法條印一下，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 10 案。

蘇部長建榮：這是郭國文委員的提案，我們有事先跟郭委員請示，同意我們文字修正，倒數第 2 行「調整費用率到 60%」修正為「研議調高費用率」，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你是說醫生執行所得？

蘇部長建榮：執行的費用標準。

主席：你們給的標準太低了？

蘇部長建榮：對，委員建議我們研議提高。

主席：所以你現在要把醫生執行所得的費用率提高，就是扣抵的成本讓他多扣的意思？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第 10 案照送交主席臺的修正文字和剛才蘇部長所解釋的內容修正通過。

我們再回到第 8 案、第 9 案。

拜託經濟部文件的部分？

曾次長文生：馬上送過來。

主席：在哪裡？那我們討論第 9 案好了，金管會剛才的條文出來了嗎？影印一下。沈委員，你有拿到法條？你看一下第 5 頁的地方，你剛才提到獨董的資格，它是資格、不適格。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所以它是不適格，並不是不適任，所以是倒數第 2 行的地方把不適任改成不適格，就是不符合獨董資格的，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把倒數第 2 行的「不適任」改為「不適格」。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後一句再加上「並請金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主席：好！並請金管會提書相關書面說明，修正通過。

剩下經濟部，經濟部你的國會聯絡人懶成這個樣子？連請假假條都不寫？從剛才到現在為止已經快要 20 分鐘了，你寫幾行字需要那麼久的時間？

曾次長文生：要用正式公文。

主席：你 10 分鐘之內可以完成嗎？所有的官員都等你們。

曾次長文生：可以。

主席：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經濟部說明。

曾次長文生：第 7 案林楚茵委員的提案，本部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第 8 案的部分，剛才金管會先幫你們講了。

曾次長文生：對，金管會主委所說的文字有經本部確認，我們也會遵照辦理。

主席：就是在經濟部公司登記的時候會針對獨立董事的適格與否，會同金管會查核，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是，我們會事前做一點，這個部分我們會研議怎麼跟金管會這邊來對接，因為法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但是我們負責登記。

主席：請問一下，這個查核是實質查核？還是形式查核？

曾次長文生：我們是形式查核。

主席：形式查核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

主席：臨時提案第 8 案所謂的進行查核是形式的查核，也就是在勾獨立性的時候，通過的話就可以了，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公司登記是以程序為主。

主席：就是形式查核，金管會有沒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問題。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第 1 案修正，改提書面報告。

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修正，改提書面報告。

第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5 案修正，改提書面報告。

第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沒有異議？（沒有）沒有異議，我們就按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外交部次長請上臺報告今天的題目。經濟部和外交部都破例了，在委員質詢完之後才補報告

，以後不可以有，請行政院副秘書長確認行政院所屬的部會對本院有基本的尊重，已經有經濟部和外交部今天補報告，以後不會再發生了，可以嗎？就是按照流程他應該先報告，委員再質詢，可以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了解。

主席：請外交部報告。

田次長中光：首先，謝謝召委的容忍，外交部一切也是依照規定辦理。外交部報告「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與我國因應之規劃與措施」口頭報告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大院安排外交部出席今天的委員會議並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與我國因應之規劃與措施」案，向各位委員進行專案報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關心與支持外交工作，並就相關業務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人代表外交部表達最誠摯之感謝，謹就本日議題向大院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一、緣起

新興科技的創新發展及數位經濟快速成型，已大幅改變全球企業經營的模式，國際經濟轉型與變革對各國傳統租稅體系帶來新的挑戰。在國際化與自由化的快速發展下，部分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與國際租稅標準的差異，規避或降低應繳納之賦稅，導致企業居住地國或其所得來源國損失重要稅收，進而影響相關國家的財政收支平衡，此一情形被稱為「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

跨國企業基於對各國稅務法令的理解採取具合法性的規避租稅規劃已廣泛且嚴重影響各國財政稅收，相關挑戰無法僅靠一國之力克服，因此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帶領下，開啟了國際間共商反避稅議題的討論與合作。

二、議題發展與重點內容

為解決 BEPS 問題，OECD 自 2013 年起開始進行廣泛討論，並提出分析報告與應對方案。茲就相關議題與發展摘要報告如下：

（一）2013 年 2 月，OECD 應 G20 要求發布「解決 BEPS 報告」並指出現行租稅標準與全球商務實踐已有落差，呼籲各國展開合作，並於同年提出 BEPS 方案。

（二）OECD 於 2016 年與 G20 成立「OECD/G20 之 BEPS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IF）」，歡迎有興趣之國家或租稅管轄地區（jurisdictions）與 OECD、G20 共同發展 BEPS 相關標準，並對執行情形進行檢視。包容性架構（IF）成員後續討論中提出「一致性徵稅方法」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度」的兩大支柱（Pillar）概念，並徵詢公眾意見。

（三）OECD 及 G20 於 2021 年 10 月陸續達成共識，並宣布最快將於 2023 年開始推動落實兩個支柱的全球最低稅負改革。目前包容性架構下，全世界已有約 140 個成員，加入成員之經濟規模涵蓋九成全球 GDP。

（四）兩大支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改革之內涵包括，全球年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約新臺幣 240 億元）的跨國企業將面對 15% 的全球最低稅負。此外，針對全球年營收超過 200 億歐元（約新臺幣 6,400 億）且集團利潤率大於 10% 的跨國企業，新制要求將利潤率超過 10% 的部分作為「剩餘利潤」，並拿出「剩餘利潤」的 25%，按比例分配給具有經濟關聯性的各個市場國課稅，以

促成課稅的重分配。

三、持續關注並配合應處

全球稅改方案不僅攸關我國大型跨國企業營運布局及國際競爭力，更可能對我國產業發展產生長遠的影響。外交部將持續關注「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的後續政策發展，透過多元管道及國際領域的討論蒐報資訊，並即時提供各有關單位參考運用。同時外交部將秉持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方針，藉由經貿會議等場域，協助即時掌握各國立場或進行必要之協商溝通，強化國際的合作與連結。

四、結語

全球化與國際連結為我國對外發展的重要政策，「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案的前景與發展對跨國企業接軌國際及提升國際競爭力至為重要。

我國經濟實力與潛力居全球重要地位，政府將在國家整體最大利益的條件下制定完整的政策，外交部未來也將持續與各部會相互配合，充分合作，落實各項政策的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持續對外交部工作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次長，您的外交部組織法裡面講說職掌的業務有包括所有涉外的軍事、安全、通商、經濟、財政、文化、國際組織的參與，還有其他任何的涉外項目都是你在綜合規劃、協調跟監督，那最低稅負的部分，你也是依照外交部組織法的規定在辦理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因為外交部目前還要等國內的一些法令規章完整以後，我們會跟需要的國家去進行諮商，看怎麼樣來加入這個工作。

主席：不是這樣子的，國內法令的制定，其實別的國家也是一樣，一百三十幾個國家雖然達成共識，可是他是回到國內去做國內法，然後你現在是說你不讓國內作規劃、作研究，你也不把情資給國內的相關部會，你要他們先做完研究、閉門造車之後，然後再送給你外交部，外交部這麼大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說明，因為加入該架構需要執行若干準則以及監督檢視，所以我國的主政機關正在評估加入的可能性，當然如果中間需要蒐集各國的資料，外交部必然會去執行。

主席：你自己有沒有做？今天早上在質詢你的時候，你沒回答，外交部做了沒有？2023 年的外交部做了沒有？這個是不是你業管的？田次長，這是不是你業管的事務？

田次長中光：這是一個比較新的業管。

主席：對，但是不是在你的業管範圍之內？

田次長中光：我們可以去做。

主席：不是，是不是你業管的？

田次長中光：是的。

主席：是你業管的，你完全不進入狀況？

田次長中光：這樣講可能有點不太公平吧！

主席：不是，因為從今天……，第一個你閃躲嘛！你不來嘛！其實你不要不來的話……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閃躲，跟委員報告，我們按照正常的程序請假，我沒有閃躲這個問題。

主席：咦？外交部的假條、部長簽的假條，你不知道嗎？外交部的假條是部長請假，上面說你會出席耶！什麼叫做你按照正常的流程請假？什麼意思？

田次長中光：請委員稍微再看一下。

主席：我今天早上還特別唸了，你連部長指派你來出席本會你都不知道，你連部長請假，然後指派你來出席本會，你都不予理會？

田次長中光：委員，我怎麼會不予理會，我八點多就來簽到了，你可以去看那個簽到的本子。

主席：對，你八點多就來簽到了，所以你簽完到人就溜了，然後我們做了 5 次……

田次長中光：我跟委員報告，我昨天晚上就跟你打電話，我打電話你也不回、我打電話你也不回，跟你的助理打電話，你也不回。

主席：你打電話我不回？你真的是……，我要要求中華電信把你的通聯紀錄調出來。

田次長中光：你把所有的門都關起來，我們怎麼跟你報告？

主席：這個東西是外交部函，發文日期是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發文字號是外國會一字第 1105155245 號，速別是最速件，然後上面寫的主旨是本部吳部長釗燮因公務返國後刻依規定執行自主健康管理，不克列席貴委員會本（110）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當日將由本部田政務次長中光代表列席備詢，敬請查照。這個你不知道嗎？

田次長中光：您可不可以再看前面的一個文？

鍾委員佳濱：主席，詢問一下。今天上午 9 點我有陪同次長跟主席徵詢，他是有出席，但是中間必須去行政院會一趟。

主席：我沒有同意啊！

鍾委員佳濱：這個叫口頭請假，但主席沒有同意。

主席：我沒有同意啊！因為……

鍾委員佳濱：確認一下、確認一下，因為口頭有表達啦！在場的時候。

主席：我沒有同意啊！本會的請假，在所有的通知書上面都講要取得書面的，就像剛才經濟部也是一樣啊！所有的東西我們都是有書面的教條啊！那為什麼對於本會的……

鍾委員佳濱：部長是有書面請假，他也出席了，只是說在出席期間……

主席：他沒有出席啊！所以你的意思是講……

鍾委員佳濱：9 點我們在這裡啦！主席，我們 9 點有在你面前嘛！對不對？9 點他有在這裡，他有出席。

主席：不是、不是，我沒有准假啊！所以鍾委員你的意思是只要人出席，然後人就可以溜了是嗎？那對這邊的列席官員……

鍾委員佳濱：李召委，我的意思是說，我們 9 點的時候都在現場出席，那他出席的時候跟您口頭報告說要去行政院。

主席：那我不是說我不准嗎？

鍾委員佳濱：那就是後來的情況就是這樣。

主席：不是啊！我說不准的時候，他不是講說那沒辦法。不是這樣子嗎？不是這樣子嗎？他講說就是本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去了行政院回來了嘛！所以主席質詢的時候，次長也在啊！我也在場。

主席：不是，我跟你講，鍾委員，這樣子搞就不好了，我告訴你為什麼，因為你們為了要配合他的行程，然後叫郭國文委員，我的順序本來是在他前面的，但我是因為尊重本院的委員，所以他希望跟我換，我也答應了。鍾委員，這樣就沒意思了，事實就是事實，上面吳部長講說他要由他代理列席備詢，吳部長沒講說叫他到本會來簽了到，人就可以跑了啊！如果部長給他的指示是說他只要到本會來簽個到他就可以跑，我沒意見啊！我就可以不准假啊！不是這樣子嗎？

鍾委員佳濱：主席，他不是說……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溜，我也沒有跑……

主席：那你為什麼……

田次長中光：你的用字要小心一點。

主席：我不需要用字小心一點，因為這個是事實。

田次長中光：那你就看著好了嘛！

主席：你如果不喜歡這個事實，你就不要做。你不喜歡這個事實，你就不要做。

田次長中光：我做什麼呢？

主席：你到本會來備詢，備詢的意思就是你要坐在這邊，要報告……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們用不著在這麼多人面前談這個事情，你要跟我談可以，你要羞辱我可以。

主席：我沒有羞辱你。

田次長中光：不要當這麼多人面前講。

主席：為什麼呢？

田次長中光：不要影響他們的公務啊！

主席：是啊！是你影響他們的公務，今天從早開會開到剛才為止，本來我已經要宣讀說報告說明詢答完畢，後來發現沒有啊！你沒有報告啊！所以我現在還給你一個……

田次長中光：那我是不是上來報告了？

主席：你理直氣壯耶！報告不難道是在……

田次長中光：你要我報告，我是不是報告了，然後報告完你還要羞辱我。

主席：你這麼理直氣壯耶？

田次長中光：報告完你要羞辱我。

主席：你連你簽到人就跑了，不准人家說，然後你報告的部分是我讓你補報告，然後你覺得你理直氣壯，你報告完就沒事了……

田次長中光：我不是這意思……

主席：可以這樣子啊？這是你的態度啊？

田次長中光：報告完你說我溜了、跑了，這種羞辱可以嗎？

主席：你是溜了、跑了，你簽了到之後，不是溜了、跑了嗎？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有委員專程回來就是要確認今天的議事完成，好不好？這樣子啦！

主席：謝謝，剛才已經確定了，剛才已經確定協商的結論。

鍾委員佳濱：是，那就……

主席：但是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兩院之間要彼此的尊重，如果我們容許田次長這種態度的話，那在這邊列席的官員算什麼？

田次長中光：那您的態度也要稍微整理一下。

主席：我的態度要怎麼整理？我的態度就是不應該讓你做事後的報告，對不對？就是說你不及格就不及格了……

田次長中光：你要我報告，我就報告完了……

主席：不應該讓你有補考的機會。

田次長中光：我報告報告完了，你說我溜了、跑了……

主席：然後我跟你講，你本來就是不及格的，我現在是看在副秘書長在這邊的份上，我讓你做補報告啊！行政院副秘書長坐在這邊，行政院副秘書長可以看一下你的官員的態度啊！不到本會來列席的時候還理直氣壯……

鍾委員佳濱：主席，本會我們是以委員為主，我們都在這裡、我們都在這裡，好不好？本會是以委員為主啦！行政院列席報告是他們的義務，我們本會還是繼續進行，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召委，你也承認行政院的列席報告是他們的義務，對不對？所以你的義務應該不只是到本會來簽到，OK？違法還這麼理直氣壯，天啊！好，您可以請回了。

田次長中光：你要回禮喔！我敬禮，你要回禮啊！

主席：那個副秘書長，你要不要處理一下？我們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田次長有話要說是嗎？對著麥克風說。

田次長中光：本人為了耽誤大家的時間，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貴委員會召委、主席致歉，謝謝。

主席：好，謝謝田次長。請田次長特別體諒，每個委員會有每個委員會的議事規則，也請您特別體諒的是，我們作為召委，我們必須要按照我們事前公布的議事程序走，並沒有任何其他的意思，只是一個依法行政、依法開會的目的而已，僅此而已，跟個人無關，好不好？就拜託以後你到本委員會來，能夠遵守本委員會的規定，謝謝你，請回。那我也跟各位列席的官員再次致歉，不好意思。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部會要在一週之內用書面答復。委員另外要求期限者，從委員所指定的期限。羅委員明才及余委員天所提書面質詢，以及本席所提的書面補充報告，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也請相關部會以書面針對問題答復。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新冠肺炎疫情以來，衛福部為體恤醫事人員防疫照護辛勞，發給防疫津貼獎勵。日前媒體報導，基層護理人員爆料指出，自 5 月中旬左右，當國內疫情最嚴峻之時，醫事人員卻遭衛福部拖欠長達 3 個月的補助津貼。也有部分地方政府反應中央發給各地方政府的防疫津貼，時程上並不一致，以至於有拖欠基層護理人員的現象。請主計總處了解並說明至今是否仍有拖欠地方政府及基層醫護人員防疫津貼獎勵的情況？

又防疫指揮中心為了拚疫苗涵蓋率達 7 成的目標，各地方政府也為此盡力拚出疫苗接種量能，如台北市加開晚班施打疫苗，但班表卻讓基層醫護傻眼，不但造成現職醫護人員需要熬夜值班，還要過勞支援疫苗施打，讓原本就已經人力不足的基層醫療更加嚴峻，甚至已影響到基層醫護的工作品質；更離譜的是現職醫護人員加班支援所領取的支援接種疫苗津貼，竟比不上招募退休醫生幫忙所發給的津貼，嚴重打擊基層醫護的士氣。既然行政院能為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臨時作預算調整，也請行政院用相同的態度面對基層醫護人員為防疫付出，補足其應有的支援接種疫苗津貼，別讓基層醫護人員過勞做功德。

2022 年的中央統籌分配款、補助款及人均補助分配對新北市不公平！相較於發展成熟的台北市，新北市面對捷運、水利等諸多鉅大工程，需要更多經費才能順利推動建設。然而，2022 年新北市的人均預算為 4 萬 6 千元，遠不如台北市的 6 萬 8 千元。又台北市人口較新北市少 140 萬，但統籌分配款卻比新北市多 100 多億元，兩相比較之下，新北市民簡直淪為二等公民！請行政院、財政部、主計總處正視此一問題，儘快提出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供立法院審議，以作未來預算分配之調整。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將於明年開始，初步完成「全球最低稅負制」的修法，預計於後年開始實施。

請問部長，「全球最低稅負制」目前財政部的因應準備到哪裡了，有接洽 OECD 辦公室瞭解我國如何接軌嗎？

擁有世界上 136 個國家或地區支持，俗稱「全球最低稅負制」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計畫即將成形，其中作為主體的課稅機制「所得涵蓋原則」將會最早上路，OECD 各國將於 2022 年展開修法，預計於 2023 年正式生效實施。

所謂全球最低稅負制，是指 OECD 將自 2023 年起，針對年營收約 240 億元台幣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要求實質稅率需補滿 15%，原則上差額稅款課稅權屬於跨國企業母公司註冊地，但若該地區未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則由子公司所在地稅局遞補取得課稅權。

現行台版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為 12%，比全球版 15% 低，且營利事業實質有效稅率亦低於 15%，若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上路，我國稅制卻低於全球版標準，跨國企業集團課稅權可能會由台企子公司所在地稅局遞補，例如台企子公司在越南，則由越南獲得課稅權。

此舉作為打擊遊走各國避稅的富豪或許有幫助，但對台灣的國際處境而言，卻可能出現兩大問題。

首先，國內以台積電為代表的大企業，未來其在境外獲得的超額利潤，將被相關地區課徵額外稅收；但台灣本非 OECD 成員國，這些企業在台灣所繳的稅無法扣抵，台資企業恐成被雙重課稅的苦主。

請問財政部，有針對這些大企業可能受雙重課稅的問題做過溝通嗎？

再者，因為不是 OECD 的成員，台灣能否有權分配到在台外企的超額利潤稅，恐怕也有疑義。

若此兩項隱憂皆成真，一方面台資跨國企業的稅賦負擔大大增加，另一方面更可能分不到其他在台跨國外企超額利潤的稅收。

台灣近年經濟成長快速，使得這些大型外企的稅前純益，已連續兩年大幅成長。財政部將如何擬出對策因應上述問題？

委員李貴敏書面補充資料：

財政委員會

金管會
2021.11.18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李貴敏 立法委員

目前房市到底有沒有過熱？

- 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表示，現在房市存在**強大的結構性風險**，包括，利率的調整、中國房市巨大的泡沫對世界的衝擊、某些區域房價大幅度的飆漲，希望大家要理性判斷。**政府跨部會之間近期會有抑制房市過熱措施配套措施出來？**
- 房市有沒有過熱？配套方案是甚麼？

好房網News

房市過熱、醞釀出手？花敬群首度警示：風險結構多元且強大

好房網News記者蔡佩蓉／台北報導，房市若過度炒作，政府年底將出手？內政部政務次長、國家住都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今（15）日出席首件由普立茲建築...

2 天前



李貴敏 委員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將上路

政府已有對應戰略？

實際受影響企業數量是否已經精準掌握？

工商時報

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擬提高稅率

不過，財政部指出，因OECD尚未公布全球最低稅負制的稅基計算方式，像是哪些企業收入、租稅獎勵等項目要列入稅基，所以目前仍有諸多不確定性，因此財政部將...

8 小時前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國際能，台灣不能？

支柱	條件	台灣跨國企業	外國在台企業
一致性課稅方法	營收規模超過 200 億歐元且稅前淨利率超過 10% 的大型跨國企業	?	?
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	全年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	?	?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新稅制新風險

- 政府而言，也許增加了一筆意外收入
- 對原已被列為課稅適用對象的上萬家在租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的台企，勢必承受更多稅負或陷入被雙重課稅的風險(台積電)
- 因台灣並非OECD成員國，屆時也可能成為全球稅改孤兒！能否有權分配到在台外企的超額利潤稅，恐有疑義。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CFC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交互影響分析

稅制差別	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 (CFC)	全球最低稅負制
課稅門檻	跨國盈餘新台幣700萬元以上者	集團營收7.5億歐元(約新台幣242億元)以上，且實質稅率低於15%者
適用對象	於低稅負地區無實質營運、未分配盈餘的受控公司	全球事業體無論有無實質營運、是否分配盈餘，皆可能納入補稅
上路時程	我國預定2022年8月中前宣布上路日期	各國預計2023年上路
雙重課稅風險	● 低稅負地區無實質營運事業體，將在我國被課徵CFC ● 若我國未能參與相關協定，台商集團可能被依全球最低稅負制補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中華民國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請輸入E-mail

訂閱

取消訂閱



熱門搜尋：統一發票中獎號碼 統一發票 租稅協定 牌照稅 汽車使用牌照稅

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所得稅協定

兩岸租稅協議

落實BEPS租稅協定相關措施

相互協議程序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關務互助協定

暫准通關證制度

關務合作

財政合作與交流

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新聞稿

參、我國協定網絡

查看所得稅協定條文，請點選下列個別國家（地區）進入或詳我國所得稅協定一覽表。

我國簽署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33個；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13個：

一、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包括各項所得）：

- (一) 亞洲：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
 - (二) 大洋洲：澳大利亞*、吉里巴斯、紐西蘭*。
 - (三) 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北馬其頓(原「馬其頓」)、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國。
 - (四) 非洲：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帝尼(原「史瓦濟蘭」)。
 - (五) 美洲：加拿大、巴拉圭。
- (* 新南向政策國家。)

把握時效超前佈署？

- 台資企業與財稅主管部門間的角力？
- 如何因應國際稅制可能的改變？掌握海外所得的課稅資料？
- 政府應與社會及早溝通，說明可能因應措施

聯合新聞網

全球稅改後年上路 台灣恐成孤兒

此外，台灣非成員國，能否有權主張分配到超額利潤稅，恐怕也有疑義。也就是說，政府可能會課不到台資企業全部的稅，也分不到其他跨國企業的稅。財稅...

3 週前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台商最倒楣？

- 租稅協定夥伴國家只有33國？杜絕企業海外避稅事倍功半
- 但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柬埔寨等經貿投資重要國家未列其中，缺漏重要的貿易及新興投資夥伴國家
- 自1980年代兩岸經貿開放初期，只允許台商經由第三地區赴大陸投資，而投資地主要在香港、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避稅天堂者，需要特別注意。除了在台灣須面臨即將上路的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規定外，亦會受全球新稅制的規範。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未來政策重點

- 台商尤其大型紙上控股公司實際所受影響會有多大，政府應有所掌握
- 政府更須加倍努力突破困局，加速簽訂租稅協定（或協議）

全球最低稅負制對台商影響

項目	全球最低稅負制	台版基本稅負制
上路日期	2023年起	2005年至今
適用稅率	15%	12%
適用範圍	全球營收超過7.5億歐元（新台幣240億元）企業	課稅所得額超過50萬元台企
課稅方式	若企業實質稅負低於全球最低稅負規定，則需補繳差額稅款	若台企營所稅額低於基本稅額，需補繳差額稅款
受影響台企	1.適用他國租稅優惠的大型台企 2.大型台企以愛爾蘭等地區做為投資架構	收入集中於免稅所得（如證交所得）或過度適用租稅優惠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林昱均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另外針對討論事項作以下的審查結果，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案，除了按照協商結論之外，其餘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的決議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那我們就通過。本次會議的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的話，也一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許淑華等18人、委員翁重鈞等25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委員張育美等18人、委員魯明哲等22人、委員李昆澤等18人分別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林淑芬等21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謝衣鳳等20人、委員翁重鈞等25人、委員陳秀寶等19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張育美等17人、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李昆澤等18人分別擬具「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4)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林淑芬、陳淑華、陳秀寶、溫玉霞、林奕華、林昶佐、廖婉汝、江啟臣、陳以信、馬文君、高嘉瑜、王定宇、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蔡適應、楊瓊瑋、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1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65－216)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鄭正鈐、萬美玲、林奕華、賴品好、陳秀寶、王婉諭、高金素梅、張廖萬堅、楊瓊瓊、林宜瑾、吳思瑤、高虹安、周春米、范 雲、陳椒華、黃國書、廖婉汝、賴香伶、張其祿、廖國棟、謝衣鳳、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遏制數位、網路技術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就「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人接種COVID-19（新冠肺炎）高端疫苗，可依擬入境國的查驗需求，加打2劑國際認證疫苗之健康風險評估過程及高端疫苗國際認證進度、接種後可入境或入境免隔離國家洽談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17－286)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賴惠員、莊競程、廖國棟、蘇巧慧、邱泰源、徐志榮、張育美、賴香伶、陳玉珍、吳玉琴、黃秀芳、陳 瑩、楊 曜、鍾佳濱、高虹安、陳椒華、蔡壁如、邱臣遠、葉毓蘭、王婉諭、林德福、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外交部部長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與我國因應之規劃與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頁次：287－392)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曾銘宗、沈發惠、林楚茵、郭國文、鍾佳濱、高嘉瑜、張其祿、江永昌、陳椒華、邱顯智、羅明才、余 天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